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6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57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242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可(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承銷」。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16日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AustAsia Group Ltd.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7,070.55	15,000	106,058.25	80,000	565,643.96	500,000	3,535,274.75
2,000	14,141.10	20,000	141,410.99	90,000	636,349.46	600,000	4,242,329.70
3,000	21,211.65	25,000	176,763.74	100,000	707,054.95	700,000	4,949,384.65
4,000	28,282.20	30,000	212,116.49	150,000	1,060,582.43	800,000	5,656,439.60
5,000	35,352.75	35,000	247,469.24	200,000	1,414,109.90	900,000	6,363,494.55
6,000	42,423.29	40,000	282,821.98	250,000	1,767,637.38	1,000,000	7,070,549.50
7,000	49,493.84	45,000	318,174.73	300,000	2,121,164.85	1,100,000	7,777,604.45
8,000	56,564.39	50,000	353,527.48	350,000	2,474,692.33	1,200,000	8,484,659.40
9,000	63,634.94	60,000	424,232.97	400,000	2,828,219.80	1,300,000	9,191,714.35
10,000	70,705.50	70,000	494,938.47	450,000	3,181,747.28	1,532,000 ⁽¹⁾	10,832,081.84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⁶⁾ 刊發有關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的

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佳發分派生效日期及時間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於上午八時正後實際可行時盡快,但在上市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發出選擇通知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提交選擇通知截止日期及選擇期結束日期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預期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已選擇通過彼等各自的經紀收取股份)開始股份交易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選擇銷售選項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及／或佳發海外股東完成股份出售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前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如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惟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則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由申請人提供)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會因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6
佳發分派及上市	8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3
行業概覽.....	107
業務	136
財務資料.....	198
股本	267
主要股東.....	2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關連交易.....	278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3
基石投資者	30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09
承銷	3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監管概覽及稅項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及詞彙表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本招股章程。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之一，於2021年，按原料奶的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奶牛牧場運營商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6%、1.8%及1.7%。我們為多元化的下游乳製品製造商客戶群提供優質原料奶。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覆蓋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君樂寶、新希望乳業、佳寶及卡士）及新興乳製品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且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作為下游客戶。我們因能夠大規模穩定供應優質及可溯源的原料奶而受客戶認可，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推廣其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各種高端乳製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了約565,400噸、582,800噸、638,800噸、298,300噸及359,200噸的原料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設計、建設及運營規模化及標準化萬頭奶牛牧場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憑藉傳承自母公司佳發集團自1997年以來在印度尼西亞開展相關業務的經驗獲得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09年開始在中國運營自己的奶牛養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十個奶牛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

我們已實現並一直保持高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實現的平均產奶量證明了這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奶牛牧場產出及效率的關鍵指標）計，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已連續七年位居中國第一。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達到12.7噸／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遠超行業平均水平8.7噸／年及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的平均水平11.5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單個奶牛牧場排名計，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擁有6個、7個及5個奶牛牧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位列中國十大萬頭規模化奶牛牧場之中。根據脂肪含量、蛋白質含量、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等各種主要質量指標，我們的原料奶質量一直超越市場標準。

我們建立了一種綜合及協同的業務模式。受中國不斷增長的牛肉需求推動，我們自2018年起在中國拓展肉牛業務，利用既定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奶牛養殖業務的經驗建立肉牛養殖業務。我們通過規模經濟及資源優化（如共享土地及我們的技術專家團隊），進一步提高我們肉牛的產出並實現成本效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28,152頭肉牛，其中26,566頭為荷斯坦肉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肉牛的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十一大肉牛飼養場企業，市場份額為0.03%。

概 要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企業，並盡量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來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問題的風險。我們的牧場配備了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以及擁有減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技術。我們亦旨在通過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產奶量降低所生產的每噸原料奶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非常重視畜群福利，並堅信，快樂的奶牛及肉牛可生產更多的牛奶及更高質量的牛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近年來，中國牛奶消費量的增加及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出現推動了市場對優質乳製品及優質原料奶供應的需求。此外，中國對牛肉的需求增加推動了對肉牛的需求。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21.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9%，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3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104.4百萬美元、130.4百萬美元、149.9百萬美元、99.2百萬美元及57.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74.6百萬美元、99.1百萬美元、104.6百萬美元、80.0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5.5百萬美元、104.0百萬美元、120.6百萬美元、85.9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此次上市將構成佳發的分拆，佳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佳發是佳發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佳發集團是一家泛亞洲工業化農業食品集團，在印度尼西亞、越南、印度、緬甸及孟加拉國均有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料奶業務及肉牛業務。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即我們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乳製品的銷售。我們的綜合養殖模式包括(i)奶牛育種及養殖、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及(ii)肉牛育種及養殖以及肉牛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料奶業務	315.6	89.8%	349.8	86.4%	438.0	83.9%	203.0	84.2%	242.3	87.1%
肉牛業務	22.2	6.3%	43.0	10.6%	50.5	9.7%	24.6	10.2%	25.0	9.0%
其他業務	13.7	3.9%	12.0	3.0%	33.4	6.4%	13.6	5.6%	11.0	3.9%
合計	351.5	100.0%	404.8	100.0%	521.9	100.0%	241.2	100.0%	278.3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料奶業務	108,128	34.3	128,253	36.7	153,770	35.1	70,352	34.7	65,959	27.2
肉牛業務	13,460	60.5	21,850	50.8	19,590	38.8	9,280	37.7	1,020	4.1
其他業務	(27)	(0.2)	107	0.9	2,537	7.6	970	7.1	1,131	10.3
合計	<u>121,561</u>	<u>34.6</u>	<u>150,210</u>	<u>37.1</u>	<u>175,897</u>	<u>33.7</u>	<u>80,602</u>	<u>33.4</u>	<u>68,110</u>	<u>24.5</u>

原料奶業務

我們於自有大規模牧場繁育及飼養奶牛，並將原料奶出售給中國下游乳製品製造商，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優質乳製品。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i)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佔我們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83%及81%；及(ii)新興乳製品品牌，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佔我們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15%及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原料奶的銷售額、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毛利率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毛利率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毛利率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原料奶																									
分部間銷售 ⁽²⁾	7,565	14,544	520	3.586	24.6	7,423	13,296	558	3,849	27.4	21,295	35,672	597	3,849	18.2	9,462	15,992	592	3,827	18.3	5,789	9,786	592	3,849	11.5
外部銷售	315,586	533,787	591	4.076	34.3	349,834	551,812	634	4,371	36.7	438,038	589,769	743	4,789	35.1	202,982	277,976	730	4,723	34.7	242,302	337,989	717	4,664	27.2

原料奶

分部間銷售⁽²⁾

外部銷售

附註：

- 按以下匯率計算：2019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0年：1美元=人民幣6.8946元；2021年：1美元=人民幣6.4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4682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5058元。雖然我們的列報貨幣為美元，但是我們原料奶的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價。
- 分部間銷售包括從我們的原料奶業務分部到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因此我們將該等分部間銷售自相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參考市場價格並扣除部分不適用於分部間銷售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奶銷量的增長主要受我們育成牛逐漸成年令我們成母牛數量增加、我們的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增加以及於2021年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所推動。自2019年至2021年，原料奶平均售價的增長乃受市場原料奶供需動態所推動。原料奶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4.3%增至2020年的36.7%，主要是由於(i)原料奶平均售價上漲了7.3%及(ii)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增長了1.6%，由2019年的12.6噸增至2020年的12.8噸。原料奶的毛利率於2021年減至35.1%，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1年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仍處於增長階段，由於利用率較低，與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相比，毛利率較低；及(ii)與2020年相比，2021年每噸所售原料奶的平均飼養成本上漲19.1%。原料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主要是由於(i)每噸所售原料奶的平均飼養成本上漲12.7%；(ii)我們於2021年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仍處於增長階段，利用率較低，導致毛利率低於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及(iii)原料奶平均售價下降1.8%。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料奶業務的飼養成本分別為155.9百萬美元、169.6百萬美元、223.4百萬美元及139.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原料奶業務收入的49.4%、48.5%、51.0%、51.4%及57.4%。截至2022年6月30日，醇源奶牛牧場(牧場9及牧場10)的利用率分別為74.7%及79.0%，於我們所有奶牛牧場中最低。

肉牛業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肉牛養殖業務，以滿足中國對牛肉產品日益飛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於自有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肉牛，並將肉牛出售給中國的食品服務公司(如左庭右院)及優質牛肉加工企业用於進一步加工成牛肉產品。我們的肉牛業務與原料奶業務協同運作。通過使用我們奶牛群的閹割公牛作為肉牛種群的來源，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原料奶業務的資源來發展我們的肉牛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肉牛銷售額、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我們的肉牛業務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ⁱⁱ⁾	毛利率	銷售額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ⁱⁱ⁾	毛利率	銷售額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ⁱⁱ⁾	毛利率													
肉牛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													
外部銷售	22,236	5,159	4,310	29,716	60.5	43,003	9,118	4,716	32,515	50.8	50,500	9,285	5,439	35,065	38.8	24,612	4,352	5,655	36,578	37.7	25,037	4,933	5,075	33,017	4.1

附註：

- (1) 我們的荷斯坦出欄牛通常每頭重0.63噸至0.67噸。
- (2) 按以下匯率計算：2019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0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1年：1美元=人民幣6,4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468.2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505.8元。雖然我們的列報貨幣為美元，但是我們肉牛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肉牛銷量的增長主要受我們肉牛畜群規模的增加及對牛肉需求增加所推動。自2019年至2021年，肉牛平均售價的增長受市場牛肉供應短缺加劇所推動。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肉牛的平均售價下降10.3%，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中國各地全市或全區實行封鎖措施期間，牛肉需求因餐廳關閉而下降；及(ii)我們在內蒙古銷售的肉牛佔比增加，該肉牛的平均售價低於我們在山東銷售的肉牛平均售價。我們使用實際售價對截至報告期末未出售的肉牛及肉牛在銷售時的價值進行重估。重估出售的肉牛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入賬列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肉牛業務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毛利等於(i)於期內未出售肉牛的主要因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ii)於期內出售肉牛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總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受我們肉牛的飼養成本及平均售價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分別為13.5百萬美元、21.9百萬美元、19.6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肉牛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飼養成本上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肉牛業務的飼養成本分別為9.9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23.3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肉牛業務收入的44.3%、41.1%及54.8%。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噸已售肉牛的平均飼養成本增加45.0%。同期，我們肉牛業務的主要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平均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8元/千克、人民幣1.9元/千克、人民幣2.0元/千克、人民幣2.2元/千克及人民幣2.5元/千克。

佳發集團於2020年4月27日將經營肉牛業務的東營澳亞肉牛(原東營佳發肉牛有限公司)轉讓予我們。

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外，我們亦將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下的乳製品銷售至中國的大型咖啡廳、奶茶店、麵包店及點心連鎖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額、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其他業務																									
外部銷售	13,683	14,153	967	6,665	(0.2)	11,955	12,398	964	6,648	0.9	33,383	31,524	1,059	6,828	7.6	13,572	13,134	1,033	6,682	7.1	10,952	10,654	1,028	6,688	10.3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千美元	%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千美元	%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千美元	%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元 / 噸	

附註：

(1) 按以下匯率計算：2019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0年：1美元=人民幣6.8946元；2021年：1美元=人民幣6.4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4682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5058元。雖然我們的列報貨幣為美元，但是我們品牌乳製品的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價。

其他業務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 (毛損率) 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將重點從企業對消費者 (「B2C」) 業務轉移至企業對企業 (「B2B」) 業務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動。

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4月，為將資源集中在中國的業務上，我們通過將我們於GDS (包括運營東南亞業務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佳發來進行業務重組。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單獨項目列示。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7.1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以123.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完成了對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的收購，其中中國附屬公司醇源牧場在中國山東省擁有兩個奶牛牧場。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收購及出售」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對醇源奶牛牧場的收購降低了我們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率，原因是醇源奶牛牧場仍處於增長階段，且因其利用率較低，與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相比，毛利率較低。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前及未來增長機會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高增長乳製品行業的先驅，受益於需求的提升以及高端化發展趨勢；
- 對運營大規模牧場的深厚專業知識及對卓越運營效率的不懈追求；
- 具有高增長前景的成熟且協同的業務模式；
- 採用先進的育種技術改善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
- 強勁穩定的財務表現；及
- 經驗豐富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以及強有力的股東支持。

戰略

我們專注於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重點關注以下方面的綜合戰略：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奶牛牧場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 繼續發展肉牛業務；
- 發力基因育種技術進軍產業鏈上游，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建立環境影響最小化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我們的奶牛牧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建設及收購新奶牛牧場擴大業務。我們運營中的奶牛牧場數量由2019年的八個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十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及內蒙古擁有及經營十個大規模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

我們根據氣候、最優環境參數及與客戶的距離等因素謹慎選擇奶牛牧場的位置。我們有三個奶牛牧場戰略性地位於內蒙古的「黃金奶源帶」，該地區位於奶牛養殖的理想緯度地帶。黃金奶源帶氣候溫和且自然資源豐富，如廣闊的草原、充足的飼料及豐富的淡水資源，從而實現高產奶量及質量。我們有七個奶牛牧場位於山東，戰略性地靠近主要的乳製品加工廠及主要的乳製品消費市場。我們亦考慮飼料種植的其他土地，以穩定提供優質飼料，實現飼料種植及奶牛養殖的有效整合及協同效應。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奶牛牧場的位置：

地區	地理位置	奶牛牧場名稱	自建／收購
山東	東營市	東營澳亞牧場(「牧場1」)	自建
		東營仙河澳亞牧場(「牧場3」)	自建
		東營神州澳亞牧場(「牧場4」)	自建
		東營神州澳亞牧場新戶分公司(「牧場5」)	自建
	泰安市	泰安澳亞牧場(「牧場2」)	自建
	德州市	醇源牧場1(「牧場9」)	收購
		醇源牧場2(「牧場10」)	收購
內蒙古	赤峰市	赤峰澳亞牧場(「牧場6」)	自建
		赤峰澳亞牧場扎嘎斯台分公司(「牧場7」)	自建
		赤峰澳亞牧場通希分公司(「牧場8」)	自建

概 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運營中奶牛牧場的若干經營數據：

地區	佔地 面積	設計存欄量			成母牛數目			犏牛及育成牛數目 ⁽¹⁾			利用率 ⁽²⁾			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頭)					(頭)					(噸/年)								
山東	9,715	56,000	56,000	72,000	72,000	32,173	32,754	36,511	38,714	23,725	24,678	29,330	29,703	99.8%	102.6%	91.4%	95.0%	12.3	12.5	12.6	13.0
牧場1	760	8,000	8,000	8,000	8,000	6,314	6,309	6,244	6,687	1,905	1,840	2,133	1,715	102.7%	101.9%	104.7%	105.0%	11.9	12.3	13.0	12.9
牧場2	1,33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6,481	6,548	6,418	6,375	4,003	3,823	4,066	4,087	95.3%	94.3%	95.3%	95.1%	11.7	12.0	12.4	13.4
牧場3	1,65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347	6,504	6,514	6,035	5,809	6,364	5,830	6,355	101.3%	107.2%	102.9%	103.3%	12.2	12.4	12.7	12.8
牧場4	1,512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620	6,760	6,573	6,852	6,288	6,327	6,108	5,687	99.3%	100.7%	97.5%	96.5%	12.7	12.9	12.8	13.2
牧場5	2,304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411	6,633	6,551	6,778	5,720	6,324	5,470	5,547	101.1%	108.0%	100.2%	102.7%	12.9	13.1	12.9	12.8
牧場9 ⁽³⁾	876	-	-	8,000	8,000	-	-	1,423	2,859	-	-	2,839	3,117	0.0%	0.0%	53.3%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9.0	14.1
牧場10 ⁽³⁾	1,279	-	-	8,000	8,000	-	-	2,788	3,128	-	-	2,884	3,195	0.0%	0.0%	70.9%	79.0%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11.7
內蒙古	4,942	24,000	36,000	36,000	36,000	13,113	13,926	17,224	18,669	11,645	14,389	14,555	16,107	103.2%	78.7%	88.3%	96.6%	13.5	13.3	13.0	13.8
牧場6	1,52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435	6,311	6,061	6,876	6,278	6,456	5,280	5,280	105.9%	106.4%	88.5%	101.3%	13.7	13.7	12.9	13.4
牧場7	1,622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678	6,339	6,427	6,575	5,367	6,158	4,921	4,691	100.4%	104.1%	94.6%	93.9%	13.2	13.1	13.3	14.0
牧場8 ⁽⁴⁾	1,800	-	12,000	12,000	12,000	-	1,276	4,736	5,218	-	1,775	5,073	6,136	0.0%	25.4%	81.7%	94.6%	不適用	8.6	12.3	14.2
合計	14,657	80,000	92,000	108,000	108,000	45,286	46,680	53,735	57,383	35,370	39,067	43,885	45,810	100.8%	93.2%	90.4%	95.5%	12.6	12.8	12.7	13.3

附註：

- 不包括當我們的奶牛牧場已滿時，在我們的肉牛飼養場臨時飼養的犏牛及育成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犏牛及育成牛的數目合計為5,384頭、6,032頭、8,554頭及8,231頭。
- 利用率乃按奶牛總數除以總設計存欄量計算。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經營牧場8，故2020年內蒙古的平均利用率低於山東的奶牛牧場。內蒙古的奶牛牧場的利用率隨牧場8產量的提升而增加。
- 牧場9（醇源牧場1）及牧場10（醇源牧場2）是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的兩個奶牛牧場。由於兩個奶牛牧場均仍處於增長階段，其於2021年的利用率及產奶量相對於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
- 由於牧場8於2020年仍處於增長階段，其於2020年的利用率及產奶量相對於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

概 要

肉牛飼養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及內蒙古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進行選址，包括與我們奶牛牧場的距離、氣候、最優環境參數和與客戶的距離。我們的每個肉牛飼養場均位於我們的奶牛牧場附近，便於我們將奶牛牧場的奶牛群運至肉牛飼養場。奶牛群被用作肉牛群的育種來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主要肉牛飼養場的若干詳情（另有說明除外）：

地區	肉牛				利用率 ⁽¹⁾			
	飼養場數量	佔地面積	設計存欄量	肉牛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畝)	(肉牛數量)	(頭)				
山東	1	3,142	20,000	18,358	85.4%	93.4%	90.2%	91.8%
內蒙古	1	979	15,000	9,794	不適用 ⁽²⁾	4.7%	49.2%	65.3%
合計	2	4,121	35,000	28,152	85.4%	55.4%	72.6%	80.4%

附註：

- (1) 利用率按肉牛總數除以總設計存欄量計算。由於我們於2020年在內蒙古開始經營業務的時間遲於在山東開始經營業務的時間，故內蒙古的平均利用率低於山東的肉牛飼養場。我們預計內蒙古的肉牛飼養場的利用率將隨產量的提升而增加。
- (2) 2019年我們並未在內蒙古經營任何業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原料奶業務的客戶包括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君樂寶、新希望乳業、佳寶及卡士），及新興乳製品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我們肉牛業務的客戶包括左庭右院等食品服務公司及優質牛肉加工企業。我們其他業務的客戶包括大型咖啡廳、奶茶店、麵包店及點心連鎖店。我們的若干原料奶業務客戶亦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1.0%、72.6%、65.7%及65.3%。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4.9%、23.8%、27.4%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分為(i)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供應商及(ii)其他供應商(例如養殖設備、獸醫藥物、疫苗、冷凍精液及包裝服務供應商)。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佔我們採購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為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供應商提供詳細的配方，以實現牛群健康及產奶量的最佳營養，並向合格供應商購買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飼養我們的奶牛及肉牛。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總額的約25.4%、19.8%、20.4%及29.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總額的6.5%、7.2%、6.7%及11.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Annona(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並盡量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為ESG事項設立指標和目標，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關鍵ESG表現。董事將積極參與設計我們的ESG戰略和目標，並將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聘請獨立的專業第三方來協助我們作出必要的改進。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競爭

中國的乳製品行業高度集中，按2021年的乳製品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76.3%的市場份額。由於市場集中度高，領先的乳製品集團在原料奶的定價方面發揮主導作用。隨著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崛起，中國乳製品行業的競爭格局更加活躍。中國的原料奶供應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計，中國前五大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14.1%、15.5%及1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原料奶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肉牛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數家民營肉牛飼養場企業。該等民營肉牛飼養場企業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肉牛育肥及宰殺以及生產各種牛肉產品。

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i)通過提供優質、可靠及持續的原料奶供應向客戶傳遞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高於行業標準的原料奶質量指標印證了這一點，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原料奶」；(ii)我們的生產及分銷能力；(iii)我們在嚴格的時間範圍內滿足客戶訂單要求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iv)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穩定性；及(v)價格。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高效的牧場管理、優質的原料奶及肉牛以及強大的基因育種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中國其他奶牛牧場運營商及肉牛飼養場企業競爭。

有關中國乳製品行業及原料奶供應行業及肉牛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我們將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對原料奶及肉牛的市場價格較為敏感。
- 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及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原料奶質量及產奶量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是不完全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
-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受到多項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業務上面臨重大競爭且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未來的市場進入者展開競爭。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商業條款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在我們的牧場、鄰近牧場或一般由牲畜引起的任何重大疾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 與我們的產品或乳製品行業或牛肉行業相關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的食品安全問題或產品污染通常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監管行動。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且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 我們面臨與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相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育成牛及牛精液的質量及供應。
-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價值調整											
收入	351,505	-	404,792	-	521,921	100.0	241,166	-	278,291	-	278,291	100.0							
銷售成本 ⁽¹⁾	(233,858)	(117,674)	(351,532)	(100.0)	(404,685)	(100.0)	(343,851)	(175,533)	(519,384)	(99.5)	(162,842)	(77,354)	(240,196)						
在城巖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	-	-	-	-	-	-	-	-	-	-	-	-	-						
產生的收益	108,128	108,128	30.8	128,253	31.7	153,770	29.5	70,352	70,352	29.2	70,352	29.2	65,959	23.7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	13,460	3.8	21,850	5.4	19,590	3.8	-	9,280	3.8	-	1,020	1,020	0.4					
毛利	117,647	3,914	121,561	34.6	150,092	37.1	178,070	(2,173)	175,897	33.7	78,324	2,278	80,602	33.4	68,371	(261)	68,110	24.5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	-	(12,047)	(3.4)	-	(14,163)	(3.5)	-	(11,316)	(11,316)	(2.2)	-	16,727	16,727	6.9	-	1,971	1,971	0.7	
行政開支	(16,394)	-	(16,394)	(4.7)	(24,173)	(6.0)	(43,028)	-	(43,028)	(8.2)	(17,025)	-	(17,025)	(7.1)	(25,283)	-	(25,283)	(9.1)	
融資成本	(14,405)	-	(14,405)	(4.1)	(13,605)	(3.4)	(21,635)	-	(21,635)	(4.1)	(8,711)	-	(8,711)	(3.6)	(14,413)	-	(14,413)	(5.2)	
年內/期內利潤	73,346	(5,779)	67,567	19.2	110,354	(14,514)	95,840	(13,489)	104,572	20.0	61,038	19,005	80,043	33.2	28,132	1,710	29,842	1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346	(5,779)	67,567	19.2	110,354	(14,514)	95,840	(13,489)	104,572	20.0	61,038	19,005	80,043	33.2	28,132	1,710	29,842	10.7	

附註：

(1) 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飼養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運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下文所述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提供了便利。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正如其幫助管理層了解和評估有關資料一樣。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加回，以得出經調整年內／期內純利。我們將EBITDA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加上(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利息開支減去利息收入；及(v)所得稅開支。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加回至EBITDA，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就AAG績效股份計劃及股份增值權招致的僱員福利開支，這一開支主要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84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897	4,927	16,037	5,811	6,864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	-	4,545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75,527	104,006	120,609	85,854	41,2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842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82	14,599	18,692	8,632	10,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9	2,120	2,828	1,143	2,069
無形資產攤銷	325	311	345	166	185
利息開支	14,405	13,605	21,635	8,711	14,413
所得稅開支	127	1,114	2,434	851	1,059
減：					
利息收入	(337)	(472)	(611)	(320)	(24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4,381	130,356	149,895	99,226	57,8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897	4,927	16,037	5,811	6,864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	—	4,545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5,278	135,283	165,932	105,037	69,216

附註：

- (1)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及股份增值權的條款，未結清補助金及已歸屬股份增值權的結算可能涉及使用現金。另外，我們在2022年12月5日採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也可能涉及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購買發行在外的股份，充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5.5百萬美元、104.0百萬美元、120.6百萬美元、85.9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105.3百萬美元、135.3百萬美元、165.9百萬美元、105.0百萬美元及69.2百萬美元。我們自2019年至2021年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較2021年同期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減少，各自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1,154	750,064	1,076,778	1,098,734
流動資產總值	229,406	225,375	298,457	287,287
資產總值	970,560	975,439	1,375,235	1,386,021
流動負債總額	220,173	177,730	202,617	250,497
流動資產淨值	9,233	47,645	95,840	36,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839	146,040	386,426	356,013
負債總額	405,012	323,770	589,043	606,510
資產淨值	565,548	651,669	786,192	779,511

概 要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65.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i)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為95.8百萬美元；及(ii)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34.2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而減資59.1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8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i)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為104.6百萬美元；(ii)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17.2百萬美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13.1百萬美元。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欄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存貨增加；及(ii)我們處置GDS導致應付款項減少。有關我們存貨及應付款項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及「財務資料－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有關銀行借款結餘及現金頭寸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為生產原料奶而持有的奶牛，持作銷售的肉牛以及為餵養奶牛和肉牛而種植的飼料作物。奶牛被進一步分類為成母牛、犏牛及育成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生物資產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頭)			
成母牛				
－ 持續經營業務	45,286	46,680	53,735	57,3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39	—	—	—
小計	54,225	46,680	53,735	57,38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頭)			
犏牛及育成牛				
－ 持續經營業務	40,754	45,099	52,439	54,0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91	-	-	-
小計	47,545	45,099	52,439	54,041
肉牛	17,086	19,386	25,414	28,152
合計	118,856	111,165	131,588	139,576

生物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進行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予以確認。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有關奶牛、肉牛及飼料作物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於「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項下確認該等變動。該項指由於生物資產的物理屬性及其市場價格的變化，以及生物資產(具體而言，我們的成母牛)所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化造成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擠奶時確認的原料奶公允價值的影響，隨後在銷售或消費時作為銷售成本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農產品(包括原料奶)在收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有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生物資產減去奶牛及肉牛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成母牛	263,916	280,177	344,665	356,878
犏牛及育成牛	97,913	106,125	133,032	140,755
肉牛	24,178	33,524	49,217	52,917
飼料作物	-	-	-	9,948
合計	386,007	419,826	526,914	560,498
流動	24,178	33,524	49,217	62,865
非流動	361,829	386,302	477,697	497,633

概 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為386.0百萬美元、419.8百萬美元、526.9百萬美元及560.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奶牛數量以及原料奶價格推動奶牛單位公允價值的增加，加上牛群結構優化及質量提高，令奶牛的公允價值持續增長；(ii)犏牛及育成牛數量增加，導致犏牛及育成牛的公允價值持續增長；及(iii)由於肉牛數量的增加，肉牛的公允價值持續增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物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當我們的奶牛或肉牛死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已實現虧損指相應期間奶牛或肉牛淘汰及死亡產生的虧損，原因是出售淘汰及死亡奶牛及肉牛所得款項通常低於其賬面值（即公允價值）。我們亦記錄了未出售肉牛的賬面值截至上年末及本年度的變化，該變化尚未實現，並將於後續期間出售時實現。因此，就於任何給定期間售出的肉牛所得收益而言，其將是前期（至此，肉牛仍未出售）錄得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以及肉牛售出期間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總和。該累計收益（主要受我們肉牛的飼養成本及平均售價影響）會更接近我們自售出肉牛獲得的利潤。就奶牛和飼料作物的未實現收益而言，於奶牛被宰殺或處置或飼料作物被消耗前，我們不會實現有關公允價值收益。生物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均屬非現金性質，並源自諸多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受到多項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包括奶牛、肉牛及飼料作物）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48.7百萬美元、48.6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2021年我們生物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物資產的市場價值提高，特別是原料奶平均售價增加，這與整個原料奶行業趨勢一致；及(ii)畜群結構優化及質量提高，特別是產奶量提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生物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料奶的平均售價下降，這與整個原料奶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的奶牛和肉牛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評估，仲量聯行是一家與我們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在生物資產的估值方面具備適當的資質及經驗。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概 要

毛利及純利

我們的利潤已經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扣除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前後的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112,468	135,166	159,121	73,256	64,926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121,561	150,210	175,897	80,602	68,110
毛利率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32.0%	33.4%	30.5%	30.4%	23.3%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34.6%	37.1%	33.7%	33.4%	2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25,914	50,453	40,858	30,803	(2,149)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482
純利率／(淨虧損率)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7.4%	12.5%	7.8%	12.8%	(0.8)%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21.2%	24.5%	20.0%	33.2%	10.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毛利率、純利及純利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飼養成本增加33.7%，原因是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平均採購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原材料（如玉米及大豆）種植成本增加及作物長勢惡化，以及下游行業對玉米及大豆的需求旺盛）；(ii)所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因增產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奶牛牧場的毛利率；及(iii)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下降10.3%，原因是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中國各地全市或全區實行封鎖措施期間，與餐廳關閉有關的牛肉需求下降，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內蒙古銷售的肉牛佔比增加，平均售價普遍低於我們在山東

概 要

銷售的肉牛平均售價。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相較於2021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可進一步歸因於：(i)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生物資產的市值減少，尤其是原料奶平均售價減少，這與整個原料奶行業形勢大體一致；(ii)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令行政開支增加；(iii)於2021年確認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有關的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及(iv)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有關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增加令融資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付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本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了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346	80,885	114,794	99,392	99,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83)	(84,949)	(223,643)	(169,834)	(73,9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213)	(6,696)	87,556	86,404	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250	(10,760)	(21,293)	15,962	26,941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710)	2,873	121	455	(1,93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4	51,204	43,317	43,317	22,14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4	43,317	22,145	59,734	47,15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34.6%	37.1%	33.7%
純利率 ⁽²⁾	21.2%	24.5%	20.0%	10.7%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³⁾	21.5%	25.7%	23.1%	14.8%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⁴⁾	29.7%	32.2%	28.7%	20.8%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⁵⁾	30.0%	33.4%	31.8%	24.9%
權益回報率 ⁽⁶⁾	13.9%	16.3%	14.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⁷⁾	7.9%	10.2%	8.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⁸⁾	1.0	1.3	1.5	1.1
速動比率 ⁽⁹⁾	0.6	0.7	0.7	0.7
資本負債比率 ⁽¹⁰⁾	47.5%	33.5%	56.6%	60.1%
淨資本負債比率 ⁽¹¹⁾	37.8%	26.6%	53.6%	53.9%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6) 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7) 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8) 即截至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值。
- (9) 即截至同日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值。
- (10) 即銀行計息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11) 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的值。債務淨額指計息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應佔權益。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自2021年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飼養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的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平均採購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原材料（如玉米及大豆）種植成本增加及作物長勢惡化，以及下游行業對玉米及大豆的需求旺盛）；及(ii)所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因增產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奶牛牧場的毛利率。有關影響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概要*」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趨勢與我們行業同行保持一致。我們預計2022年錄得的毛利率較2021年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飼養成本預計將有所增加。倘日後飼養成本持續增加或原料奶或肉牛的售價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Meiji Co., Ltd.、Plutus Taurus Technology HK Limited（由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樸誠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均為我們的客戶），已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樸誠乳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內／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之中。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佳發分派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當前控股公司佳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公佈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並就此公佈有條件提案，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的62.5%股權。

繼佳發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公告後，佳發擬於佳發分派前將本公司欠付其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資本化，並獲得根據最終發售價向其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作為回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因此，佳發分派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G及78I條，通過減資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佳發股份比例進行實物分派，零碎權益（如適用）將忽略不計。佳發分派將包含佳發當前持有的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概 要

佳發分派的實際分派比率將由佳發於記錄日期或前後確定，並將根據（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佳發股份數目、佳發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資本化股份數目、股份分拆及最終發售價釐定。如有可能，佳發將在考慮最終分派比率時盡量減少每位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就整手股份收到的奇數股股份。為盡量減少零碎股，佳發可能會持有若干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合共零碎權益，將由佳發為其自身利益而持有。

佳發分派及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佳發股東批准佳發分派（於2022年11月7日獲得）；(b)新加坡法院批准減資（於2022年11月8日獲得）及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及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佳發無意於上市前執行佳發分派。

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動物蛋白質業務，包括在印度尼西亞、越南、緬甸、印度及孟加拉國生產動物飼料、育種、商業性養殖及生產和分銷動物蛋白質產品。除佳發於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 (GDS的控股公司，GDS於印度尼西亞經營兩個奶牛牧場，並於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香港從事「Greenfields」品牌牛奶的生產、貿易、批發及分銷)擁有的剩餘20%股本權益(另外80%的權益此前已於2021年2月出售予Freshness Holdings Ltd. (由兩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及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及銷售品牌牛奶外，佳發集團並無其他乳製品業務。佳發集團的動物蛋白質業務包括於印度尼西亞的肉牛育種、肉牛飼養場和牛肉加工。

詳情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發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權，其最終由持有佳發約60.57%股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控制。

於佳發分派生效(如「佳發分派及上市」進一步闡述)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股份計劃」所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本公司將不再為佳發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約30.35%的股權，而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亦將由Tasburgh Limited直接持有約3.05%的股權。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均作為被動受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Scuderia Trust(一隻保留權力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

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因此，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 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allowe Services Inc.直接持有約1.86%的股權，而Tallowe Services Inc.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Renaldo Santosa先生將通過其於一家金融機構開設的客戶賬戶額外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因此，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 (統稱為「**控股股東**」) 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5.31%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約35.08%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持續按公平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且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僅可自利潤中派付股息。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宣派於任何年度將予分派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不應抱有收取現金股息的期望而購買股份。

概 要

倘我們在未來派付股息，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9.3百萬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於為醇源牧場4建造牧場設施及購買設備，該等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4月開始動工，並預計可於2024年11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

為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亦擬就醇源牧場4的擴張計劃使用其他融資（預計主要是以銀行貸款的形式）。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已付及應付予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為12.4百萬美元（96.8百萬港元），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約3.3百萬美元（25.4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9.1百萬美元（71.4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佔我們將獲得的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9.4%，其中8.7百萬美元（68.1百萬港元）將從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3.7百萬美元（28.7百萬港元）將於權益中扣除，因為該金額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5.79港元計算 ⁽¹⁾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7.00港元計算 ⁽¹⁾
股份市值	4,070百萬港元 ⁽²⁾	4,883百萬港元 ⁽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1.16美元 (8.99港元) ⁽⁵⁾	1.17美元 (9.12港元) ⁽⁶⁾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ii)股份獎勵發行(關於由本公司授出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702,984,578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3) 市值乃根據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697,524,897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指明的假設及調整計算。
- (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計算「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686,759,178股股份，不包括股份增值權相關股份(37,900股股份)及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16,187,500股股份)，因為股份增值權的贖回及AAG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存在不確定性，這不僅取決於上市的完成，還取決於(i)相關承授人是否仍為我們的僱員；及(ii)在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一定獎勵的情況下，滿足獎勵的適當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倘將股份增值權相關股份(37,900股股份)及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16,187,500股股份)納入計算中，股份總數將為702,984,578股，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13美元(8.78港元)。
- (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計算「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680,828,097股股份，不包括股份增值權相關股份(509,300股股份)及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16,187,500股股份)，因為股份增值權的贖回及AAG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存在不確定性，這不僅取決於上市的完成，還取決於(i)相關承授人是否仍為我們的僱員；及(ii)在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一定獎勵的情況下，滿足獎勵的適當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倘將股份增值權相關股份(509,300股股份)及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16,187,500股股份)納入計算中，股份總數將為697,524,897股，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14美元(8.91港元)。

安全及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兩起安全事故及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產權及程序缺陷、環保驗收程序、派遣用工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業務－僱員」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 **對我們行業的影響。**2020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政府強制實施廣泛且長期的封鎖及出行限制。出行限制、政府的控制措施(如限制社交聚會、限制餐廳、咖啡廳及奶茶店營業時間)及交付延遲導致2020年初中國乳製品及牛肉的消費量(尤其是餐廳的牛肉現場消費量，以及咖啡廳及奶茶店的乳製品現場消費量)暫時下降，進而導致對原料奶及肉牛的需求減少。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020年上半年中國乳製品的消費量及餐飲服務總量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降2.7%及32.8%。由於餐廳及餐飲服務是肉牛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COVID-19疫情對餐廳業務運營及餐飲服務的消極影響反過來又對中國的肉牛和牛肉需求產生消極影響。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上半年中國的原料奶、肉牛及牛肉的平均批發價格下降。自2020年上半年起，得益於中國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對牛肉等健康蛋白質的剛需，中國牛肉的零售額持續增長。

- **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銷售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我們的原料奶和肉牛業務一直在穩步增長。自2019年上半年至2019年下半年，我們原料奶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增加6.6%和9.6%。同期，我們肉牛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亦分別增加79.2%和22.6%。與市場趨勢一致，COVID-19疫情爆發減緩了2020年上半年我們原料奶和肉牛業務的增長。自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我們原料奶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減少2.1%和3.6%。同期，我們肉牛的銷量增加了21.1%，這主要是受肉牛群規模增加13.5%及銷量於2020年第二季度回升所驅動。與2019年下半年相比，我們的肉牛平均售價在2020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肉牛平均售價於2020年第二季度迅速回升，抵銷了我們在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售價降低的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但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依然相對強勁。由於封鎖、政府強制管控措施及出行限制逐漸解除，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的原料奶、牛肉及品牌乳製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具體而言，自2020年上半年至2020年下半年，我們原料奶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回升4.6%和12.9%。同期，我們肉牛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亦分別回升了27.4%和8.7%。我們原料奶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634美元／噸增至2021年的743美元／噸，並且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4,716美元／噸增至2021年的5,439美元／噸。
- **對我們供應鏈及生產的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中國各地政府普遍採取強制封鎖措施及出行限制，我們的原材料第三方供應商暫時延遲交付。自2020年下半年起，在封鎖和出行限制逐漸解除後，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已恢復交付。由於我們已經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就物流安排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干擾或供應短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亦未受到任何重大的中斷。

概 要

- **對物流安排的影響。**由於2020年上半年的封鎖及出行限制，我們在向客戶交付原料奶及肉牛方面亦經歷暫時的運輸中斷，無論我們或客戶是否安排運輸。我們亦與我們的若干客戶重新磋商物流安排。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承擔運輸成本，運輸成本的增加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下半年起，在封鎖和出行限制逐漸解除後，我們已恢復交付原料奶及肉牛。
- **2022年COVID-19疫情近期再度爆發。**自2022年初起，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尤其是上海）再度出現COVID-19病例，導致當地政府實施了封鎖和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該等措施導致受影響城市的多個餐廳（包括我們的肉牛業務客戶自2022年3月起經營的餐廳）暫時關閉或對其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肉牛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較2021年同期降低10.3%。我們荷斯坦普通出欄牛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293元／噸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224元／噸。

2022年COVID-19病例再度出現以及當地政府實施限制性措施並未對我們的原料奶業務造成影響，因為終端客戶對乳製品的需求仍然強勁，且下游乳製品製造商已採取措施適應該限制性措施，如將原料奶製成奶粉。我們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0百萬美元增加19.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育成牛逐漸成年及收購醇源奶牛牧場令我們的成母牛畜群增加，使得原料奶銷量增加21.6%。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原料奶業務收入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奶牛群規模擴大及產奶量提高令原料奶銷量增加。

由於當地政府為了應對COVID-19病例的再度出現而實施限制性措施，我們飼料廠的建設進度比原計劃更慢。因此，目前預計飼料廠投入運營的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第一季度。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且目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在整個牧場實施了預防措施及安全方案。由於迅速變化的全球形勢、進一步感染浪潮的風險、包括邊境關閉在內的一系列國家應對措施及圍繞疫苗效力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或最終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及旨在防止其傳播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的若干重大發展：

原料奶業務

- 我們的平均奶牛群（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頭數的平均數計算）由98,694頭增至112,828頭。
- 原料奶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4,912元／噸略降至人民幣4,691元／噸，反映了原料奶的供需動態。
- 由於奶牛群規模擴大及產奶量增加，原料奶的銷量由約151,985噸增至約182,098噸。
- 原料奶的產量由約162,352噸增至約193,148噸，乃由於(i)提高牧場8產量；及(ii)收購醇源奶牛牧場（牧場9及牧場10）。
- 即使計入因收購醇源奶牛牧場導致產奶量下降的影響後，年平均產奶量由12.3噸增至13.1噸。
- 我們所售原料奶的平均飼養成本持續上升，由人民幣2.2元／千克增至人民幣2.6元／千克，主要是由於飼料及飼料添加劑購買價格上漲，與市場趨勢一致。
- 由於上述原因，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原料奶業務利潤及純利率較低。

肉牛業務

- 我們的平均肉牛群（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頭數的平均數計算）由23,793頭增至29,312頭。

概 要

- 荷斯坦普通出欄牛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35,293元／噸降至人民幣33,224元／噸，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各地全市或全區實行封鎖措施期間，與餐廳關閉有關的牛肉需求下降；及(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內蒙古銷售的肉牛佔比增加，平均售價普遍低於我們在山東銷售的肉牛平均售價。
- 荷斯坦普通出欄牛的銷量由3,258頭減至3,193頭。
- 我們所售肉牛的平均飼養成本亦有所增長，原因是我們肉牛業務的主要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平均採購價由人民幣2.1元／千克增至人民幣2.8元／千克，與市場趨勢一致。
- 由於上述原因，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肉牛業務利潤及純利率較低。

我們預計2022年錄得的利潤較2021年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飼養成本預計將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預計將有所增加，這與我們預計於2022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有關。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若干新加坡稅務影響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因此，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以憑證形式證明的股份乃於新加坡獲收購，則須就其轉讓文書按股份對價或市值的0.2%（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倘通過完全在新加坡境外簽立實際轉讓文書進行股份收購，且在新加坡境內並未獲得上述轉讓文書，則無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於聯交所收購股份的情況下，僅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收購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現行法例，無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與新加坡並無訂立全面的雙重徵稅協定。身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接受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他們是否可以根據任何稅收協定（或根據國內立法）要求雙重徵稅減免，前提是此類收入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徵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的新加坡所得稅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監管概覽及稅項」。

全球發售概覽

本公司	AustAsia Group Ltd.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30,640,0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以下內容：
香港公開發售	3,0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27,57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發行的最多4,596,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下
發售價範圍	5.79港元至7.00港元
定價	發售價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禁售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 —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各控股股東 — 六個月的絕對禁售及另外六個月的股份處置（將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禁售。
上市時的市值	預計將介乎4,070百萬港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至4,883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上市及買賣	預計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否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或聲明。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事務並無變動或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其日期之後任何日期均為準確。此外，概不就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的任何地區賬目作出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賬目，且該等賬目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載列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計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不存在合理可能涉及我們的事務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陳述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遭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戰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 (b) 有關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國家的乳製品和牛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以及趨勢及狀況的任何聲明；
- (c)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以及潛力的任何陳述；及
- (e) 前後附有或包含「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期望」、「尋求」、「可能」、「將會」、「應」、「或會」、「應會」及「可能會」等字眼或詞彙或類似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由於其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故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會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確表述或暗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業務規劃的發展；
- 現行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狀況；
- 我們產品所銷售市場的消費者喜好、信心及需求；
-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
- 我們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張我們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及協商有利協議條款的能力；
- 有關我們擴大我們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能力的不確定性；
- 我們質量控制及客戶反饋系統的有效性；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發展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
- 影響(其中包括)乳製品行業及農業、會計標準及稅務的監管變動；
- 有關我們未來前景、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及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的變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出現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無關緊要的任何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該等其他風險），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投資。下文所呈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會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該等因素包含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對原料奶及肉牛的市場價格較為敏感。

我們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受產品售價的影響。根據我們的原料奶供應協議，我們的原料奶價格通常根據質量指標（如蛋白質含量）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根據我們的肉牛供應協議，我們的肉牛價格通常以與具有相似質量及屬性的肉牛的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我們銷售原料奶及肉牛的價格將取決於我們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以及中國對該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從歷史角度看，中國原料奶及肉牛的價格一直處於波動狀態，乃主要由於乳製品及牛肉產品的供需波動所致。例如中國原料奶月度價格由2019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3,612元下降2.3%至2019年5月的每噸人民幣3,530元，增加8.7%至2019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3,838元，後由2020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3,852元下降7.5%至2020年5月的每噸人民幣3,565元。自2020年5月以來，中國原料奶月度價格呈上升趨勢，增加20.8%至2021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4,306元，後略微減少4.1%至2022年6月的每噸人民幣4,13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肉牛月平均批發價自2019年5月以來總體呈上升趨勢，由2019年5月的每公斤人民幣29.5元增加24.5%至2021年12月的每公斤人民幣36.8元。於2022年上半年，肉牛價格保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原料奶價格」及「行業概覽－中國肉牛行業－肉牛及牛肉價格」。我們銷售原料奶及肉牛的價格將受到中國消費者對乳製品及牛肉產品需求增長速度的影響，以及原料奶及肉牛行業為滿足這一需求而增加供應的速度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原料奶及肉牛價格在未來是否會繼續以同樣的速度增長，或甚至根本不會增長。

風險因素

此外，原料奶及肉牛的市場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多種市場力量及因素影響，包括商品價格波動、中國與全球乳製品及牛肉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供需的季節性變化。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利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臨與上述因素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價格下跌，而我們無法以盈利水平銷售更多該等產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及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青貯（由玉米和苜蓿製成）、牧草（主要為苜蓿和燕麥乾草）、玉米及豆製品。與大多數農產品一樣，原材料的成本及可用供應通常受市場條件的影響，而市場條件可能受我們有限或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i)總體經濟及地緣政治條件；(ii)政府法規及行動，尤其是在政府干預食品價格及環境保護方面；(iii)政府政策及本地（中國）與全球市場商品供需變化；(iv)牲畜疾病；(v)各種植物病害、害蟲及其他自然災害；(vi)不利的天氣條件，包括天氣對供水、穀物供應及定價的影響；及(vii)供應商的業務表現。

我們需要大量原材料，且持續穩定供應符合我們要求及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對我們的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飼養成本佔我們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銷售成本的70.9%、73.3%、71.7%、70.3%及72.9%。儘管我們在自己的牧場種植了一部分農作物，但我們目前仍從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採購了大部分物資，其中部分位於中國境外，且我們預計在未來將繼續這樣做。我們亦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其他原材料，如飼料添加劑。

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短期採購協議來購買我們的原材料。我們根據各項因素來尋找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牛群、全混合日糧、價格、現有存貨水平、倉庫容量及交貨時間。我們依靠該等供應商履行其合約義務並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我們供應合約的續簽須經雙方同意及批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會同意續簽我們的合約或彼等將繼續符合我們的期望。儘管我們過去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干擾或供應短缺，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向我們供應充足的原材料，或甚至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被終止、中斷或被以不利方式作出修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條款以相若價格或金額尋求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尋得替代來源。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損失，或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進度延遲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供應鏈管理流程因任何原因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短暫延遲交付原材料。詳情請參閱「*COVID-19*疫情及旨在防止其傳播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無法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調整我們的採購戰略，均可能對我們交付合約規定數量的原料奶及肉牛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並降低我們的競爭力。由於原料奶銷售合約的定價機制，我們通常無法將我們短期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原料奶客戶。我們通常每年與客戶協商並設定原料奶的售價。儘管我們通常每月與客戶協商並設定肉牛的售價，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将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肉牛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定價*」。例如，儘管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但我們自2020年至2021年肉牛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由於飼養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完全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價格波動，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料奶質量及產奶量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是不完全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

除畜群質量外，我們的原料奶質量及產奶量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i)季節性因素，奶牛在溫和的天氣通常比寒冷或炎熱的天氣生產更多的原料奶，這意味著非季節性的持續寒冷或炎熱天氣可能導致原料奶產量低於預期；(ii)原材料及飼料供應因素，奶牛產奶量及質量與所提供飼料的營養質量密切相關；及(iii)中國牛群及其他牲畜的潛在疾病的爆發。

儘管我們並未因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原料奶生產、原料奶產量或原料奶質量的因素(例如氣候變化)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但倘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以緩解或預先防範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未能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受到多項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大量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奶牛(包括成母牛、育成牛及犏牛)和肉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成母牛57,383頭，犏牛和育成牛54,041頭)，肉牛總存欄量為28,152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總計為386.0百萬美元、419.8百萬美元、526.9百萬美元及560.5百萬美元。我們所有的奶牛及肉牛均經生物資產公允估值。我們的重大生物資產(即奶牛和肉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我們亦計劃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來

風險因素

確定我們未來重大生物資產(即奶牛和肉牛)的公允價值。在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依賴多項參數及假設,該等參數及假設可能會不時變化,包括可觀察輸入數據,如(i)奶牛和肉牛的數量及分類;及(ii)我們每頭犢牛及育成牛的市場價格,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i)奶牛擠奶的收入及與成母牛相關的成本;及(ii)每頭新生及成年肉牛等的市場價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的該等參數及假設可能比實際歷史比率更有利。儘管在估值過程中採用的該等參數及假設與我們的實際歷史結果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偏差,也不能保證由此產生的調整不會在各個時期出現高度波動或易受重大波動的影響。有關估值以及各項參數及假設的應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生物資產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進行了重新估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不包括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及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我們錄得的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分別為12.0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為16.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及年內利潤)受到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所產生的收益/虧損、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及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的影響。原料奶及肉牛價格的任何上漲(下降)都將對我們銷售原料奶及肉牛產生的收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收益/虧損產生積極(負面)影響,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生物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屬非現金性質,並源自諸多假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在未來不會下降。由於我們的生物資產不時重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期而異。原料奶或牛肉價格的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我們錄得生物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48.7百萬美元、48.6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該等收益由持續經營業務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具體而言,如此確認的上調和收益於確認金額期內並無為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因此,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時,閣下應考慮我們的利潤和利潤率,而毋須考慮該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有關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組合、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行為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下游乳製品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結構性變化增加了上游市場對高端原料奶的需求。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以及新興乳製品品牌更加專注於新產品開發，以滿足消費者對多元化高端乳製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中國營養意識及消費趨勢的變動令牛肉產品需求穩步增長。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預計、確認及適當回應中國下游乳製品及牛肉市場不斷變化的消費結構的能力。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或飲食偏好的發展趨勢亦可能導致對乳製品及牛肉產品的需求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因有關我們產品的營養及健康相關事宜而受到影響，例如該等產品所含脂肪、膽固醇、卡路里、鈉、乳糖、蔗糖、細菌、激素、抗生素、轉基因生物、添加劑及其他成分。此外，由於市場飽和或來自替代產品（如大豆飲料、植物奶及肉類及替代產品）的競爭，中國乳製品及牛肉行業的增長可能會放緩，這可能會對乳製品及牛肉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替代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的售價。

下游乳製品及牛肉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結構不斷變化，我們未能預計、確認、理解及適當應對該等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原料奶及肉牛的需求減少及價格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上面臨重大競爭且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未來的市場進入者展開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臨著巨大的競爭。中國原料奶供應市場和肉牛養殖市場均高度分散。於2021年，按原料奶產量計，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5.0%。中國肉牛養殖行業由小型牧場和個體牧場主主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肉牛數量計，最大的十五家肉牛飼養場企業僅佔0.76%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大規模牧場運營商在原料奶業務方面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原料奶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肉牛養殖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若干民營肉牛飼養場企業。該等民營肉牛飼養場企業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肉牛育肥及宰殺以及生產各種牛肉產品。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i)通過提供優質、可靠及持續的原料奶及肉牛供應向客戶傳遞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高於行業標準的原料奶質量指標印證了這一點，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原料奶」；(ii)我們的生產及分銷能力；(iii)我們在嚴格的時間範圍內滿足客戶訂單要求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iv)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穩定性；及(v)價格。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從而在原料奶及肉牛市場獲得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原料奶及肉牛市場均受快速變化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技術訣竅、財務及營銷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且可能能夠通過改進其運營模式來提高成本競爭力、開發與我們的產品質量相當或更優質的產品或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消費行為或新興市場趨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形成聯盟，通過實現經營規模或銷售網絡來加強其競爭地位，這將使我們更難以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進取的定價戰略，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激勵及補貼以擴大其市場份額。與原料奶及肉牛市場的現有競爭對手及未來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增加資本投資、營銷及促銷力度以及其他支出，或阻止我們提高售價以收回更高的成本，從而導致我們降低利潤率或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商業條款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1.0%、72.6%、65.7%及65.3%。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該等主要客戶對我們銷售額的貢獻使我們面臨許多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對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下降，例如由於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客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增加令中國市場對該等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或由於我們無法按時按要求的數量或質量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我們將失去從該等客戶產生的經常性收入。

此外，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未來我們將繼續從與彼等的合作中受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協議的期限通常為5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並無義務以與過去相似的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甚至根本不會購買。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客戶續簽該等協議或重新協商有利的條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料奶供應商和下游乳製品製造商之間議價能力發生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乳製品行業高度集中，按2021年的乳製品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76.3%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中國原料奶供應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量、銷售額和產量計，前五大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14.1%、15.5%及15.0%。此外，大多數頂級奶牛牧場運營商主要依賴其最大的股東，而這些股東也是其最大的下游客戶。隨著下游乳製品市場的高度集中，領先的乳製品集團在原料奶的定價上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儘管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但這些新興乳製品品牌能否保持兩位數的增長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客戶群的多樣化，並可能受到下游乳製品製造商集中度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與股東客戶的戰略性商業關係中持續獲利。

我們的若干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如明治中國、元氣森林、新希望乳業和樸誠乳業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投資者通過購買我們的優質原料奶為我們帶來收入。例如，我們與明治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了原料奶買賣框架協議，從而與明治中國建立了長期的商業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展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原料奶買賣協議**」。根據與該等投資者訂立的原料奶買賣協議，我們有權終止該等協議，並可因客戶違反合約造成的損失而獲得賠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股東客戶不會違反原料奶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未能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購買原料奶。倘發生此類違約，且我們無法尋得其他客戶購買合約規定的原料奶，我們的原料奶銷售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牧場、鄰近牧場或一般由牲畜引起的任何重大疾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牧場爆發任何重大疾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原料奶產能及產量以及肉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疾病的來源可能包括受污染的水、原材料及購買的牛、空氣傳播的病原體、我們的僱員及員工，以及我們牧場的訪客。我們採取了廣泛的預防措施確保我們的奶牛及肉牛健康，並確保我們的牧場及其他設施以衛生的方式運行。請參閱「**業務 – 畜群健康及畜群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均未爆發任何重大疾病，如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瘋牛病」）、布魯氏菌病、口蹄疫、牛結核病、乳房炎或任何其他動物疾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最佳的動物健康，或我們的牧場或鄰近牧場不會發生動物疾病或重大疫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監測或發現我們的奶牛及肉牛或鄰近牧場的任何疾病。我們牧場的任何重大疾病的爆發，例如布魯氏菌病、口蹄疫、牛結核病、乳房炎

風險因素

或任何其他嚴重疾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產量出現嚴重短缺。染病的牛會減少犏牛的產量、阻礙犏牛長大成型、需要檢查我們所有的牛、產生昂貴的藥物及疫苗接種成本、需要隔離或處理受感染的牛，且在極端情況下，需要淘汰大量的牛，並暫停我們受影響設施的業務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我們銷售原料奶及肉牛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保險單以保障我們免受與我們的牛疾病相關的損失，且我們亦可能有權在疾病爆發時獲得政府補償，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彌補我們在疫情時的所有損失，特別是無形損失，包括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的損害。鄰近牧場爆發任何疾病亦可能引起客戶及公眾的關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任何動物重大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乳製品及牛肉產品的信心及需求嚴重喪失。對該等關注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使消費者不願意購買乳製品及牛肉產品。其亦可能導致對市場實踐的監管及立法審查增加以及訴訟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或乳製品行業或牛肉行業相關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的食品安全問題或產品污染通常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監管行動。

我們面臨著影響整個食品行業的風險，包括食品變質及污染、飼料及其他原材料污染、擅自破壞產品及摻假、產品標籤錯誤及產品召回所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未被發現有污染物或被報告與任何污染事件有關，且我們亦未進行任何產品召回。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控制我們的原料奶及乳製品的質量，但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在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由於我們未知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污染。倘在檢驗過程中發現我們的原料奶或乳製品受到污染，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退貨或該等產品被拒收，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此外，在向客戶交付原料奶及肉牛後，我們的產品隨後被用於客戶的下游產品。倘該等下游產品受到污染，且倘污染最終可以追溯到我們的原料奶或肉牛，我們可能會受到個人的產品責任索賠，包括（其中包括）醫療費用、殘疾及過失致死。未來對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真相如何，均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並使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緊張。該等事件亦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了適用的食品安全法律（例如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修訂以及於2022年9月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3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沒收設備及／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等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條款，倘最終可以確定產品污染乃由我們的疏忽造成，我們同意賠償客戶因產品污染而造成的損失。大規模污染事件可能導致賠償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佈聲稱我們的原料奶或肉牛含有或曾經含有任何污染物的信息，或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般的產品責任索賠、政府審查及監管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論該公佈或宣傳是否有任何事實依據。

COVID-19疫情及旨在防止其傳播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9年底在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政府強制實施廣泛且長期的封鎖，影響了農業運營、工業及企業設施、交通聯繫以及其他物流設施。2020年初，為應對COVID-19疫情防控，中國多個地區實施了包括強制檢疫及檢查、出行限制、暫停公共交通以及禁止社交及工作聚會在內的嚴厲措施，導致區域及國家經濟活動顯著減少。此外，2021年7月，中國爆發COVID-19「德爾塔」變種導致中國31個省份中超過一半的省份實施了封鎖及出行限制。自2022年初以來，中國經歷了COVID-19疫情區域性復發，此次疫情導致主要城市實施了各種限制措施。

儘管我們並未因上述因素而遭受重大干擾，但任何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以緩解或預先防範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未能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上半年，由於封鎖及政府限制，我們在向客戶交付原料奶及肉牛時遇到了運輸中斷。此外，封鎖及政府限制亦導致受影響城市的多個餐廳（包括我們的肉牛業務客戶自2022年3月起經營的餐廳）暫時關閉或對其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肉牛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另外，由於當地政府為應對COVID-19病例的再度出現而實施限制性措施，我們飼料廠的建設進度比原計劃更慢。因此，目前預計飼料廠投入運營的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第一季度。詳情請參閱「概要－COVID-19的影響」。

此外，我們在整個牧場實施了多項預防及安全協議。然而，由於迅速變化的全球形勢、進一步感染浪潮的風險、包括邊境關閉在內的一系列國家應對措施及圍繞疫苗效力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或最終影響。因此，概無法確定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影響的持續時間及程度。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沒有得到有效及及時的控制，無論是新病毒株的爆發或其他方式，均可能發生進一步的封鎖及出行中斷，而可能需要關閉牧場，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水平下降、額外直接成本及收入損失。倘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我們將在運輸及原材料供應方面作出充分及成功的安排，維持我們的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在未來遇到因COVID-19而關閉或產能利用率水平下降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採購滿足生產要求所需的原材料。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傳染病的爆發（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其他流行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且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21.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9%，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3百萬美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2019年的74.6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04.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80.0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儘管我們自2019年至2021年實現了快速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期間而異。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總體經濟及地緣政治條件、競爭加劇、乳製品及牛肉消費減少、消費者偏好變化、中國乳製品及牛肉行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生產瓶頸、影響我們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運營費用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並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股份的未來市場價格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與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取決於管理及建立新的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擴大我們現有的牧場運營，提高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進入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帶來一定的風險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影響，且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i)與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有效競爭；(ii)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高質量標準；(iii)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加強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iv)改進運營、財務及牧場管理系統、程序及控制；(v)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優先考慮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及系統；(vi)為我們的經營（尤其是奶牛養殖及育種）收購或租賃合適大小及位置的地塊；及(vii)管理我們的各供應商並利用我們的採購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擁有十個奶牛牧場及兩個肉牛飼養場，一座飼料廠正在建設、一個新的奶牛牧場已於2022年4月開始施工及一個新的奶牛牧場預計將於2023年4月開始施工。我們亦正就在內蒙古與第三方下游牛奶生產商及地方政府展開新建牧場設施的討論。興建及擴大我們的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設施需要大量的資金及建設時間。從開始施工到開始擠奶通常需要約一年，而從開始擠奶到實現全產能需要約一年的時間。我們通常需要採購額外的原材料，建設製造、生產、倉儲及運輸基礎設施，並增加分銷及營銷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新地區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遇到監管、人員及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開支的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為新牧場找到合適地塊，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計劃或損害我們在該等地區實現盈利的能力。

此外，我們與擬議擴建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有關的資本支出計劃仍然受到建設活動通常面臨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包括成本超支、未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熟練勞動力短缺、設備或人力成本增加、竣工延誤、設計或施工缺陷、未預料到的未來監管限制的可能性、延遲收到政府、法定及其他監管批准、營運資金短缺、環境及生態成本以及其他可能不在我們管理層控制範圍內的外部因素。

概無法保證我們提議的擴建將按計劃或按時完成，倘未能及時完成，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預算成本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提議的資本支出要求。倘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大大超出我們的預算或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融資，或即使我們的預算足以支付該等活動，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資本支出的預期經濟利益，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最近的收購、戰略投資、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或聯盟可能難以整合，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完成了對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的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醇源牧場在山東省齊河縣擁有兩個奶牛牧場。我們相信，收購將有助於我們加快在充滿活力的中國乳製品市場的擴張，預計中國對優質健康乳製品的需求將增加，並利用市場當前供應短缺帶來的有利原料奶價格環境。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對醇源牧場的投資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利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将醇源牧場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

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找更多的機會來收購業務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聯盟或合資企業。倘我們選擇通過收購實現增長，我們可能會面臨的風險包括(i)難以將我們收購的公司的人員、運營、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整合到我們的運營中；(ii)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轉移我們管理

風險因素

層的注意力；(iii)我們所收購業務的熟練專業人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的潛在損失；(iv)收購後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v)完成收購的監管障礙；(vi)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訴訟、政府調查、調查或行動；及(vii)在實現與該等收購及聯盟相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面臨的挑戰。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困難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注意力，並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或運營整合的戰略目的或我們的目標投資回報。

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牛及牛精液的質量及供應。

我們原料奶及肉牛業務的成功及擴張取決於我們進口足夠數量的牛（尤其是優質育成牛）以支持我們的牧場，並獲得優質牛精液的能力。例如，我們計劃從澳大利亞進口牛，用於建設新牧場（包括醇源牧場3（牧場11）及醇源牧場4（牧場12））。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8年起，我們已實施了一項基因改良計劃，以提高奶牛的受孕率、優化奶牛的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與業界依賴進口奶牛精液的慣用做法相比，我們使用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育種技術來培育更好的奶牛。我們計劃採用胚胎移植技術建立核心畜群中心及擴大我們牧場的基因改良計劃，該技術可提高原料奶及肉牛產量。我們計劃採用基因組檢測及體外胚胎生產技術以快速建立具有理想基因及遺傳性狀的核心畜群，從而提升我們的產能並加快我們的現有奶牛及肉牛的基因改良。在該等新技術的支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牧場將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更大的產能及更高的產品質量。

倘未能成功進口或培育奶牛，或未能為我們的新牧場尋找替代育成牛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牛精液供應因任何原因中斷或質量下降，則我們牛群的遺傳質量，連同我們奶牛生產的原料奶的質量及產量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長期改善。除產奶量外，我們維持優質奶牛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的蛋白質及脂肪含量，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的售價。

此外，在澳大利亞境內或我們進口或計劃進口優質育成牛或牛精液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發生任何不利事件（如疾病爆發、罷工、騷亂、出口管制及其他政府限制或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或短缺、育成牛及牛精液的質量下降及價格波動加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可能影響原料奶生產的因素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原料奶產量，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正常運營。我們依賴我們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來實現原料奶量產及肉牛養殖。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因公用事業供應擾亂、設備損壞、斷電、計劃停電、極端天氣狀況、火災或爆炸、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出現計劃之外的大範圍停工，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或導致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出現延誤。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生產及銷售原料奶及肉牛所固有的困難及延誤，例如(i)被迫關閉奶牛牧場或暫停奶牛牧場的運營；(ii)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質量保證指引，可能導致產品被臨時扣押或召回、生產停工或推遲及產品短缺；及(iii)其他生產或分銷問題，包括因監管規定而限制產能、變更所生產的產品類別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物理限制。此外，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我們因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機械系統或設備而產生大量開支。倘我們運營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的能力因任何原因被削弱，及倘無法找到替代設施，則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恢復產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出現重大不利中斷及延誤，降低我們的產能，並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面臨虧損，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原料奶及肉牛的能力。

雖然我們並無因上述因素而出現重大中斷，但倘未能採取充足措施降低發生此類事件的可能性或預先防範其潛在影響，或在發生有關事件時未能進行有效應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生產車輛、熱機和沼氣生產等機器及設備，這些機器及設備可能存在危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發生生產事故及受到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無意中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及標準操作流程，從而可能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造成生產計劃嚴重中斷及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機器和設備損失以及法律及監管責任。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生產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且我們可能須賠償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等款項以及面臨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牧場發生了兩起造成人員死亡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每起事故被相關地方機關罰款人民幣490,000元，該等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清。儘管我們能夠獲保險賠償與事件相關的若干損失並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相關培訓教育，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故將來不會發生。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牧場位於中國的北部地區，一個肉牛飼養場及三個奶牛牧場位於內蒙古，一個肉牛飼養場及七個奶牛牧場位於山東。該等地區面臨惡劣天氣狀況（例如結冰和下雪）的風險，可能降低我們原料奶的產量及質量以及我們肉牛的質量。全國極端高溫天氣亦可能對我們奶牛和肉牛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產量和質量下降。

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遭遇下雪、結冰和洪水等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可能受到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我們原料奶產量、肉牛質量的下降或供應鏈管理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約義務的能力，從而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及流失現有和潛在客戶。

此外，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通過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於2021年10月2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預期促進農業及農村地區的碳減排及碳封存的指導意見及工作計劃。

我們制定了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將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平均產奶量，以減少我們生產的每噸原料奶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力求通過以下措施降低奶牛及肉牛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i)提高工作效率並增加日均產奶量，以減少每生產一噸原料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ii)探索新技術並建造可消耗更少能量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設施；(iii)探索利用光伏發電等綠色能源；(iv)探索使用沼氣為我們的生產發電，從而減少使用產生更高溫室氣體排放的電網電力；及(v)探索使用減少甲烷的飼料添加劑，以減少牛的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措施（如實施）將可有效管理或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或我們的碳排放量。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或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碳排放量增加，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產生與解決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的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實現減少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目標或持續總體減少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將加強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尤其是適用於上市公司的事宜）的關注。為此，我們將須對公眾（包括任何機構）股東以及客戶及可能須對其最終消費者承擔更大的責任。環境法規及政策更加嚴格，亦可能導致我們須在進行業務及運營轉型以及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方面作出大量投入。倘我們無法達到及展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合規的規定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能力容易受到我們主要客戶的持續增長、成功及市場地位的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成功，並以我們客戶業務的預計增長為前提。我們客戶的持續增長、成功及市場地位都可能造成市場對其產品需求的重大波動，這使我們面臨多種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對主要客戶的產品銷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例如因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或主要客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增加或因我們無法按要求的數量或質量按時履行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導致我們客戶的產品在中國的需求下降。此外，新興品牌客戶帶來進一步風險，原因為缺乏歷史數據導致我們更加難以預測這些客戶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有關這些客戶（尤其是有關應收款項及存貨）的信貸風險及這些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可能較高。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採購或延遲付款，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不利行動（包括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產品、技術、前景或知識產權的監管問題、訴訟或質疑）亦可能限制或降低其對我們原料奶及肉牛的需求。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無法以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彌補流失的收入，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款項是我們應向客戶收取與我們銷售原料奶及乳製品有關的未付款項。當我們擁有對合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並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發票後，即確認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為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評級設定信貸期，並向符合要求的客戶授予若干信貸期，通常介於30至90天，並根據對客戶信貸評級的評估進行適當延期。

風險因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37.2百萬美元、33.4百萬美元、40.4百萬美元及37.4百萬美元的應收款項金額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清41.1百萬美元的應收款項，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的99.7%。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51天、40天、29天及29天。2019年至2020年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處置GDS，其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並已制定有關向不同客戶授予不同結算方式的政策以監控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該等措施，仍無法保證其日後概不會違反對我們的責任。在過往期間，我們在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時並無出現重大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所有此類拖欠我們的款項均會按時結算。倘未按時結算拖欠我們的重大款項，我們的表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育種工作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或利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育種、營養和餵養技術來提高生產質量和奶牛產奶量及肉牛質量。我們各奶牛牧場均設有一支由約15名專門從事奶牛育種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此外，我們總部擁有一支由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專注於實施胚胎移植技術及提供育種指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山東和內蒙古的八個奶牛牧場採納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已移植超過12,950個胚胎，繁育約2,200頭荷斯坦牛後代。

儘管我們迄今為止已有效提高奶牛的受孕率及優化奶牛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開發或改進我們的育種技術。我們計劃通過胚胎移植技術在我們的牧場建立核心畜群中心並擴大基因改良計劃，從而提高原料奶及肉牛產量。我們計劃利用基因組檢測及體外胚胎生產技術快速構建具有所需基因及遺傳性狀的牛核心畜群，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加速現有奶牛及肉牛的基因改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這些技術的投入將得到該等預期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原料奶或肉牛，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及時交付及適當運輸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就原料奶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安排從我們的奶牛牧場收集原料奶放入奶罐車。我們有時安排所生產原料奶的出貨物流，由客戶承擔相關費用。就肉牛業務而言，食品服務公司安排從我們的肉牛飼養場收集活肉牛。我們並未安排活肉牛的出貨物流。在我們的其他業務中，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簽訂合約，為我們的客戶運輸及交付我們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乳製品。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原料奶及乳製品的易變質性質，我們使用專門從事易受大氣情況影響且需要維持特定溫度的貨物的溫控貯存、保存和運輸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即冷鏈物流）。這對我們的原料奶及乳製品極其重要，原因為變質的牛奶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嚴重後果。此外，任何有關延誤或失誤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發生任何交付延誤、因處理不當損壞產品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銷售額，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此外，因運輸網絡受阻（例如運輸短缺、停工或基礎設施擁堵）導致交付延誤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或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增加，或我們及時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的能力可能受阻。

此外，保險公司或第三方運輸提供商所提供的任何賠償未必足以覆蓋任何延誤的成本，且未必能修復我們與受影響客戶的關係所受到的任何損害。我們亦可能受到燃料成本增加的影響，原因為其會相應影響第三方運輸提供商收取的運費。任何此類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資金。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運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可使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為了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擴大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投資研發、現有及日後的資本開支需求、其他投資計劃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不時從外部來源獲取足夠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我們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存在各種不確定性，其中包括(i)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獲取融資的監管批准；(i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i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中國貨幣和財政政策的變化，以及由此對銀行利率及貸款實踐和條件的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212.5百萬美元、142.6百萬美元、268.0百萬美元、276.4百萬美元及288.6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存在各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國內和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限制我們在未經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產生額外債務的財務契諾。我們日後可能產生

風險因素

的任何債務亦可能包含限制性的經營和財務契諾。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融資。大額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同時令我們面臨更多利率風險，亦可能影響我們為運營和計劃的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我們須進行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受到攤薄，且在日後融資中發行的證券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附帶者。倘未能按有利條款或及時或無法募集額外資金，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須投入高額成本及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商業秘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40個註冊商標，在香港獲得4個註冊商標，在澳門獲得8個註冊商標，在海外獲得16個註冊商標及在中國獲得2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申索。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或日後為保護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有關知識產權，亦無法預測有關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犯。擅自使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在提出任何商號或商標申索時產生額外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而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進行抗辯可能須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大幅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和資源。此外，我們在任何此類訴訟中未必能取得有利結果。倘在任何此類潛在訴訟或程序中，任何申索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及持續支付專利使用費。我們可能進一步面臨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令。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或使用。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及持續的貿易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條款及關稅上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21年，我們從美國進口了約8.3%的飼料（如苜蓿和燕麥乾草）。我們有時亦會從進口商處購買產自美國的牛精液。2018年7月，中國政府提高了產自美國的商品關稅，其中苜蓿乾草的關稅從7%增至32%。這令中國的進口苜蓿乾草價格飆升，令包括我們在內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成本上漲。於2020年9月，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宣佈對進口苜蓿乾草不加徵關稅，並對先前加徵的25%的關稅實行退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進口苜蓿乾草被徵收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加徵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關稅已由中國政府悉數退還。

2020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協議**」）生效。該第一階段協議要求在知識產權、技術轉讓、農業、金融服務及貨幣和外匯方面對中國的經濟貿易體制進行結構改革等變化。在該第一階段協議內，中國亦承諾將在未來幾年顯著增加對美國商品和服務的購買。然而，就中美持續的地緣政治摩擦而言，仍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對第一階段協議及任何其他國際貿易協議、外交政策或其他事宜額外採取何種行動（如有）。因此，這些及其他立法和監管工作對全球金融市場的總體長期影響尚不明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政府未來對苜蓿乾草或牛精液施加任何新的關稅或貿易限制，我們的飼料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自國內供應商採購替代品。

此外，有關大型經濟體之間貿易戰的擔憂可能加劇全球資本市場的風險規避和波動，從而對中國經濟產生影響。中國市場和經濟受到其他國家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其他經濟體的狀況）的影響。雖然各市場的經濟狀況有所不同，但投資者對某個新興經濟體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中國等其他經濟體的波動加劇。全球金融局勢不穩可能加劇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經濟和金融業及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這些事態發展或認為可能出現任何相關事態發展的看法，已經及可能持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顯著降低全球市場流動性、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在若干金融市場運營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獲取資金。因此，任何重大金融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股份價格。

風險因素

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導致若干大宗商品價格上升，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2年5月起，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引發了針對俄羅斯的重大經濟制裁，因此導致對出口若干用作飼料的農產品（如大豆和玉米）的限制。俄羅斯與烏克蘭是世界上主要的農產品（如玉米及穀物）生產國及淨出口國。俄烏衝突推高了原油價格，掀起了對主要商品的大規模搶購，這導致商品價格急劇上升。倘對大宗商品施加的限制措施持續下去，長期來看，會導致全球大宗商品交易下滑。這些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已經並可能影響我們採購飼料的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沒有直接從俄羅斯或烏克蘭採購我們的飼料，我們並未出現任何供應短缺。然而，全球範圍內俄烏衝突連鎖反應導致供應緊張，促使我們的飼料價格上漲。倘俄烏衝突持續或升級，可能會進一步中斷供應鏈，影響我們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

我們原材料的季節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例如，我們通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收穫季節期間購買青貯供後續全年使用。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水平為109.2百萬美元，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0.7百萬美元。出於同樣原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亦由2021年的140天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天。我們的原料奶質量及產奶量亦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原因為奶牛在低溫環境下的產奶量通常更高。因此，長時間的夏季溫度可能導致原料奶的產量低於預期。此外，由於下半年公眾假期較多，客戶傾向於購買更多產品以自用或送禮，我們通常可錄得較高的原料奶、肉牛及品牌乳製品的銷售額。

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例如國務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農業農村部）頒佈的大量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更改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運營適用的現有法律或法規，或通過其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

風險因素

倘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與乳製品及肉牛的質量和安全、總體食品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食品生產和質量控制流程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須重新調整或升級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和交付原料奶及肉牛的方法和流程。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詳細內容,或準確估計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成本可能極高,並可能迫使我們大幅縮減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充分或及時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民事損害賠償、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持續享受有利的政府政策、補貼及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可根據中國政府為支持中國國內的乳製品及肉牛行業而頒佈的政策,享受若干補貼、稅收減免及優惠稅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牧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從事奶牛及肉牛育種、原料奶及肉牛業務,我們有權享受該所得稅減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我們可就銷售原料奶及肉牛業務的自產農產品的所得免繳增值稅。中國政府出上述減稅激勵措施乃為了(其中包括)推動提高畜牧業的工業化和專業化水準、加快家畜育種和培育良種及提高奶牛的產奶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政府支持」、「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貼總額約2.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無法保證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貼及財務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倘我們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貼或財務激勵被更改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取得或更新原料奶或肉牛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獲得及更新若干批准、牌照、註冊及許可。例如，我們須就奶牛和肉牛養殖業務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及就奶牛養殖業務取得生鮮乳收購許可證。我們所需的大部分牌照須經有關當局檢查或核對，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且須更新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除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外，該公司未在開始投產前完成所需的環保驗收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證書」及「倘中國的環保法律變得更加繁瑣，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牌照到期時更新所有牌照。若我們未能在必要時間內更新、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或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不符合或被聲稱不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根據任何監管行為，我們獲頒發的批准、牌照、註冊及許可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未能更新已經到期的批准或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註冊或許可，或我們已經或可能獲頒發的任何批准、牌照、註冊及許可被暫停或吊銷以及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均可能妨礙我們的運營及任何無意中的繼續運營可能會遭到罰款、處罰及被責令停止建設或運營相關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或終止使用相關物業。

此外，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將須就擴建或新建的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取得新批准、牌照及許可。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將無法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或向客戶生產及交付足夠數量的原料奶和肉牛。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的存貨水準及條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原料奶及乳製品存貨水準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監控存貨水準及盡量減少存貨過剩。由於各種因素（其中的若干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原料奶因易腐壞的性質變質、乳製品的供需出現意外大幅波動或異常情況導致的淘汰風險、乳製品因交貨延遲或質量不合格被退回以及競爭對手推出有競爭力的乳製品，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出現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件，均可能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淘汰風險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生物製品有專門的儲存及運輸要求。例如，精子和胚胎產品通常以冷凍狀態儲存。原料奶通常儲存在特定的溫度和濕度下，並對運輸的距離和方式有嚴格的要求。偏離規定儲存環境可能會導致儲存中的原料奶質量下降，包括因變質而損失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淘汰或任何其他風險有關的重大存貨持有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上述事件及因素。

我們的債務水準及債務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288.6百萬美元；(ii)股東貸款25.5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182.9百萬美元。截至同日，我們有未使用的銀行借款192.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龐大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限制或削弱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務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或完全限制或削弱我們的能力，這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取得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且會增加日後借款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劃撥大部分的業務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使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若任何有關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及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

此外，我們債務的條款可能含有肯定、否定或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會限制我們在未經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產生額外債務、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融資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此外，我們與數家銀行簽訂的融資協議包括控制權變更條款，其要求佳發

風險因素

及佳發的若干聯屬人士(作為一個整體)維持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到期及應付款項應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就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若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其中包括)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契諾或未能取得我們業務需要的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失去關鍵執行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或無法挽留、招募及聘用其他技能人才，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運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依賴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作出了貢獻的關鍵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和能力。該等貢獻包括(i)建造大規模牧場及肉牛飼養場；(ii)制定內部控制、養殖管理制度及養殖方法；(iii)運營管理；(iv)培養及培訓僱員；(v)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及(vi)維持育種、飼養、擠奶、獸醫護理、質量控制業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果我們失去該等員工，或如果該等員工無法像過往那般對我們的業務投入同樣多的時間和精力，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能夠作出相同貢獻的新員工替換該等員工，或根本無法替換。關鍵管理層人員流失或服務中斷或因有關流失造成的任何市場或行業負面看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運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及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招募及培訓替代人員，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

我們為3個月以上的牛投保，以防由於疾病、事故及自然災害造成死亡的損失。在我們奶牛及肉牛發生某些特定類型的損失時，我們可以獲得政府補償。例如，於199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1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建立了中國動物和動物產品檢疫、防疫及衛生保護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法律，牧場有權就因預防、控制和消除動物疾病而大規模宰殺牲畜及銷毀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而造成的損失獲得政府補償。然而，補償的金額將由政府確定且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的相關損失。此外，即使我們收到保險公司或政府對更換失去的牛的補償，概無法保證替代的牛的基因質量與失去的牛的基因質量相當，這可能會降低每頭牛的產奶量及嚴重影響原料奶和肉牛的質量。這轉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同樣為主要生產設施和設備進行了投保。另外，我們為我們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乳製品購買了產品責任險。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為僱員投購法定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障金。

由於我們保單索賠總額有限，並不承保所有潛在損失，我們可能須使用自有資源來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和責任。倘我們發生未被保單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承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亦無於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

勞動力成本一直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升。任何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情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的僱員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派遣用工人數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超過最高限額的每名派遣用工繳納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均已減少派遣用工人數，符合勞務派遣規定。

倘我們未來決定增加我們的派遣用工人數並被認定違反被派遣勞動者的監管條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該等處罰及任何勞工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成功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牧場維持穩定的人員。我們的生產活動屬勞動密集型活動，需要管理層承擔大量的勞工聯繫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動糾紛。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糾紛。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包括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制定了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該等系統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且我們力圖繼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方面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也有賴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和實施情況。由於我們實施大規模經營，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我們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設備、機器及技術系統的設計及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生產流程指引和培訓的能力。儘管我們在所有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生產工序及運營中實施了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或違規事件，或根本無法發現。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不斷擴張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業務的實時管理系統。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實時管理系統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畜群及牧場，其覆蓋從信息收集到活動監控以及從育種到擠奶等各個環節。我們的實時管理系統包括牛群／畜群管理系統、擠奶系統、飼餵系統、生產信息管理系統、智能環境控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牧場管理」及「業務－肉牛業務－肉牛飼養場管理」。該等實時管理系統顯著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質量控制。例如，我們的實時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每隻動物的健康、生長和產出。我們於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實時管理系統故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實時管理系統日後將不會因停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任何損壞或中斷。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實時管理系統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及需要額外人力。倘出現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牧場使用租賃的集體所有農用地存在不確定性。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確保我們牧場的當前租約續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牧場涉及佔用集體所有農用地。我們目前於中國共經營十個奶牛牧場及兩個肉牛飼養場，我們就此主要使用租賃土地。我們的兩個奶牛牧場及一個肉牛飼養場使用租賃的國有土地，而其他八個奶牛牧場及一個肉牛飼養場使用集體所有農用地。我們租賃的大部分農村土地乃通過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獲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租賃協議到期後按至少相同條款續簽或根本無法續簽。此外，由於我們簽訂的合約剩餘期限超過村民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期限，我們的部分租賃土地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訴訟、申索及糾紛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金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目前並無捲入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有時可能會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捲入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動糾紛或合約糾紛。

因針對我們的訴訟判決或重大監管行動而產生的重大責任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未來捲入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訴訟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可能導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獲勝，有關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佔用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分散彼等對本公司營運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存在波動，而且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發生變動。人民幣價值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動向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3.9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以及於2021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0.8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此外，在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我們目前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的批准。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編製及呈報。然而，我們的地方性業務使用若干其他功能貨幣，如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末未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分別確認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5.0百萬美元、收益34.2百萬美元及17.2百萬美元、收益6.7百萬美元及虧損42.3百萬美元。我們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將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相關當地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過往存在波動，有關波動的換算效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

我們已錄得且未來可能需要錄得若干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2021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4.9百萬美元，其為我們根據被投資方的較低信貸評級作出的撥備。該被投資方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的生產水平，因此過往產生虧損。我們於2020年並無錄得任何該等減值虧損。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審查。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將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計量減值。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我們則根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會不準確，確認的減值可能會不充分，而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額外計提減值。倘對非流動資產計提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就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0.7百萬美元、8.4百萬美元、18.7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即我們為原材料預付的金額），以便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飼料價格上漲時獲得更多原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無法保證不會就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且未來我們可能會就該等金額錄得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由於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亦存在估值不確定性）的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已確認且未來可能繼續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該等股權投資與我們於一家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有關，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值估計，並進一步考慮到流動性欠缺及規模差異的折扣。有關計量（特別是流動性欠缺折扣）涉及我們無法控制且存在一定程度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流動性欠缺折扣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於2019年及2021年，我們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6.3百萬美元及417千美元，主要是由於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值下降。

此外，我們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使用金融機構（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的訂約方）的報價計量。有關計量涉及存在一定程度不確定性的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記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則記為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於其他開支中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投資虧損872千美元、63千美元及63千美元。

風險因素

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投資虧損。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我們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因此，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包括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當預期與初始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少，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供動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1.2百萬美元。我們並無錄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自有／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或程序瑕疵，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塊租賃土地（包括若干用作牧草種植的土地）存在某些程序瑕疵，原因是我們尚未從出租人或發包方處獲得用於證明我們已完成承包或租賃程序的某些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包括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和相關村民或農戶的授權或同意。如果出租人或發包方沒有履行該等程序且未能予以補救，我們使用該等土地可能會受到質疑。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集體所有土地的租賃及使用遭遇會對我們運營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質疑。然而，我們承包或租賃的集體所有農用地的承包或租賃程序存在的部分缺陷，可能導致農村土地承包協議或租賃協議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租約遭更改、終止、嚴重違反或被指控無效，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被迫搬遷。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關閉有關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中國就一幅土地上建造的總建築面積約4,610.75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為僱員宿舍及餐廳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取得產權證明的相關物業的使用及佔用將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律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找替代物業，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利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差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為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宜接獲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整改通知，要求我們繳納未繳供款。然而，無法保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不會強制我們補繳有關款項。

稅務機關會對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收入和扣減分配提出質疑，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設有附屬公司。倘兩個或以上聯屬公司位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各國的稅法或法規通常會要求該等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按照與非關聯公司之間公平交易的條款一致的條款進行，且一般須保留適當的文件以作為轉讓價格的依據。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進行了集團內部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集團內部交易額達10.9百萬美元、9.5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根據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該等交易的定價乃根據OECD轉讓定價原則設定，且我們已在這方面保留適當的轉讓定價文件。基於我們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產生任何稅項負債的風險甚微。然而，倘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可能會增加，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及「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法有不同的解釋。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並質疑我們對我們的交易及／或稅務狀況的評估，倘質疑成功，該等質疑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例如額外的稅款、利息、罰款或處罰。即使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功應對稅務機關的質疑，應對該等質疑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及／或可能會分散我們運營或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因此，對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及／或稅務狀況或狀態的質疑，即使不成功，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新加坡的稅法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新加坡的稅法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有所不同。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一節。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原料奶、乳製品及肉牛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諸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四十年裡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注重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對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控制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益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乳製品及牛肉行業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與之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會受到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此法制內的過往法律案例參考價值有限。於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在過去的四十年，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對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我們受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仍在快速演進，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有時，我們可能必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可以很大程度地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較為成熟法律制度較難評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以及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進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環保法律變得更加繁瑣，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行業受到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嚴格的規管。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在開始建設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前，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處理和處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在我們的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投入使用前，我們須進行驗收。該等法律法規還規定可能產生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措施，有效控制並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工業廢料、粉塵、各種生物物質及其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廢物。該等法律法規亦規定排放廢物者須支付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若干數量的固體廢物及其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廢物，並須遵守有關排放該等廢物的限制。我們需為我們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獲得與環保驗收程序有關的批准及驗收文件。就赤峰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通希分公司奶牛牧場和肉牛飼養場的建設而言，我們在開工前尚未完成規定的環保驗收程序。因此，我們可能會被(i)責令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必要整改，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或(ii)在未遵守該命令的情況下，責令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不等的罰款。倘該等違規行為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也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生產或使用有關牧場和飼養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門就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整改通知或任何行政處罰。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了赤峰澳亞通希分公司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一期的環境驗收程序，並預計將於2023年1月底前完成肉牛飼養場二期的環境驗收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於無意間排放污染物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損害或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即使具備相關知識且定期小心監察，直至我們注意到有關環境問題之前該等情況可能持續存在。倘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將顯著增加，並需要分配額外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申索、責任或責令我們暫停運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部門對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監管採取更嚴格的方法，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受到規管僱員工作條件、健康及安全以及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場所設施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勞工法規，可能會遭受相關部門的罰款、整改、強制關閉及其他制裁。我們亦可能捲入未來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於關於勞工、安全及健康問題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承擔責任，這些訴訟程序成本可能屬高昂。

儘管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關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事務違規行為（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警告，倘有關部門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方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將不會被彼等調查或被認為不合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昂的合規成本方能遵守更嚴格的監管標準。

有關收購的中國法規施加重大監管批准及審查規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於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包括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已制定了程序和要求，預計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該等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使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請，或者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國內關聯公司的情況下，必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是為了落實2011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如涉及「國防安全」的境內企業及併購涉及到「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的，則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此外，商務部在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具體併購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時，將考察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來構建交易，從而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於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該等交易遵守上述規例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可能耗時，及遵守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中國通脹繼續加劇，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近年來，中國的通脹率一直在波動，而且有關波動可能會持續。中國最近正在經歷高通脹。中國通脹的加劇可能導致租金、工資、原材料及其他費用的成本上升。通脹率的高波動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準確估計或控制我們的成本。中國通脹的任何加劇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全部或部分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以抵銷因通脹而增加的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之前已採取經濟措施應對高通脹率，尚不清楚該等措施是否會繼續有效。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的通脹水平不會惡化。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如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兌換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再者，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派付股息或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或許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履行第三方付款及貸款的還款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多個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青貯(由玉米及苜蓿製成)、牧草(主要是苜蓿及燕麥乾草)、玉米及豆製品。國內採購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及向海外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外幣進行結算。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進口飼料的成本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外匯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包括通過貸款或注資的方式)。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作出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或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或登記。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法律批准及基於若干要素(包括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淨資產)得出的強制性限額。

風險因素

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完成有關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9月14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或2044號文），要求境內企業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1年期以上外債，須事前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並在每期發行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發行信息，企業發行外債實際情況與備案登記情況差異較大時，應在信息報送時予以說明（如有）。對於惡意虛報外債備案登記規模的企業，國家發改委將其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信用信息平台。此外，於2021年8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辦事指南》（「《指南》」），規定了相關備案及登記工作的詳細指引與程序。

然而，2044號文及《指南》的解釋及實施受制於國家發改委的廣泛自由裁決權，因此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國家發改委亦可能不時地修改2044號文或《指南》，或調整其適用範圍。倘我們未能根據2044號文及《指南》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或登記任何外債發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外債發行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因為我們無法完成外匯資本結算。此外，倘國家發改委在國家信用信息平台上記錄我們的不良信用，我們未來獲得資金以及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考慮到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須經執法機關於實踐中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的詳細解釋，目前尚不了解該等條例將如何實施，政府當局及銀行在詮釋及執行條例方面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面臨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中國監管風險。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股份獎勵的歸屬、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參與我們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上述規例。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相關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僱員如未能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或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

我們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傳票，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如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的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有關訴訟，新加坡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人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或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動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會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場價格迥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亦不保證股份的市場價格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倘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動的股份交易市場，股份持有人在重新出售彼等股份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i)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變化；(ii)與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預期不同的經營業績；(iii)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同的經營業績；(iv)有關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預期變化，包括研究分析師及投資者的財務估計；(v)研究分析師的建議發生變化；(vi)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關於重大收購、戰略聯盟、聯合運營或資本承擔的公告；(vii)第三方或政府實體發佈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或法律程序的公告；(viii)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新法律及政府法規；(ix)與我們行業內同行公司相關的發展；(x)關鍵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xi)匯率變化；(xii)股票市場價格及數量的波動；(xiii)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看法；(xiv)公眾對我們的新聞稿及任何負面媒體報導的反應；及(xv)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發生重大及突然的變化，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更高價格轉售股份，從而導致全部或部分投資的損失。

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步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左右交付。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於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若干股東或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銷售選項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及佳發海外股東）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於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

除明治中國已同意根據向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作出的承諾進行禁售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無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禁售期遵守若干出售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股權掛鈎工具，閣下將遭受即時攤薄，且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時購買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未來股權發售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權發行，包括首次發售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包括通過歸屬股份獎勵），可能導致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權發行或我們的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包括難以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或產生額外債務。此外，投資者對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任何看法亦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或我們的股東不會於未來出售、質押或抵押其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助金將導致股東的股權利益攤薄及可能對我們的遠期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a) AAG績效股份計劃，據此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及(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任何日期根據AAG

風險因素

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於獲批准續訂限額之日後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總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0.9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6.9百萬美元。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在外補助金的結算可能涉及使用現金。另外，我們在2022年12月5日採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也可能涉及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購買發行在外的股份，充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助金提供了以現金結算的選擇，這可能會對我們今後的現金及流動性產生影響。有關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股份計劃」。於日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對我們已確認開支的期內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的額外股份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授出相關股份將增加流通中的股份數目，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權的攤薄。

我們可酌情決定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醇源牧場4 (牧場12)。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儘管有上述計劃，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保留酌情權。投資者將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來決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而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一般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派付股息。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我們融資安排的限制性契約、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稅收及其他監管考量。任何未來關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業務前景及任何其他融資安排。此外，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利潤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我們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條款的限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上市後，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與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例如，儘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限度為公司投票權的30%，但「自由增購率規則」有所不同。根據「自由增購率規則」，倘一名人士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且該等人士(a)（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收購附有1%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或(b)（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項收購會使該名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含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更多詳情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僅於特殊情況下批准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並不確定將批准任何相關豁免。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及乳製品及牛肉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中所載的，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各種政府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自各種政府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儘管我們認為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可能被視為可靠，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完整性及相關假設，亦無法保證其可靠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相關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儘管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複製或摘錄資料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我們概不就自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權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持續」、「擬」、「可能」、「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詞彙時，旨在表明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而當中部分觀點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擬因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於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報章、媒體或研究報導。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負責。

此外，佳發(直至佳發分派生效前為我們的上市母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倘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或財務資料可源自佳發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上市公司披露的適用準則及規定於日常過程中或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的通告或文件中編製的年度報告或其他公開報告，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資料並無亦不會就全球發售而編製，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榮南	6 Leedon Heights, #09-05 Singapore 266215	新加坡
Edgar Dowse COLLINS	2A Vanda Avenue Singapore 287953	澳大利亞
楊庫	中國 寧夏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 興慶區 中瀛御景小區 7號樓1單元1502室	中國
高麗娜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公寓 東塔27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	8 Scotts Road #34-11 Scotts Square Singapore 228238	日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3樓A1	中國
李勝利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百旺家苑 西區36-3-101	中國
張泮	41 Jalan Lim Tai See Singapore 268371	新加坡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C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C1-2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
1004-10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C1-2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
1004-10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4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生物資產評估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廣饒縣 丁莊鎮 廣青路北側
新加坡公司秘書	蔡淑萍 (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的辯護人及律師) 391B Orchard Road #18-08 Ngee Ann City Singapore 238874 鍾賽鳳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 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391B Orchard Road #18-08 Ngee Ann City Singapore 238874
審計委員會	辛定華 (主席) 張泮 平田俊行
提名委員會	陳榮南 (主席) 辛定華 李勝利
薪酬委員會	張泮 (主席) 辛定華 陳榮南
ESG委員會	Edgar Dowse COLLINS (主席) 楊庫 李勝利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5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318號
星展銀行大廈18樓
郵編：200120

印度尼西亞曼底利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4101室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333號
金磚大廈6層03-04室
郵編：200120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路116、128號
6層602室
郵編：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營農高區支行
中國
山東省東營市
農業高新區
廣北路9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營分行
山東省東營市
府前大街128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秘書	何詠雅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Edgar Dowse COLLINS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蔡淑萍 391B Orchard Road #18-08 Ngee Ann City Singapore 238874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4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 (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站 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佳發分派

有關佳發分派的資料

2022年3月29日，佳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公佈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並就此公佈有條件提案，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的62.5%股權。

繼佳發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公告後，佳發擬於佳發分派前將本公司欠付其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資本化，並獲得根據最終發售價向其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作為回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因此，佳發分派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G及78I條，通過減資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佳發股份比例進行實物分派，零碎權益（如適用）將忽略不計。佳發分派將包含佳發當前持有的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基於佳發在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未償還貸款的資本化總額，減資將通過將佳發已發行資本減少約580.98百萬美元實現，但並未撤銷或減少已發行及繳足佳發股份的數目。

佳發擬按比例將股份分派予有權利的佳發股東。佳發將收取及持有的資本化股份數目將根據最終發售價釐定。

佳發分派的實際分派比率將由佳發於記錄日期或前後確定，並將根據（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佳發股份數目、佳發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資本化股份數目、股份分拆及最終發售價釐定。如有可能，佳發將在考慮最終分派比率時盡量減少每位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就整手股份收到的奇數股股份。為盡量減少零碎股，佳發可能會持有若干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合共零碎權益，將由佳發為其自身利益而持有。

佳發無意於上市前執行佳發分派。

於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所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本公司將不再為佳發的附屬公司。

佳發分派的條件

佳發分派及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佳發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佳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佳發分派；
- (b) 新加坡法院批准減資，並在法院命令發出之日起90日內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佳發申請及收取規定費用可能允許的更長期限內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及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監管機構就上市及佳發分派可能需要或建議的其他批准、授權、同意及確認，且倘有關批准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等條件須為本公司及／或佳發可接受者。

就上文第(a)項條件而言，於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佳發股東特別大會上，佳發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佳發分派。就上文第(b)項條件而言，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新加坡法院減資聽證會上，新加坡法院批准減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且於上市前，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上市批准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得，而承銷協議（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預計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佳發分派將僅於作出法院命令之日起90日內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允許的更長期限內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減資的法院命令副本後方會生效。

儘管存在前述90日期限，佳發仍可能在獲得法院命令後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延長提交法院命令的時間。概無法保證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批准延期，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命令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而這是通過減資方式實現佳發分派的前提條件。

此外，無論是否獲得上市批准，倘佳發董事會認為進行佳發分派不符合佳發的最佳利益（例如，由於當時現行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上市並未進行），佳發董事會可決定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減資的法院命令副本，並為此發佈公告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動，終止佳發分派。

佳發海外股東

向若干佳發海外股東分派佳發分派項下的股份可能受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因此，為確保不違反任何相關的外國法律，並避免遵守因成本、延遲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繁瑣條件或要求，佳發海外股東根據佳發分派享有的股份將不會分派予有關佳發海外股東。相反，該等股份將由獲委任經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等佳發海外股東。

特此強調，任何相關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根據佳發提供的資料，有85名佳發股東在佳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境外。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根據佳發分派獲得股份的選擇權

為促進上市完成後的股份買賣，佳發及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非佳發海外股東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a)收取股份；或(b)選擇由獲委任經紀根據銷售選項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等有權利的佳發股東。佳發海外股東亦將被視為已選擇銷售選項。

獲委任經紀將按聯交所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已選擇銷售選項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股份及佳發海外股東的股份。根據銷售選項的股份及佳發海外股東的股份的建議出售預期將於獲委任經紀收到待售股份之日起兩(2)個月內完成。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如果(a)沒有在適用期限內採取任何行動，(b)沒有選擇選項，或(c)提供難以辨認、不完整、無效、填寫錯誤或留白的信息，將被視為已選擇按照選擇通知中規定的方式根據銷售選項出售其股份。

在佳發分派於上市日期生效後，佳發將僅(a)為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利益持有股份，直至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根據選擇通知作出選擇；及(b)持有其可能因分派比率及任何零碎權益而繼續持有的股份數目。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應採取的詳細程序和步驟將載於佳發在記錄日期後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發出的選擇通知。

上市

倘進行上市，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執行。上市將通過與全球發售及佳發分派有關的股份上市來實現，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將據此獲得相關股份（佳發海外股東及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銷售選項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除外）。

上市及佳發分派的原因及益處

佳發集團擬進行上市及佳發分派，因為佳發董事會認為其將有利於佳發集團（包括本集團）及佳發股東，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上市將於動物蛋白質及乳製品領域創造兩項以亞洲為重點的領先業務，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與佳發集團分離，並使每個實體的管理層與董事會能夠完全專注於各自的核心業務並更有效地監督彼等的戰略與經營；
- 佳發分派通過提供(i)更明確佳發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在亞洲新興市場的動物蛋白質業務；及(ii)使佳發股東直接擁有股份（該股份將單獨上市），幫助釋放佳發股東的價值；
- 允許佳發股東能夠獨立於其佳發股份靈活處理股份，並從直接持有在不同股票市場獨立上市的兩個不同實體中受益，而無需任何額外現金支出，從而創造投資的靈活性；及
- 使本集團能夠建立財務獨立性並為其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佳發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均將擁有更大的(i)制定各自業務計劃的運營靈活性；及(ii)財務空間，以加強彼等的資產負債表，改善彼等信用狀況並優化彼等的資本結構，以抓住其兩種業務之間重疊最少的行業及地區特有的增長機會。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之一，於2021年，按原料奶的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奶牛牧場運營商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6%、1.8%及1.7%。

作為佳發集團旗下的乳製品部門，本集團的奶牛養殖經驗（包括我們行政總裁Edgar Collins先生的經驗）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作為佳發集團旗下的乳製品部門通過位於印度尼西亞瑪琅的第一個奶牛牧場開啟奶牛養殖業務，而後將該業務擴展至位於Wlingi的第二個奶牛牧場，並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以「Greenfields」品牌分銷牛奶。我們於東南亞運營乳製品業務，且其發展成為GDS，直至我們於2020年將GDS出售予佳發集團，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設計、建設及運營規模化及標準化萬頭奶牛牧場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我們於2004年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在內蒙古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蒙牛合資企業」），開始了在中國的業務。在蒙牛合資企業中，我們擁有並經營70%的份額，成為了中國首個建立大規模牧場且牛群規模超過10,000頭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由於蒙牛擬將蒙牛合資企業純粹定位為上游行業參與者，而我們當時的業務戰略是在中國擴展下游業務，經與蒙牛（其仍為我們的客戶）共同決定後，我們於2008年出於戰略原因將我們於蒙牛合資企業70%的權益出售予蒙牛。我們退出蒙牛合資企業後，於2009年在中國山東省開始運營我們的第一個奶牛牧場，我們出於戰略考量選擇了該位置，是因為其地貌及溫度有利於奶牛養殖，且位於北京與上海兩個大都市之間，方便獲得飼料及與牛奶加工企業取得聯繫。繼Black River Asset Management LLC（「BRAM」，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當時為食品及農業服務供應商Cargill Inc.的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Black River Capital Partners Fund (Food) LP於2010年及2013年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後，我們建設了第三及第四個奶牛牧場，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業務。於2009年至2015年，我們在山東省的中心已然擁有了五個大規模商業奶牛牧場。於2014年，我們的附屬公司AIH2獲得了BRAM管理的基金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的進一步投資，以發展我們在中國內蒙古的第二個牧場群。於2014年至2019年，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內蒙古，建設了另外三個大規模商業奶牛牧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及內蒙古擁有及經營十個大規模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我們自有品牌乳製品。自2018年起，我們在中國發展肉牛業務，這與我們的奶牛牧場運營相輔相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28,152頭肉牛，其中26,566頭為荷斯坦肉牛。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7年	作為佳發集團旗下的乳製品部門，通過位於印度尼西亞瑪琅的第一個奶牛牧場初次擁有了奶牛養殖經驗
2004年	與蒙牛合資企業開始在中國進行奶牛養殖業務，成為中國首個建立大規模牧場且牛群規模超過10,000頭的奶牛牧場運營商
2009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一個奶牛牧場(牧場1)
2011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二個奶牛牧場(牧場2)
2012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三個奶牛牧場(牧場3)
2013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四個奶牛牧場(牧場4) 在上海開設了銷售及分銷辦事處
2014年	訂立有關在內蒙古新建一個牧場群的框架協議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五個奶牛牧場(牧場5)
2015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內蒙古的第一個奶牛牧場(牧場6)
2016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內蒙古的第二個奶牛牧場(牧場7)
2018年	東營澳亞肉牛(原東營佳發肉牛，由佳發集團擁有並於2020年轉讓予本集團)開始在山東進行肉牛養殖業務
2020年	與Meiji Co., Ltd. (「Meiji Co.」) 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該公司成為持有本公司25%股權的股東 在內蒙古增建了一個奶牛牧場(牧場8)及一個肉牛飼養場
2021年	通過收購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 (醇源牧場的控股公司) 完成對中國山東兩個奶牛牧場(牧場9及10)的收購 我們現有的三名原料奶客戶元氣森林、新希望乳業及樸誠乳業，通過佳發出售我們合計12.5%的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 開始在山東省建設飼料廠，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註冊成立，Progressive Investment Inc. (若干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 為股東。BRAM管理的基金於2010年投資本公司，成為持有本公司約38.1%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2014年，佳發收購了Progressive Investment Inc.及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其他相關實體所持61.9%的股份，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由佳發全資擁有，當時佳發從BRAM管理的基金收購了本公司及AIH2的剩餘權益，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一直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買賣協議

(1) 佳發向Meiji Co.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4月15日，佳發與Meiji Co.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254.4百萬美元的對價向Meiji Co.轉讓84,027,99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收購事項I」)。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的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根據投資前盡職調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的評估，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等股份於2020年7月3日轉讓，且Meiji Co.已向佳發悉數支付對價。於2021年4月1日，Meiji Co.將該84,027,991股股份轉讓予Meiji Co.的全資附屬公司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明治中國」)。

收購事項I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0年4月15日
對價總額	:	254.4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0年7月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0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1.64美元 (12.73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¹⁾	:	約98.9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22.21%

附註：

(1) 較發售價溢價乃通過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股份分拆及按1美元兌7.77862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的影響)與發售價，並假設發售價定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佳發向Plutus Taur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Plutus Taurus」)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8月30日，佳發、Plutus Taurus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 及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元氣森林」)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58.4百萬美元的對價向Plutus Taurus轉讓16,805,598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收購事項II」)。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較收購事項I商定估值高出約1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溢價是指自收購事項I以來16個月本公司估值有所提高，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與佳發之間商業協定。該等股份於2021年9月23日轉讓，並向佳發悉數支付對價。

收購事項II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1年8月30日
對價總額	:	58.4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1年9月2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4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1.88美元 (14.61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¹⁾	:	約128.3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4.44%

附註：

- (1) 較發售價溢價乃通過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及按1美元兌7.77862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的影響) 與發售價，並假設發售價定為6.4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佳發向樸誠乳業(集團)有限公司 (「樸誠乳業」)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8月30日，佳發與樸誠乳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29.2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樸誠乳業轉讓8,402,799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收購事項III」)。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較收購事項I商定估值高出約1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溢價是指自收購事項I以來16個月本公司估值有所提高，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與佳發之間商業協定。該對價於2021年9月2日向佳發悉數支付，且該等股份於2021年9月8日轉讓。

收購事項III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1年8月30日
對價總額	:	29.2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1年9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4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1.88美元 (14.61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¹⁾	:	約128.3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2.22%

附註：

- (1) 較發售價溢價乃通過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股份分拆及按1美元兌7.77862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的影響)與發售價,並假設發售價定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佳發向GGG Holdings Limited (「GGG Holdings」)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9月7日,佳發與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乳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58.4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新希望乳業轉讓16,805,59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收購事項IV」,連同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及收購事項III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較收購事項I商定估值高出約1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溢價是指自收購事項I以來16個月本公司估值有所提高,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與佳發之間商業協定。該等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轉讓予GGG Holdings(為新希望乳業指定的受讓人),並於2021年12月3日向佳發悉數支付對價。

收購事項IV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V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1年9月7日
對價總額	:	58.4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1年12月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4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1.88美元 (14.61港元)
較發售價溢價 ⁽¹⁾	:	約128.3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4.44%

附註：

- (1) 較發售價溢價乃通過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股份分拆及按1美元兌7.77862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的影響)與發售價,並假設發售價定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現有股東佳發購買股份,故本公司並未獲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過去兩年活動的一部分,目的在於增添大量戰略性乳製品加工商投資者作為股東,並將本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獨立原料奶生產商。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如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述)表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信心,將可令本公司受益。此外,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本公司能夠與中國的戰略性優質下游參與者(作為股東)合作,且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該等優質下游參與者信任本公司原料奶供應的質量及可靠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本公司、佳發、Meiji Co.、明治中國、Plutus Taurus、元氣森林、樸誠乳業、GGG Holdings及新希望乳業為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該股東協議於2020年4月15日訂立,於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9月7日修訂及增補契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股東身份獲授與治理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權利,包括(i)若干董事提名權;(ii)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資料的知情權;及(iii)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強制出售權(在轉讓若干股份的情況下)。股東協議(包括據此授出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牛奶供應量最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每天的產奶總量乘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訂立牛奶供應協議(條款與和其他重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相似),這些協議為各訂約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商業安排。有關與明治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原料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原料奶買賣協議](#)」,有關與重要客戶訂立的一般原料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禁售

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明治中國已同意根據向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作出的承諾進行禁售。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明治中國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1) Meiji Co.及明治中國

Meiji Co.為一家於1917年在日本成立的大型乳製品行業公司，並且為Meiji Holdings Co., Ltd. (「Meiji Holdings」，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2269))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Meiji Holdings的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信託賬戶)，持有其16.29%已發行股份。除牛奶、冰淇淋和奶酪等乳製品外，Meiji Co.的產品線還包括運動飲料、披薩、巧克力棒和營養食品。Meiji Co.於2019年1月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明治中國，並進入中國乳製品市場。明治中國及Meiji Co.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有關與明治中國訂立的原料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原料奶買賣協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明治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Plutus Taurus及元氣森林

元氣森林為一家獲豁免的私營公司，由其創辦人唐彬森先生控制多數權益。元氣森林及其附屬公司(「元氣森林集團」)成立於2016年，是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食品飲料集團，在美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設有全球辦事處。該公司專注於製造食品飲料等「有愛的好產品」。主要產品包括零卡路里的風味氣泡水、功能飲料、能量飲料、無糖茶和酸奶。元氣森林集團是我們的現有客戶。Plutus Taurus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元氣森林間接持有約94.5%的股權。根據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的對Plutus Taurus的投資，Plutus Taurus由上海泓志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南京中金啟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99.9%的股權)持有約5.5%的股權。Plutus Taurus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持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Plutus Tauru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3) 樸誠乳業

樸誠乳業為一家位於廣州的中國優質新鮮乳製品生產商。以零添加劑和健康營養為特色，該公司在其主要品牌「簡愛」、「父愛配方」和「身體知道」下推出了一系列高品質酸奶產品。樸誠乳業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樸誠乳業為一家於2014年11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的私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樸誠乳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由其創辦人及董事長夏海通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以及主要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各種投資基金。樸誠乳業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內／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樸誠乳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4) 新希望乳業及GGG Holdings

新希望乳業為中國領先的大型綜合乳製品供應商，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新鮮、健康和優質的乳製品。新希望乳業通過遍佈西南、西北、華東、華北和華中的16個乳製品加工基地網絡進行運營，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新希望乳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6），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966.8百萬元，其最終控股股東是劉暢女士（新希望乳業的董事）及其父親劉永好先生，截至2022年6月30日，彼等共同間接持有新希望乳業約80.1%的股權。GGG Holdings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希望乳業全資擁有。GGG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股。新希望乳業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內／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GGG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除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節另有披露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2%（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3.1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佳發分派、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明治中國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均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佳發分派於上市日期生效後，佳發將於選擇期為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利益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佳發分派項下的股份（「分派股份」），直至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除佳發海外股東外）作出選擇，如「佳發分派及上市」所述。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佳發於上市日期為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分派股份（「有關分派股份」）構成公眾持股，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約15.51%（未計及有關分派股份）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約35.55%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股東協議(及據此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任何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且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東營澳亞	2009年7月31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35,000,000美元	100%
泰安澳亞	2011年5月5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30,000,000美元	100%
東營仙河澳亞	2011年6月28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25,000,000美元	100%
東營澳亞肉牛	2013年3月29日, 中國	肉牛養殖及銷售	26,430,000美元	100%
東營神州澳亞	2013年4月10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40,000,000美元	100%
上海澳雅食品	2013年12月23日, 中國	乳製品貿易、 批發和分銷	3,000,000美元	100%
赤峰澳亞	2014年9月1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85,600,000美元	100%
醇源牧場	2016年1月21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187,000,000美元	100%
山東澳亞飼料	2021年6月2日, 中國	飼料生產和供應	12,000,000美元	100%

收購及出售

收購醇源牧場

於2021年6月27日，我們訂立買賣協議以123.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自恒天然唐山牧場(香港)有限公司及Abbott Overseas Luxembourg S.A.R.L.(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Falcon Dairy」)(擁有醇源牧場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醇源牧場在中國山東擁有兩個生產優質原料奶的奶牛牧場，並在山東額外擁有兩幅地塊。該收購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收購對價乃基於訂約方通過拍賣程序基於無現金、無債務方式釐定的115.5百萬美元的固定價格釐定，且須進行慣常交割調整，包括交割時由Falcon Dairy和醇源牧場保留的現金、交割時兩個奶牛牧場的實際及商定最小牛群規模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任何交易成本。交割時，最終對價已就由Falcon Dairy和醇源牧場保留的約8百萬美元的現金作出調整。該收購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lcon Dairy(一家控股公司)於將醇源牧場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IH2後，正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

轉讓GDS及肉牛以及分銷業務

於2020年4月2日，作為佳發集團內部重組(以將於東南亞的乳製品下游業務從我們於中國的奶牛養殖業務剝離)的一部分，我們將自身於GDS(由若干運營東南亞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經營兩個奶牛牧場，並於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香港從事「Greenfields」品牌牛奶的生產、貿易、批發及分銷)及上海澳雅食品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佳發。71.6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0年通過本公司股本的減資進行結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該GDS對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本集團賬目所記錄或基於獨立價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的資產淨值4,946,796美元、PT Greenfields Indonesia與PT Greenfields Dairy Indonesia的資產淨值41,313,545美元及Greenfields Dairy Malaysia Sdn. Bhd.的資產淨值410,362美元、GDS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24,950,000美元及錄得負有形資產淨值的Greenfields Dairy Hong Kong Limited的對價1美元。上海澳雅食品對價為1美元，乃經參考其負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於2020年4月將GDS出售予佳發集團，且佳發集團隨後於2021年2月將GDS 80%的權益出售予Freshness Holdings Ltd.(該公司由兩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完成後，本集團及佳發集團均不分銷「Greenfields」品牌牛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4月2日，佳發集團按26.43百萬美元（佳發集團在東營澳亞肉牛的投資額）的對價將東營澳亞肉牛（原東營佳發肉牛有限公司（運營我們的肉牛業務））轉讓予我們，該對價通過於2020年4月27日向佳發配發18,878,573股股份結算。肉牛業務與本集團的原料奶業務協同運作（如「業務－肉牛業務」所詳述）。

作為佳發集團內部重組（以將下游業務從中國奶牛養殖業務剝離）的一部分，上海澳雅食品（一項分銷業務）最初連同GDS運營的東南亞下游業務從本集團轉移至佳發集團。然而，由於上海澳雅食品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進行乳製品的貿易、批發及分銷，與本集團在「澳亞牧場」品牌下分銷牛奶的乳製品業務互補，故本集團與佳發集團確定在本集團內保留上海澳雅食品將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協同運作。於2020年10月14日，本集團以1美元（於2020年4月轉讓予佳發集團的相同對價）自佳發集團購回上海澳雅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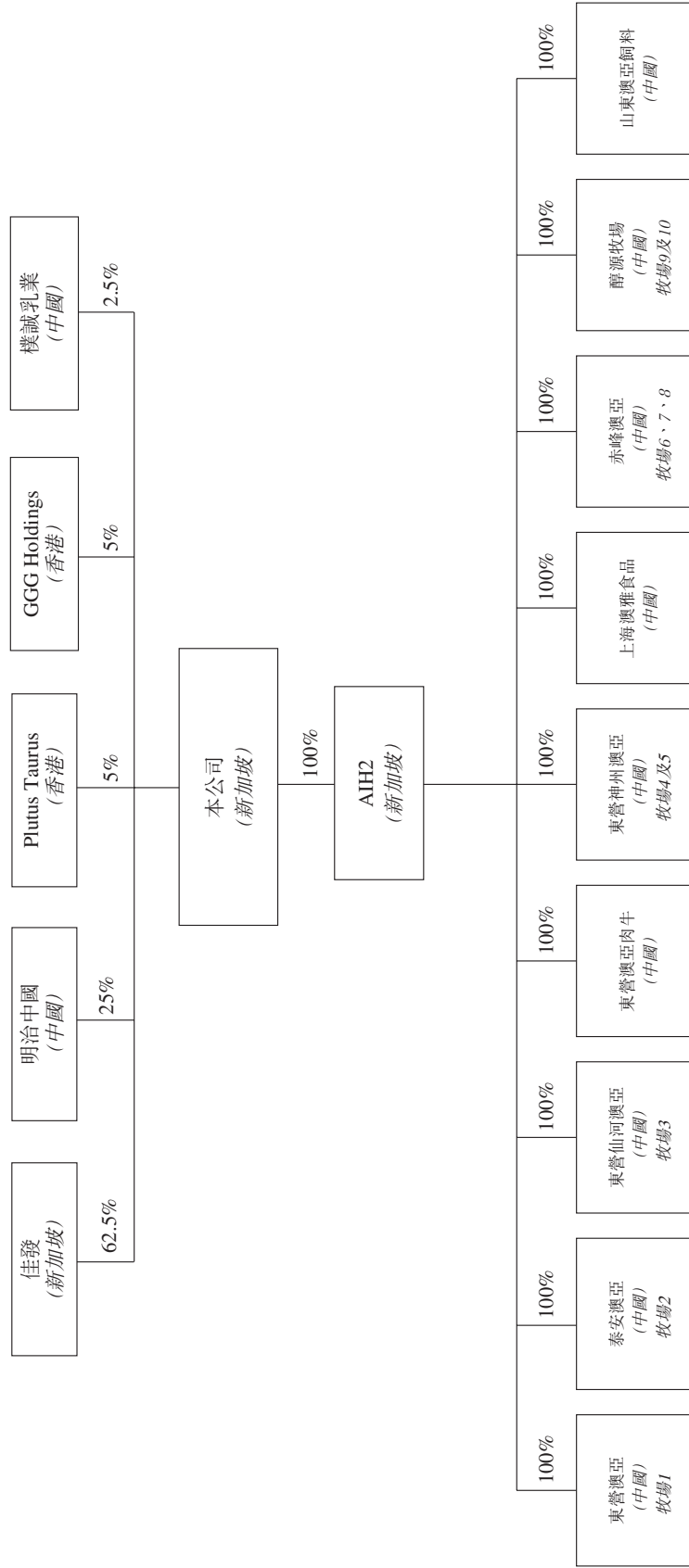
該轉讓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4月2日，GDS並未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程序，且並無遭遇任何將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體財務狀況（如其仍併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澳雅食品並未捲入任何對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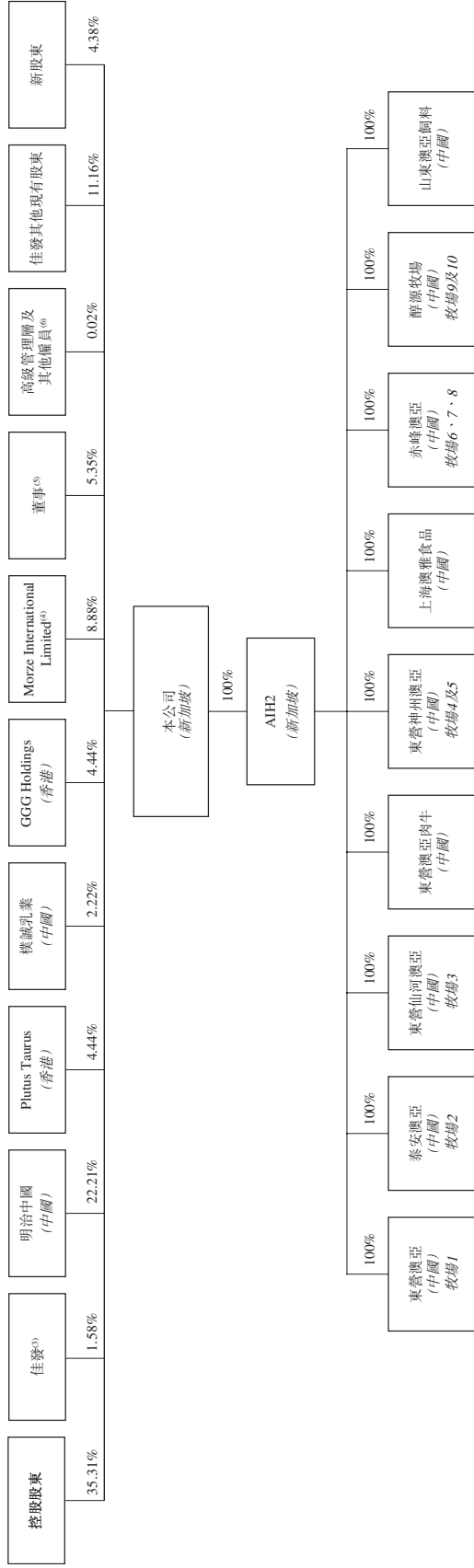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佳發分派（如「佳發分派及上市」所述）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¹⁾、股份獎勵發行⁽²⁾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 (2) 股份獎勵發行包括經計及股份分拆後，於上市日期就結算(a)由本公司授出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及(b)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股。就結算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

- (3) 佳發可能會因佳發分派的分派比率及零碎權益而持有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 – 佳發分派 – 有關佳發分派的資料」。
- (4) 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 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Capital Two Trust的受託人) 的利益, 以信託形式持有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5) 包括(i)根據佳發分派及股份獎勵發行將分別發行予陳榮南先生的19,992,612股股份及7,492,500股股份(包括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7,492,500股股份); (ii)根據佳發分派及股份獎勵發行將分別發行予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的1,180,360股股份及6,206,700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9,200股股份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6,197,500股股份); 及(iii)根據佳發分派及股份獎勵發行將分別發行予楊庫先生的51,000股股份及2,504,000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6,500股股份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2,497,500股股份), 該等人士均為執行董事。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份計劃」。董事持有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發行予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165,100股股份。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份計劃 – I. 股份增值權」。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尚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的乳製品、原料奶供應及肉牛行業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美國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及企業戰略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102,000美元的費用及開支。這筆款項的支付並不以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論為前提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行業報告。

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目標研究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和對行業趨勢的行業洞察。一手研究涉及訪談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則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雖然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被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對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

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態度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使該等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互相矛盾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乳製品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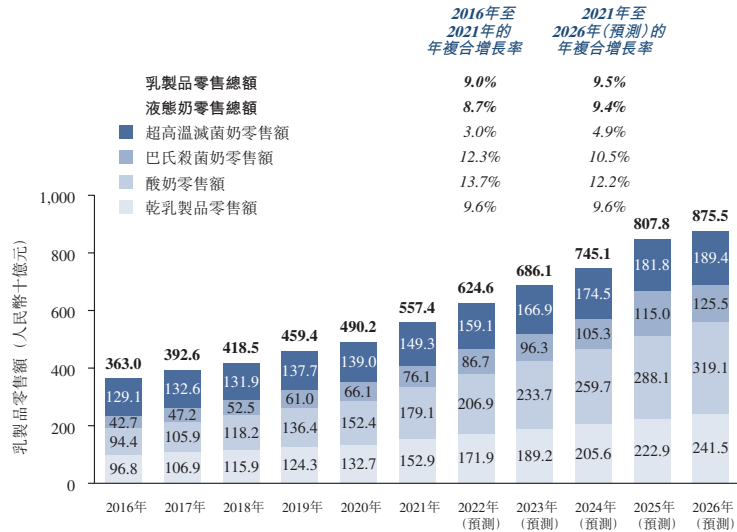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乳製品行業發展迅速，增長潛力巨大。該增長主要由人均乳製品消耗量增加所帶動，而人均乳製品消耗量增加的原因是城市化持續進行、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升級。

行業概覽

乳製品零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630億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5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於2021年，乳製品零售額顯著增長13.7%，主要是因為(i)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及(ii)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和為乳製品支付更高價格的意願日益提升。乳製品零售總額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8,755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乳製品的零售額。

中國按類別劃分的乳製品零售額 (2016年至2026年 (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奶業協會、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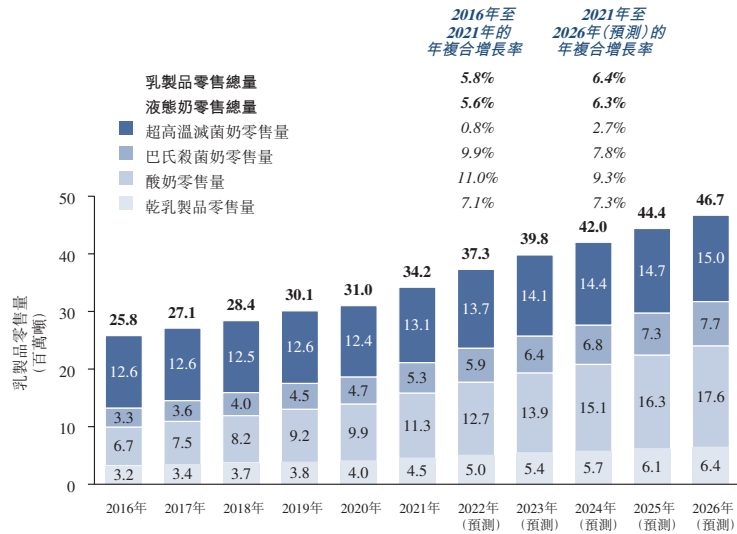
乳製品市場的零售量由2016年的25.8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34.2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5.8%。截至2021年，由超高溫滅菌奶、巴氏殺菌奶和酸奶組成的液態奶市場零售量共計29.7百萬噸，佔整個乳製品市場的86.8%。乾乳製品的零售量由2016年的3.2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4.5百萬噸，2016年至2021年實現了更高的增長率。

隨著消費者對黃油、奶酪及奶油等高端和多樣化乳製品的偏好不斷增加，乳製品的零售量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46.7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乳製品的零售量。

中國按類別劃分的乳製品零售量 (2016年至2026年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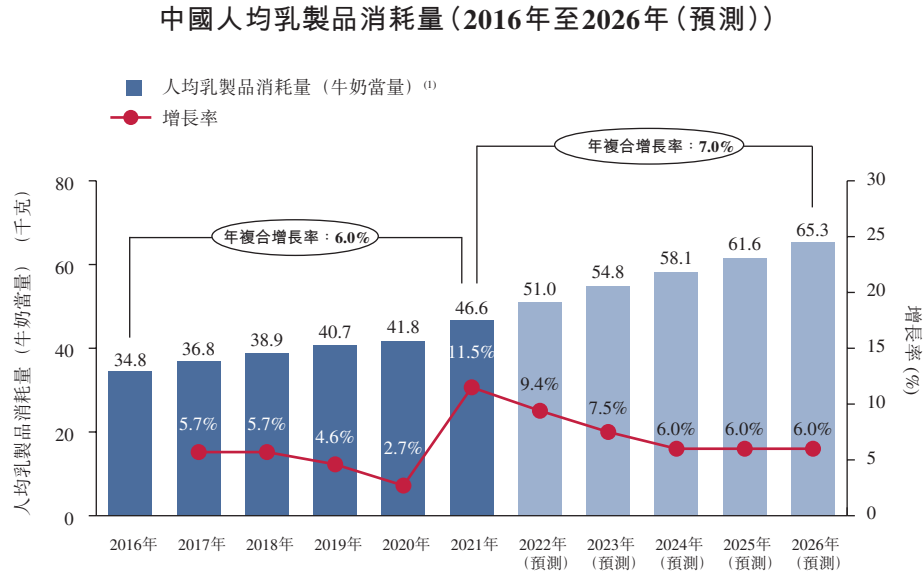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奶業協會、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發達國家的乳製品市場相比，中國乳製品市場滲透率較低，並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2020年中國人均乳製品消耗量(牛奶當量)為41.8千克，僅為歐盟的17.0%及美國的18.4%。中國人均乳製品消耗量(牛奶當量)亦遠低於若干飲食習慣相似的亞洲國家，如韓國及日本。

此外，中國人均乳製品消耗量(牛奶當量)由2016年的34.8千克增至2021年的46.6千克，年複合增長率為6.0%，高於人均液態奶消耗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升級導致乾乳製品的增長率較高。受到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增強及對乳製品需求增加的推動，人均乳製品消耗量(牛奶當量)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65.3千克，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0%。2020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廣泛且長期的政府強制封鎖，中國多個地區實施了包括強制檢疫及檢查、出行限制、暫停公共交通以及禁止社交及工作聚會在內的嚴厲措施，令2020年上半年各行業受到重創，包括乳製品行業。2020年人均液態奶消耗量錄得2.1%的較低增長。由於COVID-19疫情的有效控制及2021年出行限制放寬，2021年人均液態奶消耗量恢復，增長率為9.4%。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人均乳製品消耗量。



附註：

- (1) 人均乳製品消耗量(牛奶當量)指液態奶、黃油、奶酪及奶油的牛奶當量消耗量。牛奶當量指加工乳製品中使用的原料奶的量。例如，生產一千克液態奶需一千克的原料奶，而生產乾乳製品則需約八千克的原料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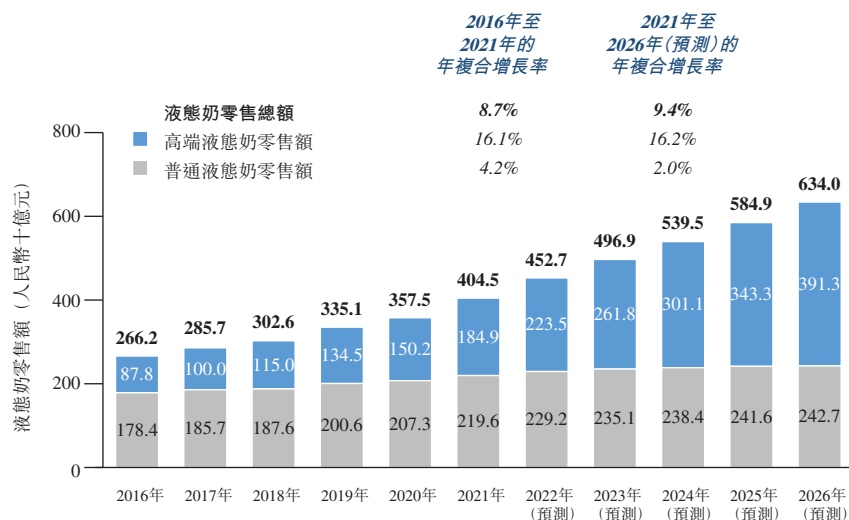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奶業協會、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端液態奶的零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87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且預計將於2026年以16.2%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13億元，增長率顯著高於普通液態奶。該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對高端液態奶的需求不斷增加。高端液態奶預計將成為中國液態奶市場的主導品類。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高端液態奶與普通液態奶作比較的零售額。

中國按價格區間劃分的液態奶零售額 (2016年至2026年 (預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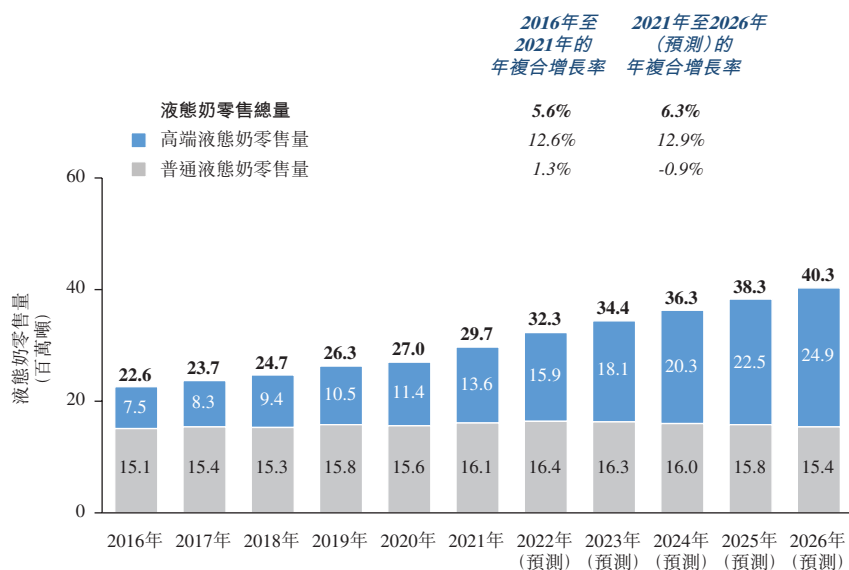
- 高端液態奶指通常富含蛋白質、脂肪等營養成分的液態奶。2020年高端液態奶的零售價不低於人民幣20元／升。
- 2020年普通液態奶零售價低於人民幣20元／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奶業協會、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端液態奶的零售量由2016年的7.5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13.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2.6%，且預計將於2026年以12.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4.9百萬噸。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高端液態奶與普通液態奶作比較的零售量。

中國按價格區間劃分的液態奶零售量 (2016年至2026年 (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奶業協會、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中國乳製品行業的競爭格局正在發生變化。由於推出了針對年輕一代的大規模數字營銷活動及迎合消費者需求的各種產品，新興乳製品品牌取得了顯著發展。過去三年，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50%。此外，區域乳製品公司憑藉其本土化及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實現了穩步發展。因此，中國乳製品行業的競爭格局更加活躍。按中國乳製品零售額計，中國兩家領先乳製品公司的市場集中度由2019年的58.6%降至2021年的55.5%。這主要由於(i)對多樣化乳製品的需求；(ii)以中高端產品為目標且通常專注於乳製品的一個子類別的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崛起；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乳製品線上銷售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中國乳製品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

- **城市化持續進行。**中國的城市化率預計將由2020年的63.9%升至2025年的70.7%。隨著越來越多的人遷移到城市，彼等的消費習慣亦發生了變化。其越來越習慣於乳製品消費，從而推動了中國整體乳製品消費。此外，加速的城市化進程將城市生活方式及習慣帶入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這預計將推動該等地區的乳製品消費。因此，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已經習慣於乳製品消費，進而推動了中國整體乳製品消費。
- **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進消費升級。**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願意在乳製品上花費更多。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推動了中國的消費升級。中國不斷的消費升級帶動對乳製品的需求，尤其是對營養豐富的高端乳製品（如高端液態奶、奶酪及奶油）的需求。高端液態奶零售額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849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
- **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及人口變化。**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更加注重營養豐富的均衡飲食。因此，對多樣化及優質的乳製品需求預計將增加。在中國，營養價值高的乳製品已經成為受歡迎的日常主食。例如，有機牛奶、娟姗奶及酸奶等具有高營養價值的特色乳製品在中國備受歡迎。此外，COVID-19疫情的爆發大大提高了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中國消費者越來越認識到乳製品作為健康均衡飲食的一部分的重要性。預計這將進一步推動乳製品市場的增長。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鼓勵政策以支持中國原料奶供應市場的發展。例如，2021年3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了未來現代乳製品行業發展的主要任務。其中包

括：(i)加快發展智慧乳製品行業；(ii)推進國家級畜禽核心育種場建設；(iii)促進乳製品加工業發展；(iv)推動產業整合；及(v)提升中國民營乳製品公司的競爭優勢。此外，農業農村部發佈《2019年中央一號文件》，實施奶業振興行動。該文件的主要目標包括改造中小奶牛牧場，以及實施乳製品行業內振興苜蓿發展規劃等。與此同時，各省政府亦啟動了振興當地乳製品行業的計劃。

- *乳製品線上銷售的增加*。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以及中國線上購物平台的蓬勃發展，2016年至2020年，中國線上零售額以22.9%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乳製品製造商憑藉線上零售模式的蓬勃發展及中國迅速而便捷的配送網絡滲透乳製品市場。由數據驅動的新零售模式的崛起以及高效供應鏈體系帶動短保產品銷售增長。這亦為客戶提供了卓越的客戶體驗。乳製品市場將充分受益於中國便捷、高效的物流及配送網絡，以及針對年輕消費者的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崛起。因此，乳製品的線上銷售預計將增長並推動整體乳製品銷售的增長。

中國乳製品行業的主要市場發展趨勢

-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的關注與日俱增*。中國消費者更加關注均衡的營養膳食，以及乳製品的安全、質量及營養價值。人們對乳製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日益關注，要求對乳製品製造商的生產過程及原料奶採購採取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預計這將促進乳製品製造商優化管理程序及標準生產流程，使其能夠更好地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原料奶。
- *中國消費者對多樣化乳製品的需求不斷變化*。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對乳製品的需求也在不斷變化。對針對不同年齡段人群定制的多樣化乳製品的需求預計將推動乳製品市場的發展。這反過來又將推動中國乳製品市場的繁榮，尤其是高端乳製品。
- *乳製品行業全產業鏈相關技術的進一步整合*。隨著乳製品行業全產業鏈中不同信息技術的整合，乳製品行業正變得更加智能化。該等技術有助於領先的乳製品公司積累及分析用戶數據，以實現業務創新。因此，乳製品公司可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更有效、更準確地響應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 **新興乳製品品牌獲得市場份額。**新興乳製品品牌指以中高端乳製品為目標的乳製品品牌，他們通常在乳製品的一個子類別中佔有一席之地，且在過去三年內保持較高的收入增長率。該等新興乳製品品牌（如簡愛及認養一頭牛）因其針對年輕一代的大規模數字營銷活動及迎合消費者需求的各種高端產品而獲得市場份額。該等新興品牌在過去三年中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50%。這種高增長勢頭在未來五年將有望持續。奶牛牧場運營商與新興品牌的合作亦可能促進乳製品市場的發展。
- **注重運營效率。**隨著互聯網及前沿技術的進步，越來越多的乳製品公司將該等技術融入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程序。預計這種與技術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提高乳製品公司的運營效率。

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

中國原料奶供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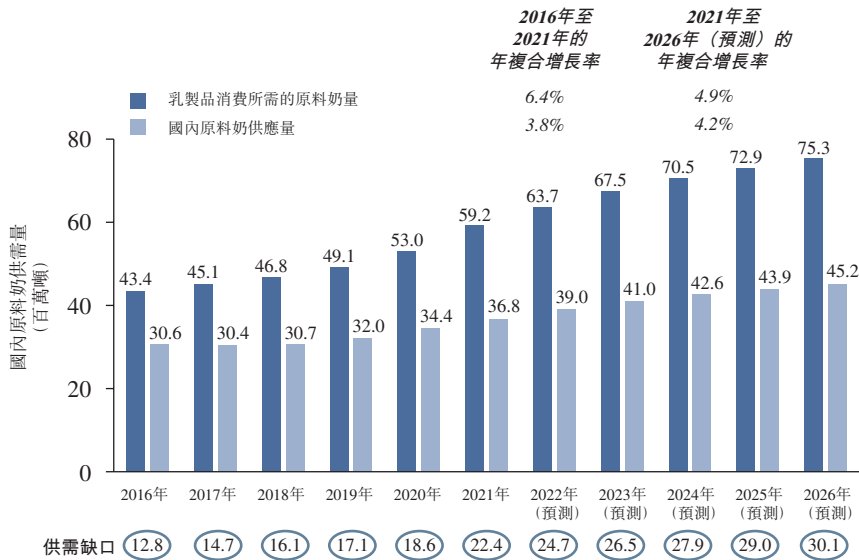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中國乳製品消費所需的原料奶量穩定增長，由2016年的43.4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59.2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4%。由於個人消費者、餐廳、咖啡店及茶飲店對乳製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中國乳製品消費所需的原料奶量預計繼續增長，於2021年至2026年以4.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75.3百萬噸。

2016年至2021年，中國原料奶國內供應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達到36.8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8%。在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及奶牛數量增加的推動下，預計到2026年，原料奶供應量將以4.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45.2百萬噸。

多年來中國乳製品消費所需的原料奶量持續超過國內原料奶的供應量。國內供應缺口繼續擴大，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約30.1百萬噸。此乃基於以下理由：(i)過去數年中國的乳製品消費所需的原料奶量一直以快於原料奶供應的速度增長；及(ii)儘管預估原料奶供應將持續增長，但這種需求不斷增長的上升勢頭預計將繼續。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原料奶的國內供需情況。

中國原料奶供需情況(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端原料奶供需情況

高端原料奶或優質牛奶指大規模牧場的奶牛生產的原料奶，其質量高於中國國家標準、美國標準、日本標準及歐盟標準。高端原料奶主要用於生產高端液態奶，其中一小部分用於生產高端嬰幼兒奶粉。

高端液態奶市場在過去幾年呈現顯著增長。高端液態奶產品的原材料質量標準遠高於普通原料奶。因此，對高端原料奶的需求的增長速度明顯快於普通原料奶。中國高端原料奶需求量由2016年的9.7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21.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6.8%。預計到2026年，中國高端原料奶需求量將以9.3%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強勁增至32.9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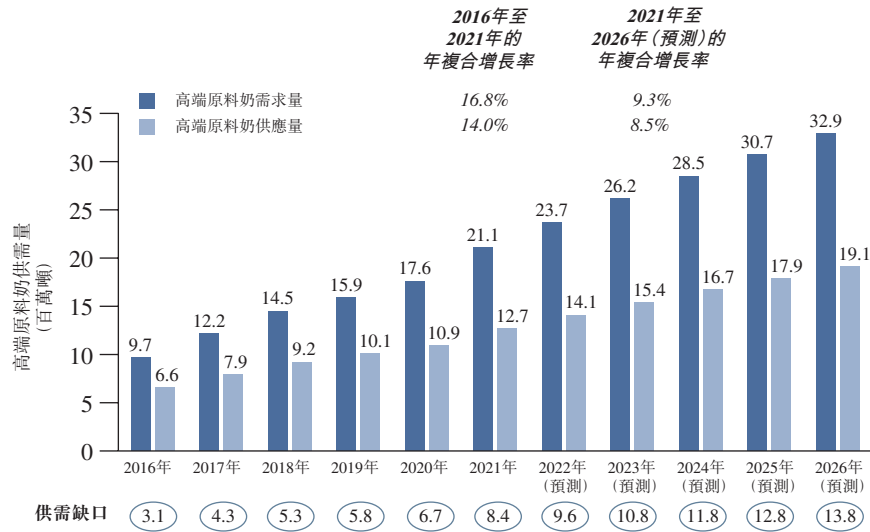
在高端原料奶需求旺盛及大規模牧場發展的帶動下，於2016年至2021年，高端原料奶供應量亦快速增長。高端原料奶供應量由2016年的6.6百萬噸大幅增至2021年的12.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4.0%。預計到2026年，高端原料奶供應量將以8.5%的年複合增長率強勁增至19.1百萬噸。

中國的乳製品消費所需的高端原料奶量多年來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這是由於消費者生活水平提高、消費升級以及對多樣化高端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供應缺口繼續擴大，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約13.8百萬噸。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高端原料奶的供需情況。

中國高端原料奶的供需情況 (2016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料奶質量

蛋白質含量、脂肪含量、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是評估原料奶質量的四個主要指標。較高的蛋白質及脂肪含量通常表示較高的質量。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是判斷原料奶安全質量的兩個主要指標。較低的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通常表明較好的衛生條件及較好的動物健康狀況。安全及營養的飼料可以保證奶牛的健康，並確保其生產出優質安全的原料奶。減少農藥及獸藥殘留中的抗生素含量亦非常重要。大規模牧場擁有相對先進的管理技術及優良的奶牛品種，通常可以生產出質量明顯高於行業標準的原料奶。

於2021年，我們原料奶的蛋白質含量及脂肪含量分別為3.3%及3.8%，高於國家優質乳標準、美國及日本標準。同時，我們原料奶的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遠優於國家優質乳標準、美國及歐洲標準。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主要公司及國家的原料奶質量標準。

主要公司的原料奶質量標準

主要公司／國家	蛋白質含量 (%)	脂肪含量 (%)	菌落總數 (CFU/ml)	體細胞數 (CFU/ml)
本集團 ⁽¹⁾	3.3%	3.8%	5,081	141,239
中國國家優質乳工程 ⁽²⁾	≥3.1%	≥3.3%	<100,000	<300,000
經選定大規模牧場的平均值 ⁽³⁾	3.9%	3.9%	42,700	210,600
中國國家標準 ⁽⁴⁾	≥2.8%	≥3.1%	<2,000,000	不適用
美國標準 ⁽⁵⁾	≥3.2%	≥3.5%	<100,000	<750,000
歐洲標準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400,000
日本標準 ⁽⁷⁾	≥3.2%	≥3.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21年，由本集團提供。
- (2) 如2017年中國國家優質乳工程所載。
- (3) 指由中國國家奶牛產業技術體系選定用作示範目的的230個奶牛存欄量在1,000頭以上的大規模牧場於2021年的平均數據。該等牧場為中國大規模牧場的代表，其規模與奶牛養殖方式與我們的奶牛牧場相若。中國國家奶牛產業技術體系是由中國農業農村部和財政部牽頭發起的一項聯合倡議，旨在通過在育種、飼料及疾病控制等領域的研發與示範，促進技術創新，推動中國奶牛養殖業務的發展。
- (4) 如2010年發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生乳》所載。
- (5) 如2011年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頒佈的《「A」級優質巴氏殺菌奶條例》所載。
- (6) 如歐盟通過的理事會指令92/46/EEC中的《原料奶質量標準》所載。
- (7) 如2015年文部科學省頒佈的《食品標準成分表》所載。日本的數據為荷斯坦牛原料奶的標準，其中脂肪含量指脂肪酸、三酰甘油當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歐盟理事會、文部科學省、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料奶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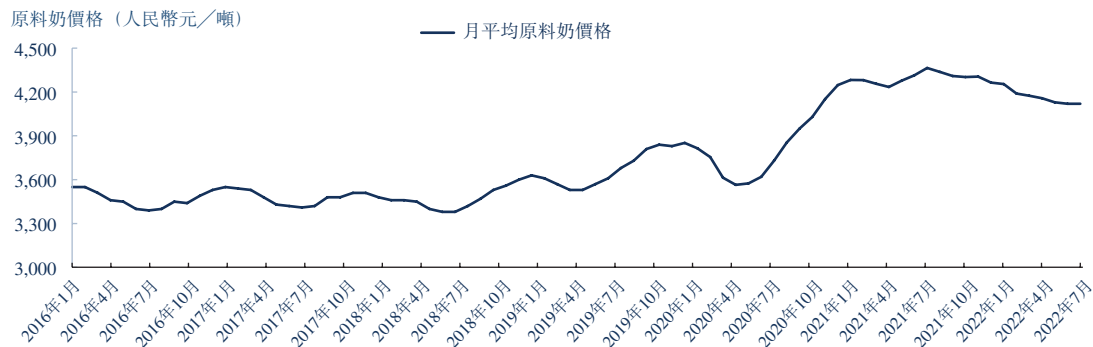
中國的原料奶價格主要由市場供需動態決定。原料奶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料奶質量、市場平均價格及飼料成本。

自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中國原料奶價格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在每噸人民幣3,390元至每噸人民幣3,558元之間波動。低迷的原料奶價格淘汰了小規模及競爭力較弱的奶牛牧場。因此，原料奶產量由2016年的30.6百萬噸降至2017年的30.4百萬噸。

近年來，中國原料奶價格主要保持上漲勢頭，月平均原料奶價格由2016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3,550元上漲至2021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4,306元。該上升趨勢乃由於(i)領先奶牛牧場參與者的精細化運營；(ii)飼料價格上漲；(iii)勞動力成本上升；(iv)原料奶供應短缺；及(v)原料奶需求旺盛。2021年期間，原料奶價格在較高水平上保持相對穩定，達到每噸人民幣4,000元以上。預計未來一至兩年，主要受飼料價格上漲及高端乳製品需求增加影響，原料奶平均價格估計將小幅上漲或保持穩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原料奶年平均價格為人民幣3,653元／噸、人民幣3,793元／噸及人民幣4,293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4%。

下圖載列自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中國月度原料奶價格。

中國月度原料奶價格(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

中國年度原料奶價格(2016年至2021年及2022年1月至8月)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月至8月
原料奶價格 (人民幣元／噸)	3,471	3,480	3,462	3,653	3,793	4,293	4,177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

奶牛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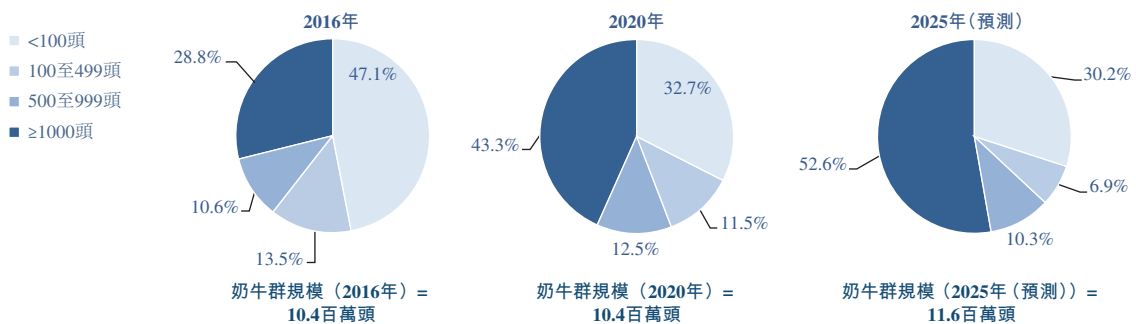
規模化牧場是指奶牛數量不少於100頭的牧場。與小型牧場相比，該等規模化牧場通常具有更高的產奶量及更高質量的原料奶。總體而言，存欄1,000頭以上奶牛的大規模牧場是指需要較大的資金投入、先進的技術、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標準化的管理程序及養殖方式的奶牛牧場。大規模牧場普遍更高效、更環保且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政策。該等大規模牧場在行業低迷時期亦更具適應力。

過去五年，中國的奶牛總數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原料奶需求的強勁增長、規模化牧場的發展及有利的扶持政策，預計自2020年起，奶牛總數將以2.2%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於2025年達到約11.6百萬頭。

就奶牛數量而言，中國大規模牧場的比例增長較快。存欄1,000頭以上奶牛的大規模牧場的奶牛份額已由2016年的28.8%躍升至2020年的43.3%，預計2025年將佔據52.6%的市場主導地位。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按奶牛牧場規模計的奶牛數量。

中國按奶牛牧場規模計的奶牛數量（2016年、2020年與2025年（預測）對比）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奶牛的健康

照料奶牛是成功經營奶牛牧場的重要環節。炎症（如產後子宮炎及乳房炎）經常對奶牛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乳房炎發病率已然成為衡量奶牛及奶牛牧場質量的重要指標。

於2021年，我們奶牛的死亡率及泌乳牛的乳房炎發病率普遍低於經選定規模化牧場的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奶牛的質量比較。

2021年奶牛的質量比較

主要公司	奶牛分娩後60天的死亡率(%) ⁽¹⁾	奶牛分娩後30天的死亡率(%) ⁽²⁾	奶牛死亡率(%) ⁽³⁾	泌乳牛乳房炎發病率(%) ⁽⁴⁾
本集團 ⁽¹⁾	6.2%	4.3%	5.0%	5.3%
經選定規模化牧場的平均值 ⁽²⁾	7.2%	5.2%	6.2%	18.2%

附註：

- (1) 截至2021年，由本集團提供。
- (2) 指由中國農業科學院選定的奶牛不少於100頭的規模化牧場於2021年的平均數據。
- (3) 奶牛分娩後60/30天的死亡率是指分娩後60/30天內死亡的奶牛數量佔分娩後奶牛總數的比例。
- (4) 奶牛死亡率是指每年死亡的奶牛數量佔奶牛總數的比例。
- (5) 泌乳牛乳房炎的發病率等於每年患乳房炎的泌乳牛佔泌乳牛總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科學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下游乳製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安全及多樣化的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乳製品製造商具有強大的動力來加強質量控制措施。該等乳製品製造商從可供應穩定可靠的優質原料奶的大規模牧場採購優質原料奶。中國下游乳製品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亦為上游乳製品價值鏈的行業參與者（尤其是領先的大規模牧場）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
- 大規模牧場數量不斷增加及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通過淘汰零散的小型牧場及整合大中型牧場，中國的奶牛養殖行業一直在不斷轉型。小型牧場的退出及大規模牧場的增多進一步推動了整個奶牛養殖行業的規模經濟，提高了行業集中度及產奶量。
- 先進的奶牛牧場管理及經營效率提高。通過更多地採用現代化管理流程及先進技術，中國的奶牛牧場得以簡化和優化其業務經營。此舉提高了經營效率、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奶品質量及增加了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

- *有利的政府政策*。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奶牛及肉牛養殖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因此，我們亦受惠於中國政府有關乳製品及肉牛行業的優惠政策。中國政府鼓勵大規模牧場及規模化牧場嚴格控制其奶牛的衛生和營養情況並提高原料奶質量。具體而言，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要求大規模牧場經營和奶源自給率保持在70%以上。此外，於2020年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乳製品質量安全提升行動方案》，其中規定了乳製品原材料的安全控制要求。這些有利政策為中國奶牛養殖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支持。

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的主要市場趨勢

- *大規模牧場成為新趨勢*。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標準化的管理流程，存欄1,000頭以上奶牛的大規模牧場得以生產出大量的安全優質原料奶。中國政府亦出台了《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等有利法規和政策以鼓勵發展大規模牧場。預期大規模牧場將持續引領原料奶供應行業趨向。鑒於奶牛養殖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預期將持續進行行業整合。這可為上游和中游乳製品價值鏈的行業參與者（尤其是領先的大規模牧場）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
- *產奶量及質量提高*。由於消費者對乳製品安全及質量的關注，乳製品公司在選擇原料奶供應商時預計將更加謹慎。產量有限及原料奶生產質量欠佳的奶牛牧場運營商預計將逐步被淘汰。此外，規模化牧場的比例不斷提高，預期將可提高產奶量及質量。
- *智能奶牛牧場管理*。中國的大規模牧場可通過規模化的業務經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其奶牛牧場的智能管理，從而提高產奶量及質量。智能管理使乳製品價值鏈的行業參與者（包括奶牛牧場）能夠獲得更全面的數據和技術支持。預期此舉可在多個方面提高奶牛牧場的經營效率。

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原料奶供應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原料奶產量計，中國前五大參與者佔總體市場份額的15.0%。按2021年的原料奶產量計，我們是第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按原料奶產量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2021年中國按原料奶產量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排名	奶牛牧場運營商	原料奶產量 (千噸)	市場份額(%)
1	優然牧業	1,989.7	5.4%
2	中國現代牧業	1,610.0	4.4%
3	公司C	658.0	1.8%
4	公司E	640.0	1.7%
5	本集團	638.8	1.7%
	前五大	5,536.5	15.0%
	合計	36,830.0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 (2) 公司C為一家境內私營乳製品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設於瀋陽市，主要提供原料奶及液態奶產品。公司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
- (3) 公司E為一家私營乳製品公司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於河北省石家莊市，主要提供原料奶產品。公司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量計，中國前五大參與者佔總體市場份額的14.1%。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量計，我們是第三大奶牛牧場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

下表載列2021年按原料奶銷量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2021年中國按原料奶銷量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排名	奶牛牧場運營商	原料奶銷量 (千噸)	市場份額(%)
1	優然牧業	1,947.2	5.3%
2	中國現代牧業	1,586.9	4.3%
3	本集團	589.8	1.6%
4	中國聖牧	584.8	1.6%
5	公司F	496.8	1.3%
	前五大	5,205.5	14.1%
	合計	36,830.0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 (2) 公司F為一家國有集團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北京市，主要提供原料奶及飼養產品。公司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售額計，中國前五大參與者佔總體市場份額的15.5%。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售額計，我們是第四大奶牛牧場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8%。

下表載列2021年按原料奶銷售額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2021年中國按原料奶銷售額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排名	奶牛牧場運營商	原料奶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優然牧業	9,537.8	6.0%
2	中國現代牧業	7,005.0	4.4%
3	中國聖牧	2,984.6	1.9%
4	本集團	2,824.2	1.8%
5	公司F	2,220.9	1.4%
	前五大	24,572.5	15.5%
	合計	158,120.4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 (2) 公司F為一家國有集團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北京市，主要提供原料奶及飼養產品。公司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大部分領先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的控股股東屬於彼等的前五大客戶。

由於經營效率極高，大規模牧場的產奶量通常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我們已自2015年至2021年於中國連續七年排名第一。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為每年12.7噸，就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而言，高於每年8.7噸的行業平均水平及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每年11.5噸的平均水平。

下表載列2015年至2021年中國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2015年至2021年中國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的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

排名	奶牛牧場運營商	於2021年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噸/年)
1	本集團	12.7
2	公司E	11.5
3	公司F	11.5
4	中國現代牧業	11.3
5	優然牧業	10.9
5	原生態牧業	10.9

行業概覽

奶牛牧場 運營商	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噸／年）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	11.6	11.8	12.2	12.5	12.6	12.8	1	1	1	1	1	1
公司H	9.7	9.8	10.4	11.7	10.5	11.6	4	4	3	2	6	3
公司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6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2
公司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6
公司G	10.1	10.1	9.9	10.5	10.8	11.0	3	3	4	5	4	6
公司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4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8	4
公司B	8.1	9.5	9.9	10.1	10.6	11.1	5	5	4	6	5	5
公司L	10.7	10.8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 (2) 公司E為一家私營乳製品公司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於河北省石家莊市，主要提供原料奶產品。公司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億元。
- (3) 公司F為一家國有集團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北京市，主要提供原料奶及飼養產品。公司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
- (4) 公司G為一家A股上市境內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設於上海市，是中國主要的區域性乳製品公司之一，擁有多個系列的乳製品。公司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億元，且公司G於2021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92億元。
- (5) 公司H為一家私營境內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於北京市。其主要從事奶牛牧場經營、畜牧進口貿易、原料奶生產及奶牛進口業務。
- (6) 公司I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2012年，總部設於內蒙古。其主要提供原料奶。公司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
- (7) 公司L為一家私營境內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設於天津市。其主要提供原料奶。公司L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擁有6個、7個及5個奶牛牧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位列中國十大萬頭規模化奶牛牧場之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9年至2021年中國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的個人萬頭奶牛牧場。

2019年至2021年中國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的個人萬頭奶牛牧場

排名	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的 個人萬頭奶牛牧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	○	公司E	○ 平均產奶量≥13噸/年的屬於 本集團的奶牛牧場 ⁽¹⁾
2	○	○	優然牧業	
3	公司N ⁽²⁾	○	優然牧業	△ 平均產奶量≥12噸/年的屬於 本集團的奶牛牧場 ⁽¹⁾
4	△	△	○	
5	△	公司H	○	□ 平均產奶量≥11噸/年的屬於 本集團的奶牛牧場 ⁽¹⁾
6	△	△	○	
7	公司H	△	△	□ 平均產奶量≥11噸/年的屬於 本集團的奶牛牧場 ⁽¹⁾
8	中國現代牧業	公司H	優然牧業	
9	□	□	中國現代牧業	
10	公司O ⁽³⁾	公司O	△	

附註：

- (1) 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 (2) 公司N為一家境內私營乳製品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浙江省杭州市，主要提供液態奶及乾乳製品。公司N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 (3) 公司O為一家境內私營乳製品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設於重慶市，主要提供液態奶及乾乳製品。公司O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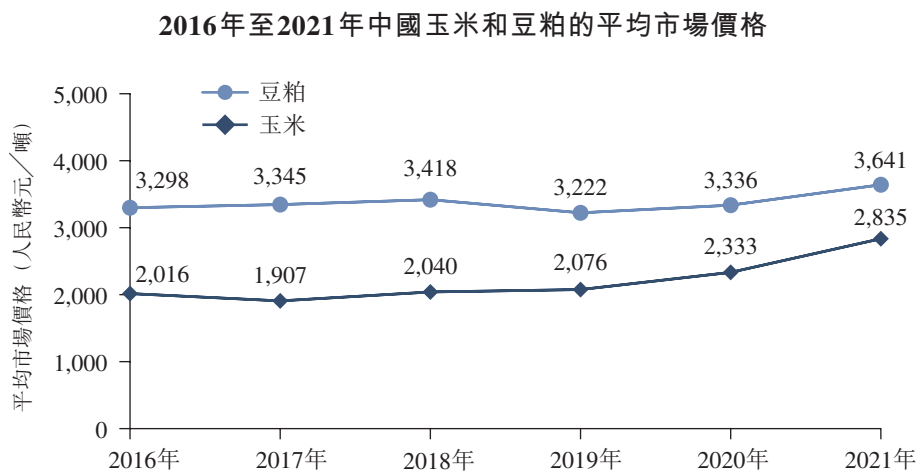
飼料原料價格

奶牛用精飼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和苜蓿。精飼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多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i)氣候和環境條件(例如蟲災)；(ii)商品市場價格；及(iii)政府政策。

- 玉米。玉米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016元降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907元。隨後，該平均市場價格逐步反彈，並於2021年達到每噸人民幣2,835元，2016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部分受下游需求旺盛影響，玉米的平均市場價格日後將小幅上漲或保持穩定。
- 豆粕。豆粕的平均市場價格保持相對穩定，2016年為每噸人民幣3,298元，2021年為每噸人民幣3,641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部分受下游需求旺盛影響，豆粕的平均市場價格日後將小幅上漲或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1年中國玉米和豆粕的平均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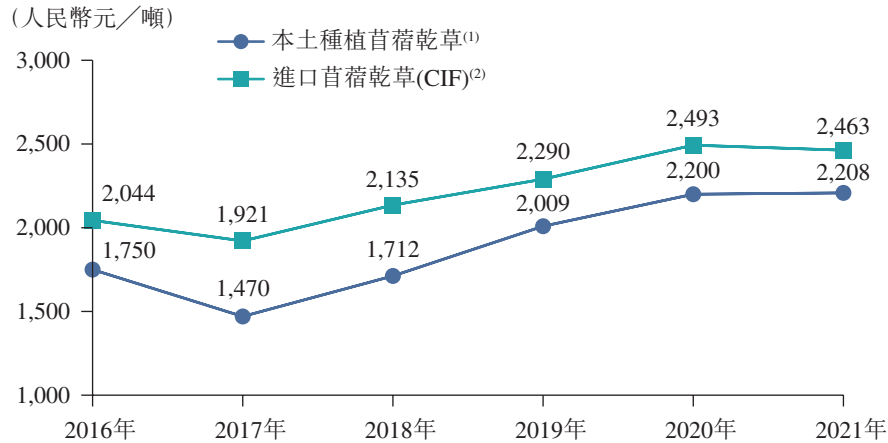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

- 苜蓿。根據中國的苜蓿乾草質量分級標準，中國進口的大部分苜蓿都屬於「優級」或「一級」，而大部分本土種植的苜蓿則屬於「一級」或「二級」。因此，奶牛牧場通常需高價進口苜蓿，而該筆費用是國內奶牛牧場原料奶生產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而言，由於資金限制和貯存條件，國內企業難以實現全年穩定的苜蓿乾草供應。進口苜蓿乾草和本土種植苜蓿乾草的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044元及每噸人民幣1,750元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3元及人民幣2,208元。於2018年7月，中國政府提高了對美國商品的關稅，包括將苜蓿乾草的關稅由7%提高至32%，導致進口苜蓿乾草的價格上漲及奶牛養殖行業的成本增加。於2020年9月，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宣佈對進口苜蓿乾草不加徵關稅，並對先前加徵的25%的關稅實行退稅。2021年，進口苜蓿乾草的數量和價值雙雙劇增，部分原因是由於國內供應不足和下游需求旺盛。預期進口苜蓿乾草未來的關稅將保持穩定，可令苜蓿乾草的進口量穩定增長，並為中國的奶牛養殖行業節省成本。此外，預期本土種植苜蓿乾草的質量進一步提高，將可縮小進口苜蓿與本土種植苜蓿之間的差距。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1年中國本土種植苜蓿乾草和進口苜蓿乾草的價格。

2016年至2021年中國本土種植苜蓿乾草和進口苜蓿乾草的價格



附註：

- (1) 本土種植苜蓿乾草價格指出廠價(不包括運輸開支)。
- (2) 進口苜蓿乾草價格指進口苜蓿乾草的成本、保險及運費(CIF)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肉牛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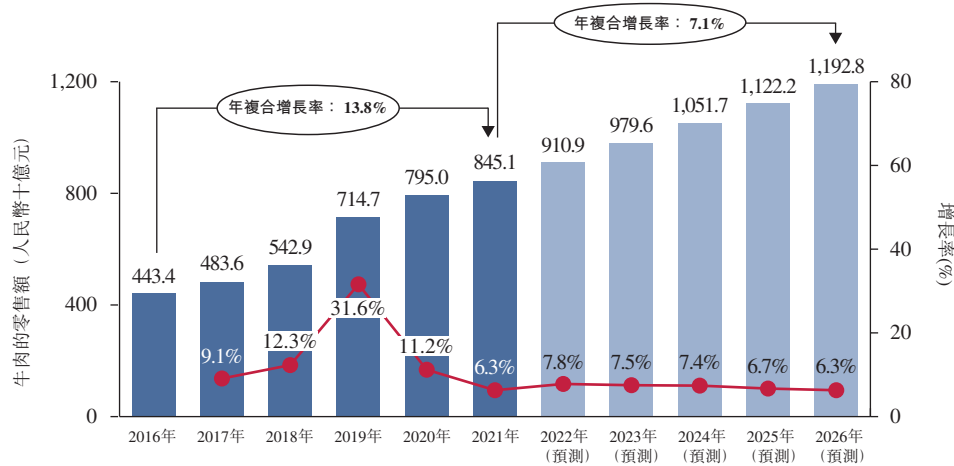
概覽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購買健康蛋白質的意願正日益擴大牛肉產品的零售額。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及消費升級刺激了對高蛋白低脂肉的下游市場需求。牛肉的消費和單價一直保持顯著增長。因此，中國牛肉的零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434億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4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8%，預期將以7.1%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1,928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牛肉的零售額。

中國牛肉的零售額 (2016年至2026年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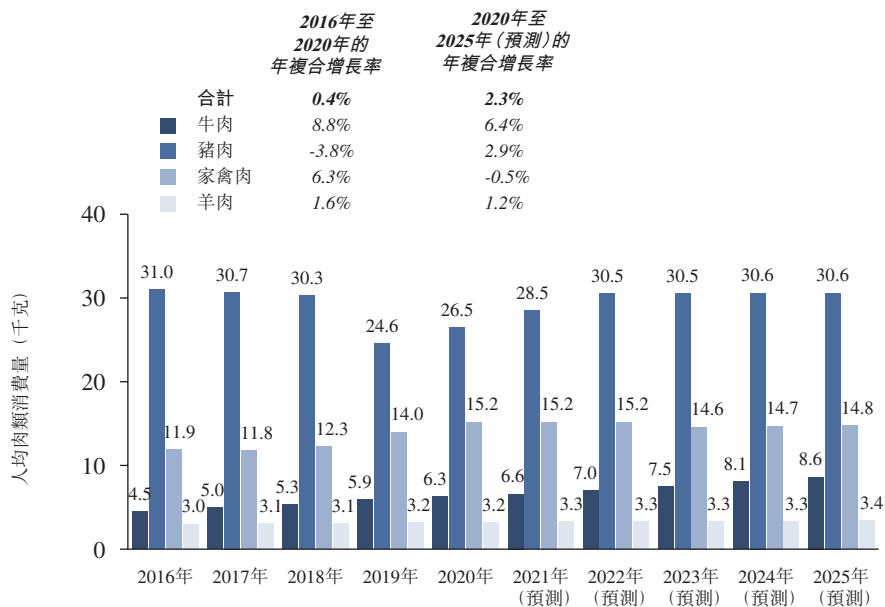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期中國的肉類消費量將隨著可支配收入提高而增加。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OECD-FAO)的資料，中國肉類消費的主要類別指牛肉和犏牛肉(牛肉)、豬肉、家禽肉及羊肉。牛肉市場的增長速度快於所有其他肉類，且預計其所佔肉類消費量的比例將由2020年的12.3%升至2025年的15.0%。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按主要類別劃分的人均肉類消費量。

中國按主要類別劃分的人均肉類消費量 (2016年至2025年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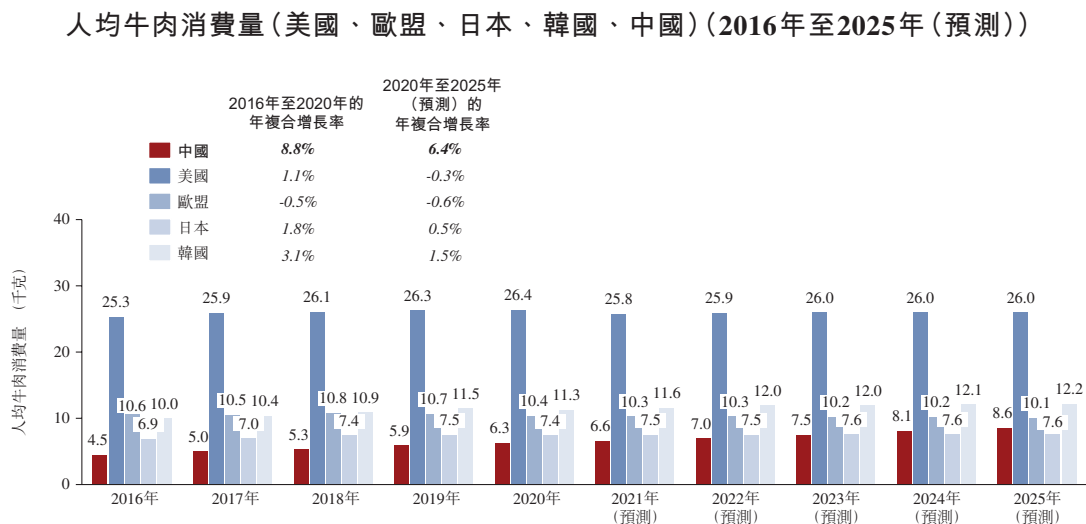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OECD-FAO、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2020年的人均牛肉消費量為每年6.3千克，僅為美國的23.9%，且遠低於韓國和日本等飲食習慣類似的若干亞洲國家。於2020年，美國、韓國及日本的人均牛肉消費量分別為每年26.4千克、11.3千克及7.4千克。中國的牛肉消費量水平相對較低，表明未來增長存在巨大潛力。由於對優質動物蛋白質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人均牛肉消費量將以6.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5年的8.6千克。

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所示國家人均牛肉消費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OECD-FAO、美國農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牛肉的供應及需求

在需求側，過去幾年中國的牛肉消費量增長迅速，由2016年的6.3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9.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1%。由於消費者對牛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中國的牛肉消費量將由2021年的9.3百萬噸增至2026年的11.8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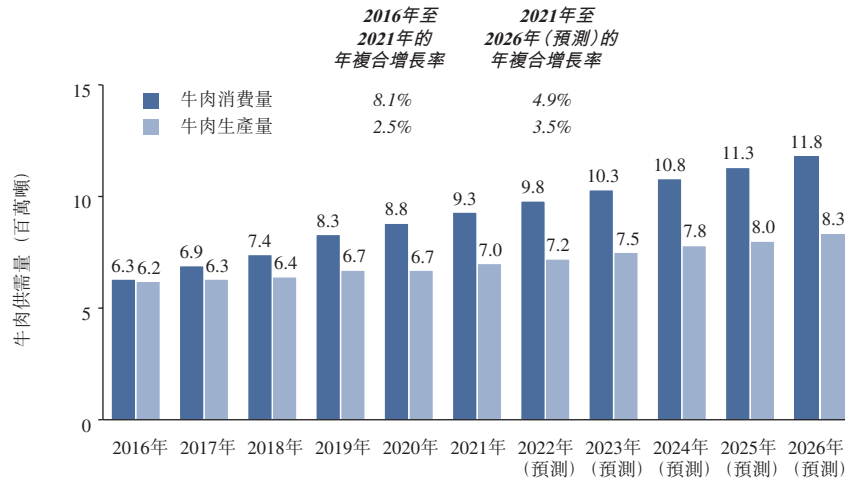
在供應側，中國的牛肉生產穩步增長，由2016年的6.2百萬噸增至2021年的7.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5%。由於(i)有利的政府政策；(ii)下游消費者的強勁需求；及(iii)主要的肉牛飼養場企業努力擴大生產規模，牛肉生產有望增加。於2026年，預計中國的牛肉生產將由7.0百萬噸增至8.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5%。

多年來，中國的牛肉消費市場處於牛肉供不應求的狀態。牛肉生產的缺口繼續擴大，預計在2026年達到約3.5百萬噸。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6年中國牛肉供需情況。

中國牛肉供需情況(2016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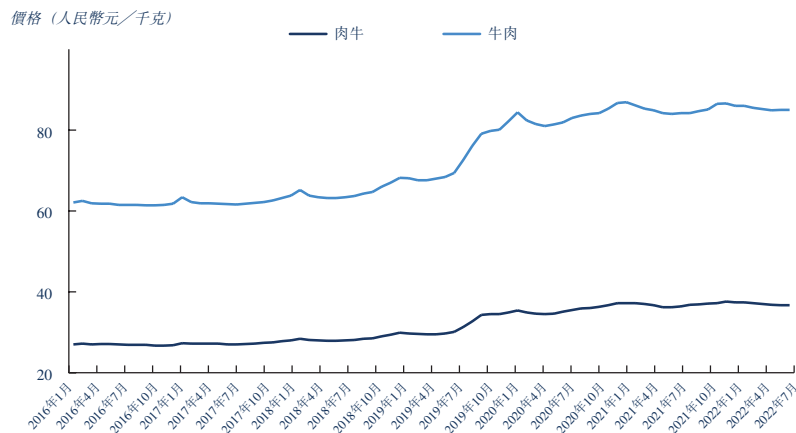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肉牛及牛肉價格

主要由於對牛肉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當地牛肉生產的成本不斷上漲，中國的肉牛平均價格持續上漲。近年來，中國牛肉的平均批發價格也一直呈上揚趨勢，月平均批發價格由2016年1月的人民幣62.1元／千克上漲至2021年12月的人民幣86.5元／千克。此外，由於消費者對牛肉等健康及優質蛋白質的需求不斷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牛飼料和養牛業的成本不斷上漲，肉牛及牛肉的平均批發價格也有望上漲。

下圖載列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中國肉牛及牛肉的月平均批發價格。

中國肉牛及牛肉的月平均批發價格(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

行業概覽

中國肉牛及牛肉的年平均批發價格(2016年至2021年及2022年1月至8月)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月至8月
肉牛價格 (人民幣元 /千克)	26.9	27.3	28.3	31.3	35.4	36.8	37.1
牛肉價格 (人民幣元 /千克)	61.7	62.2	64.3	72.1	82.9	85.1	85.5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

中國肉牛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對中國居民的購買力產生了積極的影響，預計這將惠及中國的牛肉消費量增長。
- *人均牛肉消費量增加*。由於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提高，對健康生活方式及飲食習慣的需求增加，以及營養豐富的優質蛋白質的消費量增加，對牛肉產品的需求有望繼續增加。此外，主要的行業參與者也致力於開發口味眾多的各種牛肉產品(如上等牛肉)來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不同喜好。預計這會進一步推動牛肉的消費並促進牛肉產品市場的增長。
- *消費者的飲食習慣改變推動了牛肉產品市場的轉型*。年輕一代，尤其是Z世代(在1995年至2010年間出生的人)已經逐漸成為牛肉產品的主流消費者。該等消費者的飲食習慣與年長及傳統消費者不同。例如，年輕一代消費者更加注重健康且對健康和食品口味有不同的要求。牛肉被認為是一種健康、營養豐富、優質的蛋白質來源。因此，牛肉憑藉其健康的特徵深受年輕一代消費者的青睞。此外，相較於豬肉等其他肉類，中國消費者正逐漸將消費習慣偏向於牛肉，預計也會進一步刺激牛肉市場的增長。
- *出現了更多主打牛肉的餐廳及品牌*。中國的餐飲業、牛排餐廳及火鍋餐廳(如潮汕牛肉火鍋)增長迅速。越來越多的餐廳以牛肉菜品為其中一種主打菜品來進行宣傳。預計這種環境將進一步刺激市場增長。
- *以增長為導向的政府政策*。中國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4月發佈牲畜自給自足目標，即《推進肉牛肉羊生產發展五年行動方案》(「《方案》」)。根據《方案》，多渠道增加牛肉生產及供應；牧區要結合草畜平衡，以穩量提質為重點，增加基礎母畜數量，提高

生產效率。到2025年，牛羊肉自給率保持在85%左右；牛羊肉產量分別穩定在6.8百萬噸、5百萬噸左右；及牛羊大規模養殖比重分別達到30%、50%。此外，在鞏固提升傳統主產區的基礎上，《方案》力圖挖掘潛力發展區，拓展增產空間及多渠道增加牛肉生產及供應。

中國肉牛行業的主要市場趨勢

- *牛肉產品的種類更加多樣化*。為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出現了越來越多的優質及特級牛肉產品（如草飼牛肉、穀飼牛肉、野生有機牛肉）。牛肉產品的質量有望隨著研發的發展及企業向消費者進行的深度宣傳教育而提高。因此，預計該等種類不一的牛肉產品會繼續受到消費者歡迎。
- *經營管理更加科學*。肉牛飼養場企業正在採用其他的科學經營模式並在研發及尖端技術方面投入了更多資源。肉牛飼養場的智能化管理有望為政府和養殖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及技術支持。因此，肉牛飼養場企業可以使用該等管理系統及可用數據優化業務經營。
- *市場集中度提高*。中國的肉牛養殖市場極其分散。未來數年，預計大規模肉牛飼養場企業會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及先進的技術迅速擴大市場份額。
- *消費者對安全、優質產品的需求*。中國越來越多消費者基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來選擇食品。因此，肉牛飼養場企業在養殖經營時採用了新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方法以生產出更安全的產品。

中國肉牛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肉牛市場極其分散。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肉牛的數量計，前十五大市場參與者僅佔0.76%的市場份額。按肉牛數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一大肉牛飼養場企業，市場份額為0.03%。

中國主要的肉牛品種可分為進口品種及本地品種兩大類。進口品種主要包括荷斯坦牛、西門塔爾牛及安格斯牛。在中國，荷斯坦牛作為兼用牛（奶牛及肉牛）進行培育。近年來，中國各個地區的荷斯坦肉牛產肉量大幅提高。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按肉牛數量計的前十五大肉牛飼養場企業。

2021年按肉牛數量計的肉牛飼養場企業的排名和市場份額

排名	肉牛飼養場企業	肉牛數量 (千頭)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0.0	0.13%
2	公司b	96.0	0.12%
3	公司c	45.0	0.06%
4	公司d	43.0	0.05%
5	公司e	40.0	0.05%
6	公司f	36.0	0.05%
6	公司g	36.0	0.05%
8	公司h	30.0	0.04%
9	公司i	29.0	0.04%
9	公司j	29.0	0.04%
11	本集團	25.4	0.03%
12	公司k	20.0	0.03%
12	公司l	20.0	0.03%
14	公司m	18.0	0.02%
14	公司n	18.0	0.02%
	前十五大	585.4	0.76%
	合計	78,450.0	100.0%

附註：

1. 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2. 公司a為一家境內私營集團，成立於2009年，總部設於重慶，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3. 公司b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2年，總部設於新疆烏魯木齊，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3.0百萬元。
4. 公司c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於新疆博樂，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種、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
5. 公司d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設於雲南昆明，主要從事畜禽業務。公司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0百萬元。
6. 公司e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設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主要從事肉牛養殖及育肥。公司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7. 公司f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設於河北石家莊，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種、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8. 公司g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設於新疆喀什，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3.0百萬元。
9. 公司h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設於黑龍江齊齊哈爾，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種、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
10. 公司i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內蒙古興安盟，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
11. 公司j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新疆伊犁，主要從事肉牛養殖業務。公司j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行業概覽

12. 公司k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天津，主要從事牧草種植及肉牛養殖。公司k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3. 公司l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設於吉林長春，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l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14. 公司m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擁有的境內附屬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設於北京，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肉牛養殖、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m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
15. 公司n為一家境內私營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設於內蒙古科爾沁，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育肥及屠宰），提供各種牛肉產品。公司n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百萬元。

奶牛養殖行業及肉牛養殖行業的進入壁壘

- **資本投資。** 奶牛養殖行業和肉牛養殖行業均為資本高度密集型產業，在初期需要大量投資，以建立自營奶牛牧場和肉牛飼養場、收購優質奶牛和肉牛、建立基礎設施和管理體系、招聘專業人員及拓展分銷渠道。此外，這兩個行業還需持續投資奶牛和肉牛的健康監測及控制，包括高昂的飼養成本。
- **原料奶／牛肉的質量控制。** 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質量標準來衡量原料奶的質量，如脂肪含量、蛋白質含量、菌落總數和體細胞數。與數量少於100頭奶牛的小型牧場相比，大規模牧場可以為奶牛提供更好的環境及優質飼料。擁有多家大規模牧場的領先奶牛牧場運營商，憑藉強大的科技能力和資金支持，不斷提高原料奶質量，同時為新進入者設定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 **人才壁壘。** 大規模牛養殖需要一大批擁有牛飼養和疾病預防控制專業知識且具有豐富經驗的科技人員和管理人員。培養科技人員和積累經驗需要時間，這也為新進入者設定了進入壁壘。
- **管理能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對奶牛養殖和肉牛養殖業務至關重要，因為彼等有助於確保奶牛和肉牛的高品質，保持高效的生產和運營流程，對未來的發展和業務擴張做出正確的戰略決策。此外，隨著消費者對乳製品和牛肉產品口味需求的變化，管理人員亦需要創新能力，以升級和提高產品品質。對於行業管理經驗有限的新進入者，迎接該等挑戰更加困難。
- **穩定的下游客戶。** 頂級奶牛牧場運營商已與其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因為彼等主要依賴其最大股東（亦為其最大的下游客戶）。對於肉牛養殖行業，客戶主要包括連鎖餐飲品牌／餐廳、超市、電子商務平台中的企業客戶。通過與下游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運營來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是很有必要的。因此，在短期內贏得一個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穩定可靠下游客戶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具有挑戰性。

奶牛養殖行業和肉牛養殖行業的市場挑戰

- **疾病風險。**肉牛養殖一直面臨著疾病的威脅，包括口蹄疫、瘋牛病等。任何此類動物疾病的重大爆發將影響消費者信心，導致經加工原料奶和牛肉產品的銷量萎縮，這將對整個產業鏈產生更重大的影響。
- **環境保護。**在中國，畜牧業一直受到各種不斷發展的環保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在建造任何新的肉牛飼養場之前，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建造完成後，主管環保機構將檢查生態設施。此外，在肉牛飼養場經營期間，必須以適當的方式處理和處置相關程序所產生的糞污和廢水。遵守所有適用規定需要大量支出以及管理層極大的關注。
- **進口貿易限制。**肉牛行業面臨的另一個挑戰是進口貿易限制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對國際貿易產生了巨大影響。為了預防和控制疫情，中國已調整貿易政策，限制部分國家的商品進口。中國的牛肉消費部分依賴於從巴西、阿根廷、烏拉圭、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等國進口的牛肉。因此，國外疫情的不確定性將限制牛肉的進口貿易。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之一，於2021年，按原料奶的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奶牛牧場運營商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6%、1.8%及1.7%。我們為多元化的下游乳製品製造商客戶群提供優質原料奶。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覆蓋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君樂寶、新希望乳業、佳寶及卡士）及新興乳製品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且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作為下游客戶。我們因能夠大規模穩定供應優質及可溯源的原料奶而受客戶認可，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推廣其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各種高端乳製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了約565,400噸、582,800噸、638,800噸、298,300噸及359,200噸的原料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設計、建設及運營規模化及標準化萬頭奶牛牧場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憑藉傳承自母公司佳發集團自1997年以來在印度尼西亞開展相關業務的經驗獲得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09年開始在中國運營自己的奶牛養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十個奶牛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

我們已實現並一直保持高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實現的平均產奶量證明了這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奶牛牧場產出及效率的關鍵指標）計，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已連續七年位居中國第一。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達到12.7噸／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遠超行業平均水平8.7噸／年及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的平均水平11.5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單個奶牛牧場排名計，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擁有6個、7個及5個奶牛牧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位列中國十大萬頭規模化奶牛牧場之中。根據脂肪含量、蛋白質含量、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等各種主要質量指標，我們的原料奶質量一直超越市場標準。

我們建立了一種綜合及協同的業務模式。受中國不斷增長的牛肉需求推動，我們自2018年起在中國拓展肉牛業務，利用既定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奶牛養殖業務的經驗建立肉牛養殖業務。我們通過規模經濟及資源優化（如共享土地及我們的技術專家團隊），進一步提高我們肉牛的產出並實現成本效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28,152頭肉牛，其中26,566頭為荷斯坦肉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就肉牛的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十一大肉牛飼養場企業。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企業，並盡量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來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與ESG相關問題的風險。我們的牧場配備了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以及擁有減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技術。我們專注於通過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產奶量降低所生產的每噸原料奶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非常重視畜群福利，並堅信，快樂的奶牛及肉牛可生產更多的牛奶及更高質量的牛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近年來，中國牛奶消費量的增加及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出現推動了市場對優質乳製品及優質原料奶供應的需求。此外，中國對牛肉的需求增加推動了對肉牛的需求。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21.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9%，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3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104.4百萬美元、130.4百萬美元、149.9百萬美元、99.2百萬美元及57.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74.6百萬美元、99.1百萬美元、104.6百萬美元、80.0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5.5百萬美元、104.0百萬美元、120.6百萬美元、85.9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前及未來增長機會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高增長乳製品行業的先驅，受益於需求的提升以及高端化發展趨勢

憑藉傳承自佳發集團自1997年以來在印度尼西亞開展相關業務的經驗獲得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09年開始在中國運營奶牛養殖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建設及運營大規模標準化設計牧場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十個奶牛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111,424頭奶牛，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按2021年的原料奶產量計，市場份額為1.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了約565,400噸、582,800噸、638,800噸、298,300噸及359,200噸的原料奶。

近年來，中國乳製品行業在經濟快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乳製品零售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63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5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且預計將以9.5%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8,755億元。隨著消費者對高端、多元化乳製品的偏好不斷提升，高端液態奶的零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87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49億元，且預計將以16.2%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增長率顯著高於普通液態奶。

下游乳製品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結構性變化增加了上游市場對高端原料奶的需求。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更加專注於新產品開發，以滿足消費者對多元化高端乳製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新興乳製品品牌通過在年輕一代消費者中開展數字營銷活動及專注於各種高端產品，正在不斷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過去三年，該等新興乳製品品牌收入以超過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未來五年，中高端乳製品整體需求的增長將讓眾多新興乳製品品牌保持兩位數增長的勢頭，進而推動對與該等新興乳製品品牌合作的上游奶牛牧場運營商需求的增長。

我們專注於為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提供優質原料奶。在不過度依賴單一主導客戶的情況下，與其他同行業優秀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這讓我們能夠更好地受益於中國乳製品市場的增長及消費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平均售價高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實現8.4%的年複合增長率的高增長。我們與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君樂寶、新希望乳業、佳寶及卡士）及新興乳製品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向該部分客戶提供穩定、優質及可溯源的原料奶，使該等乳製品品牌能夠推廣其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各種高端乳製品，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

對運營大規模牧場的深厚專業知識及對卓越運營效率的不懈追求

我們是在中國經營大規模牧場的專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單個牧場的奶牛平均數量達到9,762頭，在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以存欄量計）中排名第二。我們能通過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的存欄量，從而成為更大的牛奶供應商，並通過對勞動力與管理的細分及專業化提高人力資本效率以及以折扣價批量採購原材料及服務來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土地獲取、牧場設計及建設、畜群福利及牧場管理）均設置了有助於我們提高運營績效的標準操作程序。

- **高效率及高產出。**我們憑藉現代科學實踐及大規模奶牛養殖專業知識不斷取得比同行更高的效率。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已連續七年位居中國第一，且於2021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我們有5個奶牛牧場位列中國十大萬頭規模化奶牛牧場之中。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達到12.7噸／年，遠超行業平均水平8.7噸／年及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的平均水平11.5噸／年。

- **健康的奶牛及肉牛。**我們為奶牛及肉牛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我們的東營神州澳亞牧場（我們於山東東營的奶牛牧場之一），是中國第一個亦是唯一一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認定為奶牛無牛結核病小區及奶牛免疫無布魯氏菌病小區的奶牛牧場，樹立了行業標杆。通過採用先進的育種技術及疾病預防措施，我們於2021年實現了5.0%及5.3%的成母牛低死亡率及乳房炎發病率，而行業平均水平為6.2%及18.2%。
- **優質原料奶的持續供應。**我們認為，快樂的奶牛會產出更好的牛奶。憑藉我們先進的牧場管理及熟練的員工，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原料奶。例如，於2021年，我們原料奶的蛋白質含量及脂肪含量分別為3.3%及3.8%，均超過中國國家標準以及日本及美國標準。於2021年，我們牛奶的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分別為5,081 CFU/ml及141,239 CFU/ml，遠低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標準允許的最大計數。

具有高增長前景的成熟且協同的業務模式

我們建立了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的綜合業務模式：原料奶業務、肉牛業務及其他業務。憑藉我們在牧場管理方面的既定標準操作程序及專業知識，我們將原料奶業務的成功擴展至肉牛業務。我們在原料奶業務及肉牛業務之間實現了協同效應。我們所有的肉牛均產自我們的奶牛牧場。我們的原料奶業務提供了穩定及自給自足的牛源，具有優良的遺傳性狀、健康狀況及易於追溯的特性，進一步提高了肉牛的產出。我們通過規模經濟及資源優化（如共享土地及我們的技術專家團隊），進一步實現了成本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肉牛總存欄量為25,414頭。於2021年，就肉牛的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十一大肉牛飼養場企業。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肉牛業務收入為50.5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7%及9.0%，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業務覆蓋奶牛養殖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牧場設計及管理、飼料種植、自主飼料生產、奶牛飼養及原料奶生產。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的優勢，包括：

- 培育健康狀況良好的優質奶牛；
- 專注於基因改良及生物安全，成功地將基因育種技術商業化應用；
- 在最優環境參數內選擇戰略性牧場地理位置；
- 在大規模牧場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往績記錄；
- 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畜群福利、運營效率及牛奶質量的現代及科學基礎設施以及標準化的牧場管理系統；

- 充分了解及培養具有較高飼料品質標準的地方飼料供應商；及
- 科學開發能夠為牛的健康及產奶量提供最佳營養的飼料配方。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不斷在中國選定地區戰略性地建設更多大規模牧場及肉牛飼養場，我們既定業務模式的可複製性將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張並複製我們的成功。

採用先進的育種技術改善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

我們從2018年開始實施基因改良計劃。我們是中國乳製品行業商用基因育種技術先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在奶牛牧場成功實施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技術的奶牛牧場運營商之一。相較依賴進口冷凍牛精液的行業慣例而言，採納體外受精技術可大幅縮短奶牛的世代差距、有效提高受孕率、優化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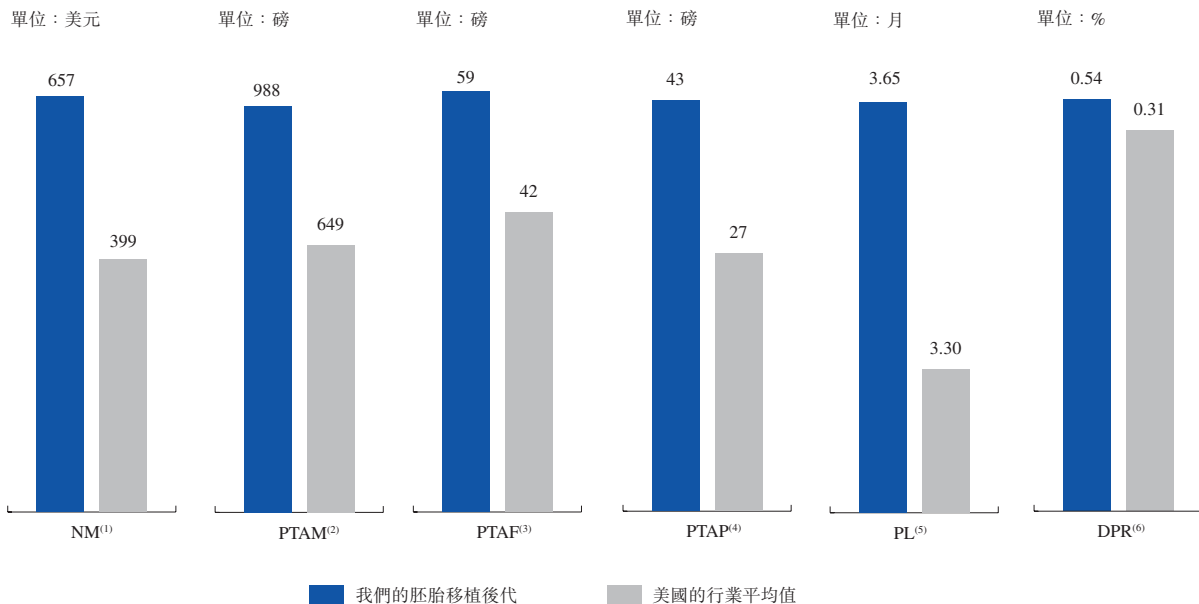
我們各奶牛牧場均設有一支由約15名專門從事奶牛育種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此外，我們總部擁有一支由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專注於實施胚胎移植技術及提供育種指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山東和內蒙古的八個奶牛牧場採納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移植超過12,950個體外受精胚胎，繁育約2,200頭荷斯坦牛後代⁽¹⁾。

附註：

(1) 並非所有的移植體外受精胚胎均可存活。體外受精胚胎的存活率取決於受體母牛的健康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因技術的突破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出，降低疾病及死亡率，並延長奶牛及肉牛的壽命。據觀察，我們奶牛的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已得到顯著改善。於2020年，我們胚胎移植後代的主要育種指數及指標超過美國畜群的行業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畜群的行業平均數據通常被視為最高基準。下圖說明相較於2020年美國的行業平均值，我們胚胎移植後代的主要育種指數及指標：

2020年本集團胚胎移植育成牛的基因組結果與美國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資料來源：奶牛育種委員會(CDCB)、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淨價值(或「**NM**」)是一個綜合育種指數，反映了動物後代終身可能產生的額外純利。例如，**NM**\$657表明相較於平均水平，奶牛終身可為牧場產生657美元的額外利潤。
- (2) 產奶量預測傳遞力(「**PTAM**」)指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後代增加的產奶量。例如，**PTAM** 988意味著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的奶牛產奶量增加了988磅(約448千克)。**PTAM**越高，奶牛的產奶量就越高。
- (3) 乳脂量預測傳遞力(「**PTAF**」)指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後代增加的乳脂量。**PTAF**越高，奶牛產生的乾營養物質越多。
- (4) 乳蛋白量預測傳遞力(「**PTAP**」)指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增加的乳蛋白量。
- (5) 生產壽命(「**PL**」)指奶牛在群生產月份的預測傳遞力。簡而言之，**PL**增加1，奶牛的種群壽命則延長1個月。這表明奶牛更少生病及更健康。
- (6) 女兒懷孕率(「**DPR**」)指奶牛懷孕率的預測傳遞力。**DPR**增加1，表明奶牛21天的懷孕率可能增加1%(即表明奶牛的生育力更好)。

強勁穩定的財務表現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21.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9%，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3百萬美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2019年的74.6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04.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9年的104.4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49.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原料奶價格低迷時期財務亦表現穩定，於該等年度我們經營的全部奶牛牧場（除一個牧場以外）均錄得純利。

我們認為，我們在可持續基礎上實現盈利增長的能力得益於以下因素：

- 多元化的收入組合。**憑藉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已經將肉牛業務發展為除原料奶業務之外的另一個收入來源。肉牛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22.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0.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0.7%。此外，我們亦以自有的「澳亞牧場」品牌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乳製品，作為我們其他業務的一部分。該多元化的收入組合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供需動態的變化，並增強我們運營的彈性。
- 平均售價更高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向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君樂寶、新希望乳業、佳寶及卡士）及快速成長中的新興乳製品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7.4%及65.7%，低於其他前五大同行的平均水平76.5%及85.7%。這使我們不僅能夠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亦能產生更高的平均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平均售價高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實現8.4%的年複合增長率的高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原料奶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076元／噸、人民幣4,371元／噸及人民幣4,789元／噸，比行業平均水平高出11.6%、15.2%及11.5%。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料奶產品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723元／噸及人民幣4,664元／噸。
- 更強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深厚的牧場管理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現並一直保持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及更強的盈利能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6%、37.1%、33.7%及24.5%，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1.2%、24.5%、20.0%及10.7%，而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29.7%、32.2%、28.7%及20.8%，且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21.5%、25.7%、23.1%及14.8%。

經驗豐富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以及強有力的股東支持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已成功進入中國奶牛養殖行業。我們的行政總裁 Edgar Collins 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企業家經驗，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肉牛及原料奶業務，為奶牛養殖行業的先驅之一。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楊庫先生在奶牛牧場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從業經驗，在管理中國大規模商業奶牛牧場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且在本公司進行團隊合作超過12年。憑藉對中國乳製品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識別客戶需求並快速制定經營戰略，滿足客戶需求並把握市場機遇，從而推動中國乳製品行業的發展。

我們通過與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ATS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及與其全資附屬公司Annona訂立的供應協議持續獲得佳發的共享資源及支持。根據與ATS簽訂的服務協議，ATS一直並將繼續以成本分攤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若干財務解決方案、債務融資解決方案、債務風險解決方案、法律解決方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策略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解決方案。Annona為一家全球貿易公司，其享受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一家隸屬於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的機構）管理的全球貿易商計劃項下的優惠稅率。通過與ATS及Annona的該等合作，我們無須承擔僱傭有關專家的全額成本即可獲取各類專業知識，且由於Annona可以匯總佳發集團的總體需求並進行批量談判，我們能夠按有競爭力的條款採購原材料。與佳發集團的該等持續合作增強了我們在奶牛養殖及肉牛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如明治、元氣森林、新希望乳業及樸誠乳業，亦是我們的客戶，成為支持我們長期原料奶需求的穩定收入來源。

戰略

我們專注於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重點關注以下方面的綜合戰略：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奶牛牧場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在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及消費者健康營養意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市場對乳製品的需求迅速增長，刺激了乳製品及原料奶供應商的發展。除不斷擴大我們現有牧場外，我們計劃在近期興建新牧場以大幅提高產能。我們已於2022年4月開始建設醇源牧場3並計劃於2023年4月開始建設醇源牧場4。這些牧場均位於山東，預計容納29,500頭奶牛。我們亦正與第三方下游牛奶生產商及當地政府商討於內蒙古建設新的牧場設施。通過建設與發展新的奶牛牧場，我們亦將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新牧場所在地周邊的潛在新客戶，並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我們規模及範圍的擴大，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及中國乳製品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繼續發展肉牛業務

隨著消費者對牛肉的偏好增加、營養意識的提高及消費升級，中國湧現出了一批主打牛肉餐品的餐廳，更進一步刺激了需求端的穩步增長。然而，中國市場缺乏規模化且可靠的優質牛肉供應商來滿足市場的需求。隨著未來肉牛業務的拓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現有肉牛飼養場中的肉牛數量，以達到最大容量，並在適當時機下在山東建設新的肉牛飼養場。我們與左庭右院等中國食品服務公司及優質牛肉加工企業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以提升我們作為優質肉牛供應商的聲譽並發展彈性化的肉牛業務。

我們的原料奶與肉牛業務相互產生協同效應。管理大規模牧場及奶牛養殖過程中所形成及開發的經驗、管理系統及技術可轉移至並應用於我們的肉牛飼養場，以促進業務增長。我們亦通過規模經濟及資源優化（如土地及我們的技術專家團隊）享受成本效益。

發力基因育種技術進軍產業鏈上游，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動物品種及遺傳學是奶牛養殖及肉牛養殖業務的立根之本。基因技術的突破可提高適齡牛群的產出，降低疾病及死亡率，並延長奶牛及肉牛的壽命。我們計劃通過胚胎移植技術在我們的牧場建立核心畜群中心並擴大基因改良計劃，這可以提高原料奶及肉牛產量。我們計劃採用基因組檢測及體外胚胎生產技術以快速建立具有理想基因及遺傳性狀的核心畜群，從而提升我們的產能並加快我們的現有奶牛及肉牛的基因改良。在該等新技術的支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牧場將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更大的產能及更高的產品質量。

建立環境影響最小化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及運營模式，以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制定了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將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平均產奶量，以減少生產的每噸原料奶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對畜群福利的持續重視亦將使我們能夠飼養更健康的奶牛及肉牛，從而提高產出及對飼料和水等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將不斷探索新技術，並建設其他設施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及加強廢物管理能力。我們亦將探索使用光伏發電等綠色能源為我們的生產活動發電。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料奶業務及肉牛業務。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即我們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乳製品的銷售。我們的綜合養殖模式包括(i)奶牛育種及養殖、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及(ii)肉牛育種及養殖以及肉牛的銷售。

我們的業務分部描述如下：

原料奶業務

我們於自有大規模牧場繁育及飼養奶牛，並將原料奶出售給中國下游乳製品製造商，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優質乳製品。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i)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佔我們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83%及81%；及(ii)新興乳製品品牌，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佔我們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15%及16%。

肉牛業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肉牛養殖業務，以滿足中國對牛肉產品日益飛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於自有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肉牛，並將肉牛出售給中國的食品服務公司（如左庭右院）和優質牛肉加工企業用於進一步加工成牛肉產品。我們的肉牛業務與原料奶業務協同運作。通過使用我們奶牛群的閹割公牛作為肉牛種群的來源，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原料奶業務的資源來發展我們的肉牛業務。

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外，我們亦將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下的乳製品銷售至中國的大型咖啡廳、奶茶店、麵包店及點心連鎖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料奶業務	315.6	89.8%	349.8	86.4%	438.0	83.9%	203.0	84.2%	242.3	87.1%
肉牛業務	22.2	6.3%	43.0	10.6%	50.5	9.7%	24.6	10.2%	25.0	9.0%
其他業務	13.7	3.9%	12.0	3.0%	33.4	6.4%	13.6	5.6%	11.0	3.9%
合計	351.5	100.0%	404.8	100.0%	521.9	100.0%	241.2	100.0%	278.3	100.0%

原料奶業務

原料奶業務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十個奶牛牧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

憑藉我們在牛群基因改良（詳情載於「*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育種*」）及牧場管理（詳情載於「*原料奶業務－牧場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高效生產優質原料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奶牛牧場產出及效率的關鍵指標）計，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已連續七年位居中國第一。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達12.7噸／年，超過行業平均水平8.7噸／年及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的平均水平11.5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單個奶牛牧場排名計，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擁有6個、7個及5個奶牛牧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位列中國十大萬頭規模化奶牛牧場之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奶業務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料奶銷售收入分別為315.6百萬美元、349.8百萬美元、438.0百萬美元、203.0百萬美元及242.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8%、86.4%、83.9%、84.2%及87.1%。同期，我們的原料奶銷量約為553,800噸、551,800噸、589,800噸、278,000噸及338,000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076元／噸、人民幣4,371元／噸及人民幣4,789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期，中國原料奶的全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653元／噸、人民幣3,793元／噸及人民幣4,293元／噸。同期，我們的原料奶平均售價較全國平均售價溢價約11.6%、15.2%及11.5%。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723元／噸及人民幣4,664元／噸。

我們的奶牛牧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建設及收購新奶牛牧場擴大業務。我們運營中的奶牛牧場數量由2019年的八個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及內蒙古擁有及經營十個大規模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

我們根據氣候、最優環境參數及與客戶的距離等因素謹慎選擇奶牛牧場的位置。我們有三個奶牛牧場戰略性地位於內蒙古的「黃金奶源帶」，該地區位於奶牛養殖的理想緯度地帶。黃金奶源帶氣候溫和且自然資源豐富，如廣闊的草原、充足的飼料及豐富的淡水資源，從而實現高產奶量及質量。我們有七個奶牛牧場位於山東，戰略性地靠近主要的乳製品加工廠及主要的乳製品消費市場。我們亦考慮飼料種植的其他土地，以穩定提供優質飼料，實現飼料種植及奶牛養殖的有效整合及協同效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奶牛牧場的位置：

地區	地理位置	奶牛牧場名稱	自建／收購
山東	東營市	東營澳亞牧場(「牧場1」)	自建
		東營仙河澳亞牧場(「牧場3」)	自建
		東營神州澳亞牧場(「牧場4」)	自建
		東營神州澳亞牧場新戶分公司(「牧場5」)	自建
	泰安市	泰安澳亞牧場(「牧場2」)	自建
	德州市	醇源牧場1(「牧場9」)	收購
		醇源牧場2(「牧場10」)	收購
內蒙古	赤峰市	赤峰澳亞牧場(「牧場6」)	自建
		赤峰澳亞牧場扎嘎斯台分公司(「牧場7」)	自建
		赤峰澳亞牧場通希分公司(「牧場8」)	自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運營中奶牛牧場的若干經營數據：

地區	佔地面積	設計存欄量			成母牛數目			犏牛及育成牛數目 ⁽¹⁾			利用率 ⁽²⁾			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奶牛數量)			(頭)			(頭)			(%)			(噸/年)					
山東	9,715	56,000	56,000	72,000	32,173	32,754	36,511	38,714	23,725	24,678	29,330	29,703	99.8%	102.6%	91.4%	12.3	12.5	12.6	13.0
牧場1	760	8,000	8,000	8,000	6,314	6,309	6,244	6,687	1,905	1,840	2,133	1,715	102.7%	101.9%	104.7%	11.9	12.3	13.0	12.9
牧場2	1,331	11,000	11,000	11,000	6,481	6,548	6,418	6,375	4,003	3,823	4,066	4,087	95.3%	94.3%	95.3%	11.7	12.0	12.4	13.4
牧場3	1,653	12,000	12,000	12,000	6,347	6,504	6,514	6,035	5,809	6,364	5,830	6,355	101.3%	107.2%	102.9%	12.2	12.4	12.7	12.8
牧場4	1,512	13,000	13,000	13,000	6,620	6,760	6,573	6,852	6,288	6,327	6,108	5,687	99.3%	100.7%	97.5%	12.7	12.9	12.8	13.2
牧場5	2,304	12,000	12,000	12,000	6,411	6,633	6,551	6,778	5,720	6,324	5,470	5,547	101.1%	108.0%	100.2%	12.9	13.1	12.9	12.8
牧場9 ⁽³⁾	876	-	-	8,000	-	-	1,423	2,859	-	-	2,839	3,117	0.0%	0.0%	53.3%	不適用	不適用	9.0	14.1
牧場10 ⁽³⁾	1,279	-	-	8,000	-	-	2,788	3,128	-	-	2,884	3,195	0.0%	0.0%	70.9%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11.7
內蒙古	4,942	24,000	36,000	36,000	13,113	13,926	17,224	18,669	11,645	14,389	14,555	16,107	103.2%	78.7%	88.3%	13.5	13.3	13.0	13.8
牧場6	1,520	12,000	12,000	12,000	6,435	6,311	6,061	6,876	6,278	6,456	4,561	5,280	105.9%	106.4%	88.5%	13.7	13.7	12.9	13.4
牧場7	1,622	12,000	12,000	12,000	6,678	6,339	6,427	6,575	5,367	6,158	4,921	4,691	100.4%	104.1%	94.6%	13.2	13.1	13.3	14.0
牧場8 ⁽⁴⁾	1,800	-	12,000	12,000	-	1,276	4,736	5,218	-	1,775	5,073	6,136	0.0%	25.4%	81.7%	不適用	8.6	12.3	14.2
合計	14,657	80,000	92,000	108,000	45,286	46,680	53,735	57,383	35,370	39,067	43,885	45,810	100.8%	93.2%	90.4%	12.6	12.8	12.7	13.3

附註：

- 不包括當我們的奶牛牧場已滿時，在我們的肉牛飼養場臨時飼養的犏牛及育成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犏牛及育成牛的數目合計為5,384頭、6,032頭、8,554頭及8,231頭。
- 利用率乃按奶牛總數除以總設計存欄量計算。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經營牧場8，故2020年內蒙古的平均利用率低於山東的奶牛牧場。內蒙古的奶牛牧場的利用率隨牧場8產量的提升而增加。
- 牧場9 (醇源牧場1) 及牧場10 (醇源牧場2) 是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的兩個奶牛牧場。由於兩個奶牛牧場均仍處於增長階段，其於2021年的利用率及產奶量相對於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
- 由於牧場8於2020年仍處於增長階段，其於2020年的利用率及產奶量相對於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

業 務

我們擬持續提高現有奶牛牧場的產能並建設新的奶牛牧場。我們正在開發一塊土地，並計劃於2023年將醇源的另一塊空地開發成新的奶牛牧場，以容納額外29,500頭牛（包括12,700頭泌乳牛）。醇源牧場3（牧場11）及醇源牧場4（牧場12）的地塊乃於2021年6月與牧場9及牧場10一同收購。下表載列關於我們醇源牧場建設方案的若干詳情：

牧場	地點	動工時間	預計開始	計劃全面	轉盤式	預計	預計總投資	
			商業化 生產的時間					產奶規模 ⁽¹⁾
				(奶牛 數量/頭)	(泌乳牛 數量/頭)	(擠乳台)	(畝)	(人民幣 百萬元)
醇源牧場3（「牧場11」）	山東	2022年4月	2023年1月	17,000	7,000	100 x 2	2,400	904.7
醇源牧場4（「牧場12」）	山東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12,500	5,700	80 x 2	1,400	669.7

附註：

- (1) 全面產奶規模乃基於擠乳台的數量、轉速及我們的擠奶程序估算。基於我們的一般轉速，我們每小時最多可容納的泌乳牛數量為550至600頭。我們的擠奶程序為每班6小時（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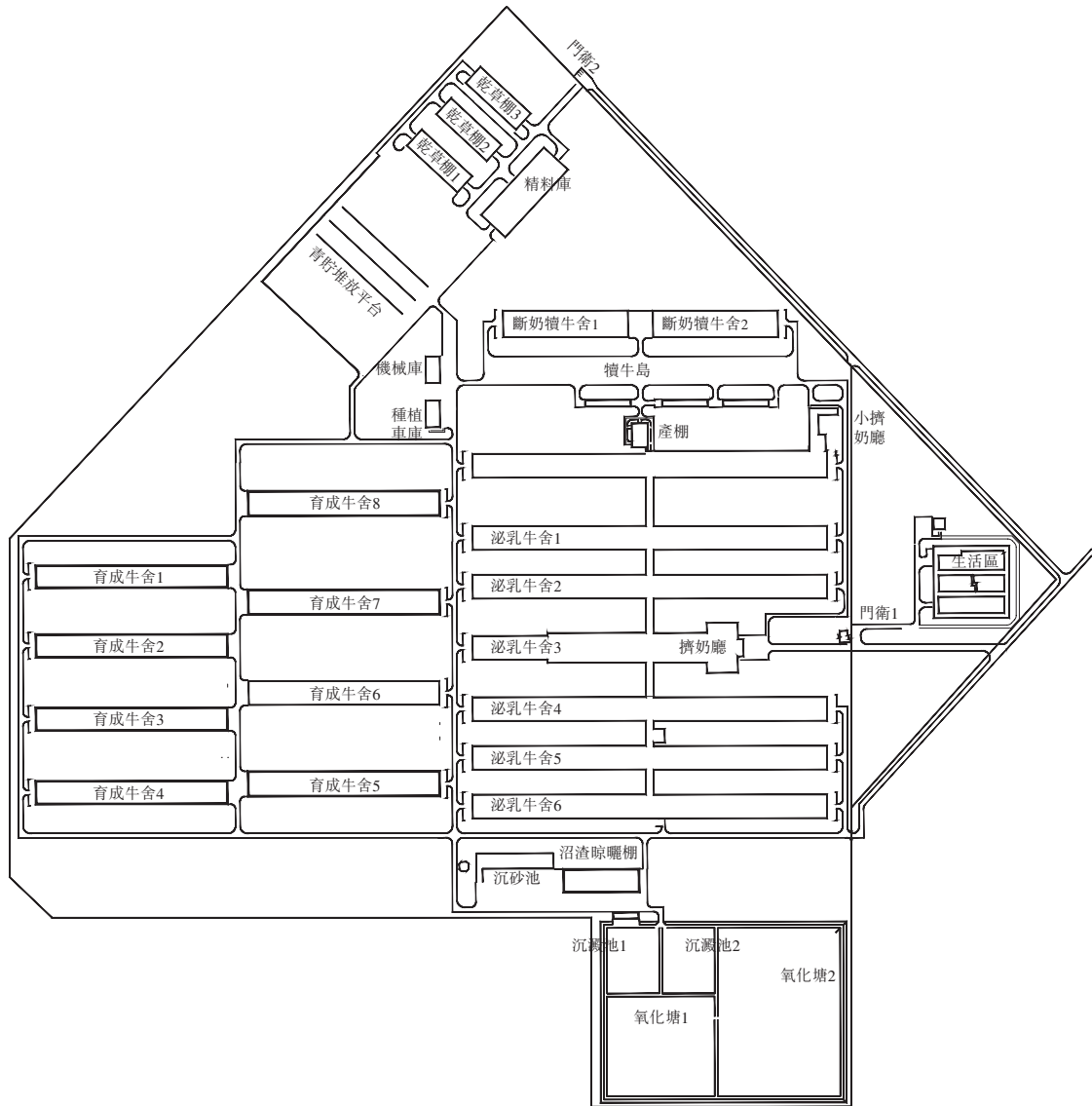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目前正與一家在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擁有全國品牌的第三方下游牛奶生產商及地方政府商談，以於內蒙古建設新的牧場設施。於2022年5月，我們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2023年至2025年期間建設兩個奶牛牧場。我們預計該等奶牛牧場的資本投資將涵蓋建設牧場設施，包括購買必要的設備及為牧場初始的牛群採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確定任何土地或物業。各方將就該戰略合作的細節進行協商並訂立最終協議。

奶牛牧場設計及設施

我們的奶牛牧場以科學的佈局設計來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奶量及產出，以及確保奶牛福利。我們的奶牛牧場設施包括配備擠奶機及原料奶裝載區的擠奶廳、牛舍、飼料及非飼料倉庫以及部分牧場擁有的具有沼氣功能的糞污處理設施。

業 務

下圖為我們標準奶牛牧場設計的佈局示例：



我們的奶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單個牧場的奶牛平均數量達到9,762頭，在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以存欄量計）中排名第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數量為111,424頭。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7,383頭成母牛以及54,041頭犏牛及育成牛，佔我們奶牛的51.5%及48.5%。我們的奶牛均為荷斯坦牛。與其他奶牛相比，荷斯坦牛的體型通常較大且每頭成母牛的產奶量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何奶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奶牛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²⁾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頭)		
成母牛	45,286	46,680	53,735	57,383
犏牛及育成牛 ⁽¹⁾	40,754	45,099	52,439	54,041
合計	86,040	91,779	106,174	111,424

附註：

- (1) 包括當我們的奶牛牧場已滿時，在我們的肉牛飼養場臨時飼養的犏牛及育成牛。
- (2)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奶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牛奶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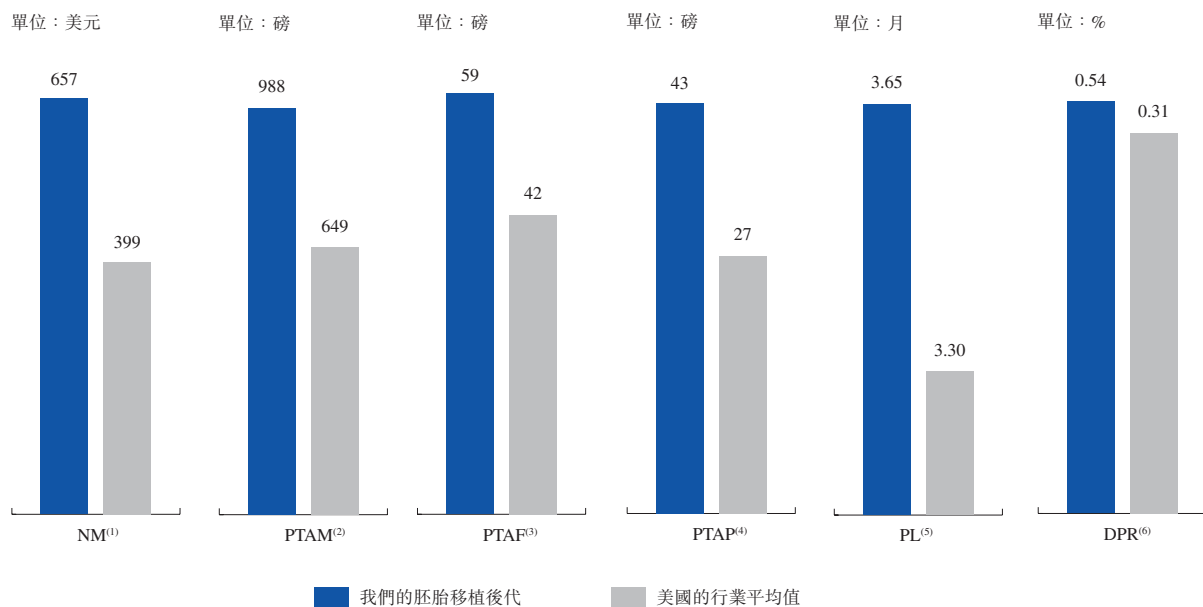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最佳的牛群結構，其是高產奶量及可持續牛群擴張的理想選擇。我們的奶牛由成母牛、犏牛及育成牛組成。奶牛出生後的典型生命週期如下：(i)母犏牛於出生六個月後變成育成牛；(ii)育成牛於出生約23個月後變成成母牛；及(iii)成母牛一生中平均有三個泌乳週期，其中每個週期可持續305天。奶牛的平均生命週期為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母牛的平均剩餘生命週期約為4.2年。為了畜群福利、牛奶質量及產奶量，每頭懷孕的成母牛在產犏前均要經歷約兩個月的乾奶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山東和內蒙古的八個奶牛牧場（佔我們奶牛牧場的80%）實施體外受精和胚胎移植育種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主要自美國進口的牛精液（其質量通常被視為業內最優）。我們亦已移植超過12,950個體外受精胚胎，繁育約2,200頭荷斯坦牛後代⁽¹⁾。

基因技術的突破使我們能夠提高奶牛和肉牛的產出及效率、降低疾病及死亡率以及延長其壽命。體外受精技術可大幅縮短我們奶牛的世代差距、有效提高受孕率、優化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具體而言，受孕率更高令奶牛出生更頻繁，這令泌乳期更長，在此期間，成母牛可以生產牛奶。因此，隨著更多奶牛以更快的速度懷孕，平均日產奶量增加。於過去五年中，奶牛的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已得到顯著改善。於2020年，我們胚胎移植後代的主要育種指數及指標已超過美國畜群的行業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畜群的行業平均數據通常被視為最高基準。

下圖說明相較於2020年美國的行業平均值，我們胚胎移植後代的主要育種指數及指標：

2020年本集團胚胎移植育成牛的基因組結果與美國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資料來源：奶牛育種委員會(CDCB)、弗若斯特沙利文

(1) 並非所有的移植體外受精胚胎均可存活。體外受精胚胎的存活率取決於受體母牛的健康狀況。

附註：

- (1) 淨價值(或「**NM**」)是一個綜合育種指數，反映了動物後代終身可能產生的額外純利。例如，**NM\$657**表明相較於平均水平，奶牛終身可為牧場產生657美元的額外利潤。
- (2) 產奶量預測傳遞力(「**PTAM**」)指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後代增加的產奶量。例如，**PTAM 988**意味著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的奶牛產奶量增加了988磅(約448千克)。**PTAM**越高，奶牛的產奶量就越高。
- (3) 乳脂量預測傳遞力(「**PTAF**」)指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後代增加的乳脂量。**PTAF**越高，奶牛產生的乾營養物質越多。
- (4) 乳蛋白量預測傳遞力(「**PTAP**」)指相較於品種平均水平，一個胎次增加的乳蛋白量。
- (5) 生產壽命(「**PL**」)指奶牛在群生產月份的預測傳遞力。簡而言之，**PL**增加1，奶牛的種群壽命則延長1個月。這表明奶牛更少生病及更健康。
- (6) 女兒懷孕率(「**DPR**」)指奶牛懷孕率的預測傳遞力。**DPR**增加1，表明奶牛21天的懷孕率可能增加1%(即表明奶牛的生育力更好)。

淘汰牛

我們已採納奶牛淘汰計劃以保持原料奶的質量和產量。淘汰指通過出售等方式剔除牛群中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我們產奶量或生育力標準的奶牛。我們每年均會通過此流程淘汰部分產奶量較低的泌乳牛。此外，部分泌乳牛亦會因生病或其他異常情況而被淘汰。

我們的原料奶

我們原料奶業務的主要產品為優質原料奶。優質原料奶指超過中國、美國、日本和歐盟行業標準的原料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533,800噸、551,800噸、589,800噸、278,000噸及338,000噸優質原料奶，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76元、每噸人民幣4,371元、每噸人民幣4,789元、每噸人民幣4,723元及每噸人民幣4,664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原料奶的產量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產量(千噸) ⁽¹⁾	565.4	582.8	638.8	298.3	359.2
銷量(千噸)	533.8	551.8	589.8	278.0	338.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4,076	4,371	4,789	4,723	4,664

附註：

- (1) 產量與銷量之間的差異主要指內部銷售給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數量。

我們主要通過業內普遍認可的四個指標評估原料奶質量，即蛋白質含量、脂肪含量、菌落總數和體細胞數。於2021年，我們原料奶的菌落總數和體細胞數為5,081 CFU/ml和141,239 CFU/ml，遠優於歐盟標準（為全球原料奶安全性的最高行業標準之一）。此外，我們原料奶的營養價值較高，平均蛋白質含量和脂肪含量為3.3%及3.8%，超過中國國家優質乳工程、美國及日本設定的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原料奶的平均質量指標與2021年各項行業標準之間的比較：

	蛋白質含量 (%)	脂肪含量 (%)	菌落總數 (CFU/ml)	體細胞數 (CFU/ml)
我們的產品	3.3%	3.8%	5,081	141,239
中國國家優質乳工程	≥3.1%	≥3.3%	<100,000	<300,000
經選定大規模牧場的平均值	3.9%	3.9%	42,700	210,600
中國國家標準	≥2.8%	≥3.1%	<2,000,000	不適用
美國標準	≥3.2%	≥3.5%	<100,000	<750,000
歐洲標準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400,000
日本標準	≥3.2%	≥3.8%	不適用	不適用

牧場管理

我們在牧場管理方面已採用及實施行業最佳實操。我們已在牧場安裝實時牧場管理系統，包括牛群管理系統、飼餵系統及生產信息管理系統，實時監控運營情況，以提高管理效率及實現我們「快樂的奶牛」的使命。在任何特定的泌乳期內，這些「快樂的奶牛」最終會令產奶量增加。因此，我們的牧場管理系統及有關畜群福利的承諾是提高產奶量的關鍵。有關該等系統的說明如下：

實時牛群管理系統：我們使用一個實時牛群管理系統方便我們監控每頭奶牛，包括其群體繁殖情況、生長信息、健康指標、遺傳信息、育種信息、免疫信息和病歷。每頭奶牛的信息都單獨存儲，並每天實時更新。每個奶牛牧場都使用該系統生成每日工作提醒報告，以改進牧場管理及有效運作。該系統還可以自動生成一個備份數據包，可以方便地發送給各自的技術支持團隊供其進行指導和建議。

飼餵系統：我們的牧場採用飼餵監測和管理系統以實現精準飼養。該系統可以存儲奶牛在不同階段的定制飼料配方的詳細信息。該系統應用現代信息技術對飼餵全過程進行監控，實時提醒操作人員飼餵的種類、順序和重量，避免過程中的人為誤差，並將飼餵控制在精準的範圍內。該系統存儲的數據還可以用於統計分析，並幫助操作人員改進操作。通過追蹤整個飼餵過程，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飼料配方執行的準確性，為我們的肉牛提供均衡的營養。

生產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通常詳細及精準記錄每頭奶牛的產奶量和健康狀況。這些數據使我們能夠實時了解我們牧場的整體產奶量和每頭奶牛的產出。該系統還可以讓牧場經理通過系統中反映的各項指標來跟蹤擠奶操作過程是否符合標準要求。

肉牛業務

肉牛業務概覽

我們於2018年在山東開始肉牛養殖業務。我們的肉牛業務與原料奶業務協同運作。通過將奶牛群用作肉牛群的育種來源，我們優化奶牛牧場資源並實現奶牛育種和養殖價值鏈所創造價值的最大化。此外，我們可利用我們在奶牛遺傳育種方面的專業知識來提高肉牛的產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肉牛總存欄量為28,152頭。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肉牛的銷售收入為22.2百萬美元、43.0百萬美元、50.5百萬美元、24.6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3%、10.6%、9.7%、10.2%及9.0%。同期，我們肉牛的銷量達到10,582頭、16,125頭、14,927頭、6,970頭及7,541頭，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9,716元／噸、人民幣32,515元／噸、人民幣35,065元／噸、人民幣36,578元／噸及人民幣33,017元／噸。

肉牛飼養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及內蒙古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進行選址，包括與我們奶牛牧場的距離、氣候、最優環境參數和與客戶的距離。我們的每個肉牛飼養場均位於我們的奶牛牧場附近，便於我們將奶牛牧場的奶牛群運至肉牛飼養場。奶牛群被用作肉牛群的育種來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運營中的主要肉牛飼養場的若干詳情（另有說明除外）：

地區	肉牛 飼養場數量	面積	設計存欄量	肉牛數量	利用率 ⁽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畝)	(肉牛數量)	(頭)	
山東	1	3,142	20,000	18,358	85.4%	93.4%	90.2%	91.8%
內蒙古	1	979	15,000	9,794	不適用 ⁽²⁾	4.7%	49.2%	65.3%
合計	2	4,121	35,000	28,152	85.4%	55.4%	72.6%	80.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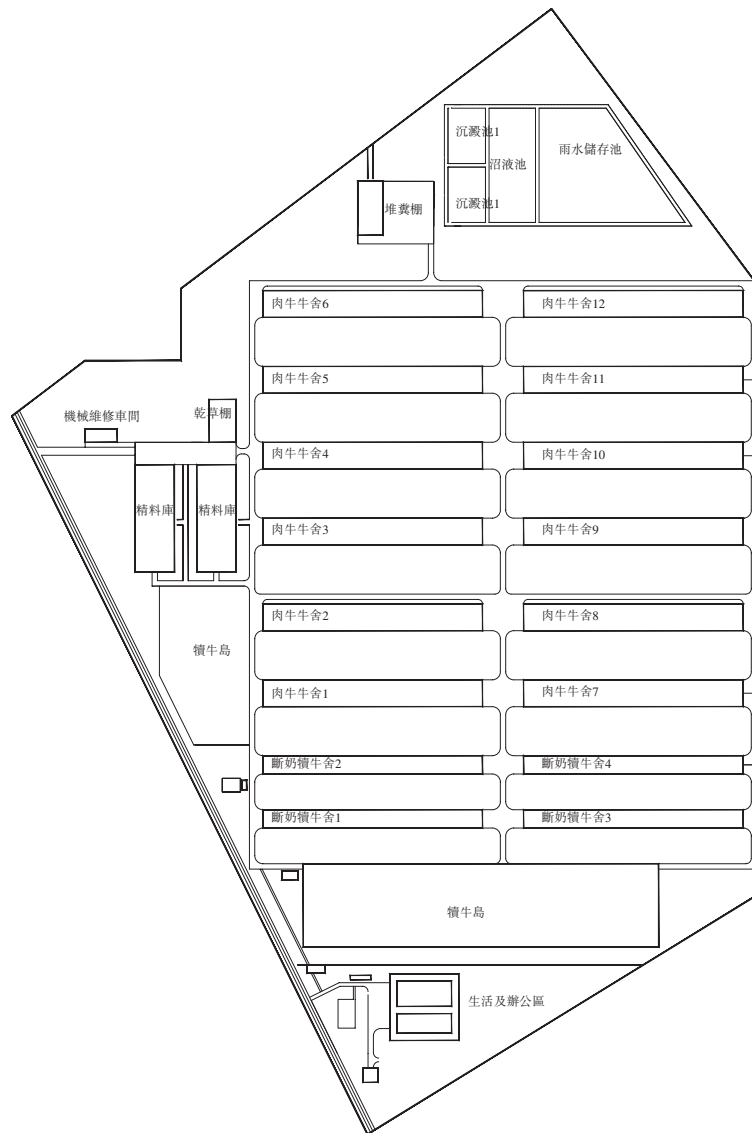
- (1) 利用率按肉牛總數除以總設計存欄量計算。由於我們於2020年在內蒙古開始經營業務的時間遲於在山東開始經營業務的時間，故內蒙古的平均利用率低於山東的肉牛飼養場。我們預計內蒙古的肉牛飼養場的利用率將隨產量的提升而增加。
- (2) 2019年我們並未在內蒙古經營任何業務。

隨著未來肉牛業務的拓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現有肉牛飼養場中的肉牛數量，以達到最大容量，並在適當時機下在山東建設新的肉牛飼養場。

肉牛飼養場設計和設施

我們的肉牛飼養場旨在實現產量最大化及確保肉牛的健康。我們的肉牛飼養場設施包括牛舍、飼料及非飼料倉庫以及部分牧場擁有的具有沼氣功能的糞污處理設施。

下圖為我們標準肉牛飼養場設計的佈局示例：



業 務

肉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肉牛數量為28,152頭，其中約34.3%為出欄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何肉牛。我們所有肉牛均來自我們的奶牛牧場。在我們的奶牛生下公犢牛後，該公犢牛將被移至我們的肉牛飼養場。公犢牛在進行繁殖及育肥前會被閹割，並稱為閹割公牛。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肉牛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公犢牛	2,140	2,060	3,158	4,371
斷奶犢牛	4,482	4,862	5,895	4,763
育肥牛	6,643	7,090	8,983	9,368
出欄牛	3,821	5,374	7,378	9,650
合計	17,086	19,386	25,414	28,152

我們擁有六種不同的肉牛品種，即荷斯坦牛、安格斯牛、和牛、夏洛來牛、利木贊牛和西門塔爾牛。我們的肉牛大部分為荷斯坦牛。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品種劃分的肉牛明細：

品種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荷斯坦牛	26,566
安格斯牛及其他 ⁽¹⁾	1,586
合計	2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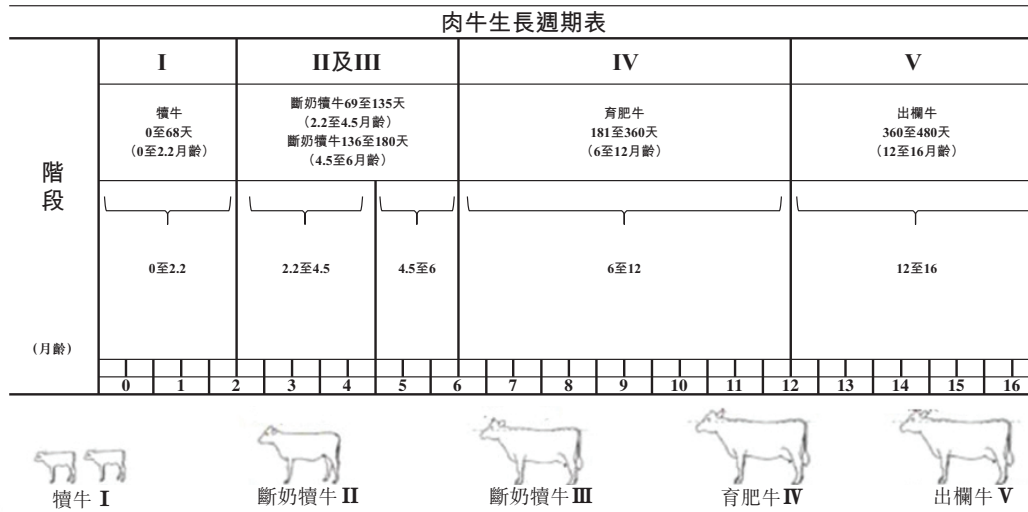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包括和牛、夏洛來牛、利木贊牛及西門塔爾牛。其他品種的肉牛是由荷斯坦奶牛及其他品種的牛精液中培育而成。

我們擁有對高牛肉產量和可持續牛群擴張而言最為合適的最優牛群結構。我們的肉牛主要包括出欄牛及其他。不同品種的肉牛生命週期不同，荷斯坦牛出生後的典型生命週期如下：(i)公犢牛於兩個月後變成斷奶犢牛；(ii)斷奶犢牛於四個月後變成育肥牛；(iii)育肥牛於六個月後變成出欄牛；(iv)出欄牛於十六個月時被送至食品加工公司進一步加工成牛肉產品。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肉牛的生長和生產過程：



肉牛飼養場管理

我們採用行業最佳實操進行肉牛飼養場管理。我們已在肉牛飼養場安裝管理系統，包括牛群管理系統及飼餵系統，以提高管理效率。該等系統說明如下：

實時牛群管理系統：我們使用實時牛群管理系統以便我們監控每頭肉牛，包括其群體繁殖情況、生長信息、健康指標、遺傳信息、育種信息、免疫信息和病歷。每頭肉牛的信息都單獨存儲，並每天實時更新。每個肉牛飼養場都使用該系統生成每日工作提醒報告以改進管理及運營效率。

飼餵系統：我們的肉牛飼養場採用飼餵監控和管理系統，以實現精準飼餵。該系統可以存儲肉牛在不同階段的定制飼料配方的詳細信息。該系統應用現代信息技術監控飼餵全過程，實時提醒操作人員飼餵的種類、順序和重量，避免過程中的人為誤差，將飼餵控制在準確的範圍內。該系統存儲的數據還可以用於統計分析，並幫助操作人員改進操作。通過追蹤整個飼餵過程，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飼料配方執行的準確性，為我們的肉牛提供均衡的營養。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專注於以企業對企業（「B2B」）模式銷售我們自有品牌「澳亞牧場」乳製品，原因是此方式能使我們在原料奶及肉牛業務分部以外擴大客戶群及拓展收入來源。我們使用原料奶業務分部的優質原料奶並將加工及包裝外包給第三方乳製品製造商。我們品牌乳製品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大型咖啡廳、奶茶店、麵包店及點心連鎖店。

業 務

我們的乳製品主要包括高溫殺菌乳和超高溫滅菌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主要乳製品的若干基本資料：

產品	售價 (每100ml 人民幣元)	主要營養 價值及成分	保質期	圖片
高溫殺菌乳	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蛋白質：3.6% • 脂肪：3.7% 	21天	
超高溫滅菌奶	0.8至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蛋白質：3.2% • 脂肪：3.6% 	6個月	

飼料

我們運營所需的主要飼料是青貯（主要由玉米和苜蓿製成）、牧草（主要是苜蓿和燕麥乾草）、玉米及豆製品。我們在自有牧場種植少量牧草（主要是玉米和苜蓿）供內部使用。我們的絕大部分飼料採購自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輕飼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在堅持營養標準的同時靈活調整飼料配方、豐富飼料原料成分，以便一種原料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飼養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及保持多元化的供應渠道。尤其是，鑒於近年來飼料原料價格上漲，我們力求積極管理飼養成本及存貨。我們一直從能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多元化及高質量牧草的多家供應商中採購飼料。

我們目前正在建造一家飼料廠，該廠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我們預計這將改善飼料的質量控制並降低成本。飼料廠的產能預計將為130千噸，且我們預計該廠落成後將滿足我們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約8%的飼料需求。

我們使用科學配比飼料獲得最佳營養，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奶牛的產奶量、加快肉牛增重及促進奶牛健康。我們用均衡的飼料、牧草及添加劑混合物餵養奶牛及肉牛。由於氣候及環境因素因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位置而異，我們針對我們奶牛及肉牛的需求調整飼料的比例及配方。我們了解並開發高質量標準的當地草料供應。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認證

我們通過食品安全質量（「SQF」）計劃的認證，該計劃為一項嚴格及可信的食品安全及質量計劃，得到全球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食品服務供應商的認可。SQF系列食品安全及質量規範得到全球食品安全倡議的認可，旨在滿足食品供應鏈所有部門（由牧場至零售店）的行業、客戶及監管要求。SQF認證初始期限為一年零七十五天，並可每年申請重續，惟須一直遵守SQF認證所載標準及規定。SQF認證要求（其中包括）對產品處理及存儲區域的建設和控制、人員加工慣例、質量控制以及工藝流程、存儲及運輸責任劃分等方面的嚴格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兩項SQF認證（質量規範及食品安全規範），其已重續至2023年3月。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的高標準。我們已為每項業務操作制定一套標準操作程序，貫穿原料奶及肉牛生產的全過程，包括育種與繁殖、飼養、擠奶、疾病識別及治療、獸醫協助、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亦涵蓋採購、資金配置、保險、牧場僱員等所有業務線及職能部門的日常業務運作，並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措施規範我們的業務程序。

在原料奶離開我們的牧場之前，我們進行了嚴格的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原料奶的質量和安全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該等測試旨在確保原料奶的口味和脂肪、蛋白質等營養成分的含量達到高標準，並且原料奶不含有任何違禁物質，如抗生素和酒精。在原料奶離開奶牛牧場之前，我們會出具一份報告，詳細說明測試結果和質量指標。我們亦執行與擠奶設施所應用相同的清潔標準，並對貯奶罐進行檢查，以確保貯奶罐的最高衛生水平。

採購質量控制

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為我們對供應鏈進行質量控制的重要部分。我們為採購團隊制定詳細的協議，當中載列甄選供應商時應遵循的標準政策以及整個過程中各負責人的職責，以確保我們的採購政策得到有效實施。於採購原材料之前，採購團隊須根據產品質量、價格、市場聲譽、可靠性、質量控制系統等篩選供應商申請。我們亦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抽樣或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採購團隊於簽訂合約前須尋求多方報價，且所有採購協議均應以書面形式訂立。我們存有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具有可靠及穩定供應的良好記錄，且我們僅與該等合格供應商合作。我們會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且我們將暫停向未能通過我們評估的供應商採購，直至彼等滿足我們的要求。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於各業務線均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50名質量控制專家。我們的質量控制專家通過對我們的原料奶及原材料進行定期抽樣測試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此外，彼等亦測試設備及設施，以確保其能夠正常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糾紛或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污染、衛生、食品安全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的事宜。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原料奶業務的客戶包括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君樂寶、新希望乳業、佳寶及卡士），及新興乳製品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我們肉牛業務的客戶包括左庭右院等食品服務公司及優質牛肉加工企業。我們其他業務的客戶包括大型咖啡廳、奶茶店、麵包店及點心連鎖店。我們的若干原料奶業務客戶亦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務分部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	產品用途
原料奶業務	優質原料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 新興乳製品品牌 	下游乳製品的加工

業 務

業務分部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	產品用途
肉牛業務 ⁽¹⁾	肉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服務公司 • 優質牛肉加工企業 • 屠宰場 	下游牛肉產品的加工
其他	乳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咖啡廳、奶茶店、麵包店及 點心連鎖店 	零售

附註：

(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肉牛業務擁有41名、34名、16名及18名客戶。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1.0%、72.6%、65.7%及65.3%。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4.9%、23.8%、27.4%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除將於2024年自動到期的來自客戶B用於從本集團購買原料奶的按金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明細：

排名	客戶	所購買 產品/ 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千美元)	佔我們持續 經營業務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09年	193,012	54.9%
2	客戶B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2年	35,458	10.1%
3	客戶C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3年	25,609	7.3%
4	客戶D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18,638	5.3%
5	客戶E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12,063	3.4%
合計					284,780	81.0%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買 產品/ 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千美元)	佔我們持續 經營業務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2年	96,450	23.8%
2	客戶A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09年	95,599	23.6%
3	客戶C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3年	51,136	12.6%
4	客戶D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33,107	8.2%
5	客戶F	肉牛	生鮮肉類及肉製品的 加工及銷售	2020年	17,984	4.4%
合計					294,276	7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3年	142,762	27.4%
2	客戶B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2年	110,919	21.3%
3	客戶G	原料奶	乳製品批發及零售	2020年	39,557	7.6%
4	客戶H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20年	24,565	4.7%
5	客戶I	品牌乳製品	餐飲服務	2018年	24,466	4.7%
合計					342,269	6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C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3年	65,700	23.6%
2	客戶B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2年	49,725	17.9%
3	客戶G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20年	32,410	11.6%
4	客戶J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17,538	6.3%
5	客戶H	原料奶	乳製品生產及銷售	2020年	16,283	5.9%
合計					181,656	65.3%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內蒙古，實行國際化經營，是中國領先的全國乳製品製造商之一，提供全面的乳製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是我們2019年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A的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客戶A及供應商A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均為獨立交易，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客戶A於2021年不再為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原因是於原料奶銷售協議到期時，我們不同意按商業可行條款重續該協議。我們自2021年起不再與客戶A及供應商A開展業務。

業 務

- (2) 客戶B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內蒙古，是中國領先的全國乳製品製造商之一，提供多樣化的乳製品。客戶B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B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約為0.7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28千美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額的0.2%、0.1%及0.0%。客戶B向我們購買原料奶，同時亦向我們提供飼料。我們與客戶B的銷售及採購均為獨立交易，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
- (3) 客戶C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上海，是中國主要的地區乳製品公司之一，提供多樣化的乳製品。客戶C也是我們2021年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C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3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11.3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額的0.5%、1.0%、2.5%及1.6%。客戶C向我們採購原料奶，同時亦向我們供應飼料。我們與客戶C的銷售及採購均為獨立交易，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
- (4) 客戶D為一家私營乳製品公司，總部設於河北省，是中國領先的全國乳製品製造商之一。
- (5) 客戶E為一家私營乳製品公司，總部設於山東省，是中國主要的地區乳製品公司之一。客戶E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E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約為2.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額的1.0%、0.6%、1.6%及0.4%。客戶E向我們採購原料奶，同時亦向我們提供從原料奶到乳製品的加工服務（包括包裝）。我們與客戶E的銷售及採購均為獨立交易，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
- (6) 客戶F為一組受共同控制的私營公司，是中國的優質牛肉加工企業。
- (7) 客戶G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且為一家位於廣州的中國優質新鮮乳製品生產商。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8) 客戶H為一家專注於優質乳製品的私營乳製品公司，總部設於深圳，擁有中國主要的新興乳製品品牌之一。
- (9) 客戶I為一家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廈門，是中國最大的全國咖啡網絡之一。
- (10) 客戶J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且為中國領先的大型綜合乳製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1) 客戶F、客戶G及客戶H於2020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不久後，均成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是由於(i)彼等業務增長勢頭強勁，客戶G及客戶H的新興乳製品品牌便可為證；及(ii)我們有能力向彼等提供數量穩定的優質原料奶及肉牛，因為在我們終止與客戶A的關係後，我們可以獲得部分原料奶供應。
- (12) 就各重疊供應商－客戶而言，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銷售產品的主要條款一般與其他客戶的條款相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出售的原料奶平均售價與我們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原料奶平均售價在類似數量情況下大體相若。因此，本集團確認，我們向重疊供應商－客戶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就原料奶業務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一般原料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為5年，協議的變更由雙方於期限內協定。
- **最低數量規定。**我們承諾每天供應最低數量的原料奶。
- **質量。**所售原料奶需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以及客戶制定的標準。
- **定價。**大多數客戶採用年度價格。倘我們與若干客戶無法協定下一年的價格，我們將按市場設定每個月的價格，並受議定的最低價格所規限。
- **支付條款。**於交付後次月的第5日至第25日期間支付。
- **檢驗及退貨政策。**檢驗後，倘我們的客戶認為原料奶不合格，可拒絕收貨。倘我們對客戶的檢驗結果有異議，雙方將共同抽取樣、封樣並送至經中國計量認證（「CMA」）或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第三方檢測機構。
- **重續。**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30天或60天通知另一方續約。
- **終止。**雙方可協定變更或終止合約。倘一方違反合約或處於破產、解散或收購情況，則另一方亦可終止合約。倘一方單方面終止合約或作出根本違約行為，則應承擔以下責任（以較高者為準）：(i)雙方於合約終止或解約前一年實際交易金額的50%；或(ii)違約方根據合約於違約當月起至合約期末未支付／交付的原料奶以每噸人民幣2,000元計算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由客戶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

我們原料奶的售價通常根據品質指標（如蛋白質含量）及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奶以高於市場平均售價的價格出售，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料奶品質一直較高。按主要品質指標計，我們的原料奶品質不斷超越市場標準。我們通常每年協商並設定我們原料奶的售價。因此，我們通常無法將我們短期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原料奶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及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肉牛售價乃考慮到品質及當前市場價格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我們通常每月協商並設定我們肉牛的售價。

我們品牌乳製品的售價乃考慮到品質、當前市場價格及採購量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我們通常在內部設定我們品牌乳製品的售價，將其用作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的基礎。最終售價因客戶而異，視乎招標和協商結果而定。

產品退貨及召回政策

除質量缺陷或變質外，我們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來自客戶的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退貨或換貨，或任何因產品質量缺陷而引起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分為(i)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供應商及(ii)其他供應商(例如養殖設備、獸醫藥物、疫苗、冷凍精液及包裝服務供應商)。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佔我們採購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為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供應商提供詳細的配方，以實現牛群健康及產奶量的最佳營養，並向合格供應商購買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飼養我們的奶牛及肉牛。

我們仔細甄選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可靠及優質供應。我們根據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及排名、行業經驗、交付時間、質量控制體系及源頭控制措施對其進行評估。我們對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供應商進行徹底的樣品測試或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及其飼料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亦對我們的飼料供應商的整體表現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

採購主要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部門進行，該部門負責採購物資、甄選合格供應商及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合作以確保物資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僅有少數供應商來自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總額的25.4%、19.8%、20.4%及29.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總額的6.5%、7.2%、6.7%及11.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Annona(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明細：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開票日之後)	佔我們持續 經營業務貿易 採購總額的	
						購買金額 (千美元)	百分比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6年	30至45天	17,599	6.5%
2	供應商B	飼料及物流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3年	30至45天	16,321	6.0%
3	Annona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8年	110天	15,046	5.6%
4	供應商C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8年	30至45天	10,573	3.9%
5	供應商D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3年	30至45天	9,103	3.4%
合計						68,642	2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飼料及物流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3年	35至50天	22,829	7.2%
2	Annona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8年	110天	18,380	5.8%
3	供應商D	飼料	零售食品、化工製品以 及包裝飼料及飼料添 加劑	2013年	35至50天	7,503	2.4%
4	供應商E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6年	35至50天	7,224	2.3%
5	供應商F	包裝	包裝裝潢印刷	2016年	須於交付前付款	6,750	2.1%
合計						62,686	19.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開票日之後)	購買金額 (千美元)	佔我們持續 經營業務貿易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飼料及物流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3年	10至15天	30,391	6.7%
2	Annona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8年	110天	19,750	4.4%
3	供應商G	飼料	廚房食品、飼料原料及 油脂；農產品採購	2020年	須於交付前付款	17,752	3.9%
4	供應商H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4年	35至50天	12,844	2.9%
5	客戶C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9年	10至15天	11,264	2.5%
合計						92,001	2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B	飼料及物流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3年	10至15天	23,969	11.3%
2	Annona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8年	110天	11,854	5.6%
3	供應商G	飼料	廚房食品、飼料原料 及油脂；農產品採購	2020年	須於交付前付款	9,689	4.6%
4	供應商I	飼料	飼料生產；獸藥經營； 水產養殖業育種進出口 業務；動物育種	2021年	須於交付前付款	8,172	3.9%
5	供應商H	飼料	飼料生產及銷售	2014年	35至50天	7,888	3.7%
合計						61,572	29.1%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內蒙古，是中國領先的全國乳製品製造商之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客戶A為供應商A的控股股東。

業 務

- (2) 供應商B為一組受共同控制的私營公司，均在山東省註冊，主要從事飼草種植及飼料銷售。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nona是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供應協議*」。
- (4) 供應商C為一家在天津註冊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飼料批發及零售。
- (5) 供應商D為一組受共同控制的私營公司，均在山東省註冊，主要從事飼料銷售。
- (6) 供應商E為一家在北京註冊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飼料銷售。供應商E亦是我們的客戶之一。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的銷售額約為1,140美元、3,560美元及590美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0.1%不到。供應商E向我們供應飼料，同時亦向我們採購原料奶。我們與供應商E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屬於獨立交易，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
- (7) 供應商F為一家在江蘇註冊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印刷。
- (8) 供應商G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上海，是中國最大的農產品及食品加工公司之一。
- (9) 供應商H為一組受共同控制的私營公司，均在北京註冊，主要從事飼料銷售。
- (10) 客戶C亦是我們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11) 供應商I為一家在上海註冊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的生產及銷售。
- (12) 就各重疊供應商 – 客戶而言，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 – 客戶的採購合約主要條款一般與我們其他供應商的主要條款相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該等重疊供應商 – 客戶的飼料平均採購價格大致與我們支付予其他類似數量的獨立供應商的飼料平均採購價格相當。因此，本集團確認，我們向重疊供應商 – 客戶的採購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短期合約。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供應短缺。就我們的草料供應而言，我們一般與貿易公司簽訂短期採購協議，以採購優質進口苜蓿，並與國內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其他草料。我們亦與當地供應商訂立短期採購協議，據此，當地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種植玉米青貯。我們釐定收穫時間，以確保玉米青貯的質量。倘飼料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保留拒絕接收草料的權利。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飼料、低值消耗品及成品奶。我們力求於適當存貨水平的運營靈活性與過多存貨導致不必要浪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維持嚴格的存貨控制及適當的存貨，並定期審查存貨，以釐定存貨是否滯銷、過時或市場價值是否下降。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協調以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採用電子記錄系統，以方便我們追蹤儲存於倉庫的物料。

客戶及供應商之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有多名(即客戶A/供應商A、客戶B、客戶C及客戶E)亦為向我們提供飼料及乳製品加工服務的供應商；及(ii)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有多名(即客戶C及供應商E)亦為向我們採購原料奶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向我們的採購額為21.6百萬美元、12.4百萬美元、25.6百萬美元及8.2

百萬美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額的8.0%、3.9%、5.7%及3.8%。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銷售額為25.6百萬美元、51.1百萬美元、142.8百萬美元及65.7百萬美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7.3%、12.6%、27.4%及23.6%。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乳製品製造商及／或其聯屬人士亦從事飼料業務及／或提供乳製品加工服務在原料奶行業中很常見。

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銷售及採購之間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就各重疊供應商－客戶而言，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及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一般與我們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條款相似。此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予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原料奶平均售價大致與我們出售予其他類似數量的獨立客戶的原料奶平均售價相當；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飼料平均採購價格大致與我們支付予其他類似數量的獨立供應商的飼料平均採購價格相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重疊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的原料奶業務及肉牛業務主要以企業對企業的模式運作，我們專注於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變化。我們不斷尋求發展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並瞄準關鍵增長市場。我們亦推出受認可的乳製品品牌「澳亞牧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接觸潛在客戶。我們於中國亦有一支電子商務銷售團隊，其負責管理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上向消費者直接銷售乳製品。

分銷

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部分品牌乳製品，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商在相關市場的銷售經驗和分銷渠道來甄選分銷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商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0.6%、1.2%及1.0%。我們與大多數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我們對銷售給此類分銷商的乳製品不保留所有權控制。我們的分銷商以交易為基礎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乳製品銷售收入於商品銷售給分銷商時予以確認。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業 務

- *指定的分銷區域及／或渠道*：分銷商不允許在其指定區域及／或銷售渠道之外分銷我們的產品。
- *退貨政策*：根據分銷協議，若干分銷商有權在特定條件下退回未售出的乳製品。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市場情況設定建議零售價格。
- *終止*：倘分銷商違反了若干重要條款，我們可以終止分銷協議。

為盡量減少蠶食風險，我們一般會對分銷商採取以下措施：(i)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他們各自的區域覆蓋範圍，以避免同個區域內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ii)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了指定的分銷區域；及(iii)我們定期與我們的分銷商溝通，以監控他們銷售活動的各個方面，並跟蹤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蠶食或競爭情況。

物流

於我們的原料奶業務中，客戶通常安排奶罐車自我們的奶牛牧場收集原料奶。有時客戶付費，我們安排出貨物流服務。

於我們的肉牛業務中，食品加工公司將安排自我們的肉牛飼養場收集活肉牛。我們並不安排活肉牛的出貨物流。

於我們的其他業務中，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簽訂合約，將我們自有品牌乳製品運輸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延遲。該出貨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生產品牌乳製品的業務，並減少我們有關運輸問題、交貨延誤或損失的資本要求及責任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原料奶質量及產奶量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原因為奶牛在低溫環境下的產奶量通常更高。因此，長時間的夏季溫度可能導致原料奶的產量低於預期。此外，由於下半年公眾假期較多，客戶傾向於購買及儲存更多產品以自用或送禮，我們通常可錄得較高的原料奶、肉牛及品牌乳製品的銷售額。我們原材料的季節性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例如，我們通常於每年9月至11月收穫季節購買青貯供後續全年使用。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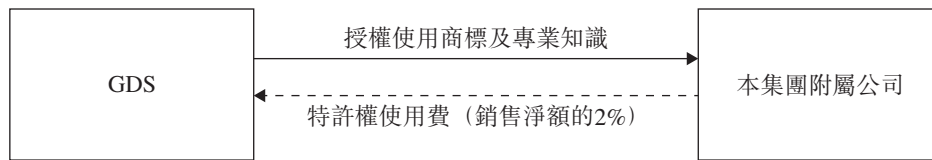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可能會產生轉讓定價影響的多項集團內交易，包括以下類型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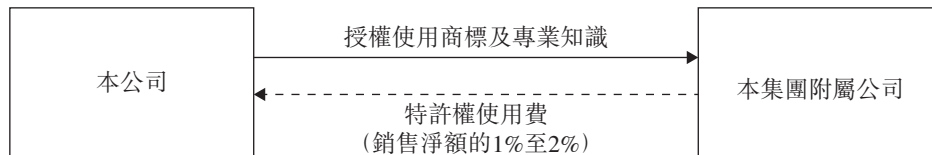
- GDS授權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使用與牧場規劃藍圖相關的商標及專業知識（於2020年4月出售GDS前）；
- 本公司授權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使用商標；及
- 本公司授權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使用與牧場規劃藍圖相關的專業知識。

轉讓定價安排的詳細流程圖載列如下：

於出售GDS前



於出售GDS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的集團內交易的相應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特許權使用費					
GDS	10,874	2,679	–	–	–
本公司	–	6,817	11,595	5,331	6,188
合計	10,874	9,476	11,595	5,331	6,188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為一個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應基於公平交易，以避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出現不真實應納稅收入。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稅務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和中國)均應該尊重公平交易原則。

為了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委聘了一名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即新加坡的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以根據新加坡的轉讓定價法規(「**新加坡轉讓定價立法**」)及《**OECD轉讓定價指南**》(其主要確定了關聯方交易的公平交易定價及／或利潤範圍)對已識別的待審查關聯方交易(「**涵蓋交易**」)進行基準研究。

基於所進行的功能分析，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方法，並選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表示)作為計算就審查公司間交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適當計量方式。

基於基準分析，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四分位數間距介於0.85%至3.50%之間，中位數為2.0%。基於上述分析，從新加坡轉讓定價立法和《**OECD轉讓定價指南**》來看，我們認為涵蓋交易的價格和利潤水平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沒有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查。

為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包括：(i)執行稅收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政策；(ii)監測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及對本集團的相關風險進行評估；(iii)定期審閱轉讓定價安排，並在必要時委任稅務顧問審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並盡量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為ESG事項設立指標和目標，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關鍵ESG表現。董事將積極參與設計我們的ESG戰略和目標，並將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聘請獨立的專業第三方來協助我們作出必要的改進。

管治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規定。我們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以覆蓋（其中包括）(i)對ESG事項進行適當風險管治；(ii) ESG管治結構和ESG戰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和監測；及(iv)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相關指標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規定各方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預期設立ESG專門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以下各項：

- 審查及批准願景、使命、戰略、管理結構及政策、風險概況及關鍵績效指標；
- 每年評估戰略及KPI的實現情況，並為發展提供建議；
- 審查及批准年度ESG報告；
- 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包括現狀、識別出的主要ESG風險、戰略及KPI的實現情況、與業內同行的比較、ESG發展趨勢、面臨的挑戰及最新的披露要求；及
- 委任外部ESG顧問。

我們亦預期設立ESG管理委員會，以按照ESG委員會制定的原則及指引管理、推動及監督各項ESG工作。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ESG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在新建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飼料廠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及稅項*」。倘若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環境保護方面的失職指控，除可能受到罰款和處罰外，此類事件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信譽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中國的環保法律變得更加繁瑣，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
- 我們面臨極端天氣條件相關風險。我們的牧場位於中國的北部地區，在內蒙古有一個肉牛飼養場及三個奶牛牧場，及在山東有一個肉牛飼養場及七個奶牛牧場。這些地區面臨冰雪等惡劣天氣條件相關風險，這可能會降低產奶量並減緩肉牛的生長。

如果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商，特別是我們飼料及牧草供應商遭遇極端天氣條件（如下雪、結冰和洪水），我們可能會遭受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環境及氣候

我們的奶牛養殖及肉牛業務主要通過碳和溫室氣體的排放（包括奶牛和肉牛排放的甲烷及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排放的其他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排放、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排放及用水量和綜合能耗影響環境。我們沒有採取放養的方式進行奶牛養殖（即奶牛在牧場裡自由漫步覓食）。我們的奶牛和肉牛均飼養於我們的大規模標準化牧場中，並按照我們的飼餵系統（詳情請參閱「[原料奶業務－牧場管理－飼餵系統](#)」）進行飼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牧場的安全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均不在人口中心附近。我們預計將建立的整體碳中和戰略如下：

- 第一階段：啟動低碳轉型，成為中國開發奶牛牧場統一溫室氣體評估方法的先行者之一
- 第二階段：減少50%的碳足跡並推廣低碳產品
- 第三階段：減少80%的碳足跡並推廣碳中和產品
- 第四階段：實現所有牧場及工廠的碳中和

我們自2021年開始跟蹤若干KPI，主要包括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奶牛和肉牛排放的甲烷及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排放的其他溫室氣體）、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用水量和綜合能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與業內同行的公開披露數據的比較，我們的ESG指標與業內同行相當。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目前不存在有關計算和報告ESG指標（為從事肉牛飼養的企業而設計）的國際標準、認證或認可，主要是因為全球各地的自然環境及養牛系統各不相同。我們並未設定按總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因為(i)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大而增加；及(ii)強度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在顧及經濟增長的同時設定減排目標。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及目標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噸)	2021年
硫氧化物排放量	248.32
氮氧化物排放量	239.41
顆粒物排放量	21.25

目標針對措施

我們有詳細的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例如，我們計劃使用不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的電力驅動的固定式飼料攪拌機，而不是柴油驅動的移動式攪拌機，且我們已在若干奶牛牧場安裝空氣源熱泵在冬季產生熱量，以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能源。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2021年	2025年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 按總量	485,711.16	–
包括：範疇I	385,600.13	–
包括：		
牛群相關 ⁽¹⁾	338,215.25	–
運營相關 ⁽²⁾	47,657.14	–
溫室氣體減少 ⁽³⁾	(272.26)	–
範疇II	100,111.03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按強度：		
每生產一噸原料奶 ⁽⁴⁾	0.71	0.60
每增重一噸肉牛 ⁽⁵⁾	3.36	3.36或以下

附註：

- (1) 主要是奶牛及肉牛排放的甲烷。牛群的甲烷排放量計算方法將根據我們外部顧問不時提出的建議以及未來發佈及實施的任何適用國家或國際標準作出修改及改進。鑒於養牛相關甲烷排放量的計算缺乏適用國家或國際標準，我們參照「《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年改進版 – 第4卷：農業、林業和其他土地利用，第10及11章」作為指導，來計算及報告養牛相關的歷史甲烷排放量。
- (2) 我們養牛以外運營方面（主要是柴油、煤炭、沼氣及製冷劑的消耗）排放的其他溫室氣體。
- (3) 來自植樹造林。
- (4) 主要是來自奶牛的甲烷。
- (5) 主要是來自肉牛的甲烷。

目標針對措施

我們已聘請外部顧問，力求制定相應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降低溫室氣體（包括奶牛和肉牛排放的甲烷及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排放的其他溫室氣體）水平：

-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加日均產奶量，以減少每生產一噸原料奶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甲烷排放）；
- 探索新技術並建造可消耗更少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設施；
- 探索利用光伏發電等綠色能源；
- 通過我們的沼氣設施（厭氧消化池）收集及處理牛糞（甲烷排放的重要來源），並探索使用沼氣為我們的生產發電，減少使用產生更高溫室氣體排放的電網電力；及
- 探索使用減少沼氣的飼料添加劑，以降低肉牛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甲烷排放）。

資源消耗

指標及目標

資源消耗	2021年	2025年目標
綜合能源消耗量 – 按強度(噸標準煤)：		
每生產一噸原料奶	0.044	0.042
每增重一噸肉牛	0.191	0.191或以下
用水量 – 按強度(立方米)：		
每生產一噸原料奶	9.58	9.17
每增重一噸肉牛	40.60	40.6或以下

目標針對措施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綜合能源消耗和用水管理計劃，包括以下措施：

- 通過升級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提高用水效率。例如，我們已配備精確噴灑技術，當奶牛到達擠奶廳時就會運行，從而避免不必要的用水；及
- 替換高耗能設備，降低能耗。例如，我們使用LED燈和光傳感器控制、可收集空氣中熱能的空氣源熱泵以及利用太陽能熱水器供應熱水；採用電動鏟運機處理糞污，以減少柴油車的使用。

廢棄物管理和生態養殖

指標及目標

產生的廢棄物(噸)	2021年	2025年目標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 按強度：		
每生產一千噸原料奶	0.10	0.10或以下
每增重一千噸肉牛	0.68	0.68或以下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 按強度：		
每生產一千噸原料奶	3.23	3.23或以下
每增重一千噸肉牛	24.77	24.77或以下

目標針對措施

我們於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運用各種系統，以有效管理廢棄物，這對環境保護至關重要。我們已於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安裝牛糞回收及處理設施處理牛糞。我們亦定期清理牛舍內的牛糞。我們的山東牧場擁有沼氣設施，該設施採用厭氧消化技術產生沼氣，用於為運營產生熱量；我們的牧場使用沼渣作為牛床墊料，沼液作為肥料回歸我們的農田地。

畜群健康及畜群福利

我們的理念為飼養「快樂的奶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舒適環境中的健康奶牛於其一生中可以產生更多牛奶。因此，我們於業務擴張及產能提升的過程中，非常注重畜群健康及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奶牛及肉牛的疾病及病害發病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奶牛牧場或肉牛飼養場均未爆發任何重大疾病，如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瘋牛病」）、布魯氏菌病、口蹄疫、牛結核病、乳房炎或任何其他動物疾病。我們認為，在不損害奶牛健康及壽命或犧牲長期生產力的前提下，我們對畜群福利及飼養「快樂的奶牛」的承諾會令產奶量提高。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程序，以幫助維持我們畜群的整體健康，包括：

維繫舒適環境。我們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乃基於標準化及科學的設計，並考慮到我們奶牛及肉牛的舒適度。我們確保適當的通風、奶牛散熱、畜棚、地板及照明。例如，我們(i)為我們的肉牛及奶牛提供柔軟乾燥的墊料；(ii)嚴格控制每間牛舍的奶牛密度，以保證其充足的休息時間及空間；(iii)為我們的肉牛及奶牛提供寬敞的運動場地，使其能夠四處走動；(iv)在我們的牛舍安裝防風百葉窗以防風；(v)為了讓奶牛保暖，在我們的牛舍及擠奶廳安裝了捲簾門及電熱水箱；(vi)通過我們的牛舍設計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通風，並提供用於散熱的噴水器及風扇；(vii)將新生犢牛放置於15℃以上的地方，並在溫度低於5℃時，為20天以下的新生犢牛提供保暖背心；及(viii)我們於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安裝牛糞回收及處理設施來處理牛糞，且我們定期清理牛舍內的牛糞。

優化飼養。我們制定滿足奶牛及肉牛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的飼料配方，並禁止非法使用添加劑。

設備及設施消毒。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消毒設施及設備程序。我們會定期對擠奶廳、機器及設備進行消毒。僱員在處理奶牛、肉牛及／或牛奶時須佩戴口罩、帽子及手套。

患病及死亡奶牛及肉牛的隔離及處理。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程序處理患病及死亡奶牛及肉牛。我們會及時將任何生病的奶牛隔離在單獨的牛舍中，我們的獸醫專家會定期對其進行檢查。任何疾病已被治癒的奶牛均在單獨的擠奶廳擠奶，直到其牛奶通過我們所有的測試及檢查。

疾病控制措施。乳房炎等疾病乃畜群及奶牛牧場的主要威脅。我們的奶牛牧場並無布魯氏菌病及結核病。我們的牧場從未發生口蹄疫。我們亦一直對我們的畜群實施疾病根除計劃，例如布魯氏菌病及牛結核病。

新員工疾病控制培訓。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完成強制性疾病控制培訓。我們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所有僱員均接受持續的疾病控制培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有關畜群健康及畜群福利的措施及慣例與業內領先同行一致。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我們應遵守有關健康與職業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運營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指南、規則和程序，包括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應急疏散程序，以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5名全職安全員。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設施中發生284起工傷事故及3起死亡事故。此外，我們的一名僱員在外勤期間，在我們設施外發生的交通事故中遭受致命傷害。已發生的工傷絕大部分為輕傷或輕微傷，如僱員因被牛、車輛或設備撞擊、自身滑倒或摔倒而遭受的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傷事故數量略有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規模有所增加及我們的僱員人數亦相應增加了37.8%。然而，隨著我們提高和加強工作安全措施及政策，我們的工作安全記錄已有所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與業內同行的公開披露資料的比較以及與多名業內同行的私人訪談，我們的工傷事故數量符合行業標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設施中的工傷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按嚴重程度					
— 重傷 ⁽¹⁾	3	0	3	1	0
— 輕傷 ⁽²⁾	51	55	57	27	20
— 輕微傷 ⁽³⁾	28	28	28	14	11
按性質					
— 被牛撞擊	33	33	48	19	12
— 被車輛或設備撞擊	14	8	3	1	1
— 扭傷、抓傷、滑倒 或摔倒	17	30	24	14	12
— 其他	18	12	13	8	6
按場所					
— 奶牛牧場	74	74	86	41	29
— 肉牛飼養場	8	9	2	1	2
合計(人)	82	83	88	42	31

附註：

- (1) 重傷指造成至少105天缺勤的傷害，定義見中國國家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標準。缺勤天數指僱員因工傷而缺勤的工作日總數。
- (2) 輕傷指造成不到105天缺勤的傷害，定義見中國國家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標準。
- (3) 輕微傷指不會造成任何缺勤的傷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過程中未發生過重大索賠（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未被保險範圍覆蓋的意外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遭受致命傷害的僱員家庭支付合共約0.4百萬美元的賠償，所有該等賠償隨後均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報銷。我們為因工傷事故產生的潛在責任充分投保，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為中國僱員投保法定社會保險，並投保僱主責任險。除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安全事故**」中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任何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行政處罰。

競爭

近年來，中國乳製品行業發展迅速，增長潛力巨大。多年來中國乳製品消費所需的原料奶量持續超過國內原料奶的供應量。中國的乳製品行業高度集中，按2021年的乳製品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76.3%的市場份額。由於市場集中度高，領先的乳製品集團在原料奶的定價方面發揮主導作用。過往三年間，新興乳製品品牌以超過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地區乳製品公司憑藉其本土化及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實現穩定發展。因此，中國乳製品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得更加活躍。中國的原料奶供應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計，中國前五大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14.1%、15.5%及15.0%。按2021年的原料奶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計，我們於同期在中國所有奶牛牧場運營商中排名第三、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6%、1.8%及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原料奶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有關中國乳製品及原料奶供應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乳製品行業**」及「**行業概覽 – 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

此外，肉牛行業維持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購買健康蛋白質的意願正日益擴大牛肉產品的零售額。因此，中國的肉類消費預計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肉牛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數家民營肉牛飼養場企業。該等民營肉牛飼養場企業主要從事肉牛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肉牛育肥及宰殺以及生產各種牛肉產品。有關中國肉牛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肉牛行業**」。

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i)通過提供優質、可靠及持續的原料奶及肉牛供應向客戶傳遞我們的價值主張；(ii)我們的生產及分銷能力；(iii)我們在嚴格的時間範圍內滿足客戶訂單要求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iv)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穩定性；及(v)價格。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高效的牧場管理、優質的原料奶及肉牛以及強大的基因育種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中國其他奶牛牧場運營商及肉牛飼養場企業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合約權利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40個註冊商標、於香港獲得4個註冊商標、於澳門獲得8個註冊商標、於海外獲得16個註冊商標及於中國獲得2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於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工藝，我們依靠保護商業秘密保障我們的利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獲得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須投入高額成本及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遭遇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物業

我們於中國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佔用若干物業。其主要包括我們的奶牛牧場、肉牛飼養場及目前正在建造中的飼料廠。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其中，佔地面積各自為9,413.37平方米及9,343.8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分別用於修建員工宿舍及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在其中一幅土地上修建的樓宇（主要為員工宿舍及餐廳）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10.75平方米。鑒於(i)該等樓宇對我們的運營和生產並不重要；(ii)我們正在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由於未就自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產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佔地面積為66,645.5平方米的第三幅土地用於我們的在建飼料廠。國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為85,402.76平方米。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無須於本招股章程內納入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約租賃3幅總面積約6,307畝的國有土地及11幅總面積約16,244畝的集體所有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另外兩處用於未來建設醇源牧場3及醇源牧場4。我們亦租賃總面積約151,482畝的土地（不包括用作醇源牧場3及醇源牧場4種植地的若干租賃土地，有關土地的租賃面積尚未確定），其主要用作牧草種植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出租人或發包方處獲得用於證明我們已完成所租賃或承包的若干塊集體所有土地的承包或租賃程序的某些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主要包括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或相關村民或農戶的授權或同意。由於該等租賃土地的流轉程序複雜，涉及證明土地承包或租賃程序完成的大量支持文件，出租人或發包方因此未能系統、規範地保存該等農村檔案並提供給我們。該等租賃土地用於奶牛牧場及牧草種植，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7.8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及16.9百萬美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2.2%、3.1%及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醇源牧場的租賃土地外，該等存在程序缺陷的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32,884畝。由於醇源牧場租賃土地的若干村民授權文件並沒有具體說明面積，我們無法計算出存在程序缺陷的醇源牧場租賃土地的確切總面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用作醇源牧場3及醇源牧場4種植地的若干租賃土地（出租人正在就該等土地確認最終租賃面積並收集文件證明已完成租賃程序）外，我們已收到相關村民委員會及鎮政府的書面文件，確認其他存在程序缺陷的醇源牧場租賃土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及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於2021年3月1日為《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所取代）），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大規模牧場經營者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承包農用地，或向具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村民租用農用地。我們承包土地應當經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我們租賃已由相關村民承包的土地，需要取得該等村民的授權或同意文件。如果出租人或發包方沒有履行該等程序且未能予以補救，我們使用該等土地可能會受到質疑，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另尋土地及在此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規定對土地承包或流轉缺乏村民同意或授權文件施以行政處罰。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被地方政府部門處以行政罰款。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用於牧草種植的約23,458畝土地（約佔本集團租賃土地的13.5%）外，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我們已收到村民委員會及鎮政府對所有存在程序缺陷的租賃土地的書面文件，確認該等承包或租賃程序已悉數合法完成，或出租人正在就用作醇源牧場3及醇源牧場4種植地的若干租賃土地確認最終租賃面積並收集文件證明已完成租賃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土地租賃協議出租人或發包方以及作為農村土地承包及流轉的責任方或主管機關，相關村民委員會及鎮政府有權出具相關書面文件，確認部分有瑕疵土地的承包或租賃程序已悉數合法完成，而此類書面確認文件受到上級政府主管部門質疑的可能性甚微。該等租賃土地的瑕疵並未影響我們已支付的租金。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影響上述土地租賃及使用的任何投訴或申索；(ii)我們已收到村民委員會及鎮政府的書面文件，確認大部分有瑕疵土地的承包或租賃程序已悉數合法完成；(iii)用於牧草種植的約23,458畝土地並非長期租賃且僅用於種植，容易被替代；及(iv)若我們需要搬遷，該等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瑕疵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434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人員	214
行政人員	197
技術人員	113
銷售人員	4
技工人員	1,501
工勤人員	405
合計	2,434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網絡渠道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審查，以根據行業趨勢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提高彼等的績效。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補助計劃。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按照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我們已獲得當地社保行政部門（即縣級及縣級以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或醫療保障局，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部門均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文件，確認不存在社會保險基金繳納不足、有關勞工問題的投訴或違反相關中國社會保險基金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足額繳納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若干僱員(i)不願繳納其部分住房公積金；(ii)住房公積金由當地第三方繳納；或(iii)仍處於試用期。

根據於1999年4月生效並於2019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實施相關措施以整改不遵守住房公積金要求的情況，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相關整改，包括在遵守適用的支付基準方面與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繳納額外供款。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參加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工及管理糾紛。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不時會因我們的業務開展而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不合規事件

環保驗收

我們未能如期完成環保驗收，主要是由於為預防COVID-19疫情在該地區傳播而採取的各種措施造成的驗收延遲。開始任何生產活動前，須按法律進行環保驗收。在計劃驗收時，我們獲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告知，在合理時間內進行試生產對其收集必要的數據（尤其是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廢棄物排放）以出具驗收報告（這是完成環保驗收的一個重要部分）屬必需。隨著建築工程的逐步完成，我們開始在赤峰澳亞通希分公司的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進行試生產，而我們沒有充分認識到並無明確的法律規定允許有關試生產。

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了赤峰澳亞通希分公司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的全部施工。環境驗收程序原計劃於2022年1月完成，其中考慮了合資格第三方環境檢測機構基於在合理的試生產期間內收集的數據出具環境驗收報告所需的時間。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及相關防控措施，原定完成環境驗收程序的時間被推遲。即使我們已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潛在延誤因素，制定了應急計劃，包括積極與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及當地政府就時間安排及人員配備進行溝通，但疫情形勢瞬息萬變以及相關防控措施讓我們難以按原計劃完成計劃。於2020年11月與赤峰市生態環境局阿魯科爾沁旗分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官員口頭諮詢時，我們向其告知了於2022年1月前完成驗收的難處，此後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有關官員對我們在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持續進行生產活動並無異議。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了赤峰澳亞通希分公司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一期的環境驗收程序，並預計將於2023年1月底前完成肉牛飼養場二期的環境驗收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即投入生產的，環境主管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罰款；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就該問題作出的任何整改通知或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有其他牧場在完成環保驗收程序之前投產的情形。

安全事故

東營仙河澳亞及東營澳亞肉牛事件

於2020年7月29日，東營仙河澳亞的一名僱員違反加油安全操作規程，在未將車輪制動的情況下將車輛留在加油區。當該僱員試圖重新啟動車輛時，其手剎故障且車輛後退，另一名按照加油安全操作規程本不應站在加油台上的僱員被該車輛撞擊並遭受致命傷害，隨後死亡（「東營仙河澳亞事件」）。於2021年8月20日，東營澳亞肉牛的兩名僱員違反操作規程，未在進入沼氣排放井操作前關閉沼氣排放閥門。隨後，該兩名僱員吸入井內聚集的致命量沼氣（「東營澳亞肉牛事件」）。

就每次事故而言，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調查，我們發現直接原因是僱員違反操作規程，東營仙河澳亞事件中還包括車輛手剎故障，而間接原因主要是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疏於落實相關安全管理制度、缺乏有效的安全監管和風險排查以及缺少安全培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在作出最終行政決定前必須完成調查。本集團對東營澳亞肉牛事件的調查結果得到政府部門發佈的事故調查組報告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尚未公佈對東營仙河澳亞事件的調查報告。鑒於東營仙河澳亞隨後在2021年6月收到了政府部門的行政決定，主管部門對東營仙河澳亞事件的調查應該已於那時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基於人員傷亡程度，該兩起事件均被歸類為一般事故，且東營仙河澳亞及東營澳亞肉牛作為責任經營單位，分別被東營市河口區應急管理局處以人民幣49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安全生產事故分類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概無董事因該兩起事件被東營市河口區應急管理局罰款或斥責。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一般事故應由事故發生地的縣級政府開展調查。地方政府可直接或委任相關機構成立事故調查組。於東營澳亞肉牛事件調查期間，東營市河口區的當地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調查組，由當地農業農村局、公安局、畜牧業發展服務中心、應急管理局和工會代表組成。事故調查組亦聘請了三名專家協助調查，並認為東營澳亞肉牛事件的直接原因是僱員違反操

作規程，而間接原因主要是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疏於落實相關安全管理制度、缺乏有效的安全監管和風險排查、未能修改安全事故緊急救援方案以及缺少安全培訓。除上述背景事實、直接和間接原因的調查結果以及事故的性質外，事故調查組還在其報告中提出了關於施加行政處罰及實施整改措施的若干建議。東營澳亞肉牛事件事故調查組就責任及行政罰款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 (a) 東營澳亞肉牛的法定代表人Edgar Collins (一名董事) 須對事故負責並對其處以行政罰款；
- (b) 東營澳亞肉牛的若干管理人員 (包括牧場經理、安全及健康部副主管、沼氣設備部主管、副經理及糞污沼氣部主管) 均須對事故負責並對其處以行政罰款；及
- (c) 對東營澳亞肉牛處以行政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事故調查組就東營澳亞肉牛的該等建議並非決定性或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地方主管部門東營市河口區應急管理局在發佈最終行政決定時已採納調查報告所載(b)至(c)項建議，但並未採納對東營澳亞肉牛的法定代表人Edgar Collins先生 (一名董事) 須對事故負責並對其處以行政罰款的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仙河澳亞和東營澳亞肉牛均已全額支付行政罰款，並已分別向已故僱員的家屬支付款項。

於2022年3月19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地方主管部門東營市河口區應急管理局向東營仙河澳亞及東營澳亞肉牛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東營仙河澳亞及東營澳亞肉牛(i)自2019年1月1日起均未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定義的任何較重大事故或更為嚴重的事故 (包括重大事故及特別重大事故)；及(ii)自2019年1月1日起均未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定義的任何較重大事故或更為嚴重的事故 (包括重大事故及特別重大事故) 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未來東營仙河澳亞和東營澳亞肉牛不太可能因前述事件而受到進一步處罰，及該等確認受到上級政府部門質疑的可能性甚微。

泰安事件

於2017年12月30日，泰安澳亞的一名僱員未遵守正確的操作規程，在未拉手刹或關閉發動機的情況下試圖修理車輛油門。該名僱員隨後被車輛撞倒而遭受致命傷害（「泰安事件」）。由於該事故的性質，泰安澳亞的奶牛牧場經理認為該事故為車禍而非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並將該事故作為車禍上報給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由於對泰安事件性質（被分類為車禍）及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有關呈報要求（僅要求呈報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存在誤解，泰安澳亞的奶牛牧場經理並未向地方應急管理局報告泰安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載事件外，泰安澳亞並未收到任何與泰安事件有關的行政命令或處罰。於2022年5月16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地方主管部門肥城市應急管理局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泰安澳亞自2018年起未發生任何較重大事故或更為嚴重的事故（包括重大事故及特別重大事故），且泰安澳亞亦無任何嚴重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行為，泰安澳亞未受到肥城市應急管理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2022年初，結合對歷史安全事故的審查（為常態化定期進行的區域檢查的一部分，且涵蓋了本集團外的其他企業），肥城市應急管理局發現泰安澳亞的奶牛牧場經理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時報告泰安事件。於2022年4月29日，泰安澳亞收到肥城市應急管理局人民幣1.5百萬元的行政罰款單，並隨後於2022年5月11日全額支付該罰款。《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規定，對於不報告生產安全事故的單位，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而泰安事件發生時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對發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單位，可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罰款。對泰安澳亞處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行政罰款乃基於上述法規的綜合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基於人員傷亡程度，泰安事件應歸類為一般事故，且未來泰安澳亞不太可能因前述事件而受到進一步處罰。

發生此類事件後，我們已採取進一步措施(i)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就操作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呈報要求和程序以及內部指引和程序進行定期培訓；(ii)每月召開內部會議以監控及討論安全問題；(iii)向各牧場及肉牛飼養場委派一名指定現場監察及視察人員；(iv)加強風險分類管控並排查潛在風險；及(v)改進對安全事故的緊急救援計劃。詳情請參閱「*一 不合規事件 – 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在考慮本集團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完備的程序，以監督及確保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工作場所事故作出適當報告。

派遣用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中國的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僱傭工人。大多數派遣用工提供清潔和飼養等支持服務。勞務派遣安排通過為該等支持性及可替代的職位維持充足且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使我們能夠滿足經營需求，同時為我們節省招聘過程中的時間及資源。根據於2014年3月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和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進一步修訂且自2013年7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使用的派遣用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四家、三家及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遵守勞務派遣用工最高人數的規定，均略微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派遣用工人數分別超過了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高人數的15人、31人、7人及0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符合勞務派遣規定的公司不得僱傭新的派遣用工，並可能會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該不合規行為。逾期未整改的，該公司可能須就超出最高限額的每名派遣用工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均已減少派遣用工人數並符合勞務派遣規定。

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我們亦已收到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管理部門發出的書面文件，確認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勞工問題的投訴或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派遣用工作出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地方勞動行政部門為出具上述書面確認文件的主管部門，並且該等確認文件受到上級政府部門質疑的可能性甚微。

基於(i)不符合勞務派遣規定的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不合規行為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ii)本集團的過往不合規行為已得到整改；及(iii)本集團已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文件，確認自2019年1月1日以來，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使用派遣用工而受到行政處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使用派遣用工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為應對不合規事件及過往的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實施下列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重大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再次發生：

環保驗收

- 自2022年4月起，我們已採取有關新項目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我們開始建設及運營前所需的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需要獲取法律意見外，自2022年4月起，我們亦已採納一項政策，聘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各個項目開始前審查所有必要牌照及批文；及
- 我們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情況的最新進展。

安全事故

- 自2017年12月起，我們已就工作場所安全實施有關加強工作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及程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工作場所安全的各方面，包括安全培訓、安全事故的管理、政府備案和報告、危險化學品的管理、人員保護、職業健康，以及高危作業、應急演練、安全員的作用及責任、安全標誌的管理、安全設施的檢查及維護、叉車的使用及青貯收穫期間的安全管理；
- 自2018年7月起，我們已增強風險辨別及分類管控，其中包括識別及處理工作場所不安全行為；
- 自2018年1月起，我們已加強工傷的報告和調查要求及程序，要求各事件（包括各事件的類型及分類）均須向內部健康及安全部門報告以進行整合及監測；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並將定期提供有關操作安全的內部指引及程序的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將讓僱員了解相關法律法規。自2021年9月起，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相關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安全培訓計劃，其規定（其中包括）(i)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安全管理人員參加培訓計劃；及(ii)新僱員通過考試，並於完成培訓後向新僱員頒發資格證書；

- 自2017年12月起，我們為各牧場均設立一個健康與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牧場經理、牧場副經理，主管及各部門的僱員代表組成，且於各牧場分配一名現場監察及視察人員，以監督和檢查我們日常運營和設施的安全性。自2017年12月起，每個月都會舉行內部會議，討論任何安全問題，且自2021年11月起，我們已通過於月度安全會議上重申更多詳細要求，加強該等安全會議的有效性；及
- 自2021年11月起，我們亦已要求我們的僱員簽署工作安全承諾書，其中規定了其與工作安全相關的義務及責任。

派遣用工

- 自2022年3月起，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每月監測派遣用工的比率，以確保其不超過10%的上限；
- 自2022年3月起，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核實勞務派遣機構的背景、協議中應包含的條款及條件、派遣用工的職位和招聘要求以及詳細的管理程序；及
- 我們將於聘請派遣用工前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對比率進行核對，以確保派遣用工的總體人數不超過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最多人數。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自2022年6月起，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供款基本薪金的釐定及計算、供款率、應納入供款範圍的僱員類型，其中亦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要求全額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正在與我們的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就遵守適用住房公積金的支付基數予以理解及合作，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繳納額外供款；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審查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及
- 我們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情況的最新進展。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評估，範圍涵蓋環境控制、風險評估、活動控制、信息及溝通、監控、風險管理、生產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管理、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人力資源及薪資、研究、開發及無形資

產、固定資產、存貨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保險、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關聯方交易、稅務及IT整體監控。在為上市目的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已就上述範圍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措施，且在評估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內部控制顧問亦進行跟進審查，以審視我們針對內部控制評估發現結果採取的行動狀況。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整改於2022年3月完成，且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有關內部控制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考慮到(i)上述不合規及安全事故的性質及原因(包括安全事故數量增速不及我們營運規模增速的事實)；(ii)我們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

聯席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a)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的原因、背景及情況；(b)本公司就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採取的整改措施；(c)參考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本公司已進一步加強有關(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系統及勞工管理制度的內部控制管理；及(d)安全事故數量增速不及本集團營運規模增速的事實；(ii)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討論；(iii)獲取並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iv)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其確認本公司已取得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件將合理導致彼等不同董事對本公司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性的看法。

適合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就上述披露的相關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受到主管當局施加的任何罰款、責令停產或沒收任何收入或產品，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該等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任何行政決定中，並未發現董事須對該等事故負有個人責任，或因不合規事件或安全事故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或斥責。

考慮到本公司實施的上述強化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董事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理由為(i)上述事件並非由於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造成；(ii)概無董事出於不正當目的行事；(iii)就上文「*法律程序及*

合規－不合規事件－安全事故」所披露的東營澳亞肉牛事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事故調查組的建議對本公司、董事及東營市河口區應急管理局並不具有約束力；及(b)東營市河口區應急管理局作為發佈行政決定的主管部門，並未就東營澳亞肉牛事件對任何董事施加任何責任認定或罰款；(iv)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不合規事件及安全事故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v)自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安全事故」所披露的事件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運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vi)董事已接受相關培訓，並知悉《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件將合理導致彼等不同董事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董事適合性的看法。

牌照、監管批文及證書

除上述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包括生鮮乳收購許可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建立由適當政策及程序構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且我們將繼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i) 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及將本公司的風險維持在適當及有效的水平。我們已經及將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一次審查，有關審查將涵蓋對所有重大控制的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ii) 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根據評估結果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iii) 我們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自身面臨的風險以及影響風險發生的各種內外部因素；及
- (iv) 我們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備案及批文的有效性。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過程中發現若干缺陷，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改善該等缺陷。下文載列若干已發現的缺陷及我們已實施的相應補救措施詳情：

- *投融資管理*。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並未就作出投融資決策制定正式政策及記錄存檔程序（如可行性研究及審批記錄）。為糾正該缺陷，我們已制定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政策，其中載列投融資管理要求。
- *合約管理*。我們並未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就簽署合約前的合約內部審查及批准提供明確指引。為糾正該缺陷，我們已採納相關合約管理政策及程序。
- *派遣用工管理*。我們並未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就派遣用工的遴選、管理及合規性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已採納相關政策，以確保我們對派遣用工的聘用及管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

我們已採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並已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事件。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的保險範圍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為3個月以上的牛投保，以防由於疾病、事故及自然災害造成死亡的損失。於發生可保事件時，保單項下的最高賠償一般將涵蓋我們購買替代育成牛的部分成本。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及設備投保。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品牌乳製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工傷事故和傷害的潛在責任購買了充足的保險，並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我們中國的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該等保險下提出重大索賠，續保時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而獲得獎項及表彰。我們的主要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獎項／表彰	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部門
國家奶牛核心育種場	201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奶牛免疫無布魯氏菌病小區以及 奶牛無牛結核病小區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山東省級種畜禽牛結核病淨化創建場	2020年	山東省畜牧獸醫局
山東省牛結核病淨化場	2020年	山東省畜牧獸醫局

應對COVID-19

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多地長期封控，從而導致我們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增加。然而，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實施多項措施，重點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根據省級及地方政府推薦的指引與方案，我們已於奶牛牧場及肉牛飼養場每日提供口罩並對僱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可能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要求或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之一，為多元化的下游乳製品製造商客戶群提供優質原料奶。我們的收入來自(i)原料奶業務：原料奶生產及銷售；(ii)肉牛業務：肉牛養殖及銷售；及(iii)其他業務：品牌乳製品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設計、建設及運營規模化及標準化萬頭奶牛牧場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於2021年6月，我們收購了醇源牧場（在山東有兩個奶牛牧場（「醇源奶牛牧場」）及在山東有額外的兩處土地）的母公司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十個奶牛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

我們已實現並一直保持高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奶牛牧場產出及效率的關鍵指標）計，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已連續七年位居中國第一。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達到12.7噸／年，就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而言，遠超行業平均水平8.7噸／年及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的平均水平11.5噸／年。

我們建立了一種綜合及協同的業務模式。受中國不斷增長的牛肉需求推動，我們自2018年起在中國拓展肉牛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28,152頭肉牛，其中26,566頭為荷斯坦肉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就肉牛的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十一大肉牛飼養場企業。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近年來，中國牛奶消耗量的增加及新興乳製品品牌的出現推動了市場對優質乳製品及優質原料奶供應的需求。此外，中國對牛肉的需求增加推動了對肉牛的需求。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521.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9%，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3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104.4百萬美元、130.4百萬美元、149.9百萬美元、99.2百萬美元及57.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74.6百萬美元、99.1百萬美元、104.6百萬美元、80.0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75.5百萬美元、104.0百萬美元、120.6百萬美元、85.9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編製基準

於2019年1月，我們從佳發收購了AIH2 100%的股本權益。於2020年4月，我們從佳發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Japfa China Investments Pte. Ltd.收購了東營澳亞肉牛100%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由於本集團、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受佳發的共同控制，我們對AIH2和東營澳亞肉牛的收購已按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所進行的合併入賬，並採用權益合併法，猶如該收購已於本集團、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日期完成。按最終控股公司的現有賬面值進行計算，計入AIH2和東營澳亞肉牛的資產和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AIH2和東營澳亞肉牛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自AIH2、東營澳亞肉牛及本集團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日期起計入。最終控股公司對AIH2和東營澳亞肉牛的出資以及支付用於收購AIH2和東營澳亞肉牛的對價入賬列作綜合權益變動表合併儲備中的一項股權交易。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2020年4月，我們通過將我們於GDS（運營東南亞業務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佳發，重組了我們的乳製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GDS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該業務並未載入運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中。對價71.6百萬美元以本公司於2020年的股本減資方式進行結算。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畜群規模和質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畜群規模及優化畜群質量的能力。我們是中國乳製品行業中應用基因育種技術提高畜群質量的先行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第一家在奶牛牧場實施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技術的公司。相較於依賴冷凍牛精液的行業普遍慣例而言，採用體外受精技術可大幅縮短我們奶牛的世代差距、有效提高受孕率、優化遺傳性狀及繁殖能力。

此外，我們的肉牛業務與原料奶業務協同運作。我們所有的肉牛均產自我們的奶牛牧場。隨著我們不斷優化奶牛群的質量以發展我們的肉牛業務，我們持續推動業務模式的可持續增長。通過使用我們奶牛群的閹割公牛作為肉牛種群的來源，我們亦能改善肉牛群的遺傳性狀和健康狀況。

憑藉我們先進的育種技術，我們的奶牛和肉牛存欄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度增長，從而促進了我們原料奶業務和肉牛業務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奶牛群規模（為持續經營業務）增加29.5%，而我們的肉牛群規模增加64.8%。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奶牛及肉牛群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頭)			
奶牛群	101,770 ⁽¹⁾	91,779	106,174	111,424
— 成母牛	54,225 ⁽²⁾	46,680	53,735	57,383
肉牛群	17,086	19,386	25,414	28,152
— 出欄牛	3,821	5,374	7,378	9,650

附註：

- (1) 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奶牛15,730頭。
- (2) 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成母牛8,939頭。

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的影響，這是奶牛牧場產出和效率的關鍵指標。產奶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奶牛的泌乳期、品種、基因、飼料及健康狀況，以及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及奶牛牧場的管理。我們有三個奶牛牧場位於內蒙古的「黃金奶源帶」，氣候宜人，靠近優質飼料。我們亦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提高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包括：

- 採用我們的基因改良計劃來改進我們畜群的基因質量；

財務資料

- 通過精準飼餵和實時監控來優化奶牛的營養攝入；
- 採用先進的設備和系統對大規模牧場進行科學設計和標準化管理；
- 保持奶牛的生活環境舒適；
- 定期並系統化地篩選出低產量的成母牛，從而改善我們的牛群質量；及
- 實施嚴格的疾病控制措施。

受益於上述措施，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在中國屬行業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計，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已連續七年位居中國第一。於2021年，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達到12.7噸／年，遠超行業平均水平8.7噸／年及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的平均水平11.5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單個奶牛牧場排名而言，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擁有6個、7個及5個奶牛牧場，按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計，位列中國十大萬頭規模化奶牛牧場之中。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奶牛牧場運營，這將有望進一步提高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

產品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部分歸因於我們原料奶及肉牛的平均售價上漲。

- *原料奶*。我們原料奶的售價通常根據質量指標（如蛋白質含量）及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料奶的售價高於市場平均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料奶質量始終較高。按主要質量指標計，我們的原料奶質量一直超越市場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飼料價格不斷上漲以及對高端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預計我們原料奶的平均售價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持續上漲或保持穩定，這與行業前景一致。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在我們的下游客戶之列，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進行原料奶定價。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覆蓋全國及地區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包括蒙牛、光明、明治、新希望乳業、君樂寶、佳寶及卡士）及新興品牌（如元氣森林及簡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和前五大客戶於該年度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7.4%及65.7%，低於其他前五大同行的平均水平76.5%及85.7%。

- 肉牛。我們肉牛的售價乃經考慮質量及當前的市場價格與客戶協商後得出。我們通常每月協商並設定肉牛的售價。

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需要大量原材料，且持續穩定供應符合我們要求及質量標準的原材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是飼料及飼料添加劑。我們的飼料主要包括青貯（主要由玉米及苜蓿製成）、牧草（主要是苜蓿及燕麥乾草）、玉米及豆製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飼養成本佔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銷售成本的70.9%、73.3%、71.7%、70.3%及72.9%。與大多數農產品一樣，我們飼料的成本及可用供應量通常受市場條件影響，而該條件又可能受到我們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作為主要農產品生產國的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導致若干商品價格上漲。倘若上漲持續並影響我們業務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漲，進而將會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在自己的牧場周邊種植了一部分農作物，但我們目前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飼料。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輕飼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在堅持營養標準的同時靈活調整飼料配方、豐富飼料原料成分，如此一來，某一原料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飼養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及保持多元化的供應渠道。尤其是，鑒於近年來飼料原料價格上漲，我們力求積極管理飼養成本及存貨。我們一直從能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多元化及高質量牧草的多家供應商中採購飼料。

此外，除了我們經營原料奶業務及肉牛業務的雙重能力及協同效應外，我們也一直利用規模經濟及綜合養殖模式來提高產出、增強對源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減少營運成本，從而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我們一直優化大規模牧場的設計及操作程序，旨在通過高度自動化生產程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通過對整個生產過程的實時監控及精確控制，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十個大規模牧場及兩個肉牛飼養場。我們的大規模標準化奶牛牧場、現代化及科學化經營以及先進的技術與設備，為我們的長期利潤增長做出貢獻。我們的綜合養殖模式不僅能促進資源、技術與人才的共享，亦可幫助我們在不同業務分部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

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促進中國乳製品行業及肉牛產業的發展。我們過去大大受惠於中國國家和地方各級政府施行的各種政府支持與利好政策。例如，中國國務院於2018年頒佈的《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促進大規模、標準化奶牛牧場的發展並號召中國乳製品供應的自給自足。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進一步發佈《關於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做好「三農」工作

的若干意見》，提倡振興中國乳製品行業並大規模種植及生產包括苜蓿乾草在內的優質牧草。此外，中國農業農村部印發《推進肉牛肉羊生產發展五年行動方案》，要求擴大牛肉生產規模和規模化養殖，多渠道增加牛肉供給。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畜牧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加快構建現代畜禽養殖、動物防疫以及不斷增強畜牧業質量效益和競爭力。有關該等政府支持與利好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A. 監管概覽」。該等政府支持與利好政策以政府補助、保險金補貼、優惠稅項政策及土地使用權的形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大規模牧場和肉牛飼養場的建設，提供有力的支持。憑藉此類政府支持，我們不斷擴展業務規模，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和優惠稅項政策。例如，我們在中國的原料奶和肉牛業務因經營農業業務而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受惠於政府優惠政策。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有關奶牛、肉牛及飼料作物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於「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項下確認該等變動。該項指由於生物資產的物理屬性及其市場價格的變化，以及生物資產（具體而言，奶牛及肉牛）所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化造成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我們的奶牛及肉牛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核定。有關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生物資產估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我們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依賴與奶牛群的數量和品質、生物資產的重量、生物資產的市場價格以及乳製品和肉牛養殖行業的變化等有關的多項假設。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的該等參數及假設可能比實際的歷史比率更有利。儘管在估值過程中採用的該等參數及假設與我們的實際歷史結果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偏差，也不能保證由此產生的調整不會在各個時期出現高度波動或易受重大波動的影響。

除截至報告期末對未出售的肉牛重新估價外，我們亦使用實際售價重估肉牛在銷售時的價值。與蓄養奶牛以生產原料奶不同，我們的肉牛與原料奶一樣，為持作出售並被認為屬存貨性質。由於肉牛銷售業務為我們的日常業務之一，與原料奶銷售業務一樣，肉牛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包括尚未出售肉牛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毛利。重估出售肉牛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入賬列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肉牛業務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毛利等於(i)於期內未出售肉牛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ii)於期內出售肉牛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總和。另外，任何特定肉牛的收益將為我們在肉牛上錄得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即(i)過往期間(截至該期間，肉牛仍未出售)錄得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ii)於肉牛售出期間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總和。該累計收益(主要受我們肉牛的飼養成本及平均售價影響)會更接近我們自售出肉牛獲得的利潤。就奶牛和飼料作物的未實現收益而言，於奶牛被宰殺或處置或飼料作物被消耗前，我們不會變現有關於公允價值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包括奶牛、肉牛及飼料作物)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48.7百萬美元、48.6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且剔除有關未實現收益後，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年內／期內利潤將分別為25.9百萬美元、50.5百萬美元、40.9百萬美元、30.8百萬美元及虧損2.1百萬美元。未實現的調整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扣除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前後的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112,468	135,166	159,121	73,256	64,926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121,561	150,210	175,897	80,602	68,110
毛利率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32.0%	33.4%	30.5%	30.4%	23.3%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34.6%	37.1%	33.7%	33.4%	2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25,914	50,453	40,858	30,803	(2,149)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842
純利率／(淨虧損率)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前	7.4%	12.5%	7.8%	12.8%	(0.8)%
未實現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後	21.2%	24.5%	20.0%	33.2%	10.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擠奶時確認的原料奶公允價值的影響，隨後在銷售或消費時作為銷售成本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農產品（包括原料奶）在收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公允價值根據當地市場報價確定，而銷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主要是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和所得稅。公允價值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公允價值減去該等原料奶的銷售成本與產生的育種成本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同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後續銷售或內部消耗此類原料奶時作為銷售成本入賬（作為已出售存貨成本的一部分），並記錄在「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下。任何在收穫期間沒有出售或消費的農產品將繼續作為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直在擠奶當天銷售或消費我們的原料奶，原料奶的初步確認所得收益一直與我們原料奶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調整相同。例如，於2021年，153.8百萬美元記錄在「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下，並亦列入銷售成本的「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下，可相應地予以抵銷。展望未來，由於我們計劃在原料奶生產期間出售或消費幾乎所有的原料奶，所以我們預計於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後，任何確認的淨收益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奶的初始確認及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來自奶牛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	(7,966)	(13,948)	(10,744)	16,638	2,190
來自飼料作物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	(1,727)	(684)	(572)	89	(219)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13,460	21,850	19,590	9,280	1,020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108,128	128,253	153,770	70,352	65,959
	<u>111,895</u>	<u>135,471</u>	<u>162,044</u>	<u>96,359</u>	<u>68,950</u>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後果。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討論了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我們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會影響下列重要會計政策，且該等判斷和估計是合理的。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我們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的對價。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的收入撥回。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於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原料奶銷售

該等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

(b) 肉牛銷售

肉牛銷售收入於客戶領取肉牛時確認。

(c) 乳製品銷售

我們向分銷商和終端客戶（統稱為「客戶」）銷售乳製品。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進行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予以確認。生物資產包括奶牛、肉牛和飼料作物。

奶牛及肉牛

奶牛（包括成母牛、育成牛及犏牛）及肉牛，在初始確認時和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進行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銷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和所得稅。

公允價值根據其目前的位置和狀況釐定，並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處於活躍市場時，參照市場報價釐定育成牛、犏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處於非活躍市場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成母牛的公允價值，如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在育成牛及犏牛開始產奶前，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成本及飼養育成牛及犏牛所產生的消耗品）均已資本化。

飼料作物

未成熟玉米和高粱種植成本包括整地、種植、施肥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分配。一般而言，玉米種植和高粱種植從播種到成熟大概需要三個月的時間。

由於無法獲得市場定價或價值，處於生長初期的種植物按成本列賬。

即將收穫的種植物以及我們的濕玉米和高粱的收割產品按公允價值減去估計的銷售點成本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收穫時當地市場的實際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點成本予以釐定。

按公允價值減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初始確認種植物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公允價值減種植物銷售成本的變動，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穫後，飼料作物轉換為用於飼養奶牛及肉牛的存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及場地設施：4.5%-5%
- 機械設備：9%-10%
- 辦公傢俱和固定裝置：18%-20%
- 機動車輛：18%-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和與借款資金有關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作為保證，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必須支付」的金額，在沒有可觀察利率的情況下（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算時），需要進行估算。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估算

我們的奶牛及肉牛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經參考奶牛的品種、年齡、生長條件、所產生的成本及預期產奶量調整以反映奶牛的特徵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釐定；或當無法獲得市場定價時，則根據奶牛及肉牛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釐定。請參閱「— 生物資產估值」一節。估計發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和管理層定期審查假設和估計，以確定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未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其他存在有關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後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後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後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公允 價值調整 後的業績			
	千美元	估收入的%	千美元	估收入的%	千美元	估收入的%	千美元	估收入的%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3)	(1.2)	(632)	(0.2)	(540)	(0.1)	(234)	(0.1)	(158)	(0.1)	
行政開支	(16,394)	(4.7)	(24,173)	(6.0)	(43,028)	(8.2)	(17,025)	(7.1)	(25,283)	(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4,900)	(0.9)	-	-	-	-	
其他開支	(4,716)	(1.3)	(3,374)	(0.8)	(1,440)	(0.3)	(563)	(0.2)	(3,384)	(1.2)	
賺取成本	(14,405)	(4.1)	(13,605)	(3.4)	(21,635)	(4.1)	(8,711)	(3.6)	(14,413)	(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2,890	21.3	114,238	24.8	120,495	20.5	61,889	33.5	29,191	11.1	
所得稅開支	(127)	(0.0)	(1,114)	(0.3)	(2,434)	(0.5)	(851)	(0.4)	(1,059)	(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	82,763	21.2	113,124	24.5	118,061	20.0	61,038	33.2	28,132	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17)	(2.0)	(2,770)	(0.8)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虧損	2,354	(7.063)	(469)	(0.8)	-	-	-	-	-	-	
年內/期內利潤	73,346	19.2	110,354	23.7	118,061	20.0	61,038	33.2	28,132	1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346	19.2	110,354	23.7	118,061	20.0	61,038	33.2	28,132	10.7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下文所述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提供了便利。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正如其幫助管理層了解和評估有關資料一樣。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加回，以得出經調整年內／期內純利。我們將EBITDA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加上(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利息開支減去利息收入；及(v)所得稅開支。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加回至EBITDA，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就AAG績效股份計劃及股份增值權招致的僱員福利開支，這一開支主要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84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897	4,927	16,037	5,811	6,864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	-	4,545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75,527	104,006	120,609	85,854	41,2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842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82	14,599	18,692	8,632	10,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9	2,120	2,828	1,143	2,069
無形資產攤銷	325	311	345	166	185
利息開支	14,405	13,605	21,635	8,711	14,413
所得稅開支	127	1,114	2,434	851	1,059
減：					
利息收入	(337)	(472)	(611)	(320)	(249)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4,381	130,356	149,895	99,226	57,80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897	4,927	16,037	5,811	6,864
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	—	4,545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5,278	135,283	165,932	105,037	69,216

附註：

- (1)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及股份增值權的條款，未結清補助金及已歸屬股份增值權的結算可能涉及使用現金。另外，我們於2022年12月5日採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也可能涉及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購買發行在外的股份，充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關於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均基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出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351.5百萬美元、404.8百萬美元、521.9百萬美元、241.2百萬美元及278.3百萬美元。

我們將業務分為三部分：(i)原料奶業務：原料奶的生產和銷售；(ii)肉牛業務：肉牛的飼養和銷售；及(iii)其他業務：乳製品的銷售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外部銷售	外部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業務	323,151	7,565	315,586	89.8
肉牛業務	22,236	—	22,236	6.3
其他業務	13,683	—	13,683	3.9
合計	359,070	7,565	351,505	100.0

財務資料

	<u>分部收入</u>	<u>分部間銷售</u> (千美元)	<u>外部銷售</u>	<u>外部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業務	357,257	7,423	349,834	86.4
肉牛業務	43,003	–	43,003	10.6
其他業務	11,955	–	11,955	3.0
合計	412,215	7,423	404,792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業務	459,333	21,295	438,038	83.9
肉牛業務	50,500	–	50,500	9.7
其他業務	33,383	–	33,383	6.4
合計	543,216	21,295	521,921	1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原料奶業務	212,444	9,462	202,982	84.2
肉牛業務	24,612	–	24,612	10.2
其他業務	13,572	–	13,572	5.6
合計	250,628	9,462	241,166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料奶業務	248,091	5,789	242,302	87.1
肉牛業務	25,037	–	25,037	9.0
其他業務	10,952	–	10,952	3.9
合計	284,080	5,789	278,291	100.0

我們分部之間存在分部間銷售(包括原料奶業務分部銷往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因此，我們錄得該等分部間相關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分部間抵銷。

原料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料奶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315.6百萬美元、349.8百萬美元、438.0百萬美元、203.0百萬美元及242.3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9.8%、86.4%、83.9%、84.2%及8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原料奶的銷售額、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原料奶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千美元	噸	美元 / 噸								
分部間銷售 ⁽²⁾	7,565	14,544	520	3,586	7,423	13,296	558	3,849	21,295	35,672	597	3,849	9,462	15,992	592	3,827	5,789	9,786	592	3,849
外部銷售	315,586	533,787	591	4,076	349,834	551,812	634	4,371	438,038	589,769	743	4,789	202,982	277,976	730	4,723	242,302	337,989	717	4,664

(未經審計)

附註：

- (1) 按以下匯率計算：2019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0年：1美元=人民幣6.8946元；2021年：1美元=人民幣6.4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4682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5058元。雖然我們的列報貨幣為美元，但是我們原料奶的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價。
- (2) 分部間銷售包括從我們的原料奶業務分部到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因此我們將該等分部間銷售自相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參考市場價格並扣除部分不適用於分部間銷售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料奶的平均售價為每噸591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4,076元）、每噸634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4,371元）、每噸743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4,789元）、每噸730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4,723元）及每噸717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4,664元），按人民幣平均售價計算，比同期的行業平均價格高出11.6%、15.2%、11.5%、10.8%及11.2%。

肉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肉牛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2.2百萬美元、43.0百萬美元、50.5百萬美元、24.6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3%、10.6%、9.7%、10.2%及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肉牛的銷售額、銷量及平均售價。我們的肉牛業務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平均售價(2)	銷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額	銷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額	銷量(1)	平均售價(2)										
肉牛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噸	美元/噸	噸	美元/噸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外部銷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22,236	5,159	4,310	29,716	43,003	9,118	4,716	32,515	50,500	9,285	5,439	35,065	24,612	4,352	5,655	36,578	25,037	4,933	5,075	33,017

附註：

(1) 我們的荷斯坦出欄牛通常每頭重0.63噸至0.67噸。

(2) 按以下匯率計算：2019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0年：1美元=人民幣6.8946元；2021年：1美元=人民幣6.4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4682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5058元。雖然我們的列報貨幣為美元，但是我們肉牛的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為每噸4,310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29,716元）、每噸4,716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2,515元）、每噸5,439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5,065元）、每噸5,655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6,578元）及每噸5,075美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3,01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期中國肉牛的平均批發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1,265元、每噸人民幣35,358元、每噸人民幣36,844元及每噸人民幣36,928元及每噸人民幣37,200元。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因為我們的肉牛均為荷斯坦牛，並非牛肉市場上最受歡迎的品種。

其他業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3.7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33.4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及11.0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9%、3.0%、6.4%、5.6%及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業務的銷售額、銷量及平均售價。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額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其他業務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千美元	噸	美元/噸						
外部銷售	13,683	14,153	967	11,955	12,398	964	33,383	31,524	1,059	6,828	13,134	1,033	6,682	10,952	10,654	1,028	6,68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美元			人民幣元
			/噸			/噸			/噸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噸

附註：

- (1) 按以下匯率計算：2019年：1美元=人民幣6.8944元；2020年：1美元=人民幣6.8946元；2021年：1美元=人民幣6.4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4682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美元=人民幣6.5058元。雖然我們的列報貨幣為美元，但是我們品牌乳製品的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價。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飼養成本，主要是飼料與飼料添加劑的採購與生產；(ii)勞動力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薪酬與福利；(iii)運費；(iv)使用權資產折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i)其他，包括公共設施費用、醫療費與維修費用；及(vii)原料奶及肉牛的公允價值調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飼養成本	165,726	47.1	186,671	46.1	246,669	47.5	114,413	47.6	152,943	55.2
勞動力成本	12,518	3.6	12,750	3.2	18,217	3.5	8,311	3.5	10,861	3.9
運費	15,484	4.4	13,240	3.3	18,372	3.5	8,902	3.7	9,372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62	3.6	14,019	3.5	17,213	3.3	1,114	0.5	1,627	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3	0.5	2,038	0.5	2,750	0.5	8,212	3.4	9,561	3.4
其他	25,705	7.3	25,982	6.3	40,630	8.0	21,890	9.1	25,556	9.2
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 肉牛累計公允價值 調整前的銷售成本	233,858	66.5	254,700	62.9	343,851	66.3	162,842	67.8	209,920	75.7
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	108,128	30.8	128,253	31.7	153,770	29.5	70,352	29.3	65,959	23.8
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	9,546	2.7	21,732	5.4	21,763	4.2	7,002	2.9	1,281	0.5
合計	351,532	100.0	404,685	100.0	519,384	100.0	240,196	100.0	277,160	10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飼養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7.1%、46.1%、47.5%、47.6%及55.2%，並且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銷售成本的70.9%、73.3%、71.7%、70.3%及72.9%。我們飼養成本的持續增長反映了(i)我們營運規模的增長，反映在原料奶產量由2019年的565,359噸增至2021年的638,780噸，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330噸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238噸，這與我們牛群規模的增長一致；及(ii)飼料與飼料添加劑價格的上漲，這與市場趨勢一致。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飼料原料價格」。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飼養成本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

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源於成本法下的生產成本與收穫時原料奶市場價格之間的差異。正如「一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所述，作為銷售成本扣除的公允價值調整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農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相互抵銷。

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對未售出的肉牛進行重新估值，我們亦使用實際售價重估肉牛在銷售時的價值。重估在銷售的肉牛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入賬列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肉牛業務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毛利等於(i)於期末未出售肉牛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ii)於肉牛售出期間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總和。另外，任何特定肉牛的收益將為我們在肉牛上錄得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即(i)過往期間（截至該期間，肉牛仍未出售）錄得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及(ii)於肉牛售出期間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的總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肉牛累計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9.5百萬美元、21.7百萬美元、21.8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肉牛收入的42.9%、50.5%、43.1%、28.5%及5.2%。自2019年至2020年累計公允價值收益佔肉牛收入百分比的變化由肉牛平均售價的上漲推動。自2020年至2021年的變化乃由於飼養成本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增加所抵銷。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化主要由於飼養成本增加及肉牛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該等主要受我們肉牛的飼養成本及平均售價影響的累計公允價值收益將更接近我們出售肉牛所賺取的利潤。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農產品包括我們奶牛牧場的自有奶牛生產的原料奶，該原料奶將被出售予第三方擁有的加工工廠，以製成乳製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農產品按其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地市場報價釐定。確認該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i)該原料奶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ii)產生的育種成本之間的差額，於該期間的損益中確認。同時，按此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內部消耗或隨後銷售該原料奶時，作為出售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計入銷售成本。任何於收穫期間未消耗或出售的農產品將繼續作為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在擠奶時通常發生外部銷售或內部消耗，我們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農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被每年收穫時的銷售成本所抵銷。展望未來，由於我們計劃在生產期間消耗或出售絕大部分原料奶，我們預計就此確認的任何淨收益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指(i)截至上一期間末該等肉牛的賬面值及肉牛銷售時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銷售時變現；及(ii)截至上一期間末及本期間末未出售肉牛的未實現賬面值變動（將在後續期間銷售時變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肉牛的市場價格分別為3,813美元／噸、4,444美元／噸、4,828美元／噸、5,607美元／噸、5,264美元／噸及5,338美元／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肉牛的平均售價分別為4,310美元／噸、4,716美元／噸、5,439美元／噸、5,655美元／噸及5,075美元／噸。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料奶業務	108,128	34.3	128,253	36.7	153,770	35.1	70,352	34.7	65,959	27.2
肉牛業務	13,460	60.5	21,850	50.8	19,590	38.8	9,280	37.7	1,020	4.1
其他業務	(27)	(0.2)	107	0.9	2,537	7.6	970	7.1	1,131	10.3
合計	121,561	34.6	150,210	37.1	175,897	33.7	80,602	33.4	68,110	24.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趨勢與我們行業同行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議價購買收益 ⁽¹⁾	–	–	7,163	7,163	–
政府補助 ⁽²⁾	2,541	2,491	2,847	1,327	1,998
保險索賠 ⁽³⁾	1,504	2,848	1,596	656	761
外匯收益淨額	–	–	822	182	–
技術服務費	–	–	776	387	6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458	–	–	–	–
利息收入	337	472	611	320	249
廢品銷售	83	78	97	55	64
其他	28	41	56	8	353
合計	4,951	5,930	13,968	10,098	4,058

附註：

- (1) 我們確認與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有關的議價購買收益。由於收購時該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收購對價低於該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收購產生了議價購買收益。

- (2) 主要包括就升級及擴大現有設施、飼養成本及育種獲得的政府補助。
- (3) 主要包括就牛群相關補償獲得的保險索賠。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即奶牛及飼料作物)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指由於我們生物資產的物理屬性和市場價格變動及我們其他生物資產(尤其是構成我們其他生物資產主要部分的奶牛)將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導致不同期間的奶牛及飼料作物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差額。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當地市場售價或通過預測該等奶牛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將其貼現至現值來計量。

我們奶牛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以下兩類：(a)淘汰牛和死亡牛產生的已實現虧損；及(b)我們基於估值擁有的奶牛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例如，當育成牛長成成母牛時，由於來自泌乳的貼現現金流量高於育成牛的售價，其價值會上升。因此，我們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未實現收益指截至有關期間末我們擁有的奶牛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此外，當奶牛被淘汰並出售時，其價值會下降且由於出售淘汰牛及死亡牛所得款項通常低於其賬面值，我們錄得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已實現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奶牛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及主要因淘汰牛和死亡牛導致的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已實現虧損，部分被於先前期間來自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未實現收益所抵銷。來自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未實現收益的驅動因素包括以下：(a)生物資產規模增加；及(b)奶牛的單位公允價值增加，乃由於(i)我們其他生物資產的市場價值提高，特別是原料奶平均售價增加，這與整個原料奶供應行業趨勢一致；及(ii)我們的畜群結構優化及質量提高，特別是產奶量提高。有關我們估值師用於評估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生物資產估值」一節。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有關飼料作物公允價值的變動是由於飼料作物於收穫及從生物資產轉移至存貨時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該虧損乃由於山東省的土地質量導致收成產量低於預期。

於處置奶牛時，我們會從生物資產撇銷奶牛的賬面值，而已處置奶牛的賬面值與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現金所得款項計入投資現金流入項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生物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為63.9百萬美元、75.2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44.4百萬美元及43.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我們品牌乳製品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差旅開支；及(iii)僱員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廣告及推廣	3,063	73.1	255	40.4	120	22.2	28	12.0	27	17.1
差旅及速遞服務	85	2.0	32	5.1	63	11.7	25	10.7	12	7.6
僱員福利	615	14.7	234	37.0	234	43.3	109	46.6	76	48.1
資產折舊	52	1.2	54	8.5	59	10.9	30	12.8	30	19.0
其他	378	9.0	57	9.0	64	11.9	42	17.9	13	8.2
合計	4,193	100.0	632	100.0	540	100.0	234	100.0	158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主要為我們管理層和行政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包括現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審計和諮詢服務；(iii)差旅開支；及(iv)無形資產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9,810	59.8	16,358	67.7	30,116	70.0	12,350	72.5	13,318	52.7
專業費用	1,835	11.2	2,253	9.3	5,498	12.8	1,539	9.0	7,376	29.2
差旅開支	897	5.5	604	2.5	678	1.6	279	1.6	281	1.1
無形資產攤銷	813	5.0	920	3.8	1,835	4.3	613	3.6	1,160	4.6
水電費	679	4.1	696	2.9	1,054	2.4	428	2.5	704	2.8
稅項及附加費用	607	3.7	732	3.0	907	2.1	591	3.5	870	3.4
其他 ⁽¹⁾	1,753	10.7	2,610	10.8	2,940	6.8	1,225	7.3	1,574	6.2
合計	16,394	100.0	24,173	100.0	43,028	100.0	17,025	100.0	25,28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公共關係、維修費用、汽車開支、銀行收費、租賃開支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以佔我們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淨額	3,865	82.0	1,606	47.6	-	-	-	-	2,142	6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投資虧損	-	-	872	25.8	63	4.4	63	1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6	9.0	621	18.4	833	57.8	329	58.4	565	16.7
其他 ⁽¹⁾	425	9.0	275	8.2	544	37.8	171	30.4	677	20.0
合計	4,716	100.0	3,374	100.0	1,440	100.0	563	100.0	3,38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廢品銷售的虧損及社區福利的社會責任成本。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銀行貸款利息、股東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和合約負債利息組成。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為127千美元、1.1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851千美元及1.1百萬美元。同期，由於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業務在中國經營農業業務的應課稅利潤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我們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實際所得稅率為0.2%、1.1%、2.3%、1.1%及3.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政府支持」一節。

採用法定稅率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費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綜合損益表的當期稅項對賬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新加坡

新加坡的總體企業稅率為公司應課稅收入的17%。所有公司均有資格享有以下部分免稅待遇：(i)於2019年及先前的評稅年度，首筆10,000新元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75%的企業稅，而其後290,000新元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50%的企業稅；(ii)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首筆10,000新元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75%的企業稅，其後190,000新元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50%的企業稅。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並非產生自香港或源於香港，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實行農牧業所得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收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奶及肉牛業務獲豁免就於中國經營農業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原料奶及肉牛業務可獲得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在中國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4月，為將資源集中在中國的業務上，我們通過將GDS出售予佳發來進行業務重組。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單獨項目列示。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7.1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有關出售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原料奶業務	202,982	242,302	19.4%
肉牛業務	24,612	25,037	1.7%
其他業務	13,572	10,952	(19.3)%
合計	241,166	278,291	15.4%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原料奶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原料奶業務收入(千美元)	202,982	242,302	19.4%
估收入的百分比	84.2%	87.1%	不適用
原料奶業務－銷量(噸)	277,976	337,989	21.6%
原料奶業務－平均售價(美元／噸)	730	717	(1.8)%

我們的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0百萬美元增加19.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原料奶銷量增加21.6%，原因是我們的育成牛逐漸成年及收購醇源奶牛牧場令我們的成母牛畜群增加。我們客戶的需求滿足了產量的增長。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原料奶平均售價降低1.8%所抵銷，這與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肉牛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肉牛業務收入(千美元)	24,612	25,037	1.7%
佔收入的百分比	10.2%	9.0%	不適用
肉牛業務－銷量(噸)	4,352	4,933	13.4%
肉牛業務－平均售價(美元／噸)	5,655	5,075	(10.3)%

我們的肉牛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百萬美元增加1.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的肉牛存欄量增加的推動，我們肉牛的銷量增加13.4%，部分被肉牛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5,655美元減少10.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5,075美元所抵銷，原因是(i)於2022年3月、4月及5月，中國各地全市或全區實行封鎖措施期間，牛肉需求因餐廳關閉而下降；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內蒙古銷售的肉牛佔比增加，平均售價普遍低於我們在山東銷售的肉牛平均售價。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百萬美元減少1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與零售店關閉(與2022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採取的COVID-19防疫政策與限制措施有關)有關的乳製品需求下降，導致我們乳製品的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2百萬美元，且我們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8百萬美元增加28.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9百萬美元。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尤其是，我們的飼養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4百萬美元增加33.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牛群的擴大，我們的消耗量隨之增加，以及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採購成本增加。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我們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6.0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反映了我們原料奶的平均售價下降了1.8%。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我們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美元減少89.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美元。該減少的原因是(i)已實現收益減少，這主要是因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肉牛的平均售價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減少10.3%，而售出的每噸肉牛的平均飼養成本增加21.9%；及(ii)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減少，這主要是因為我們肉牛的市場價值與前期差異較小所致。我們肉牛的市場價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28美元／噸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5,264美元／噸，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07美元／噸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5,338美元／噸。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6百萬美元減少15.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1百萬美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33.4%降至24.5%。

原料奶業務

我們的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3百萬美元減少6.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0百萬美元。我們的原料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主要是由於(i)每噸所售原料奶的平均飼養成本上漲12.7%；(ii)我們於2021年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仍處於增長階段，利用率較低，導致毛利率低於我們的其他奶牛牧場；及(iii)原料奶平均售價下降1.8%。

肉牛業務

我們的肉牛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美元減少89.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美元，我們的肉牛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7%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每噸所售肉牛的平均飼養成本增加21.9%和肉牛平均售價下降10.3%。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美元增加1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到B2B銷售及產品組合的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美元減少59.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收購醇源奶牛牧場確認了7.2百萬美元的議價購買收益。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我們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百萬美元減少88.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生物資產的市場價值減少，特別是原料奶平均售價減少，這與整個原料奶行業趨勢大體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千美元減少32.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千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均為0.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美元增加48.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3千美元增加50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百萬美元增加65.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美元；及(ii)與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增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9百萬美元減少6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1千美元增加24.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主要是由於2022年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增加令預扣稅開支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百萬美元減少62.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百萬美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2%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

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原料奶業務	349,834	438,038	25.2%
肉牛業務	43,003	50,500	17.4%
其他業務	11,955	33,383	179.2%
合計	<u>404,792</u>	<u>521,921</u>	<u>28.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404.8百萬美元增加28.9%至2021年的52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我們的肉牛業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出現少量增加。

原料奶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原料奶業務收入(千美元)	349,834	438,038	25.2%
佔收入的百分比	86.4%	83.9%	不適用
原料奶業務－銷量(噸)	551,812	589,769	6.9%
原料奶業務－平均售價(美元／噸)	634	743	17.2%

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349.8百萬美元增加25.2%至2021年的438.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i)原料奶銷量增加6.9%，原因是我們的育成牛逐漸成年及我們收購醇源奶牛牧場令我們的成母牛畜群增加；及(ii)原料奶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噸634美元上漲17.2%至2021年的每噸743美元，反映了原料奶的供需動態。

肉牛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肉牛業務收入(千美元)	43,003	50,500	17.4%
佔收入的百分比	10.6%	9.7%	不適用
肉牛業務－銷量(噸)	9,118	9,285	1.8%
肉牛業務－平均售價(美元／噸)	4,716	5,439	15.3%

肉牛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43.0百萬美元增加17.4%至2021年的50.5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i)受我們的肉牛存欄量增加及對牛肉需求增加的推動，我們的肉牛銷量增加1.8%；及(ii)受市場牛肉供應短缺加劇的推動，肉牛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噸4,716美元上漲15.3%至2021年的每噸5,439美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12.0百萬美元增加179.2%至2021年的33.4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品牌乳製品業務的增加，我們的乳製品銷量隨之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404.7百萬美元增加28.3%至2021年的519.4百萬美元，且我們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254.7百萬美元增加35.0%至2021年的343.9百萬美元。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尤其是，我們的飼養成本由2020年的186.7百萬美元增加32.1%至2021年的24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牛群的擴大，我們的消耗量隨之增加，以及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採購成本增加。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我們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於2020年為128.3百萬美元，於2021年為153.8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反映了原料奶產量由2020年的582,827噸增加9.6%至2021年的638,780噸及平均售價上漲。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我們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由2020年的21.9百萬美元減少10.3%至2021年的19.6百萬美元。該變動反映了2021年底的實際售價或市場價格與2020年底的市場價格之間的差異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肉牛的市場價格分別為4,828美元／噸及5,607美元／噸，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為4,716美元／噸及5,439美元／噸。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150.2百萬美元增加17.1%至2021年的175.9百萬美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37.1%降至33.7%。

原料奶業務

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128.3百萬美元增加19.9%至2021年的153.8百萬美元。原料奶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6.7%減至2021年的35.1%，主要是因為(i)由於利用率較低，我們於2021年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與我們的其他牧場相比，毛利率較低，因為其仍處於增長階段；及(ii)每噸所售原料奶的平均飼養成本上漲19.1%，其部分被原料奶平均售價上漲17.2%所抵銷。

肉牛業務

肉牛業務毛利由2020年的21.9百萬美元減少10.3%至2021年的19.6百萬美元，肉牛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0.8%減至2021年的38.8%。毛利率自2020年至2021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每噸所售肉牛的平均飼養成本增加34.1%。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0.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2.5百萬美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0.9%增至2021年的7.6%，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135.5%至2021年的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醇源奶牛牧場致使保險索賠及議價收益增加。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我們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由2020年的14.2百萬美元減少20.1%至2021年的11.3百萬美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生物資產的市場價值提高，特別是原料奶平均售價增加，這與整個原料奶行業趨勢一致；及(ii)畜群結構優化及質量提高，特別是產奶量提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632千美元減少14.6%至2021年的540千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重心轉移至B2B銷售致使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2%及0.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24.2百萬美元增加78.0%至2021年的43.0百萬美元。我們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0%增至2021年的8.2%，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6月收購醇源奶牛牧場後合併其財務業績，醇源奶牛牧場的運營規模較小且仍在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1年，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4.9百萬美元，其為我們根據被投資公司的較低信貸評級作出的撥備。該被投資公司是Food Union AustAsia Holdings Pte. Ltd. (「**Food Union AustAsia**」)，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乳製品銷售的私營公司。Food Union AustAsia是一家國際乳製品、冰淇淋生產及分銷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Food Union AustAsia已產生歷史虧損，原因是其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的生產水平。自2015年12月起，我們已對Food Union AustAsia進行了數輪股權投資，並向Food Union AustAsia提供股東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對Food Union AustAsia的股權投資(被確認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每年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確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於2020年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經計及(i) Food Union AustAsia於2021年的銷售情況尚未好轉；及(ii)市場狀況，我們評估我們股權投資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於2021年對此作出了相應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向Food Union AustAsia提供的股東貸款結餘（計提減值虧損前，包括應付利息）分別為13.2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16.8百萬美元及16.9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截至年末（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股東貸款減值虧損屬充分。據我們所知，本集團與Food Union AustAsia、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3.4百萬美元減少57.3%至2021年的1.4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1.6百萬美元變為2021年的淨收益（錄入其他收入）；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投資虧損由2020年的872千美元減至2021年的63千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13.6百萬美元增加59.0%至2021年的21.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由2020年的9.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3.4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就收購醇源奶牛牧場獲取貸款，其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4%；及(ii)與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100.2百萬美元增加6.8%至2021年的107.0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1.1百萬美元增加118.5%至2021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1.1%增至2021年的2.3%，原因是自2020年4月起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收款方從GDS變為本公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99.1百萬美元增加5.5%至2021年的104.6百萬美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2020年的24.5%減至2021年的2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原料奶業務	315,586	349,834	10.9%
肉牛業務	22,236	43,003	93.4%
其他業務	13,683	11,955	(12.6)%
合計	<u>351,505</u>	<u>404,792</u>	<u>15.2%</u>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加15.2%至2020年的40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肉牛業務出現少量增加。

原料奶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2020年	
原料奶業務收入(千美元)	315,586	349,834	10.9%
佔收入的百分比	89.8%	86.4%	不適用
原料奶業務－銷量(噸)	533,787	551,812	3.4%
原料奶業務－平均售價(美元／噸)	591	634	7.2%

原料奶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315.6百萬美元增加10.9%至2020年的34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原料奶銷量增加3.4%，原因是(a)我們的育成牛逐漸成年令我們的成母牛數量增加；及(b)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由2019年的12.6噸／年增至2020年的12.8噸／年；及(ii)原料奶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噸591美元上漲至2020年的每噸634美元，大致與市場的原料奶供需動態相一致。

肉牛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2020年	
肉牛業務收入(千美元)	22,236	43,003	93.4%
佔收入的百分比	6.3%	10.6%	不適用
肉牛業務－銷量(噸)	5,159	9,118	76.7%
肉牛業務－平均售價(美元／噸)	4,310	4,716	9.4%

財務資料

肉牛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22.2百萬美元增加93.4%至2020年的4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肉牛畜群規模增加及牛肉需求增加推動肉牛銷量增加76.7%；及(ii)肉牛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噸4,310美元增至2020年的每噸4,716美元，與行業趨勢基本一致。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13.7百萬美元減少12.6%至2020年的12.0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將重點轉移到B2B銷售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351.5百萬美元增加15.1%至2020年的404.7百萬美元，且我們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233.9百萬美元增加8.9%至2020年的254.7百萬美元。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入的增加相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飼養成本由2019年的165.7百萬美元增加12.7%至2020年的18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牛群的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消費隨之增加，以及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採購成本增加。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於2019年，我們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為108.1百萬美元，2020年為128.3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反映出原料奶產量由2019年的565,359噸增加3.1%至2020年的582,827噸，且平均售價增加。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我們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由2019年的13.5百萬美元增加62.3%至2020年的21.9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反映了我們肉牛銷量的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121.6百萬美元增加23.6%至2020年的150.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4.6%增至37.1%。

原料奶業務

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108.1百萬美元增加18.6%至2020年的128.3百萬美元。原料奶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4.3%增至2020年的36.7%，主要原因是(i)我們原料奶平均售價增加7.3%；及(ii)我們每頭成母牛的年平均產奶量由2019年的12.6噸增加1.6%至2020年的12.8噸。

肉牛業務

肉牛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13.5百萬美元增加62.3%至2020年的21.9百萬美元。肉牛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0.5%減至2020年的50.8%。毛利率自2019年至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肉牛業務，固定資產的折舊成本增加。

其他業務

由於我們已將重點從B2C業務轉移至B2B業務，後者的毛利率更高，我們於2019年錄得毛損0.03百萬美元，於2020年錄得毛利0.1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5.0百萬美元增加19.8%至2020年的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索賠增加。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我們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由2019年的12.0百萬美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14.2百萬美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奶牛淘汰及死亡造成的虧損增加，部分被年末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4.2百萬美元減少84.9%至2020年的0.6百萬美元。該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已將重點轉移至乳製品的B2B銷售，令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由於同樣原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2%減至2020年的0.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16.4百萬美元增加47.5%至2020年的2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僱員人數增加及新採納的僱員福利計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7%增至2020年的6.0%，因為自2020年7月起我們採用了AAG績效股份計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4.7百萬美元減少28.5%至2020年的3.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匯虧損由2019年的3.9百萬美元減至2020年的1.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14.4百萬美元減少5.6%至2020年的13.6百萬美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由2019年的10.9百萬美元減至2020年的9.2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利率下降；及(ii)未償還貸款金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74.8百萬美元增加34.0%至2020年的100.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0.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及實際稅率的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0.2%增至2020年的1.1%，由於自2020年4月起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收款方從GDS變為本公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74.6百萬美元增加32.8%至2020年的99.1百萬美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2019年的21.2%增至2020年的24.5%。

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的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14	295,252	416,358	408,662
使用權資產	51,435	47,256	161,201	172,059
無形資產	2,205	809	780	631
生物資產	361,829	386,302	477,697	497,6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33	1,233	816	816
遞延稅項資產	1,187	-	-	-
其他長期資產	1,575	2,805	8,071	6,905
長期應收款項	13,151	16,407	11,855	12,028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1,154	750,064	1,076,778	1,098,734
流動資產				
存貨	87,845	102,464	160,665	109,210
生物資產	24,178	33,524	49,217	62,865
應收款項	52,050	36,094	46,600	41,27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94	8,354	18,727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4	43,317	22,145	47,155
已抵押存款	3,435	1,622	1,103	885
流動資產總值	229,406	225,375	298,457	287,287
資產總值	970,560	975,439	1,375,235	1,386,02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85,987	54,942	79,640	75,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729	38,515	38,410	43,018
股份增值負債	-	1,307	4,587	771
股東貸款	4,000	2,200	6,300	6,300
衍生金融工具	996	3,947	-	-
計息銀行借款	88,373	70,787	65,556	109,982
租賃負債	2,791	3,869	5,451	13,749
遞延收入	385	1,475	1,596	858
應納稅款	912	688	1,077	474
流動負債總額	220,173	177,730	202,617	250,497
流動資產淨值	9,233	47,645	95,840	36,7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4,120	71,854	202,422	166,431
衍生金融工具	1,859	-	-	-
遞延稅項負債	3,933	-	600	600
遞延收入	2,297	2,174	3,423	3,074
租賃負債	45,121	46,466	145,705	152,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09	-	15,036	14,270
股份增值負債	-	2,206	-	-
股東貸款	4,100	23,340	19,240	19,2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839	146,040	386,426	356,013
負債總額	405,012	323,770	589,043	606,510
資產淨值	565,548	651,669	786,192	779,5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3,767	308,502	308,502	308,502
儲備	121,781	343,167	477,690	471,009
權益總額	565,548	651,669	786,192	779,5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0,560	975,439	1,375,235	1,386,02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7,845	102,464	160,665	109,210	186,977
生物資產	24,178	33,524	49,217	62,865	54,845
應收款項	52,050	36,094	46,600	41,273	45,5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0,694	8,354	18,727	25,899	4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4	43,317	22,145	47,155	38,699
已抵押存款	3,435	1,622	1,103	885	840
流動資產總值	229,406	225,375	298,457	287,287	368,02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85,987	54,942	79,640	75,345	173,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729	38,515	38,410	43,018	65,422
股份增值負債	-	1,307	4,587	771	1,363
股東貸款	4,000	2,200	6,300	6,300	6,300
衍生金融工具	996	3,947	-	-	-
計息銀行借款	88,373	70,787	65,556	109,982	105,434
租賃負債	2,791	3,869	5,451	13,749	8,255
遞延收入	385	1,475	1,596	858	437
應納稅款	912	688	1,077	474	846
流動負債總額	220,173	177,730	202,617	250,497	361,603
流動資產淨值	9,233	47,645	95,840	36,790	6,41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6.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ii)存貨增加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欄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存貨增加；及(ii)我們處置GDS導致應付款項減少。有關我們存貨及應付款項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及「一本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有關銀行借款結餘及現金頭寸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場地設施、機械、設備、機動車輛、辦公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與我們的奶牛牧場和肉牛飼養場有關的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308.5百萬美元、295.3百萬美元、416.4百萬美元及408.7百萬美元。2021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醇源奶牛牧場。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為生產原料奶而持有的奶牛、持作銷售的肉牛以及為餵養奶牛和肉牛而種植的飼料作物。奶牛被進一步分類為成母牛、犏牛及育成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生物資產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頭)			
成母牛				
— 持續經營業務	45,286	46,680	53,735	57,3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39	—	—	—
小計	54,225	46,680	53,735	57,383
犏牛及育成牛				
— 持續經營業務	40,754	45,099	52,439	54,0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91	—	—	—
小計	47,545	45,099	52,439	54,041
肉牛	17,086	19,386	25,414	28,152
合計	118,856	111,165	131,588	139,57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成母牛	263,916	280,177	344,665	356,878
犏牛及育成牛	97,913	106,125	133,032	140,755
肉牛	24,178	33,524	49,217	52,917
飼料作物	—	—	—	9,948
合計	386,007	419,826	526,914	560,498
流動	24,178	33,524	49,217	62,865
非流動	361,829	386,302	477,697	497,633

財務資料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6.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19.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26.9百萬美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560.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奶牛數量以及原料奶價格增加，加上牛群結構優化及質量提高，令奶牛的公允價值持續增長；(ii)犏牛及育成牛數量增加，導致犏牛及育成牛的公允價值持續增長；及(iii)由於肉牛數量的增加，肉牛的公允價值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在2021年6月收購的醇源奶牛牧場，亦通過擴大我們的畜群規模，促進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

我們的奶牛及肉牛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評估，仲量聯行是一家與我們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在生物資產的估值方面具備適當的資質及經驗。於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我們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依賴與(其中包括)奶牛畜群的數量和品質、生物資產的重量、生物資產的市場價格以及乳製品和牛肉養殖業的變動有關的多項假設。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度末對成母牛進行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有關我們生物資產變動及估值的詳情，請參閱「—生物資產估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註44。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成母牛	成母牛的公允價值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有關成母牛將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於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的每千克原料奶的估計飼料成本分別介乎人民幣2.22元至人民幣2.94元、人民幣2.20元至人民幣2.70元、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2.40元及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2.30元。	所採用的每千克原料奶的估計飼料成本增加將令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p>每頭成母牛的泌乳週期多達六次。於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每頭處於泌乳週期的成母牛的估計平均每日產奶量分別介乎26千克至38千克、25千克至38千克、27千克至38千克及26千克至40千克。</p>	<p>所採用的每頭成母牛的估計每日產奶量增加將令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每千克原料奶的估計平均價格分別介乎人民幣4.56元至人民幣5.29元、人民幣4.54元至人民幣5.26元、人民幣4.10元至人民幣4.80元及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4.60元。</p>	<p>原料奶的估計平均價格增加將令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2%、12%、12%及12%。</p>	<p>所採用的估計貼現率增加將令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p>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的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51.4百萬美元、47.3百萬美元、161.2百萬美元及172.1百萬美元。2021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6月收購了醇源奶牛牧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消耗品及成品奶。就我們的原料奶業務而言，購買飼料被分類為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以及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7,991	96,604	151,973	102,351
低值消耗品	7,722	4,909	6,246	5,683
成品奶	<u>2,132</u>	<u>951</u>	<u>2,446</u>	<u>1,176</u>
	<u><u>87,845</u></u>	<u><u>102,464</u></u>	<u><u>160,665</u></u>	<u><u>109,210</u></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總額約為87.8百萬美元、102.5百萬美元、160.7百萬美元及109.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8.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6.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2.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畜群規模的擴大導致原材料增加。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152.0百萬美元減至102.4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通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收穫季節期間購買青貯供後續全年使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31	136	140	11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某一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365天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181天計算)計算。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136天、140天及116天。我們於2021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是增加飼料原料的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未來畜群規模的擴大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至116天，主要由於季節性波動，因為我們通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收穫季節期間採購青貯。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使用或消耗67.1百萬美元的存貨，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貨的61.5%。

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存貨，並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進行盤點。存貨的後續使用量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原材料具有季節性，其被視作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及(ii)由於飼料價格上漲，我們作出存貨儲備的戰略決策。我們通常於九月至十一月收穫季節期間儲存大量青貯以供後續全年使用。對於牧草、玉米及大豆類產品，我們通常保持一個月的存貨。由於該等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並不存在任何回收問題。

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款項是我們應向客戶收取與我們銷售原料奶、牛肉及乳製品有關的未付款項。當我們擁有對合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並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發票後，取得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為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	52,294	36,094	46,600	41,273
減：減值	(244)	—	—	—
	<u>52,050</u>	<u>36,094</u>	<u>46,600</u>	<u>41,27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1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處置GDS。我們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料奶及乳製品的銷量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至4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應收款項收取力度並加強對應收款項收取的管理。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就銷售原料奶及乳製品的商業條款主要為賒銷。原料奶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30天。乳製品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45天，部分客戶可延長至最多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對我們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一定的抵押措施。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按交付日期呈列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45,522	34,061	45,108	40,784
1至2個月	3,251	2,031	1,337	422
2至3個月	940	2	98	33
3個月以上	2,337	–	57	34
	52,050	36,094	46,600	41,27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37.2百萬美元、33.4百萬美元、40.4百萬美元及37.4百萬美元的應收款項金額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天)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1	40	29	29

附註：

- (1)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某一期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365天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181天計算）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包括GDS的應收款項，而我們2019年及2020年的收入並不包括GDS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1天、40天、29天及29天。自2019年至2021年，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處置GDS。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41.1百萬美元的應收款項已結清，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的99.7%。

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85,987	54,942	79,640	75,3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在時間安排、票據金額或繳付應付款項方面均無重大爭議或分歧。

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6.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處置GDS。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4.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醇源合併到本集團。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9.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75.3百萬美元，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飼料採購量減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2個月以內	61,273	49,492	71,248	63,777
2至6個月	20,518	3,179	6,192	9,075
6至12個月	3,083	1,174	926	1,229
1年以上	1,113	1,097	1,274	1,264
合計	85,987	54,942	79,640	75,34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天)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4	101	71	67

附註：

- (1)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原料奶公允價值調整及肉牛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365天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181天計算)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年末結餘包括GDS的應付款項，而我們2019年及2020年的銷售成本並不包括GDS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4天、101天、71天及67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24天降至2020年的101天，主要是由於處置GDS。我們於2021年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包括GDS的結餘；及(ii)購買飼料的付款週期加快。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67天，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飼料採購額更高。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清57.5百萬美元的應付款項，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應付款項的7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主要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9,872	8,189	18,311	24,8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165	416	1,046
合計	10,694	8,354	18,727	25,89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0.7百萬美元、8.4百萬美元、18.7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以便在飼料上漲的時候取得更多原料。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約10.8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與飼料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清14.4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55.5%。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虧損撥備評定為極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34.6%	37.1%	33.7%	24.5%
純利率 ⁽²⁾	21.2%	24.5%	20.0%	10.7%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³⁾	21.5%	25.7%	23.1%	14.8%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⁴⁾	29.7%	32.2%	28.7%	20.8%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⁵⁾	30.0%	33.4%	31.8%	24.9%
權益回報率 ⁽⁶⁾	13.9%	16.3%	14.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⁷⁾	7.9%	10.2%	8.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⁸⁾	1.0	1.3	1.5	1.1
速動比率 ⁽⁹⁾	0.6	0.7	0.7	0.7
資本負債比率 ⁽¹⁰⁾	47.5%	33.5%	56.6%	60.1%
淨資本負債比率 ⁽¹¹⁾	37.8%	26.6%	53.6%	53.9%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6) 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7) 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8) 即截至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值。
- (9) 即截至同日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值。
- (10) 即銀行計息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11) 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的值。債務淨額指計息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應佔權益。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付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本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了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346	80,885	114,794	99,392	99,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83)	(84,949)	(223,643)	(169,834)	(73,9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213)	(6,696)	87,556	86,404	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50	(10,760)	(21,293)	15,962	26,941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10)	2,873	121	455	(1,9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664</u>	<u>51,204</u>	<u>43,317</u>	<u>43,317</u>	<u>22,14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1,204</u></u>	<u><u>43,317</u></u>	<u><u>22,145</u></u>	<u><u>59,734</u></u>	<u><u>47,155</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99.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稅前利潤30.9百萬美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3.0百萬美元；(ii)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融資成本14.4百萬美元；及(ii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5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影響營運資金產生進一步變動，一方面來自與現金流量變動呈相同方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減少存貨43.0百萬美元；另一方面來自與現金流量變動呈相反方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減少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2.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14.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稅前利潤107.0百萬美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融資成本21.6百萬美元；(i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8.7百萬美元；及(ii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4.2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影響營運資金產生進一步變動，一方面來自與現金流量變動呈相反方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增加存貨48.7百萬美元，及增加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17.6百萬美元；另一方面來自與現金流量變動呈相同方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增加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26.8百萬美元。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80.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稅前利潤97.5百萬美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6.3百萬美元；(ii)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融資成本15.0百萬美元；及(ii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4.9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影響營運資金產生進一步變動，一方面來自與現金流量變動呈相反方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減少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21.5百萬美元，增加存貨18.4百萬美元，及增加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5.2百萬美元。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10.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稅前利潤73.4百萬美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0.1百萬美元；(ii)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融資成本20.1百萬美元；及(iii)屬於非現金項目的未實現外幣虧損8.7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影響營運資金產生進一步變動，一方面來自與現金流量變動呈相反方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增加存貨8.0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73.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資本化生物資產88.6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9.4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43.5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2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資本化生物資產132.7百萬美元；(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115.5百萬美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68.3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92.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84.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資本化生物資產97.7百萬美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9.3百萬美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處置現金2.3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75.2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55.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資本化生物資產88.6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8.0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63.9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借款55.9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37.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87.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借款267.4百萬美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47.4百萬美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14.4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13.9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22.6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1.9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5.0百萬美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101.0百萬美元及股東貸款增加淨額31.8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79.6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7.0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4.5百萬美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56.9百萬美元所抵銷。

債務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288.6百萬美元；(ii)股東貸款25.5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182.9百萬美元。截至同日，我們有未使用的銀行借款192.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320	11,556	25,056	57,182	51,46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6,053	59,231	40,500	52,800	53,970
股東貸款	4,000	2,200	6,300	6,300	6,300
租賃負債	2,791	3,869	5,451	13,749	8,2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4,120	71,854	202,422	166,431	183,199
股東貸款	4,100	23,340	19,240	19,240	19,240
租賃負債	45,121	46,466	145,705	152,398	174,610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212.5百萬美元、142.6百萬美元、268.0百萬美元、276.4百萬美元及288.6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幾項抵押：(i)抵押我們的銀行賬戶存款，其賬面總值為0.9百萬美元；(ii)抵押應收款項，其賬面淨值約為37.4百萬美元；(iii)抵押我們的若干存貨，總額為46.9百萬美元；(iv)抵押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40.0百萬美元；(v)抵押我們的若干生物資產，其賬面總值為356.5百萬美元；(vi)抵押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其賬面總值為26.4百萬美元；及(vii)抵押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其賬面總值為337.0百萬美元。

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特殊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股東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從佳發（我們的上市母公司，直至佳發分派完成）獲得的貸款金額為8.1百萬美元、25.5百萬美元、25.5百萬美元、25.5百萬美元及25.5百萬美元。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年利息為3.67%至5.2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股東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股東貸款					
即期	4,000	2,200	6,300	6,300	6,300
非即期	4,100	23,340	19,240	19,240	19,240
合計	8,100	25,540	25,540	25,540	25,540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通過向佳發發行新股的方式，將佳發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25.54百萬美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股份」）數目，將按未償還貸款金額除以最終發售價計算。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佳發將獲發行合共31,041,673股資本化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4.44%。資本化股份將構成佳發分派的一部分，並將根據佳發分派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派發。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我們就營運中使用的各項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為40至50年，並按約定付款計劃作出付款。租賃樓宇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若干租賃資產被限制轉租予本集團以外的各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2,791	3,869	5,451	13,749	8,255
非流動	45,121	46,466	145,705	152,398	174,610
合計	47,912	50,335	151,156	166,147	182,86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3百萬美元增加20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醇源奶牛牧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1.2百萬美元增加9.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6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醇源牧場1（牧場9）及醇源牧場2（牧場10）增加現有租賃的租金。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2年10月31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且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券、租購或融資租賃義務、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由應付建築費、應付工資、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5,420	1,345	996	1,903
應計項目	4,547	1,611	1,794	3,788
應付工資	9,073	8,953	11,501	8,731
應付建築費	9,352	19,546	20,146	24,998
合約負債 ⁽¹⁾	7,631	6,589	1,870	2,059
應付利息	706	471	2,103	1,539
	36,729	38,515	38,410	43,018
非流動				
界定福利責任	3,40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²⁾	-	-	13,646	13,271
合約負債 ⁽¹⁾	-	-	1,390	999
	3,409	-	15,036	14,270

附註：

(1)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僅指客戶預付款項，包括我們的原料奶、乳製品及肉牛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6百萬美元減少1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原料奶第三方客戶（客戶B）的墊款被抵銷，以支付2020年的原料奶採購款，從而導致我們原料奶的墊款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百萬美元減少50.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客戶B的墊款被抵銷，以支付2021年的原料奶採購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3.1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客戶預付款項	4,401	7,631	6,589	1,870

財務資料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指客戶B的原料奶按金，將於2024年底前到期。於2020年底，我們在原協議到期後與客戶B重新協商了原料奶供應協議（「重續協議」）。經客戶B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客戶B同意支付相關按金，以確保按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長期供應大量原料奶。相關長期按金於原料奶行業中並不常見。本集團其他原料奶客戶通常不向我們支付長期按金，因為彼等並未確定長期價格。根據最低採購量與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計算，重續協議的平均年度合約價值約為9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除按金安排與定價條款外，客戶B並不享有任何其他與我們其他原料奶客戶不同的特殊條款。重續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本集團和其他原料奶客戶簽訂的一般原料奶供應協議條款類似。有關客戶B、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及本集團一般原料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應付建築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4百萬美元增加10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5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赤峰澳亞牧場通希分公司新奶牛牧場的建設尚未完全竣工。應付建築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5百萬美元略微增加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牧場設施（包括醇源奶牛牧場）的建設或翻新，部分被結算赤峰澳亞牧場通希分公司的應付建築費所抵銷。應付建築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1百萬美元增加24.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牧場設施的翻新及員工宿舍以及奶牛牧場和肉牛飼養場道路的維護。

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有以下方面的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1,983	2,075	9,971	34,3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	—	—	—
	<u>3,090</u>	<u>2,075</u>	<u>9,971</u>	<u>34,37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飼料廠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預計，我們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進行。有關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董事會定期審查該等風險及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尋求確保有充足的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我們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香港（在此若干交易以新加坡元（「**新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且其損益表按交易發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處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因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所披露。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的股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新元及美元兌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2019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	5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	(54)
倘美元兌新元貶值	(5)	99	99
倘美元兌新元升值	5	(99)	(99)
2020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5	54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5)	(545)
2021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6	32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6)	(3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28	62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28)	(628)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有關。我們通過對我們的債務組合及資本負債比率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密切監測利率風險。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亦訂立利率掉期，我們據此同意於特定間隔時間兌換固定利率與可變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乃參考議定後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我們的內部信貸評估。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乃通過設立內部信貸評估程序進行管理。管理層確定，由於我們應收款項的客戶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因此我們內部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極低。有關我們因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監測我們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該程序考慮其金融負債（如貸款和應付款項）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規限。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變動。

生物資產估值

有關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釐定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仲量聯行估值師的主要估值師包括Simon M.K. Chan先生。

Simon Chan先生（仲量聯行的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亦為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會員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Simon Chan先生管理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企業諮詢及估值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其曾為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掛牌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Simon管理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8609.HK)、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HK)、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萬洲國際有限公司(288.HK)、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1432.HK)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9977.HK)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財務報告的生物資產估值業務。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乃獨立於我們並有能力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得出評估價值時，已考慮一種公認的方法（收入法）。

採用收入法對成母牛進行估值。仲量聯行從本公司獲悉，現階段奶牛一般並無可靠的市場價格，因此，成母牛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被稱為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的收入法釐定。

多期超額收益法是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衍生。使用此方法，仲量聯行估計成母牛應佔直接經濟利益。該經濟利益繼而按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目標資產的內部及外部不確定性）的比率資本化。為估計經濟利益，成母牛的收入乃根據其剩餘生命週期預測。根據預測收入，與飼養成母牛有關的成本乃予以抵銷。收入淨額預測繼而經經濟資本開支作出調整。資本開支包括在產生目標生物資產收入預測時已使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現金流量的組成部分乃與有關計量所用的市場因素及假設一致。

奶牛

犏牛及育成牛

仲量聯行採用市場法對我們的犏牛及育成牛進行估值，因為接近各報告日期存在一定年齡階段的育成牛的最近市場價格，故犏牛及育成牛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市場法釐定，並作出合理調整以反映年齡及潛在產奶量的差別。

成母牛

仲量聯行採用收入法對我們的成母牛進行估值，主要是因為現階段奶牛並無可靠的市場價格。一般而言，奶牛的飼養者不會銷售可產奶的奶牛，因為長期而言產奶較銷售奶牛可產生更多利潤。因此，成母牛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被稱為多期超額收益法的收入法釐定。多期超額收益法是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衍生。使用此方法，仲量聯行估計成母牛應佔直接經濟利益。該經濟利益繼而按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目標資產內部及外部不確定性）的比率資本化。為估計經濟利益，成母牛的收入乃根據其剩餘生命週期預測。根據預測收入，與飼養成母牛有關的成本乃予以抵銷。收入淨額預測繼而經若干經濟資本開支作出調整。資本開支包括在產生目標生物資產收入預測時已使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集合勞動力。

肉牛

仲量聯行採用市場法對肉牛進行估值。因為新生肉牛及成熟肉牛的市場價可於各估值日獲得。鑒於牛肉的加工週期相對較短，牛肉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市場法釐定，並作出合理調整以反映年齡的差別。

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奶牛

對奶牛進行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為奶牛的數目及分類。根據成熟階段，我們的奶牛分為犏牛及育成牛以及成母牛。就犏牛及育成牛以及成母牛採取不同的估值方法。

犏牛及育成牛

評估犏牛及育成牛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是每頭14月齡育成牛的市場價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9,5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成母牛

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奶牛擠奶收入和與成母牛有關的成本。仲量聯行還假設，在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下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在推導成母牛的剩餘現金流量時，仲量聯行扣除了供款資產的回報，即用於飼養成母牛並幫助產生收入的供款資產的使用費用。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也同意，仲量聯行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基礎和假設與行業同行使用的基礎和假設一致，是適當且合理的。

計算產奶收入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以下方面：

- 不同哺乳期成母牛的數量及對該類別估計的淘汰率和犏牛出生率。
- 根據不同哺乳期的估計變質率調整的產奶率。
- 在不同哺乳期成母牛生產的原料奶、犏牛和種牛的價格。

計算與飼養成母牛相關的成本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以下方面：

- 飼料；
- 工資、福利及社會保險；及
- 其他。

肉牛

評估荷斯坦肉牛、安格斯肉牛、和牛肉牛、夏洛來肉牛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分別是每頭新生肉牛和成熟肉牛的市場價格。由於夏洛來肉牛、利木贊肉牛及西門塔爾肉牛仍處於育種階段，故截至相關估值日，尚無該等成熟階段肉牛的交易合約或活躍市場數據。由於沒有成熟的夏洛來肉牛、利木贊肉牛和西門塔爾肉牛的市場價格，這三類肉牛的公允價值根據實際養殖費用和新生肉牛市場價格進行調整後確定。

董事和聯席保薦人與仲量聯行就其方法、程序、關鍵基礎和假設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仲量聯行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並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了生物資產估值。如上文所述，關鍵假設乃基於本公司歷史實際經營業績作出。仲量聯行自我們獲得歷史實際經營數據，並與我們進行了討論，考慮並審核了在估值中使用該等數據是否屬恰當且合理。仲量聯行確認其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依據，且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數據屬恰當且合理。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所採用的關鍵基礎和假設符合行業慣例，並符合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數字。

聯席保薦人及仲量聯行進行多次現場視察，以在不受重大方面限制的情況下獨立核查生物資產。仲量聯行亦聘請第三方獨立顧問以就生物資產的物理及生物屬性提出建議。

聯席保薦人與仲量聯行就其估值程序、估值基礎及假設、估值技術以及編製生物資產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進行多次討論，以便更好地理解估值過程。經仲量聯行確認，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乃按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其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依據，且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數據屬恰當且合理。此外，聯席保薦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選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進一步將所選估值技術、估值基礎及假設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使用者進行比較。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均信納所選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屬恰當且合理。

此外，聯席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就其對生物資產估值所採用的程序（包括了解仲量聯行在對我們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使用的假設和方法及查詢所使用的源數據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審計憑證所使用的程序）進行討論。申報會計師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持無保留意見。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關鍵輸入數據發生變化，成母牛的估計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假定原料奶價格	4.56 (人民幣元/千克)						
原料奶價格變動百分比	+10%	+2%	+1%	0%	-1%	-2%	-10%
	5.02	4.65	4.61	4.56	4.51	4.47	4.10
相應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2,900.6	2,496.2	2,445.7	2,395.1	2,344.6	2,294.1	1,889.7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505.4	101.1	50.5	-	(50.5)	(101.1)	(505.4)
估值結果變動百分比	21.1%	4.2%	2.1%	0%	-2.1%	-4.2%	-21.1%
假定成年動物飼養成本	(人民幣元/千克)						
飼養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2%	+1%	0%	-1%	-2%	-10%
相應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2,128.1	2,341.7	2,368.4	2,395.1	2,421.8	2,448.5	2,662.2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267.0)	(53.4)	(26.7)	-	26.7	53.4	267.0
估值結果變動百分比	-11.1%	-2.2%	-1.1%	0%	1.1%	2.2%	11.1%
日均產奶量	(千克/天/頭)						
日均產奶量變動百分比	+10%	+2%	+1%	0%	-1%	-2%	-10%
相應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2,633.6	2,442.8	2,419.0	2,395.1	2,371.3	2,347.5	2,156.7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238.4	47.7	23.8	-	(23.8)	(47.7)	(238.4)
估值結果變動百分比	10.0%	2.0%	1.0%	0%	-1.0%	-2.0%	-10.0%
價格變動百分比	21,000 (人民幣元/頭)						
價格變動百分比	+5%	+2%	+1%	0%	-1%	-2%	-5%
	22,050.00	21,420.00	21,210.00	21,000.00	20,790.00	20,580.00	19,950.00
相應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2,431.8	2,409.8	2,402.5	2,395.1	2,387.8	2,380.5	2,358.5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36.6	14.7	7.3	-	(7.3)	(14.7)	(36.6)
估值結果變動百分比	1.5%	0.6%	0.3%	0%	-0.3%	-0.6%	-1.5%

財務資料

貼現率	12%						
	+1.5%	+1%	+0.5%	0%	-0.5%	-1%	-1.5%
貼現率變動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相應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2,347.0	2,362.8	2,378.9	2,395.1	2,411.7	2,428.5	2,445.5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48.1)	(32.3)	(16.3)	-	16.5	33.3	50.4
估值結果變動百分比	-2.0%	-1.3%	-0.7%	0%	0.7%	1.4%	2.1%

盤存及內部控制

盤存

我們已建立了標準的盤存程序，包括定期和隨機的盤存，以確保我們生物資產的實際存在以及相關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我們要求每季度對每個奶牛牧場進行一次全面的盤存，以確保相關資料（如頭數及年齡分組）準確反映在我們的奶牛牧場信息管理系統中，並向總部的記賬部門提交盤存報告。我們每季度分別對生物資產及存貨進行一次盤存，且每年對固定資產進行兩次盤存。

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組間的轉移、奶牛和肉牛的收購和處置、育種、記錄保存和盤存。為促進生物資產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採用了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牧場信息管理系統，與會計系統配合，對奶牛和肉牛群進行全面的記錄。

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生物資產，第三級金融負債包括股份增值負債。有關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程序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項目的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整體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有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我們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生物資產除外）包括對Food Union AustAsia Holdings Pte. Ltd.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每年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確定，通常包括以下步驟：(i)釐定可比上市公司，選擇價格倍數並估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ii)聘請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履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有關假設進行討論；及(iii)考慮估值計算、方法及估值師的估值結果以及與釐定公允價值相關的其他資料。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a)該估值的執程序；(b)外部估值師建議本公司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及(c)本公司為審查相關估值而採用的內部控制流程；(iii)審查本公司聘用的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iv)與(a)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及(b)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在此方面開展的工作。

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及上文所述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令其反對董事觀點的合理理由，即本公司已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估值遵守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且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僅可自利潤中派付股息。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宣派於任何年度將予分派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不應抱有收取現金股息的期望而購買股份。

財務資料

倘我們在未來派付股息，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可使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已付及應付予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為12.4百萬美元（96.8百萬港元），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約3.3百萬美元（25.4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9.1百萬美元（71.4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佔我們將獲得的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9.4%，其中8.7百萬美元（68.1百萬港元）將從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3.7百萬美元（28.7百萬港元）將於權益中扣除，因為該金額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數家銀行就定期貸款訂立若干融資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倘佳發及佳發若干聯屬人士(包括(其中包括)Handojo Santosa先生的子女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均為控股股東)以及若干執行董事)作為一個整體，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30%；或(ii)擁有(A)指導本公司事務的實際能力及(B)決定董事會組成的實際權利，則其將構成違約事件或本集團將須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20.2百萬美元。該等融資期限為6個月至5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的剩餘期限為6個月至54個月。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描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的概念。

	<u>股份數目</u>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21,807,13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31,041,673
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16,368,3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0,64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u>4,596,000</u>
合計	704,453,112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用(a) AAG績效股份計劃，據此已授出及可授出股份獎勵；及(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有關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份計劃」。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註銷。有關新加坡《公司法》庫存股份的若干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應在購買時自動取消；及(ii)任何該等購買結算後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消及銷毀所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

上表(a)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股東貸款」。
- (2) 股份獎勵發行包括經計及股份分拆後，於上市日期就結算(a)由本公司授出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及(b)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股。就結算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份計劃」。

地位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及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資格同等享有本公司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獲授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權：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⁷⁾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的概約 百分比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12,395,300	30.35%	30.15%
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實體權益	212,395,300	30.35%	30.15%
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2,155,958	8.88%	8.82%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¹⁾⁽⁴⁾	信託受託人	295,894,133	42.28%	42.00%
Renaldo Santosa先生 ⁽¹⁾⁽²⁾⁽³⁾	信託受益人	246,738,175	35.26%	35.03%
	實益權益	356,860	0.05%	0.05%
Gabriella Santosa女士 ⁽¹⁾⁽²⁾	信託受益人	246,738,175	35.26%	35.03%
Rachel Anastasia Kolonas女士 ⁽⁴⁾	信託委託人／受益人	62,155,958	8.88%	8.82%
MNM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實體權益	295,894,133	42.28%	42.00%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⁷⁾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的概約 百分比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
Martin John Hall先生 ⁽⁵⁾	受控實體權益	295,894,133	42.28%	42.00%
Naomi Julia Rive女士 ⁽⁵⁾	受控實體權益	295,894,133	42.28%	42.00%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55,451,785	22.21%	22.07%
Meiji Co., Ltd. ⁽⁶⁾	受控實體權益	155,451,785	22.21%	22.07%
Meiji Holdings Co., Ltd.	受控實體權益	155,451,785	22.21%	22.07%

附註：

- (1)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asburgh Limited持有21,342,875股股份。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均作為被動受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Scuderia Trust(一隻保留權力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根據Scuderia Trust的條款,彼等共同有權作為投資權力持有人,指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盡其所能地促使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董事按照其就Scuderia Trust投資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cuderia Trust的受益人為Farida Gustimego Santosa女士、其子女(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Mikael Santosa先生及Raffaella Santosa先生)以及遠親。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

- (2) 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13,000,000股股份。Tallowe Services Inc.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
- (3) Renaldo Santosa先生通過其於一家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持有356,860股股份。

主要股東

- (4) 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 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Capital Two Trust (一隻保留權力的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 的利益, 以信託形式持有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Capital Two Trust的資產。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Capital Two Trust的受託人。Rachel Anastasia Kolonas女士是Capital Two Trust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Rachel Anastasia Kolonas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Capital Two Trust的受託人) 均被視作於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chel Anastasia Kolonas女士是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的表親。

Capital Two Trust的受益人為Rachel Anastasia Kolonas女士、其後代及遠親以及其姨母Tati Santosa女士。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

- (5) MNM Holdings Limited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的控股公司, 該公司作為受託人於Scuderia Trust及Capital Two Trust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NM Holdings Limited由Martin John Hall及Naomi Julia Rive以同等持股比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MNM Holdings Limited、Martin John Hall及Naomi Julia Rive均被視作於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6)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Meiji Co., Ltd.全資擁有, 而Meiji Co., Ltd.由Meiji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Meiji Holdings Co., Ltd.及Meiji Co., Ltd.均被視作於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份數目計及根據佳發分派將予分派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佳發分派進行分派)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就上表而言, 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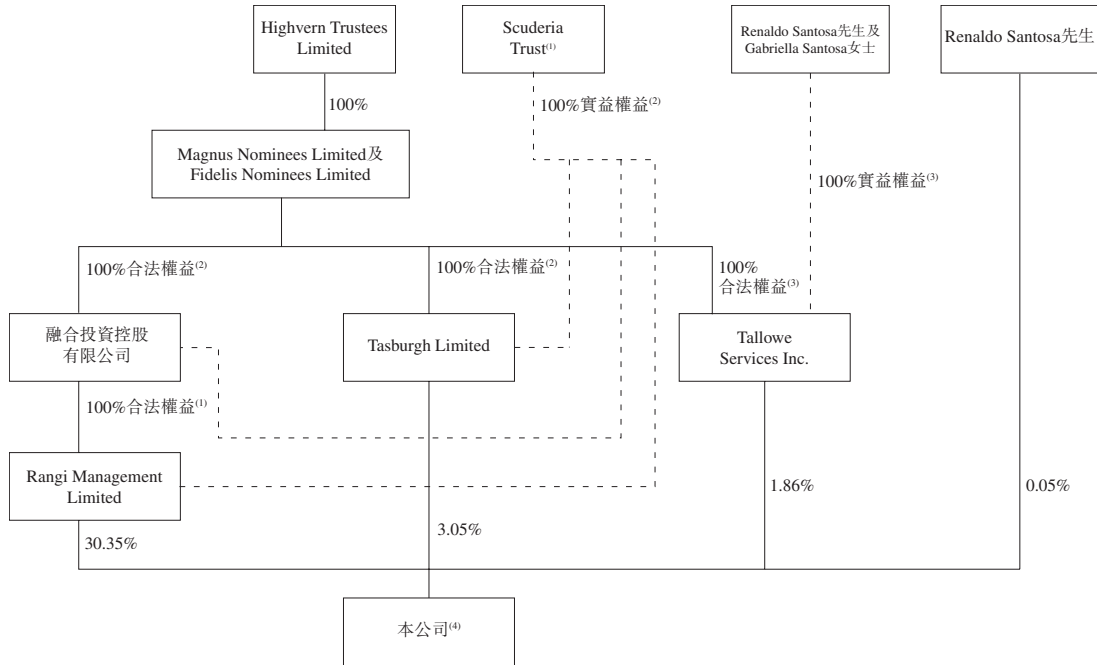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發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權，其最終由持有佳發約60.57%股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控制。

於佳發分派（如「佳發分派及上市」進一步闡述）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進一步闡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本公司將不再為佳發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約30.35%的股權，而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亦將由Tasburgh Limited直接持有約3.05%的股權。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均作為被動受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Scuderia Trust（一隻保留權力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因此，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allowe Services Inc.直接持有約1.86%的股權，而Tallowe Services Inc.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Renaldo Santosa先生將通過其於一家金融機構開設的客戶賬戶額外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因此，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統稱為「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5.31%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35.08%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下圖載列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權架構。有關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
- (2) 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 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 的利益, 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
- (3) Tallowe Services Inc.的股份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
- (4) 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佳發可能會因佳發分派的分派比率及零碎權益而持有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佳發分派－有關佳發分派的資料」。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間, 佳發由一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該組控股股東包括作為Scuderia Trust的委託人及投資權力持有人的Handojo Santosa先生、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 (除Handojo Santosa先生外, 統稱為「**Santosa**家族實體」)。於該期間, Handojo先生及Santosa家族實體持有超過60%的佳發股份。於該期間, Handojo先生為佳發的執行主席, 而非本公司的董事, 且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Handojo Santosa先生於2022年9月25日去世。因此, 由控股股東持有及／或代表控股股東持有佳發股份的持有架構 (以及由此本公司股份權益的間接持有架構) 發生以下變動：

- (a) Handojo Santosa先生的子女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Scuderia Trust的受益人 (包括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 並無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Scuderia Trust的股權架構及／或資產並無其他變動。在此期間，Scuderia Trust始終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50%的佳發股份（並因此於本公司超過30%的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
- (c)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小部分佳發股份由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該公司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Handojo Santosa先生去世，Tallowe的股份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

由於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一直為Scuderia Trust的受益人（Scuderia Trust於佳發分派前為相關佳發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於佳發分派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上述變動實質上不會改變這一事實，即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始終由同一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是佳發的最大股東。控股股東並無於動物蛋白質、乳製品和肉牛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通過其於佳發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所擁有者除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於約60.57%的佳發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因此，佳發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佳發為亞洲領先的工業化農業食品公司，佳發股份自2014年起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佳發集團專營動物飼料及多種動物蛋白質（如家禽、牛肉及水產）生產、商業性養殖、肉牛育種、繁育及加工以及通過在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生產和分銷蛋白質加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發集團在越南、緬甸及印度從事商業性養殖及動物飼料、家禽與豬的生產，且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乳製品和肉牛業務（通過本集團經營者除外）。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在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佳發集團）開展其業務。

(a) 清晰的業務劃分

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控股股東（包括佳發集團）的業務將有清晰的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除於佳發集團及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並未在任何動物蛋白質、乳製品和肉牛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奶牛牧場運營商，為下游乳製品製造商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優質原料奶，亦於中國從事肉牛育種及養殖以及肉牛銷售。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其他業務，其主要專注於企業對企業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澳亞牧場」的乳製品。有關本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動物蛋白質業務，包括在印度尼西亞、越南、緬甸、印度及孟加拉國生產動物飼料、育種、商業性養殖及生產和分銷動物蛋白質產品。除佳發於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 (GDS的控股公司，GDS於印度尼西亞經營兩個奶牛牧場，並於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香港從事「Greenfields」品牌牛奶的生產、貿易、批發及分銷)擁有的剩餘20%股本權益(另外80%的權益此前已於2021年2月出售予Freshness Holdings Ltd. (由兩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及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及銷售品牌牛奶外，佳發集團並無其他乳製品業務。佳發集團的動物蛋白質業務包括於印度尼西亞的肉牛育種、肉牛飼養場和牛肉加工。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佳發集團業務之間的競爭將十分有限，且兩種業務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

- (i) 除(1)於GDS(佳發集團並未經營或控制)的少數股本權益外，佳發集團並無任何奶牛養殖業務，而GDS (a)於中國境外經營；(b)不向中國出口原料奶；及(c)據董事所知，與本集團並無重疊的下游客戶；及(2)一家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品牌牛奶的附屬公司，不向印度尼西亞境外地區出口，而本集團的奶牛養殖業務位於中國，且其乳製品不向中國境外地區出口；
- (ii) 佳發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肉牛養殖業務；
- (iii) 佳發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業務；
- (iv) 本集團與佳發集團並無重疊的客戶；及
- (v) 根據當前的商業計劃，本集團目前或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拓展乳製品、肉牛及其他業務，且佳發目前或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佳發集團於中國開展乳製品或肉牛業務。考慮到本集團及佳發集團業務的現有地域劃分(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的業務以及佳發集團並無於中國的業務)，以及進入奶牛養殖行業及肉牛養殖行業的巨大壁壘(如「行業概覽－奶牛養殖行業及肉牛養殖行業的進入壁壘」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及佳發集團將其各自業務擴展至其現有業務地理區域外需要大量的資金及時間，董事認為，該等進入壁壘將會限制本集團與佳發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未來競爭，因此並不存在此類競爭的重大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經營和行政管理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材料渠道，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亦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技術服務（不屬於核心業務或行政服務）將繼續由佳發集團提供（如「*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技術服務協議*」所述）。然而，本集團將執行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職能（例如融資與會計、行政管理及運營、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無需獲得控股股東的支持。

(c) 財務獨立

佳發已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金額約25.5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及約10.3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尚未付清。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通過向佳發發行新股的方式，將佳發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25.54百萬美元）資本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股東貸款*」。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基金支持其業務運營，包括自其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於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除上文所述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還或解除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運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融資，或有關本集團自第三方來源獲得任何融資的任何信貸支持（不論是否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除陳榮南先生（佳發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佳發集團部分實體的專員或檢查員）及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獲佳發提名加入GDS和其他關聯實體董事會，並擔任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或於其中持有股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任何董事權及／或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擔任的其他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能，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要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有關或在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與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要求各董事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的條文，該條文涉及披露其在交易中或擬與本公司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由其擔任或持有可能產生的職責或權益與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或權益存在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該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除在若干規定情況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組織章程的條文確保涉及可能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實踐進行管理，以確保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決定；及
- (c) 上市後，董事會將需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聯繫人持續進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持續按公平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A.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B.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Annona一直並將繼續向本公司分租新加坡辦公場地。根據本公司與Annona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的分租協議，Annona已同意根據使用比例分攤新加坡辦公場所的成本。分租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基於市場價格的租金訂立。分租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Annona的最高年度付款（包括租金、保養及雜項開支）將不超過100,000美元。

由於佳發為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佳發及Annona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分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租協議是12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短期租賃，分租協議下的租金付款將在本公司的損益賬上列為租賃期內的開支。由於分租協議項下付款（包括租金、保養及雜項開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且分租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市後分租將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技術服務協議

(a) 交易說明

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Annona Technical Services Pte. Ltd.（「ATS」）以成本分攤方式於佳發集團內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包括協助財務報表的某些技術方面及升級財務管理工具，從而根據關鍵績效指標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債務融資及債務風險解決方案（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財務、資本支出及預算規劃方面的培訓、發展平衡的資本結構以及協助管理與債務夥伴的關係）、法律解決方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戰略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技術服務」）。技術服務費相當於提供服務成本加5%附加費，符合OECD關於關聯方之間提供服務的原則。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現有技術服務協議，ATS過去一直及今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以令本集團能夠獲取該等專業知識，而無需承擔聘請相關專家的全額成本。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ATS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技術服務協議，ATS已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協商的服務費（相當於成本加5%附加費，但受本集團應付ATS款項的年度上限規限）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該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拒絕重續的書面通知或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後將自動重續三年，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技術服務而向ATS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零、約0.32百萬美元、0.39百萬美元及0.28百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服務應向ATS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0.65百萬美元、0.75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期有關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預計成本增加，且考慮到以下因素：(A)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戰略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助提升加工、銷售、分銷及品牌推廣效率，以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交付和處理數據及技術能力，通過數字化創造可持續競爭優勢所產生的額外成本預計將分別為0.10百萬美元、0.15百萬美元及0.16百萬美元；(B)本集團對技術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收購醇源牧場1（牧場9）及醇源牧場2（牧場10）（該等牧場預計將於2023年3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分別為50,000噸／年））及在山東新建兩個奶牛牧場（即醇源牧場3（牧場11，已於2022年開始建設）及醇源牧場4（牧場12，預計將於2023年開始建設），該等牧場預計將於2023年投入商業生產，並分別於2023年12月（100,000噸／年）及2024年11月（80,000噸／年）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因此本集團的牧場數量由2021年年中的八個增至2023年底的十二個，根據於2022年5月與第三方下游牛奶生產商及內蒙古地方政府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擬於2023年至2025年在內蒙古開發兩個新的奶牛牧場，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相應擴大；及(C)隨著COVID-19相關出行限制放寬，2022年恢復差旅，預計產生額外成本（而2020年則可忽略不計）。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佳發為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佳發及ATS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上市後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供應協議

(a) 交易描述

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Annona一直並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飼料(如苜蓿、乾草和燕麥)和其他農產品、預混料和維生素(「貨物」)。Annona為一家全球貿易商，享受隸屬於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管理的全球貿易商計劃下的優惠稅率。

根據本公司與Annona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的供應協議，Annona已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和到岸價(成本、保險、運費)，以類似貨物的現行市場價格供應貨物，但總體貿易保證金不得超過Annona每個財政年度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盈利的5%。本公司並無義務採購且Annona並無義務供應任何貨物。倘本公司決定從Annona採購貨物且Annona同意供應該等貨物，本公司將發出採購訂單，列出所購貨物的類型、數量和採購價。供應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後將自動重續三年，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供應貨物向Annona支付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15.0百萬美元、18.4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供應貨物應向Annona支付的最高年度總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3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貨物的歷史和現行市場價格，及貨物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具體而言，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飼料成本大幅增加約18%；(ii)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不同類型貨物的歷史交易數量；(iii)自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料奶產量及貨物後續預期需求預計大幅增加，且考慮到以下因素：(A)本集團來自原料奶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315.6百萬美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438.0百萬美元，增加約38.8%；(B)於往績記錄期間，奶牛群規模（為持續經營業務）增長了29.5%；(C)預計醇源牧場1（牧場9）及醇源牧場2（牧場10）（兩個於2021年6月從醇源牧場收購的牧場）的利用率將會提高，目前仍處於產能增長階段，預計將於2023年3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屆時各牧場原料奶產量將為50,000噸／年；(D)預計牧場8的利用率將會提高，該牧場於2020年處於產能增長階段，預計將於2022年12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屆時原料奶產量將為70,000噸／年；(E)2021年從醇源牧場收購的空地中開發的兩個位於山東的新奶牛牧場（即於2022年啟動開發的醇源牧場3（牧場11）及預計將於2023年啟動開發的醇源牧場4（牧場12）），預計將於2023年投入商業化生產，這預計將令原料奶產量增加，並分別於2023年12月（100,000噸／年）及2024年11月（80,000噸／年）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以及於2023年至2025年擬定在內蒙古開發的兩個新奶牛牧場；(iv)經計及(a)於往績記錄期間，肉牛群規模增長了64.8%；(b)預計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肉牛飼養場的利用率將會提高，該牧場於2021年初開始運營，並預計於2022年底利用率將達到75%；及(c)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現有肉牛飼養場中的肉牛數量，以達到最大容量，並在適當時機下於山東建設新的肉牛飼養場，對本集團肉牛業務（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並無採購貨物）貨物的需求預計有所增加；及(v)鑒於近幾個月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飛速上漲、地緣政治衝突及中國持續的COVID-19防疫政策，預計2022年至2024年將產生通脹壓力。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業務－肉牛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佳發為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佳發及Annona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將超過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上市後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原料奶買賣協議

(a) 交易說明

Meiji Co., Ltd. (「Meiji Co.」) 是一家於1917年在日本成立的大型乳製品行業公司，其業務遍佈全球。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明治中國」)為Meiji Co.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牛奶、酸奶、冰激凌及糖果業務。為確保穩定和優質的原料奶供應，Meiji Co.於2020年4月15日與佳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iji Co.收購本公司25%的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時，明治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明治乳業(蘇州)有限公司(「明治蘇州」)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安澳亞、東營仙河澳亞及東營神州澳亞以及其新戶分公司(「供應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原料奶買賣協議以長期供應原料奶，於2021年1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2月補充(「原料奶協議」)。原料奶協議(於2021年1月經修訂)期限為自2021年1月起五年。

根據原料奶協議的條款，原料奶的購買單價將基於磋商時的現行農產價格(即牧場提供的產品價格，不包括任何單獨計費的運輸或交付費用，此為本集團與其下游客戶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協商的結果)按公平基準釐定，該價格不低於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具有類似購買需求的客戶的價格，並與供應予彼等的原料奶條款相當。該年度的購買單價通常由雙方在年前或年初商定。2021年後，每年的月度牛奶供應量將在雙方於上一年12月1日前商定的供應合約中載列。

於2022年12月14日，雙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原料奶協議，其將原料奶協議期限修訂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受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原料奶協議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殊情況(交易的性質要求更長期限)除外。依據原料奶協議的性質要求，其期限須為三年以上，理由如下：

- (i) 原料奶協議期限反映了本公司與明治蘇州之間的長期商業及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雙方之間穩定和優質原料奶供應安排，也代表了明治蘇州(中國乳製品市場的優質下游參與者)對本集團優質原料奶的認可；

關連交易

- (ii) 原料奶協議期限將允許本公司和明治蘇州計劃各自的增長，同時為本集團保證原料奶的持續需求及為明治蘇州保證原料奶的持續供應，從而避免任何一方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 (iii) 經計及本集團與其他客戶簽訂的原料奶供應協議及若干同行公司與其下游客戶簽訂的類似牛奶供應協議的期限長度，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原料奶供應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正常的商業慣例。如「業務－我們的客戶」中所述，本集團通常的原料奶銷售合約期限為五年，且本集團已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訂立該等合約。任何偏離此類長期安排的行為均將違背本公司和明治蘇州的商業意圖；及
- (iv) 倘明治蘇州違反原料奶協議條款，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則供應附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

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訂立原料奶協議的原因是與明治蘇州建立長期商業及戰略合作以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ii)雙方長期商業及戰略合作的性質；(iii)經計及本集團與其他客戶簽訂的原料奶供應協議及若干同行公司與其下游客戶簽訂的類似牛奶供應協議的期限長度，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原料奶供應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正常的商業慣例，且本集團已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訂立為期五年的原料奶銷售合約；及(iv)原料奶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原料奶協議的性質要求更長期限，原料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明治蘇州就從本集團採購原料奶所支付的總購買價格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18.6百萬美元及10.3百萬美元，以供持續經營。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於2022財政年度，明治蘇州（及Meiji Co.的其他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將向明治蘇州（及Meiji Co.的其他附屬公司）供應的原料奶應付的最高採購金額預計將約為28百萬美元。預計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明治蘇州（及Meiji Co.的其他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將向明治蘇州（及Meiji Co.的其他附屬公司）供應的原料奶應付的最高採購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1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明治蘇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需求呈增長趨勢，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每年增加約44%印證了這一點（假設2022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20.6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 (iii) 明治蘇州(及Meiji Co.的其他附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對原料奶的預計需求，並考慮到Meiji Co.公開宣佈於中國的戰略業務及產品擴張規劃(包括若干生產牛奶、酸奶、冰淇淋及糖果產品的新工廠及廠房預計將於2023年開始商業運營)引致以及Meiji Co.所估計的該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料奶平均售價(如「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原料奶」所詳述)，以及假設原料奶的平均售價每年增加約5%，並考慮到中國原料奶價格的上升勢頭(如「行業概覽－中國原料奶供應行業－原料奶價格」所詳述)及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原料奶平均售價的估計趨勢；
- (v) 自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本集團原料奶產量的預計大幅增長，以滿足明治蘇州及其他客戶的預期需求增長，考慮到(A)本集團來自原料奶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315.6百萬美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438.0百萬美元，增加約38.8%；(B) 2021年6月收購醇源牧場在山東的醇源牧場1(牧場9)及醇源牧場2(牧場10)，目前仍處於產能增長階段，預計將於2023年3月達到全面產奶規模50,000噸／年；(C)預計牧場8的利用率將會提高，該牧場於2020年處於產能增長階段，預計將於2022年12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70,000噸／年；(D)兩個位於山東的新奶牛牧場(即於2022年啟動開發的醇源牧場3(牧場11)及預計將於2023年啟動開發的醇源牧場4(牧場12))，預計將於2023年投入商業化生產，並分別於2023年12月(100,000噸／年)及2024年11月(80,000噸／年)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及(E)自2023年至2025年擬定在內蒙古開發兩個新的牧場。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vi) 中國乳製品行業可能持續增長。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明治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明治中國及其聯繫人(包括明治蘇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原料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將超過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上市後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造成過度負擔，並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供應協議」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原料奶買賣協議」所載的交易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此外，倘超出本節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E.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與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獲得本公司的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榮南	61歲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7月28日	2010年7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的管理
Edgar Dowse COLLINS	55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4月17日	2009年4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楊庫	5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0年8月5日	2009年10月6日	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管理及運營
高麗娜	65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外部事務及關係
平田俊行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就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辛定華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勝利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張泮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24日	2010年10月13日	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執行董事

陳榮南，61歲，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1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整體管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規劃、戰略方向、業務及企業政策的制定。

陳先生於佳發集團任職約15年。自2009年6月起，彼擔任其執行董事，且自2014年1月起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長期戰略的制定及執行，並負責所有日常管理的決策。於2007年5月，陳先生加入佳發集團，並擔任企業服務部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的助理，之後於2011年擔任佳發集團的首席運營官。陳先生現時亦為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 (佳發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JPFA))的董事。

在加入佳發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PAM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和PT PAMA Ventura Indonesia (該兩家公司均為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的附屬公司)任職，其擔任過(其中包括)董事和總裁。此後，陳先生加入Delifrance Asia Ltd，擔任其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整體業務戰略，促進業務發展和管理公司的運營。隨後陳先生加入利豐集團，擔任其項目總監兼首席運營官。

於1983年6月及1987年3月，陳先生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2年9月在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現為Leong Fun Chin Education Foundation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dgar Dowse COLLINS，55歲，於200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Collins先生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一直從事奶牛養殖及肉牛業務，積累了30多年的行業經驗。自1999年6月起，Collins先生加入佳發集團乳製品部門，負責乳製品業務的日常營運，並負責制定、發展及實施乳製品業務的戰略及長期業務計劃。自1991年至1999年，Collins先生擔任佳發附屬公司之一PT Santosa Agrindo的運營總監，期間參與了印度尼西亞肉牛業務的開發。

於1985年12月，Collins先生獲得悉尼國王學校的高中文憑。

楊庫，53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楊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管理及運營。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9年10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牧場的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8月至2004年8月，楊先生在寧夏大學教學實驗農場擔任技術員，負責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的技術和生產管理。自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楊先生任職於被中國現代牧業（定義見下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於2008年12月收購的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澳亞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現代牧業（和林格爾）有限公司，「和林格爾牧業」），先後擔任飼養主管（負責管理其飼養部門）、奶牛牧場經理（負責管理奶牛牧場）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1991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寧夏大學農學院（前稱寧夏農學院）畜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農業科學院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8月，楊先生獲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廳授予高級畜牧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麗娜，65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外部事務及關係。

高女士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16年的豐富經驗。高女士為現代牧業集團(定義見下文)共同創辦人之一，且曾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一家於2008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現代牧業集團」)擔任了近13年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日起，高女士退任該等職位。在此之前，高女士於跨境交易、資源整合及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199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外貿總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招商局的董事總經理。

多年來，高女士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於2004年，其獲授予泰安市改革經營努力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1月，高女士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推廣類一等獎，並在2014中國經濟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中國經濟人物年會上獲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商業領袖」的榮譽稱號。高女士獲授予「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報告」中最佳CEO及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企業領袖獎。高女士於2018年獲中國奶業協會授予中國奶業功勳人物、於2019年獲博鰲企業論壇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影響力女性、於2020年獲網易新能量乳製品行業峰會論壇授予年度最佳經理人&操盤手及獲國家奶業科技創新聯盟授予奶業優質發展突出貢獻獎。

於1999年12月，高女士在中共泰安市委黨校完成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60歲，於2020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就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提出建議。

平田先生於糖果行業擁有約37年的經驗。於1984年4月，其加入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Meiji Co., Ltd. (「Meiji Co.」)。於1987年6月之前，其一直任職於Meiji Co.東京銷售分公司。自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其任職於Meiji Co.食品國際部。平田先生隨後於Meiji Co.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食品國際部行政事務經理、Meiji Seika (Singapore) Pte. Ltd. (「Meiji Seika Singapore」，Meiji Co.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東海工廠企劃行政部經理、糖果部副總經理及國際事業部行政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平田先生擔任Meiji Co.附屬公司廣州明治制果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平田先生目前為Meiji Seika Singapore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建議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1984年3月，平田先生獲得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商業與商務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63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除了於本公司任職的職位外，辛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境內外油氣勘測開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Ferretti S.p.A.（從事豪華遊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辛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男裝零售及批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清算中）（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18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鐵路運輸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辛先生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並自2000年至2002年3月擔任JPMorgan Chase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此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辛先生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的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辛先生曾自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其自1995年至1997年及1999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辛先生自1995年至2000年及2000年至2002年分別擔任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上市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辛先生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辛先生於2020年11月從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辭職後，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因未能支付未償還款項150,383,631.90港元而提出清盤呈請。於2021年8月，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被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清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清算中。辛先生確認(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及(ii)其並不知曉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勝利，57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自2003年起，李教授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在不同時期擔任助理教授和教授。李教授現時擔任中國奶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李教授獲得乳倍利(一種適用於奶牛的高能高蛋白補充料)專利。多年來，李教授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其於200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獎項，並於2009年被北京市政府評為「京郊農村經濟發展「十佳」科技工作者」。其亦於2012年獲得中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3年獲得中國農業部頒發的中華農業科技進步一等獎，並於2014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李教授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奶牛牧場運營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浙江一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奶牛養殖、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179))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新疆天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9))的獨立董事。此外，李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及因私有化於2021年6月退市(原股份代號：1492)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酸菌研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58))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石河子農學院(現稱石河子大學) 畜牧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新疆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其隨後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張泮，59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4日獲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張先生亦已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的獨立董事，並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多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職責為參與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就該等附屬公司在與中國業務、戰略和業績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有關的問題方面的經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先生是一位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自2004年8月起，張先生在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以KAIA Group品牌創辦多家公司(「KAIA Group」)，這些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新材料製造和私募股權投資。張先生擔任KAIA Group主席，且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其發展。於創辦KAIA Group前，張先生在諮詢、物業投資及電廠業務領域已有多年經驗。於1997年2月之前，張先生任職於Paclantic Pte Ltd，擔任其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諮詢和物業投資業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7月，張先生擔任Asia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廠管理和運營的公司，於2014年5月於新交所自願退市(原證券代碼：A03))董事、行政總裁和總裁。

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10月，張先生獲選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前稱生產工程師學會) 研究生。

除上文「－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均未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Edgar Dowse COLLINS	55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運營及管理	2009年4月17日	1999年6月5日
楊庫	5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 管理及運營	2015年10月1日	2009年10月1日
陳遠	53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 管理、資本市場、投資 者關係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張海成	43歲	運營總經理	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日常 管理	2019年1月1日	2009年9月1日
孫立志	47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 報及會計處理	2012年7月2日	2012年7月2日
江勁樑	53歲	企業融資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債務資本及 銀行融資	2021年8月1日	2013年1月21日
孫景峰	40歲	內蒙古地區總經理	負責中國內蒙古地區奶牛 牧場的日常管理	2017年1月1日	2010年4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武文在	41歲	山東地區總經理	負責中國山東地區牧場的 日常管理	2019年1月1日	2010年10月1日
于洪富	42歲	營養技術總監	負責監督奶牛群和肉牛的 營養及飼料配方	2012年3月1日	2010年4月1日
衛軍帥	40歲	質量控制技術總監	負責監督原料奶質量和 奶牛健康	2012年9月1日	2009年10月1日
梅承	44歲	遺傳與繁殖 技術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肉牛育種、 繁殖與遺傳業務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Edgar Dowse COLLINS，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楊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陳遠，53歲，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證券承銷、股權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1995年1月至1999年9月，陳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證券承銷經理，負責中國B股的承銷和上市。自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陳先生於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副總監。陳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總監，並於2007年10月獲指定為負責人。自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陳先生隨後擔任香港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自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陳先生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機構銷售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0年9月，陳先生加入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阜豐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6）擔任副總經理，其後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該期間負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及其他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此後，陳先生於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東南亞的通信網絡基礎設施提供商，前稱為國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制定財務戰略並指導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職能。於2017年7月，陳先生又重新加入阜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21年6月。

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伯明翰商學院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4年3月於覆蓋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最佳公司評選中被《金融亞洲》評為最佳財務總監之一。

張海成，43歲，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日常管理。張先生於奶牛牧場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的奶牛牧場副經理，並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先後任職於信息部及擔任牧場經營經理。張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我們於中國的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神州澳亞的奶牛牧場經理。張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奶牛牧場副經理，並於2017年1月及2019年1月先後晉升為山東區總經理及運營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0月，張先生加入和林格爾牧業擔任信息部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張先生於現代牧業擔任信息部副經理。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科學位。

孫立志，47歲，自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申報及會計處理。孫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自孫先生加入本集團起，其一直監督及審閱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工作。孫先生亦主管本集團信息技術部，負責制定信息管理政策及完善信息管理系統，並監督該部門的日常工作。孫先生協助監督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規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江勁樑，53歲，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債務資本及銀行融資。江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管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

江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7年3月至2002年1月，江先生曾在一家法國合作銀行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ingapore Branch的企業重組部擔任客戶經理及後來的助理副總裁等職務，負責管理不良貸款組合。江先生又先後自2002年2月至2006年7月在一家資產管理公司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擔任助理副總裁，並自2006年7月起在一家多策略對沖基金Concordia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不良債務分析員。其對這兩隻基金的關注重心主要為在東南亞和北亞市場的不良債務、特殊情況資產及不良貸款組合。自2009年11月起，江先生先後於兩家諮詢公司（即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及KordaMentha Pte Ltd）工作，主要為企業和債務重組提供企業諮詢服務。自2012年4月起，江先生擔任T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T09）的賬戶、融資及控制部副總監（金融），負責監督包括融資戰略、投資管理和併購以及投資者關係和公司治理在內的一系列企業融資活動。

江先生於1993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1993年11月，江先生亦於新加坡獲得新加坡保險協會的人壽保險文憑。

孫景峰，40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地區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內蒙古地區奶牛牧場的日常管理。孫先生於奶牛牧場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孫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東營澳亞（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生產管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孫先生擔任我們於中國的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安澳亞的奶牛牧場經理，負責牧場的日常經營和管理。孫先生於2015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全國各牧場的生產管理。孫先生於2017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內蒙古地區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加工專科學位。

武文在，41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山東地區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山東地區牧場的日常管理。武先生於奶牛牧場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的奶牛牧場副經理，負責生產管理。自2011年4月至2018年12月，武先生先後於我們的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泰安澳亞的奶牛牧場副經理、東營仙河澳亞副總經理及東營澳亞肉牛的奶牛牧場經理，彼於該期間負責生產管理和日常經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武先生於現代牧業擔任奶牛牧場經理。

武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獸醫學農學學士學位。

于洪富，42歲，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養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奶牛群和肉牛的營養及飼料配方。于先生於奶牛養殖及育種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于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澳亞及泰安澳亞的奶牛牧場副經理，負責動物營養和飼料配方的管理。於2012年3月，于先生晉升為本集團營養技術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于先生於和林格爾牧業擔任養殖及飼養部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于先生於現代牧業(察北)有限公司(現代牧業的附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

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加工專科學位。

衛軍帥，40歲，自2012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質量控制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原料奶質量及奶牛健康。衛先生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衛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東營澳亞的奶牛牧場副經理，負責奶牛牧場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衛先生於2012年9月晉升為本集團質量控制技術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衛先生於和林格爾牧業獸醫實驗室任職，並先後晉升為實驗室副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原料奶質量控制及傳染病預防及控制。

衛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獸醫學農學學士學位。衛先生持有山東省畜牧獸醫局於2021年3月頒發的執業獸醫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承，44歲，自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遺傳與繁殖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肉牛育種、繁殖及遺傳業務。梅先生於獸醫及奶牛養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7月至2009年1月，梅先生於廣州市華美牛奶有限公司開啟其職業生涯，擔任獸醫，負責牛疾病預防及控制，並隨後晉升為副經理，負責乳製品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梅先生在North Florida Holsteins牧場學習奶牛牧場的經營及管理，該牧場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擁有4,300頭泌乳牛。自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梅先生就職於北京環球種畜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技術服務。自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梅先生就職於廣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技術服務。

梅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獸醫學農學學士學位及動物遺傳育種與繁殖碩士學位。梅先生於2014年12月持有廣東省農業廳頒發的執業獸醫資格證。

新加坡公司秘書

蔡淑萍女士，56歲，於2012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加坡公司秘書。蔡女士於2010年加入佳發集團，目前擔任佳發的法律及合規總監。蔡女士於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監督佳發集團營運的所有法律、合規及秘書職能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蔡女士擁有逾30年的律師經驗。彼於1990年加入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隨後於2007年加入Rajah & Tann LLP。於執業期間，蔡女士曾擔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董事，之後成為Rajah & Tann LLP的合夥人，並就併購領域獲《亞太法律500強》2003/2004年版、2004/2005年版及2006/2007年版的推薦。

彼亦就併購領域名列《Who's Who Legal (Singapore)》2007年度榜單及《International Tax Review》2004年度榜單。彼獲《Practical Law Company's Which Lawyer? Yearbook Singapore (2008)》評為極力推薦的稅務執業律師。

蔡女士於1989年6月於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現任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辯護人及律師，且於1990年3月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彼自1990年起成為新加坡律師公會成員。

鍾賽鳳女士，52歲，於2012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加坡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自2011年8月起亦擔任佳發的公司秘書。鍾女士擁有超過28年的公司秘書經驗，曾任職的公司包括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現稱TIH Limited (證券代碼：T55)) 及 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證券代碼：C52) 等新加坡上市公司。

鍾女士於2009年1月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分部) 會員，並於2017年5月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秘書

何詠雅女士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秘書。

何女士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治理服務主管。彼目前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的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並非新加坡《公司法》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本集團會計及申報常規有關的法定職責及責任。職責及責任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審閱財務資料、考慮與外部審計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

辛定華 (主席)

張泮

平田俊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張泮 (主席)

辛定華

陳榮南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陳榮南 (主席)

辛定華

李勝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審查與ESG有關的願景、目標、戰略、管理架構、政策、風險狀況和KPI，審查ESG的主要趨勢，確定與ESG有關的風險和機會，審查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就上述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的成員為：

Edgar Dowse COLLINS (主席)

楊庫

李勝利

有關本公司ESG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獎金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17.7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15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三名、四名及三名為董事。本集團向餘下的四名、兩名、一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概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乃衡量良好管治的重要標準及董事會效率的推動力。此為良好運作董事會的關鍵屬性，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多元化的董事會通過利用思想及觀點的差異，提高決策能力及履行職責的效率。

董事會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商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進行，最終決策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設定了一個目標，即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就此而言，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其為董事會帶來了各種技能、知識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於董事會招聘、董事會績效評估及繼任計劃過程中秉持性別多元化目標。於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有效性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時，本公司將考慮董事會組成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物色女性候選人，並適時就董事會考量董事人選向其推薦女性候選人。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聘用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管理層成員及未來董事會的潛在獲委任者，並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繫尊重員工（不論性別）的適宜工作環境，並實現不因性別、身體或精神狀態、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而受到騷擾及歧視的工作環境。

上市後，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以便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價值。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必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面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

- 約8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79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9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11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7.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9.3百萬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於為醇源牧場4（牧場12）建造牧場設施及購買設備，該等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4月開始動工，並預計可於2024年11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主要設施及設備將包括(i)兩套擠奶設備；(ii) 37台奶牛飼養車輛設備；(iii)降溫設備及其他養殖輔助設備和設施；(iv)牛糞處理設施；(v)檢測及檢驗設備；(vi)發電設備；及(vii)後勤保障設備及設施。該牧場位於山東省，預計總存欄量為12,500頭奶牛，產奶規模為5,700頭奶牛。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後，該牧場預計將生產原料奶約80,000噸／年，這將使本集團的原料奶總產量增加13%。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醇源牧場4建設方案的若干詳情：

牧場	地點	動工時間	預計開始 商業化 生產的時間	計劃 存欄量 (奶牛 數量／頭)	計劃全面 產奶規模 ⁽¹⁾ (泌乳牛 數量／頭)	預期產量 ⁽²⁾ (噸／年)	轉盤式 擠奶廳 (擠乳台)	預計 佔地面積 (畝)	預計 總投資 成本	設施及	牛群
										設備的 預計 投資額	採購及 育種的 預計 投資額 ⁽³⁾
醇源牧場4（「牧場12」）	山東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12,500	5,700	80,000	80 x 2	1,400	669.7	338.0	296.0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全面產奶規模乃基於擠乳台的數量、轉速及我們的擠奶程序估算。基於我們的一般轉速，我們每小時最多可容納的泌乳牛數量為550至600頭。我們的擠奶程序為每班6小時（每天4次）。
- (2) 達到全面產奶規模時的預期產量。
- (3) 我們計劃為醇源牧場4收購合共8,667頭牛，其中2,200頭牛將從澳大利亞的第三方供應商處收購，6,467頭牛將從本集團其他奶牛牧場內部收購。將自澳大利亞第三方供應商收購的每頭奶牛的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28,500元，而自本集團其他奶牛牧場內部收購的每頭奶牛的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27,800元。除收購成本外，預計投資額亦包括牛群採購的估計育種成本。

為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亦擬就醇源牧場4的擴張計劃使用其他融資（預計主要是以銀行貸款的形式）。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承銷佣金後，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2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79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2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3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7.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將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基石投資

本公司已與以下所載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向基石投資者發行、配發及配售可以合共約155.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認購的相應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交付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受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指示（與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有關）；(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iv)除全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誠**」）的擔保人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外，各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v)中國現代牧業投資本公司無需經聯交所及其股東批准；(v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現代牧業（全誠的擔保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先生，並非由全誠或中國現代牧業委任為或提名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就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事項而代表全誠或中國現代牧業；及(v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為中國現代牧業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無基石投資者因基石投資而獲得或獲賦予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且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享有任何優先權。各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其發售股份悉數繳足股款。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有關超額分配可能通過延遲交付全誠根據其基石投資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進行結算。全誠已同意其仍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國際發售並未出現超額分配，則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概無與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達成任何延遲交付股份或遞延結算款項的安排。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通過業務關係或承銷商為全球發售目的介紹而結識基石投資者。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或行業經驗，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將交付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各基石投資者預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各自投資金額明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千美元)	指示性發售價 (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全誠	10,000	最低發售價： 5.79	13,434,000	48.72%	41.76%	43.84%	38.13%	1.91%	1.90%
	10,000	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6.40	12,154,000	44.07%	37.78%	39.67%	34.49%	1.74%	1.73%
	10,000	最高發售價： 7.00	11,112,000	40.30%	34.54%	36.27%	31.54%	1.59%	1.58%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 (代表及為其子基金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	10,000	最低發售價： 5.79	13,434,000	48.72%	41.76%	43.84%	38.13%	1.91%	1.90%
	10,000	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6.40	12,154,000	44.07%	37.78%	39.67%	34.49%	1.74%	1.73%
	10,000	最高發售價： 7.00	11,112,000	40.30%	34.54%	36.27%	31.54%	1.59%	1.58%
合計	20,000	最低發售價： 5.79	26,868,000	97.43%	83.51%	87.69%	76.25%	3.82%	3.80%
	20,000	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6.40	24,308,000	88.15%	75.56%	79.33%	68.99%	3.47%	3.45%
	20,000	最高發售價： 7.00	22,224,000	80.59%	69.08%	72.53%	63.07%	3.19%	3.17%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77862港元的匯率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計算。以港元計算的實際投資金額將參照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適用匯率計算。
- (2) 按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詳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有關全誠的資料

全誠是中國現代牧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現代牧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111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現代牧業的最大主要股東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中國現代牧業約56.36%已發行股份中享有權益)。中國現代牧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現代牧業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原料奶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現代牧業集團於中國經營38家奶牛牧場運營商，擁有382,693頭奶牛及超過2.3百萬噸的年產奶量。就牛群規模而言，中國現代牧業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奶牛牧場運營商及原料奶生產商。

有關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代表及為其子基金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的資料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FF3 VCC」)(代表及為其子基金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是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實體，由Proterra Investment Advisors (Singapore) Pte Ltd(「Proterra Singapore」)(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控制。經FF3 VCC確認，Proterra Singapore由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PIP LP」)(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擁有及控制。PIP LP的重要控制人為James Sayre、Richard Gammill及Brent Bechtle。FF3 VCC為傘形結構可變資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其連同其全部子基金的承諾資本/AUM總額約為200百萬美元。FF3 VCC僅在亞洲食品領域進行投資。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收購發售股份及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承銷協議已獲訂立及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後加以豁免或變更)，且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d)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相應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

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相關股份，如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前提條件是在有關轉讓前，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承諾受有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向有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相關股份的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1.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其他成員均位於新加坡或中國內地，且彼等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此，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指引信HKEX-GL9-09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Edgar Dowse COLLINS及蔡淑萍為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如及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該等各授權代表將採取措施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2. 有關委任香港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蔡淑萍女士於2010年加入佳發集團，目前擔任佳發的法律及合規總監，並於2012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加坡公司秘書。蔡女士在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且獲得認許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辯護人及律師。於2012年1月5日，鍾賽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加坡公司秘書。鍾女士於2009年1月及2017年5月分別獲認許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有關蔡女士和鍾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蔡女士和鍾女士擁有相關知識、經驗及資格，但彼等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具體資格。

因此，本公司委任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的香港秘書，以協助蔡女士及鍾女士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

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蔡女士及鍾女士共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蔡女士及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安排：

- (a) 何女士及（至少在《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合規顧問將與蔡女士及鍾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蔡女士及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蔡女士及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蔡女士及鍾女士繼續獲得就《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培訓及支持；及

- (c) 於該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蔡女士及鍾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何女士持續協助的需求且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蔡女士及鍾女士在緊接屆滿前三年內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申請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為期三年，條件為：倘(i)何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蔡女士及鍾女士提供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3.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請參閱「*關連交易 –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為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0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7,57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洪水、火山爆發、海嘯、內亂、騷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承擔責任）、天災、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COVID-19及相關／突變形式）的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運輸中斷、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無論形式如何）；或
 - (d) 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

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貶值)；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稅務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於任何情況下，未取得聯席保薦人的事先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與股份提呈發售及出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h) 令「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作實效果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可能提起或啟動的任何訴訟、申索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行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k)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董事辭任，或其中任何人士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由於其他原因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作出任何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n) 禁止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o)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制裁；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單獨或共同：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重大不利，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或接受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如預期般進行或實行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或無法進行；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或最終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即為或已變為失實、不全面、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因此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及與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倘適用）作為一個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自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任何違反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上述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分；或

承 銷

- (d)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e)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g) 聯席保薦人以外的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信函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同意；或
- (h) 上市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任何適用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任何適用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或(b)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一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在前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前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除外。

儘管作出上述承諾，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一組控股股東獲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獲抵押方」，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獲許可產權負擔」），且獲抵押方可在以下承諾規限下強制執行獲許可產權負擔。一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如其授出獲許可產權負擔，應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到獲抵押方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明任何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處置）時，應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如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刊發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名控股股東已從認可機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且於上市完成後，該名控股股東將就其所持股份比例向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擔保。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獎勵發行；及(iii)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及發行的股份，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

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述(a)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a)所述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除外。

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當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時，前提是控股股東應(1)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數量；及(2)在收到質押人或押記人發出任何質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口頭或書面)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 (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iii) 向控股股東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實體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該等轉讓之前，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提交予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令彼等滿意且與本承諾大致相同)同意且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實體將受該承諾約束。

明治中國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明治中國已向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以信託形式代明治中國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自本函件日期起至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明治中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股份**」)或於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明治中國可能出售的任何相關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或
- (b) 明治中國為取得向明治中國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安排(「**貸款**」)，於禁售期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對相關股份進行的任何押記、抵押或質押，惟提供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禁售期內受本節所述出售限制的約束，且該限制應包括拖欠貸款後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相關股份；或
- (c) (i)按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的可能要求；或(ii)經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

- (d)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e) 向明治中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該等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提交予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令彼等滿意且與本承諾大致相同）同意且明治中國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承諾約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在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或其自身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96,000股額外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為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承銷商可收取不超過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作為額外獎勵費，支付及分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假設額外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予承銷商的費用總額佔全球發售所籌資金總額的約13.0%。應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92%:8%。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25.4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9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其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詳述如下），而該等活動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由股份擔保）），從事股份自營交易，訂立以包含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30,64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7,57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64,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4%，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5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192,000股發售股份（若屬(a)情況）、12,256,000股發售股份（若屬(b)情況）及15,32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c)情況），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PN18回補」）。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整體協調人可依據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與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發售價將定為5.7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最多3,06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12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配上限」）。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但須遵守PN18回補及分配上限（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預期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刊發的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1,000股股份的總額為7,070.55港元。倘若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57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在各種情況下，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在香港以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向遵守S規例的非美國人士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96,000股額外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6%。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股份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股份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其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股份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通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企圖作出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 (e) 無法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計將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就全球發售各項發售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價格，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1,000股股份的總額為7,070.5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測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倘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因市況變動），本公司未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承銷商）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就發售股份的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保留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任何時間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延長可供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限，以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積極確認其發售股份的申請。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然而，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就繼續進行有關申請作出的正式確認，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均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填妥輸入請求表格,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 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 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 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 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 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 (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 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列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否則下列人士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閣下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陳述、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或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m)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相關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下文「－親身領取」所述標準而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由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AustAsia Group Ltd.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7,070.55	15,000	106,058.25	80,000	565,643.96	500,000	3,535,274.75
2,000	14,141.10	20,000	141,410.99	90,000	636,349.46	600,000	4,242,329.70
3,000	21,211.65	25,000	176,763.74	100,000	707,054.95	700,000	4,949,384.65
4,000	28,282.20	30,000	212,116.49	150,000	1,060,582.43	800,000	5,656,439.60
5,000	35,352.75	35,000	247,469.24	200,000	1,414,109.90	900,000	6,363,494.55
6,000	42,423.29	40,000	282,821.98	250,000	1,767,637.38	1,000,000	7,070,549.50
7,000	49,493.84	45,000	318,174.73	300,000	2,121,164.85	1,100,000	7,777,604.45
8,000	56,564.39	50,000	353,527.48	350,000	2,474,692.33	1,200,000	8,484,659.40
9,000	63,634.94	60,000	424,232.97	400,000	2,828,219.80	1,300,000	9,191,714.35
10,000	70,705.50	70,000	494,938.47	450,000	3,181,747.28	1,532,000 ⁽¹⁾	10,832,081.84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下列日期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優勢是通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AustAsia Group Ltd.」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 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該等登記，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任何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彼等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登記地址送交我們(收件人為新加坡公司秘書或香港秘書)，或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該等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7,070.55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上文「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將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或截止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通過瀏覽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c)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0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根據上文「-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AUSTASIA GROUP LTD.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136頁所載AustAsia Group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

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未發現上述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的情況。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指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6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51,505	-	351,505	404,792	-	404,792	521,921	-	521,921	241,166	-	241,166	278,291	-	278,291	-
銷售成本	(233,858)	(117,674)	(351,532)	(254,700)	(149,985)	(404,685)	(343,851)	(175,533)	(519,384)	(162,842)	(77,354)	(240,196)	(209,920)	(67,240)	(277,160)	
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 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																
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	108,128	108,128	-	128,253	128,253	-	153,770	153,770	-	70,352	70,352	-	65,959	65,959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的收益	-	13,460	13,460	-	21,850	21,850	-	19,590	19,590	-	9,280	9,280	-	1,020	1,020	
毛利	117,647	3,914	121,561	150,092	118	150,210	178,070	(2,173)	175,897	78,324	2,278	80,602	68,371	(261)	68,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51	-	4,951	5,930	-	5,930	13,968	-	13,968	10,098	-	10,098	4,058	-	4,058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 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 收益/(虧損)	-	(12,047)	(12,047)	-	(14,163)	(14,163)	-	(11,316)	(11,316)	-	16,727	16,727	-	1,971	1,9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3)	-	(4,193)	(632)	-	(632)	(540)	-	(540)	(234)	-	(234)	(158)	-	(158)	
行政開支	(16,394)	-	(16,394)	(24,173)	-	(24,173)	(43,028)	-	(43,028)	(17,025)	-	(17,025)	(25,283)	-	(25,2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900)	-	(4,900)	-	-	-	-	-	-	
其他開支	(4,716)	-	(4,716)	(3,374)	-	(3,374)	(1,440)	-	(1,440)	(563)	-	(563)	(3,384)	-	(3,384)	
融資成本	(14,405)	-	(14,405)	(13,605)	-	(13,605)	(21,635)	-	(21,635)	(8,711)	-	(8,711)	(14,413)	-	(14,4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82,890	(8,133)	74,757	114,238	(14,045)	100,193	120,495	(13,489)	107,006	61,889	19,005	80,894	29,191	1,710	30,901	
所得稅開支	(127)	-	(127)	(1,114)	-	(1,114)	(2,434)	(2,434)	-	(851)	-	(851)	(1,059)	-	(1,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	82,763	(8,133)	74,630	113,124	(14,045)	99,079	118,061	(13,489)	104,572	61,038	19,005	80,043	28,132	1,710	29,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虧損	(9,417)	2,354	(7,063)	(2,770)	(469)	(3,239)	-	-	-	-	-	-	-	-	-	
年內／期內利潤	73,346	(5,779)	67,567	110,354	(14,514)	95,840	118,061	(13,489)	104,572	61,038	19,005	80,043	28,132	1,710	29,84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346	(5,779)	67,567	110,354	(14,514)	95,840	118,061	(13,489)	104,572	61,038	19,005	80,043	28,132	1,710	29,842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基本								
– 一年內/期內利潤		0.20美元		0.29美元		0.31美元		0.09美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0.22美元		0.29美元		0.31美元		0.09美元
攤薄								
– 一年內/期內利潤		0.20美元		0.29美元		0.31美元		0.09美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0.22美元		0.29美元		0.31美元		0.09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千美元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年內／期內利潤	73,346	(5,779)	67,567	110,354	(14,514)	95,840	118,061	(13,489)	104,572	61,038	19,005	80,043	28,132	1,710	29,8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5,024)	-	(5,024)	34,212	-	34,212	17,238	-	17,238	6,686	-	6,686	(42,261)	-	(42,261)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5,024)	-	(5,024)	34,212	-	34,212	17,238	-	17,238	6,686	-	6,686	(42,261)	-	(42,261)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17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6,298)	(6,298)	(417)	(417)	-	-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6,181)	(6,181)	(417)	(417)	-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除稅後	(11,205)	(11,205)	34,212	16,821	-	6,686	(42,261)	(42,26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141</u>	<u>(5,779)</u>	<u>144,566</u>	<u>134,882</u>	<u>(13,489)</u>	<u>19,005</u>	<u>(14,129)</u>	<u>1,71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2,141</u>	<u>(5,779)</u>	<u>144,566</u>	<u>134,882</u>	<u>(13,489)</u>	<u>19,005</u>	<u>(14,129)</u>	<u>1,710</u>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8,514	295,252	416,358	408,662
使用權資產	17(a)	51,435	47,256	161,201	172,059
無形資產	18	2,205	809	780	631
生物資產	22	361,829	386,302	477,697	497,6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4	1,233	1,233	816	816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87	–	–	–
其他長期資產	19	1,575	2,805	8,071	6,905
長期應收款項	20	13,151	16,407	11,855	12,028
衍生金融工具	30	25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1,154</u>	<u>750,064</u>	<u>1,076,778</u>	<u>1,098,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7,845	102,464	160,665	109,210
生物資產	22	24,178	33,524	49,217	62,865
應收款項	23	52,050	36,094	46,600	41,2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0,694	8,354	18,727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1,204	43,317	22,145	47,155
已抵押存款	25	3,435	1,622	1,103	885
流動資產總值		<u>229,406</u>	<u>225,375</u>	<u>298,457</u>	<u>287,28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6	85,987	54,942	79,640	75,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36,729	38,515	38,410	43,018
股份增值負債	28	–	1,307	4,587	771
股東貸款	29	4,000	2,200	6,300	6,300
衍生金融工具	30	996	3,947	–	–
計息銀行借款	31	88,373	70,787	65,556	109,982
租賃負債	17(b)	2,791	3,869	5,451	13,749
遞延收入		385	1,475	1,596	858
應納稅款		912	688	1,077	474
流動負債總額		<u>220,173</u>	<u>177,730</u>	<u>202,617</u>	<u>250,497</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233</u>	<u>47,645</u>	<u>95,840</u>	<u>36,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0,387</u>	<u>797,709</u>	<u>1,172,618</u>	<u>1,135,52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124,120	71,854	202,422	166,431
衍生金融工具	30	1,859	–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3,933	–	600	600
遞延收入		2,297	2,174	3,423	3,074
租賃負債	17(b)	45,121	46,466	145,705	152,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3,409	–	15,036	14,270
股份增值負債	28	–	2,206	–	–
股東貸款	29	<u>4,100</u>	<u>23,340</u>	<u>19,240</u>	<u>19,2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4,839</u>	<u>146,040</u>	<u>386,426</u>	<u>356,013</u>
資產淨值		<u><u>565,548</u></u>	<u><u>651,669</u></u>	<u><u>786,192</u></u>	<u><u>779,51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443,767	308,502	308,502	308,502
儲備	35	<u>121,781</u>	<u>343,167</u>	<u>477,690</u>	<u>471,009</u>
權益總額		<u><u>565,548</u></u>	<u><u>651,669</u></u>	<u><u>786,192</u></u>	<u><u>779,51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的 重新計量， 除稅後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4、 35)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3,300	2,948	28,173	(48,340)	-	-	71,021	140,837	507,939
年內利潤		-	-	-	-	-	-	-	67,567	6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除稅後		-	-	-	-	-	117	-	-	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6,298)	-	-	-	(6,298)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5,024)	-	-	-	-	(5,0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4)	(6,298)	117	-	67,567	56,362
為收購同一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而向控股公司										
發行的股份		130,467	-	-	-	-	-	(130,467)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4	-	1,247	-	-	-	-	-	-	1,2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131	-	-	-	-	(9,131)	-
於2019年12月31日		<u>443,767</u>	<u>4,195</u>	<u>37,304</u>	<u>(53,364)</u>	<u>(6,298)</u>	<u>117</u>	<u>(59,446)</u>	<u>199,273</u>	<u>565,54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的 重新計量， 除稅後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4、 35)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5)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3,767	4,195	37,304	(53,364)	(6,298)	117	(59,446)	199,273	565,548
年內利潤		-	-	-	-	-	-	-	95,840	95,8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34,212	-	-	-	-	34,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12	-	-	-	95,840	130,052
為收購同一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及清償負債而 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股份		40,790	-	-	-	-	-	(26,430)	-	14,360
為出售同一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而減資		(71,620)	-	-	25,015	-	-	(12,483)	-	(59,088)
為抵銷累計虧損而減資		(104,435)	-	-	-	-	-	-	104,435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4	-	797	-	-	-	-	-	-	797
從留存利潤轉入合併儲備		-	-	-	-	-	(117)	89,950	(89,83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069	-	-	-	-	(17,069)	-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8,502</u>	<u>4,992</u>	<u>54,373</u>	<u>5,863</u>	<u>(6,298)</u>	<u>-</u>	<u>(8,409)</u>	<u>292,646</u>	<u>651,66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3)			
於2021年1月1日		308,502	4,992	54,373	5,863	(6,298)	(8,409)	292,646	651,669
年內利潤		-	-	-	-	-	-	104,572	104,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417)	-	-	(417)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17,238	-	-	-	17,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38	(417)	-	104,572	121,39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轉撥至法定儲備	34	-	13,130	-	-	-	-	-	13,130
		-	-	17,570	-	-	-	(17,570)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08,502</u>	<u>18,122</u>	<u>71,943</u>	<u>23,101</u>	<u>(6,715)</u>	<u>(8,409)</u>	<u>379,648</u>	<u>786,19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3)			
於2021年1月1日		308,502	4,992	54,373	5,863	(6,298)	(8,409)	292,646	651,669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80,043	80,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6,686	-	-	-	6,6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6,686	-	-	80,043	86,7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計)	34	-	2,855	-	-	-	-	-	2,85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08,502</u>	<u>7,847</u>	<u>54,373</u>	<u>12,549</u>	<u>(6,298)</u>	<u>(8,409)</u>	<u>372,689</u>	<u>741,25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308,502	18,122	71,943	23,101	(6,715)	(8,409)	379,648	786,192
期內利潤		-	-	-	-	-	-	29,842	29,8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42,261)	-	-	-	(42,2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261)	-	-	29,842	(12,4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4	-	5,738	-	-	-	-	-	5,738
於2022年6月30日		<u>308,502</u>	<u>23,860</u>	<u>71,943</u>	<u>(19,160)</u>	<u>(6,715)</u>	<u>(8,409)</u>	<u>409,490</u>	<u>779,51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3,384	97,499	107,006	80,894	30,9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57	100,193	107,006	80,894	30,9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373)	(2,694)	-	-	-
經以下事項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	(71)	-	-	-	-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	20	-	-	4,90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	-	(7,163)	(7,163)	-
計提／(撥回) 陳舊存貨撥備		84	(15)	(5)	-	-
無形資產攤銷	18	587	381	345	166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72	16,302	18,692	8,632	10,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472	2,221	2,828	1,143	2,069
無形資產撤銷	18	2	-	-	-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2	(5,494)	(7,902)	(8,846)	(26,007)	(2,99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58)	872	63	63	-
融資成本	8	20,073	14,974	21,635	8,711	14,413
利息收入		(205)	(255)	(348)	(173)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50	612	833	329	565
僱員福利撥備		794	16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03	4,914	14,205	5,811	6,864
未實現的外匯虧損／(收益)		8,744	(3,036)	51	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1,837	126,727	154,196	72,457	62,321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317)	(54)	-	-	-
存貨減少／(增加)		(8,034)	(18,358)	(48,665)	26,132	42,970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898	(5,208)	(17,598)	(12,571)	(5,266)
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693)	(21,455)	26,831	14,660	(2,17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37)	739	1,271	(662)	2,510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112,354	82,391	116,035	100,016	100,359
已付所得稅		(2,008)	(1,506)	(1,241)	(624)	(7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346	80,885	114,794	99,392	99,65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046)	(59,333)	(68,343)	(30,891)	(29,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62	542	689	448	424
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22	63,947	75,150	44,444	43,463
添置無形資產	18	(620)	(144)	(25)	(73)
購買資本化生物資產	(88,591)	(97,673)	(132,745)	(68,803)	(88,587)
出售附屬公司	12	-	(2,30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6	-	(115,500)	(115,500)	-
股東向Food Union AustAsia Holdings Pte. Ltd.提供的貸款	-	(3,000)	-	-	-
新增已抵押存款	(3,435)	(339)	(4)	(2)	(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2,152	523	495	2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83)	(84,949)	(223,643)	(169,834)	(73,9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開支款項	-	-	-	-	(289)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	(4,058)	(4,058)	-
已付利息	38	(17,032)	(11,908)	(8,673)	(10,58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4,516)	(4,989)	(5,839)	(6,528)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79,611)	(122,601)	(147,432)	(66,964)	(37,254)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56,946	101,002	267,357	171,938	55,87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38	4,000	31,8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213)	(6,696)	87,556	86,404	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4,250	(10,760)	(21,293)	15,962	26,941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10)	2,873	121	455	(1,93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4	51,204	43,317	43,317	22,14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1,204	43,317	59,734	47,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639	44,939	23,248	60,863	48,040
已抵押存款	25	(3,435)	(1,103)	(1,129)	(885)
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1,204	43,317	59,734	47,15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0,605	296,104	560,443	551,96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4	1,233	1,233	816	816
長期應收款項	20	13,151	16,407	11,855	12,0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989	313,744	573,114	564,8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4,608	2,877	34,773	25,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	285	981	1,978
流動資產總值		5,628	3,162	35,754	27,3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92	2,280	220,100	216,453
股東貸款	29	4,000	2,200	6,300	6,300
計息銀行借款	31	–	–	23,532	30,256
應納稅款		24	13	5	5
流動負債總額		4,116	4,493	249,937	253,01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512	(1,331)	(214,183)	(225,7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6,501	312,413	358,931	339,1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	2,206	–	–
計息銀行借款	31	–	–	41,836	25,729
遞延稅項負債		–	–	600	600
股東貸款	29	4,100	4,1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00	6,306	42,436	26,329
資產淨值		432,401	306,107	316,495	312,771
權益					
股本	37(A)	443,767	308,502	308,502	308,502
儲備	37(A)	(11,366)	(2,395)	7,993	4,269
權益總額		432,401	306,107	316,495	312,7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AustAsia Group Ltd. (「貴公司」)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以新加坡為居籍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391B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74。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肉牛銷售和乳製品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佳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以新加坡為居籍，且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英屬維爾京群島為居籍)。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營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山東	35,000,000美元	-	100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泰安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山東	30,000,000美元	-	100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東營仙河澳亞現代牧場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山東	25,000,000美元	-	100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東營神州澳亞現代牧場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山東	40,000,000美元	-	100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東營澳亞肉牛養殖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山東	26,430,000美元	-	100	肉牛生產及銷售
上海澳雅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上海	3,000,000美元	-	100	乳製品貿易、批發 及分銷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IH2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127,927,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赤峰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蒙古	85,600,000美元	–	100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40,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醇源牧場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山東	187,000,000美元	–	100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山東澳亞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山東	12,000,000美元	–	100	飼料添加劑生產及 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該實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1 呈列基準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佳發訂立購股協議，收購AIH2 Pte. Ltd.（「AIH2」）的1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通過發行88,864,820股新普通股結算的130,467,484美元。AIH2由Black River Capital Partners Fund (Food) LP及佳發於2014年注資56,258,791美元設立，主要從事投資其從事原料奶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赤峰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收購AIH2為貴集團支持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2019年1月結束。

於2020年4月，貴公司與Japfa China Investments Pte Ltd（由佳發全權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收購東營澳亞肉牛養殖有限公司（「東營澳亞肉牛」）的1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通過發行18,878,573股新普通股結算的26,430,000美元。東營澳亞肉牛由Japfa China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13年注資10,000,000美元設立，主要從事肉牛養殖及出售。收購東營澳亞肉牛為貴集團支持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2020年4月結束。

自貴集團、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受佳發的共同控制起，貴集團收購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已作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合併入賬，採用權益結合法，猶如有關收購已於貴集團、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共同受到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日完成。從最終控股公司的角度來看，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的資產及負債已採用現有賬面值載入。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有關收購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AIH2、東營澳亞肉牛及貴集團受到最終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之日起載入。最終控股公司向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的出資及就收購AIH2及東營澳亞肉牛所支付的對價按併購儲備中的股本交易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2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於列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與《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信息 ¹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尚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³ 由於2020年6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下文所述外，其他準則均不適用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因此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有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於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有關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之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預計有關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時，則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合共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果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並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在各情況下適用的估值技術，並有足夠的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各層級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生物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是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貴集團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近親，且該等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場地設施	4.5%-5%
機械及設備	9%-10%
辦公傢俱及固定裝置	18%-20%
機動車輛	18%-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和與借款資金有關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商標

商標按成本列示並在其10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經參考商標的到期日後基於最佳估計釐定。

軟件

軟件單獨採購並在5年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進行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予以確認。生物資產包括奶牛、肉牛和飼料作物。

奶牛及肉牛

奶牛(包括成母牛、育成牛及犏牛)及肉牛，在初始確認時和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進行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和所得稅。

公允價值根據其目前的位置和狀況釐定，並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處於活躍市場時，參照市場報價釐定育成牛、犏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處於非活躍市場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成母牛的公允價值，如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在育成牛及犏牛開始產奶前，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成本及飼養育成牛及犏牛所產生的消耗品）均已資本化。

飼料作物

未成熟玉米和高粱種植成本包括整地、種植、施肥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分配。一般而言，玉米種植和高粱種植從播種到成熟大概需要六個月的時間。

由於無法獲得市場定價或價值，處於生長初期的種植物按成本列賬。

即將收穫的種植物以及貴集團的濕玉米和高粱的收割產品按公允價值減去估計的銷售點成本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收穫時當地市場的實際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點成本予以釐定。

按公允價值減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初始確認種植物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公允價值減種植物銷售成本的變動，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穫後，飼料作物轉換為用於飼養奶牛及肉牛的存貨。

農產品

農產品是指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出產的原料奶，原料奶於出產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農產品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3至50年
樓宇及場地設施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至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增加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租賃負債的金額。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等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乃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於敞口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與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根據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評估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倘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的期間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不採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消耗品及成品奶。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成品奶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六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果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暫時差額可用以抵扣應課稅利潤時，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的對價。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的收入撥回。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於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原料奶銷售

該等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且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

(b) 肉牛銷售

肉牛銷售收入於客戶領取肉牛時確認。

(c) 乳製品銷售

貴集團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統稱為「客戶」）銷售乳製品。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數項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是向對貴集團經營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及現金對價（「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在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會實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貴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乃經計及授出工具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公允價值乃於直至歸屬日止期間列支，

並確認相應負債。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含該日)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加入其業務所在國的法律規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具體而言，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旗下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公司分別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供款在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以及即便僱員離職，為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已付的供款也不得用於減輕貴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負有的未來責任。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印度尼西亞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3月25日的2003年第13號印度尼西亞法律，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提供離職後福利。界定福利計劃下提供該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成本包括以下內容：

- 服務成本
- 開支或收入的淨利息
- 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收益或虧損或非經常性結算，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時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下列較早者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的淨利息是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隨著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期內變動，並通過將基於優質企業債券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而釐定。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的淨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或收入。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留存利潤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在後期重新分類至損益。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的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的淨利息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並通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於留存利潤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基本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股東作出股息。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

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確定有關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按交易發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交易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釐定具續租選擇權合約之租賃期限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計及所有為續租或終止租賃的行使創造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生效日期後，倘於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形變化，並對貴集團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產生影響（例如，重大租賃權益改良構建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貴集團將續租期限作為機械租賃期限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資產對其經營具重要性。該等租賃有一個不可取消的較短期限（即三至五年），倘無現成的替代品，生產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作為保證，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必須支付」的金額，在沒有可觀察利率的情況下（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算時），需要進行估算。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估算

貴集團的奶牛及肉牛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經參考奶牛的品種、年齡、生長條件、所產生的成本及預期產奶量調整以反映奶牛的特徵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釐定；或當無法獲得市場定價時，則根據奶牛及肉牛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釐定。估計發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和管理層定期審查假設和估計，以確定奶牛及肉牛的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未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其他存在有關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該估值要求貴集團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分別為1,233,000美元、1,233,000美元、816,000美元及816,000美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分為多個業務部門，並具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1)生產及銷售原料奶的原料奶業務；(2)飼養及銷售肉牛的肉牛業務；及(3)銷售乳製品及其其他的其他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其為對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一種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與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的計量保持一致，惟該等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315,586	22,236	13,683	351,505
分部間銷售	7,565	—	—	7,565
	323,151	22,236	13,683	359,070
抵銷分部間銷售				(7,5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351,505</u>
分部業績	93,816	12,472	(4,231)	102,057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11,231)
未分配的企業及行政開支				(16,304)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開支				<u>2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u>74,757</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9,834	43,003	11,955	404,792
分部間銷售	7,423	—	—	7,423
	357,257	43,003	11,955	412,215
抵銷分部間銷售				(7,4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404,792</u>
分部業績	111,929	20,850	(507)	132,272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10,429)
未分配的企業及行政開支				(24,206)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開支				<u>2,5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u>100,193</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8,038	50,500	33,383	521,921
分部間銷售	21,295	—	—	21,295
	459,333	50,500	33,383	543,216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1,2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521,921</u>
分部業績	137,574	18,370	2,001	157,945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15,534)
未分配的企業及行政開支				(47,933)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開支				<u>12,5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u>107,006</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2,982	24,612	13,572	241,166
分部間銷售	9,462	—	—	9,462
	212,444	24,612	13,572	250,628
抵銷分部間銷售				(9,4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241,166</u>
分部業績	85,601	8,921	735	95,257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6,873)
未分配的企業及行政開支				(17,025)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開支				<u>9,5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u>80,894</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2,302	25,037	10,952	278,291
分部間銷售	5,789	—	—	5,789
	248,091	25,037	10,952	284,080
抵銷分部間銷售				(5,7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278,291</u>
分部業績	63,996	657	973	65,626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10,116)
未分配的企業及行政開支				(25,283)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開支				6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u>30,90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定期審查此類信息，因此未呈列對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108,128	-	-	108,128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	-	13,460	-	13,460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11,715	332	-	12,047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14,213	1,243	100	15,556
存貨減值虧損	74	-	16	90
租賃負債利息	2,516	656	2	3,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	4,186	4,193
資本開支	87,433	21,917	6	109,3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128,253	-	-	128,253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	-	21,850	-	21,850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13,839	324	-	14,163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15,065	1,865	100	17,030
存貨減值撥回	17	-	16	33
租賃負債利息	2,498	676	2	3,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	628	632
資本開支	152,415	22,920	107	175,4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153,770	–	–	153,770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	–	19,590	–	19,590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10,829	487	–	11,31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	–	4,900	4,900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19,636	2,036	193	21,865
存貨減值撥回	–	–	5	5
租賃負債利息	5,366	733	2	6,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	539	540
資本開支	402,673	41,966	2,253	446,89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70,352	–	–	70,352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	–	9,280	–	9,280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16,727	–	–	16,727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8,869	1,016	56	9,941
租賃負債利息	1,478	359	1	1,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34	234
資本開支	294,284	27,308	1	321,5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料奶	肉牛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65,959	–	–	65,959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	–	1,020	–	1,020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1,971	–	–	1,971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11,267	1,393	82	12,742
租賃負債利息	3,934	363	–	4,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58	158
資本開支	125,340	29,004	5,946	160,290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351,505	404,792	521,921	241,166	278,29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612,220	732,424	1,064,107	1,085,890
印度尼西亞	112,389	—	—	—
其他國家／地區	949	—	—	—
	<u>725,558</u>	<u>732,424</u>	<u>1,064,107</u>	<u>1,085,89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交易收入佔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193,012	95,5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5,458	96,450	110,919	49,730	49,725
客戶C	不適用*	51,136	142,762	70,442	65,700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410
	<u>228,470</u>	<u>243,185</u>	<u>253,681</u>	<u>120,172</u>	<u>147,835</u>

* 於有關期間，相應收入並未佔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原料奶銷售	315,586	349,834	438,038	202,982	242,302
肉牛銷售	22,236	43,003	50,500	24,612	25,037
乳製品銷售	13,683	11,955	33,383	13,572	10,952
	<u>351,505</u>	<u>404,792</u>	<u>521,921</u>	<u>241,166</u>	<u>278,291</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351,505</u>	<u>404,792</u>	<u>521,921</u>	<u>241,166</u>	<u>278,291</u>

履約責任

貴集團向乳製品製造商銷售原料奶，向食品加工公司銷售肉牛，向咖啡廳和其他終端客戶銷售乳製品等。就向其客戶銷售原料奶及乳製品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收到商品並驗收質量的時間點）確認。就向其客戶銷售肉牛而言，收入於客戶接收時確認。交易支付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原料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天，乳製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45天，並未向肉牛客戶提供信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36)	–	–	7,163	7,163	–
政府補助	2,541	2,491	2,847	1,327	1,998
保險索賠	1,504	2,848	1,596	656	761
外匯收益淨額 (附註7)	–	–	822	182	–
技術服務費	–	–	776	387	633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458	–	–	–	–
利息收入	337	472	611	320	249
廢品銷售	83	78	97	55	64
其他	28	41	56	8	353
合計	<u>4,951</u>	<u>5,930</u>	<u>13,968</u>	<u>10,098</u>	<u>4,058</u>

(未經審計)

分配在剩餘履約責任項下的交易價格

在大多數的銷售合約中，貴集團有權開發票的對價金額與貴集團轉交給客戶的各增量商品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在該等未滿足的履約責任項下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附註7)	3,865	1,606	–	–	2,1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872	63	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6	621	833	329	565
出售廢品虧損	207	113	230	50	280
其他	218	162	314	121	397
合計	<u>4,716</u>	<u>3,374</u>	<u>1,440</u>	<u>563</u>	<u>3,384</u>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料奶的銷售成本	315,586	349,834	438,038	202,982	242,302
肉牛的銷售成本	22,236	43,003	50,500	24,612	25,037
乳製品的銷售成本	13,710	11,848	30,846	12,602	9,821
銷售成本	<u>351,532</u>	<u>404,685</u>	<u>519,384</u>	<u>240,196</u>	<u>277,1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23	25,092	33,406	15,205	18,916
減：資本化生物資產	<u>10,441</u>	<u>10,493</u>	<u>14,714</u>	<u>6,573</u>	<u>8,42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	13,282	14,599	18,692	8,632	10,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0	3,562	8,299	3,089	6,412
減：資本化生物資產	1,281	1,442	5,471	1,946	4,343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	1,949	2,120	2,828	1,143	2,069
無形資產攤銷	325	311	345	166	18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754	1,550	1,733	1,453	1,933
審計師薪酬	379	397	750	375	783
來自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的虧損／(收益)	22	12,047	14,163	11,316	(16,7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236	21,420	33,357	14,929	17,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10	3,687	8,016	3,616	4,0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97	4,927	16,037	5,811	6,864
	29,343	30,034	57,410	24,356	28,451
外匯差異淨額	3,865	1,606	(822)	(182)	2,142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0,879	9,159	13,384	5,778	9,183
股東貸款利息	329	926	1,447	700	615
租賃負債利息	3,174	3,176	6,101	1,838	4,297
合約負債利息	23	344	703	395	318
	<u>14,405</u>	<u>13,605</u>	<u>21,635</u>	<u>8,711</u>	<u>14,413</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88	1,553	2,187	882	1,238
績效獎金	247	429	61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3	3,692	15,026	3,979	6,332
	<u>978</u>	<u>5,674</u>	<u>17,825</u>	<u>4,861</u>	<u>7,570</u>

於有關期間，根據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已包括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張泮*	-	-	-	-	-
	<u>-</u>	<u>-</u>	<u>-</u>	<u>-</u>	<u>-</u>

* 張泮於2020年8月5日獲任命。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9年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Handojo Santosa						
@KangKiemHan*	-	-	-	-	-	-
陳榮南	-	-	-	-	-	-
Edgar Dowse Collins	-	588	247	143	-	978
非執行董事：						
無	-	-	-	-	-	-
	<u>-</u>	<u>588</u>	<u>247</u>	<u>143</u>	<u>-</u>	<u>978</u>

* Handojo Santosa @KangKiemHan已於2020年8月5日離職。

2020年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陳榮南	–	620	–	1,579	–	2,199
Edgar Dowse Collins	–	585	182	1,480	–	2,247
楊庫*	–	348	247	633	–	1,228
	<u>–</u>	<u>1,553</u>	<u>429</u>	<u>3,692</u>	<u>–</u>	<u>5,674</u>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 楊庫於2020年8月5日獲任命。

* 平田俊行於2020年7月3日獲任命。

2021年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陳榮南	–	820	–	6,893	–	7,713
Edgar Dowse Collins	–	637	346	5,827	–	6,810
楊庫	–	398	266	2,306	–	2,970
高麗娜*	–	332	–	–	–	332
	<u>–</u>	<u>2,187</u>	<u>612</u>	<u>15,026</u>	<u>–</u>	<u>17,825</u>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 高麗娜於2021年12月22日獲任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袍金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薪酬
	袍金	實物福利		付款開支	退休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榮南	-	378	-	1,624	-	-	2,002
Edgar Dowse Collins	-	305	-	1,630	-	-	1,935
楊庫	-	199	-	725	-	-	924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	-	-	-	-	-	-	-
	-	882	-	3,979	-	-	4,861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袍金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薪酬
	袍金	實物福利		付款開支	退休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陳榮南	-	368	-	2,832	-	-	3,200
Edgar Dowse Collins	-	305	-	2,469	-	-	2,774
楊庫	-	211	-	1,012	-	-	1,223
高麗娜	-	354	-	19	-	-	373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	-	-	-	-	-	-	-
	-	1,238	-	6,332	-	-	7,570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分別包括1名、3名、4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述披露中。有關期間剩餘的4名、2名、1名、2名及2名個人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2	542	328	243	402
績效獎金	376	157	6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	63	–	91	59
	<u>1,658</u>	<u>762</u>	<u>391</u>	<u>334</u>	<u>461</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美元	4	2	1	2	2
1,000,001美元至1,500,000美元	–	–	–	–	–
1,500,001美元至2,000,000美元	–	–	–	–	–
	<u>4</u>	<u>2</u>	<u>1</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披露已包括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1. 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內即期所得稅		85	39	37	23	123
往年超額撥備		-	(12)	(10)	(10)	2
外國預扣稅	(b)	42	1,087	1,807	838	934
遞延所得稅 (附註32)	(a)	-	-	60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稅項總額		127	1,114	2,434	851	1,0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稅項總額		5,690	545	-	-	-
		<u>5,817</u>	<u>1,659</u>	<u>2,434</u>	<u>851</u>	<u>1,059</u>

使用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表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73,384	97,499	107,006	80,894	30,901
按法定稅率對公司經營所在						
國家的利潤徵稅	(c)	17,918	24,955	27,022	19,788	6,858
無須課稅收入	(d)	(18,573)	(25,501)	(31,228)	(20,567)	(9,311)
不得扣除的費用		856	154	4,435	832	2,650
前期使用的稅項虧損		-	-	(192)	(30)	(10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05	558	-	-	30
往年稅項超額撥備		-	(12)	(10)	(10)	2
遞延所得稅	(a)	-	-	600	-	-
外國預扣稅	(b)	1,711	1,505	1,807	838	934
		<u>5,817</u>	<u>1,659</u>	<u>2,434</u>	<u>851</u>	<u>1,059</u>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按5%的稅率確認了600,000美元的預扣稅。
- (b) 外國預扣稅主要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向貴公司繳納特許權使用費時的預扣企業所得稅，且於有關期間的預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c) 稅項指於中國內地、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所產生的所得稅，該等稅項按照於該等國家和地區設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算。法定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加坡	17%	17%	17%	17%	17%
香港	16.5%	16.5%	16.5%	16.5%	16.5%
馬來西亞	2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度尼西亞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內地	25%	25%	25%	25%	25%

- (d)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納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款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現行稅收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集團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境內經營農業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4月2日，貴集團通過向其控股公司佳發出售其於東南亞業務（統稱為「GDS」）的全部權益，重組其乳製品業務。GDS包括以下實體：

- (a) PT Greenfield Indonesia
- (b) PT Greenfields Dairy Indonesia (前稱PT AustAsia Food)
- (c) 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AustAsia Food Pte. Ltd.)
- (d) Greenfields Dairy Malaysia Sdn. Bhd. (前稱AustAsia Food (M) Sdn. Bhd.)
- (e) Greenfields Dairy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澳亞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GDS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業務並未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中。71,620,000美元的對價乃通過於2020年削減貴公司股本清償（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交易作為對控股公司的分派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GDS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4月2日 期間
	<u>千美元</u>	<u>千美元</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93,093	24,599
銷售成本	<u>(65,479)</u>	<u>(15,582)</u>
毛利	27,614	9,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2	11
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	2,354	(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41)	(4,509)
行政開支	(8,966)	(2,232)
其他開支	(98)	(3,143)
融資成本	<u>(5,668)</u>	<u>(1,36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1,373)	(2,694)
所得稅開支	<u>(5,690)</u>	<u>(54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u><u>(7,063)</u></u>	<u><u>(3,239)</u></u>

GDS於出售日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u>2020年4月2日</u> 千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4
應收款項		19,226
使用權資產		7,584
無形資產		1,209
生物資產		27,436
遞延稅項資產		301
存貨		10,6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286
其他長期資產		1,421
貸款予附屬公司		24,950
應付款項		(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197)
計息銀行借款		(47,090)
租賃負債		(103)
應納稅款		(687)
遞延稅項負債		<u>(2,660)</u>
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59,694
外幣換算儲備		25,0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606)
出售虧損	35(c)_iii	<u>(12,483)</u>
對價		<u><u>71,620</u></u>
通過以下方式清償：削減股本		<u><u>(71,620)</u></u>

有關出售GDS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u>2020年4月2日</u> 千美元
現金對價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04)</u>
就出售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304)</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GDS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u>2019年</u>	<u>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4月2日 期間</u>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1,381)	(759)
投資活動	(13,339)	(3,437)
融資活動	<u>3,793</u>	<u>1,226</u>
現金流量淨額	<u><u>(10,928)</u></u>	<u><u>(2,971)</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GDS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金額如下：

	<u>2019年</u>	<u>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4月2日 期間</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攤薄虧損	(0.02)	(0.00)

13.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Food Union AustAsia Holdings Pte. Ltd.	<u>1,233</u>	<u>1,233</u>	<u>816</u>	<u>816</u>

由於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故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年內／期內應佔利潤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發行的336,111,964股、336,111,964股、336,111,968股、336,111,968股及336,111,968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並為反映年內／期內的供股進行了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進行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630	99,079	104,572	80,043	29,842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7,063)	(3,239)	—	—	—
	<u>67,567</u>	<u>95,840</u>	<u>104,572</u>	<u>80,043</u>	<u>29,842</u>
攤薄效應：					
購股權	—	—	(8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6,111,964	336,111,964	336,111,968	336,111,968	336,111,96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1,353,340	—	448,466
	<u>336,111,964</u>	<u>336,111,964</u>	<u>337,465,308</u>	<u>336,111,968</u>	<u>336,560,434</u>

於2019年，貴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因反攤薄效應而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潛在股份。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機械及	辦公傢俱及		合計
	場地設施	設備	機動車輛	固定裝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4,927	200,929	4,398	8,503	418,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165)</u>	<u>(64,816)</u>	<u>(2,340)</u>	<u>(4,266)</u>	<u>(104,587)</u>
賬面淨值	<u>161,762</u>	<u>136,113</u>	<u>2,058</u>	<u>4,237</u>	<u>313,990</u>

	樓宇及 場地設施	機械及 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傢俱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762	136,113	2,058	4,237	9,820	313,990
添置	566	8,221	513	1,355	16,954	27,609
出售	(92)	(1,156)	(8)	(56)	–	(1,312)
年內折舊	(9,376)	(19,334)	(704)	(1,099)	–	(30,513)
轉撥	16,807	6,035	–	8	(22,898)	(48)
折算差額	<u>(4,273)</u>	<u>3,870</u>	<u>53</u>	<u>(1,134)</u>	<u>272</u>	<u>(1,212)</u>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5,394</u>	<u>133,749</u>	<u>1,912</u>	<u>3,311</u>	<u>4,148</u>	<u>308,514</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07,144	216,422	4,861	8,170	4,148	440,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1,750)</u>	<u>(82,673)</u>	<u>(2,949)</u>	<u>(4,859)</u>	<u>–</u>	<u>(132,231)</u>
賬面淨值	<u>165,394</u>	<u>133,749</u>	<u>1,912</u>	<u>3,311</u>	<u>4,148</u>	<u>308,514</u>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5,394	133,749	1,912	3,311	4,148	308,514
添置	10,887	14,538	606	792	39,204	66,027
出售	(45)	(914)	(185)	(10)	–	(1,1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2,574)	(21,970)	(1,068)	(1,899)	(1,830)	(59,341)
年內折舊	(8,226)	(17,744)	(292)	(533)	–	(26,795)
重新分類	(81)	33	–	48	–	–
轉撥	24,148	15,448	–	31	(39,737)	(110)
折算差額	<u>4,617</u>	<u>4,186</u>	<u>(143)</u>	<u>(250)</u>	<u>(299)</u>	<u>8,1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4,120</u>	<u>127,326</u>	<u>830</u>	<u>1,490</u>	<u>1,486</u>	<u>295,252</u>

	樓宇及 場地設施	機械及 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傢俱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9,713	217,828	1,752	3,814	1,486	434,5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593)	(90,502)	(922)	(2,324)	–	(139,341)
賬面淨值	<u>164,120</u>	<u>127,326</u>	<u>830</u>	<u>1,490</u>	<u>1,486</u>	<u>295,252</u>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120	127,326	830	1,490	1,486	295,252
添置	6,858	26,330	455	1,586	29,071	64,300
來自業務合併的添置	56,839	21,891	1,880	664	2,116	83,390
出售	(226)	(1,200)	(14)	(60)	(22)	(1,522)
年內折舊	(11,072)	(21,175)	(355)	(804)	–	(33,406)
轉撥	16,448	10,663	–	11	(27,122)	–
折算差額	<u>4,728</u>	<u>3,432</u>	<u>45</u>	<u>55</u>	<u>84</u>	<u>8,344</u>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7,695</u>	<u>167,267</u>	<u>2,841</u>	<u>2,942</u>	<u>5,613</u>	<u>416,35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95,483	279,461	4,014	5,948	5,613	590,5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788)	(112,194)	(1,173)	(3,006)	–	(174,161)
賬面淨值	<u>237,695</u>	<u>167,267</u>	<u>2,841</u>	<u>2,942</u>	<u>5,613</u>	<u>416,358</u>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95,483	279,461	4,014	5,948	5,613	590,5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788)	(112,194)	(1,173)	(3,006)	–	(174,161)
賬面淨值	<u>237,695</u>	<u>167,267</u>	<u>2,841</u>	<u>2,942</u>	<u>5,613</u>	<u>416,358</u>

	樓宇及	機械及	辦公傢俱及		在建工程	合計
	場地設施	設備	機動車輛	固定裝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695	167,267	2,841	2,942	5,613	416,358
添置	1,423	13,423	1,036	400	17,123	33,405
出售	(144)	(799)	(34)	(12)	-	(989)
期內折舊	(5,960)	(12,467)	(157)	(332)	-	(18,916)
轉撥	1,656	3,513	-	53	(5,222)	-
折算差額	<u>(10,632)</u>	<u>(9,683)</u>	<u>(80)</u>	<u>(170)</u>	<u>(631)</u>	<u>(21,196)</u>
於2022年6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4,038</u>	<u>161,254</u>	<u>3,606</u>	<u>2,881</u>	<u>16,883</u>	<u>408,662</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84,721	278,165	4,724	6,017	16,883	590,5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0,683)</u>	<u>(116,911)</u>	<u>(1,118)</u>	<u>(3,136)</u>	<u>-</u>	<u>(181,848)</u>
賬面淨值	<u>224,038</u>	<u>161,254</u>	<u>3,606</u>	<u>2,881</u>	<u>16,883</u>	<u>408,66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78,731,000美元、24,341,000美元、40,530,000美元及40,021,000美元的賬面總值已抵押給銀行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租賃土地、樓宇及場地設施項目擁有租賃合約。土地的租賃通常具有3至40年的租賃期。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支付條款及條件。樓宇及其他場地設施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5年的租賃期。其他設備通常具有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期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及 場地設施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9,694	188	49,882
添置	5,624	20	5,644
年內扣除	(3,652)	(101)	(3,753)
折算差額	(341)	3	(3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u>51,325</u>	<u>110</u>	<u>51,435</u>
添置	5,279	105	5,3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7,525)	(59)	(7,584)
年內扣除	(3,600)	(63)	(3,663)
折算差額	1,690	(6)	1,6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47,169</u>	<u>87</u>	<u>47,256</u>
添置	13,909	–	13,909
來自業務合併的添置	106,034	–	106,034
年內扣除	(8,240)	(59)	(8,299)
折算差額	2,299	2	2,3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161,171</u>	<u>30</u>	<u>161,201</u>
添置	25,454	–	25,454
期內扣除	(6,383)	(29)	(6,412)
折算差額	(8,183)	(1)	(8,184)
於2022年6月30日	<u>172,059</u>	<u>–</u>	<u>172,059</u>

於2022年6月30日，抵押2,019,000美元的賬面值，作為尚未提取的20,562,000美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45,369	47,912	50,335	151,156
新租賃	4,639	1,096	11,272	25,062
來自業務合併的添置	-	-	95,541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88	3,188	6,101	4,297
付款	(4,516)	(4,989)	(14,379)	(6,5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03)	-	-
折算差額	(768)	3,231	2,286	(7,840)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47,912</u>	<u>50,335</u>	<u>151,156</u>	<u>166,147</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791	3,869	5,451	13,749
非流動部分	<u>45,121</u>	<u>46,466</u>	<u>145,705</u>	<u>152,39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88	3,188	6,101	1,838	4,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949	2,120	2,828	1,143	2,0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68	1,550	1,733	1,453	1,933
低值租賃相關開支	19	-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7,324</u>	<u>6,858</u>	<u>10,662</u>	<u>4,434</u>	<u>8,299</u>

18. 無形資產

	商標	軟件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93	2,514	3,807
累計攤銷	(248)	(1,443)	(1,691)
於2019年1月1日賬面淨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u>1,045</u>	<u>1,071</u>	<u>2,116</u>
添置	-	620	620
撤銷	-	(2)	(2)
年內計提攤銷	(131)	(456)	(587)
轉撥	-	48	48
折算差額	15	(5)	10
於2019年12月31日	<u>929</u>	<u>1,276</u>	<u>2,20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11	3,162	4,473
累計攤銷	(382)	(1,886)	(2,268)
於2020年1月1日賬面淨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u>929</u>	<u>1,276</u>	<u>2,205</u>

	商標	軟件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添置	–	144	144
出售附屬公司	(848)	(361)	(1,209)
年內計提攤銷	(32)	(349)	(381)
轉撥	–	110	110
折算差額	(49)	(11)	(60)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809</u>	<u>80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	2,366	2,366
累計攤銷	–	(1,557)	(1,557)
於2021年1月1日賬面淨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u>–</u>	<u>809</u>	<u>809</u>
添置	–	293	293
來自業務合併的添置	–	4	4
年內計提攤銷	–	(345)	(345)
折算差額	–	19	19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780</u>	<u>78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	2,720	2,720
累計攤銷	–	(1,940)	(1,940)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u>–</u>	<u>780</u>	<u>780</u>
添置	–	73	73
期內計提攤銷	–	(185)	(185)
折算差額	–	(37)	(37)
於2022年6月30日	<u>–</u>	<u>631</u>	<u>631</u>

19. 其他長期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稅項	1,47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0	2,805	8,071	6,905
	<u>1,575</u>	<u>2,805</u>	<u>8,071</u>	<u>6,905</u>

20. 長期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貿易性應收第三方款項	13,151	16,407	16,755	16,928
減值	–	–	(4,900)	(4,900)
	<u>13,151</u>	<u>16,407</u>	<u>11,855</u>	<u>12,028</u>

長期應收款項結餘為股東向Food Union AustAsia Holdings Pte. Ltd.提供的貸款，以1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0.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管理層根據各方協定的還款計劃將其歸類為非流動應收款項，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償還。

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風險被評估為極小，因此沒有為長期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評估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為被評估為第2階段的長期應收款項計提4,900,000美元撥備。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77,991	96,604	151,973	102,351
低值消耗品	7,722	4,909	6,246	5,683
成品奶	2,132	951	2,446	1,176
	<u>87,845</u>	<u>102,464</u>	<u>160,665</u>	<u>109,210</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抵押75,055,000美元、87,307,000美元、65,504,000美元及46,857,000美元的賬面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22. 生物資產

A – 活動性質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指為生產原料奶而飼養的奶牛及持作出售的肉牛。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的奶牛和肉牛的數量如下所示。貴集團的成母牛指為生產原料奶而飼養的奶牛。育成牛及犢牛指未達到產奶年齡的奶牛。肉牛乃為銷售而飼養。肉牛主要包括荷斯坦牛、安格斯牛及和牛。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成母牛	54,225	46,680	53,735	57,383
育成牛及犢牛	47,545	45,099	52,439	54,041
肉牛	17,086	19,386	25,414	28,152
	<u>118,856</u>	<u>111,165</u>	<u>131,588</u>	<u>139,576</u>

一般來說，當育成牛長到約14個月大時，就用精液進行人工授精。經過約9個月的懷孕期，犏牛出生，奶牛開始生產原料奶，泌乳期開始。一頭成母牛通常在約60天的乾奶期之前，會有約300天的擠奶時間。一般來說，荷斯坦牛在年齡達到約480天時將被出售，安格斯牛一般在年齡達到約405天時被出售，和牛在年齡達到約600天時將被出售。

當育成牛開始生產原料奶時，根據轉讓日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其轉入成母牛類別。

貴集團面臨一系列與生物資產有關的風險。貴集團面臨以下經營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須遵守其經營種植業和養殖業業務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貴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會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制定的體系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因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因素所產生的損害風險。貴集團訂有詳盡的旨在監控及減緩該等風險的流程，包括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

B— 奶牛、肉牛及飼料作物的價值

貴集團擁有的奶牛、肉牛及飼料作物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情況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母牛	263,916	280,177	344,665	356,878
育成牛及犏牛	97,913	106,125	133,032	140,755
肉牛	24,178	33,524	49,217	52,917
飼料作物	—	—	—	9,948
合計	<u>386,007</u>	<u>419,826</u>	<u>526,914</u>	<u>560,498</u>
即期	24,178	33,524	49,217	62,865
非即期	<u>361,829</u>	<u>386,302</u>	<u>477,697</u>	<u>497,633</u>
	<u>386,007</u>	<u>419,826</u>	<u>526,914</u>	<u>560,498</u>

	育成牛 及犢牛	成母牛	肉牛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99,444	235,789	10,925	346,158
飼養成本及其他	84,066	–	16,247	100,313
轉撥	(75,501)	75,501	–	–
因銷售而減少	(11,059)	(30,652)	(22,236)	(63,947)
來自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虧損)	5,445	(13,411)	13,460	5,494
折算差額	(4,482)	(3,311)	5,782	(2,0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結餘	97,913	263,916	24,178	386,007
飼養成本及其他	86,833	–	22,108	108,941
購買	667	–	–	667
轉撥	(63,922)	63,922	–	–
因銷售而減少	(2,122)	(30,025)	(43,003)	(75,15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9,064)	(18,372)	–	(27,436)
來自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虧損)	564	(14,512)	21,850	7,902
折算差額	(4,744)	15,248	8,391	18,89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06,125	280,177	33,524	419,826
來自業務合併的添置	14,037	11,995	–	26,032
飼養成本及其他	116,548	–	36,382	152,930
轉撥	(86,697)	86,697	–	–
因銷售而減少	(4,294)	(37,236)	(50,500)	(92,030)
來自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虧損)	(6,013)	(4,731)	19,590	8,846
折算差額	(6,674)	7,763	10,221	11,31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33,032	344,665	49,217	526,914

	育成牛 及犢牛	成母牛	肉牛	飼料作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33,032	344,665	49,217	–	526,914
飼養成本及其他	59,474	–	28,030	13,854	101,358
轉撥	(48,363)	48,363	–	–	–
因銷售而減少	(1,478)	(16,948)	(25,037)	–	(43,463)
因轉撥至存貨而減少	–	–	–	(3,373)	(3,373)
來自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的收益／(虧損)	3,221	(1,031)	1,020	(219)	2,991
折算差額	(5,131)	(18,171)	(313)	(314)	(23,929)
於2022年6月30日					
的結餘	<u>140,755</u>	<u>356,878</u>	<u>52,917</u>	<u>9,948</u>	<u>560,498</u>

貴集團聘請了獨立的專業評估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貴集團評估貴集團的奶牛和肉牛的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與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估值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變化，以確保估值的正常進行。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44中披露。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價值分別為316,444,000美元、362,976,000美元、319,248,000美元及356,500,000美元的奶牛及肉牛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原料奶的初始確認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	(7,966)	(13,948)	(10,744)	16,638	2,190
來自飼料作物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					
收益／(虧損)	(1,727)	(684)	(572)	89	(219)
來自肉牛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	13,460	21,850	19,590	9,280	1,020
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原料奶產生的收益	108,128	128,253	153,770	70,352	65,959
	<u>111,895</u>	<u>135,471</u>	<u>162,044</u>	<u>96,359</u>	<u>68,950</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有收益2,302,000美元及虧損469,000美元，計入來自奶牛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有收益52,000美元計入來自飼料作物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虧損。

生物資產結餘包括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表的未實現收益，金額分別為50,443,000美元、49,310,000美元、64,286,000美元、49,240,000美元及31,991,000美元，該等收益由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持續經營業務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

23.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52,294	36,094	46,600	41,273
減值	(244)	—	—	—
	<u>52,050</u>	<u>36,094</u>	<u>46,600</u>	<u>41,273</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就銷售原料奶及乳製品的商業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除外，通常新客戶須預付款項。原料奶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30天。乳製品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45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貴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個月內	45,522	34,061	45,108	40,784
1至2個月	3,251	2,031	1,337	422
2至3個月	940	2	98	33
3個月以上	2,337	—	57	34
	<u>52,050</u>	<u>36,094</u>	<u>46,600</u>	<u>41,273</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款項，其金額分別為1,322,000美元、1,925,000美元及1,872,000美元，須按類似於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抵押予銀行的應收款項分別為37,182,000美元、33,390,000美元、40,426,000美元及37,368,000美元，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304	244	—	—
年內撥備	—	—	—	—
年內轉回	(7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208)	—	—
折算差額	11	(36)	—	—
於年末／期末	<u>244</u>	<u>—</u>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以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涵蓋）之逾期日數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47%，而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就中國牧場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末風險被評估為極小，因此並無計提虧損撥備。就GDS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逾期3個月以上的應收款項為2,461,000美元，且貴集團於2019年末使用撥備矩陣計提虧損撥備244,000美元。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9,872	8,189	18,311	24,8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165	416	1,046
	<u>10,694</u>	<u>8,354</u>	<u>18,727</u>	<u>25,899</u>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預計信貸風險較低，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被評定為極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8	2,868	34,773	24,851
預付款項	—	9	—	474
	<u>4,608</u>	<u>2,877</u>	<u>34,773</u>	<u>25,325</u>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預計信貸風險較低，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被評定為極少。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639	44,939	23,248	48,040
減：已抵押存款	(3,435)	(1,622)	(1,103)	(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04</u>	<u>43,317</u>	<u>22,145</u>	<u>47,155</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價。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被允許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49,974	44,252	21,872	45,844
美元	1,546	637	1,131	2,089
新元	1,456	49	245	107
印尼盾	1,143	–	–	–
馬幣	351	–	–	–
港元	169	1	–	–
合計	<u>54,639</u>	<u>44,939</u>	<u>23,248</u>	<u>48,04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3,435,000美元、1,622,000美元、1,103,000美元及885,000美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及購買進口苜蓿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26. 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u>85,987</u>	<u>54,942</u>	<u>79,640</u>	<u>75,345</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個月以內	61,273	49,492	71,248	63,777
2至6個月	20,518	3,179	6,192	9,075
6至12個月	3,083	1,174	926	1,229
1年以上	1,113	1,097	1,274	1,264
	<u>85,987</u>	<u>54,942</u>	<u>79,640</u>	<u>75,345</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6,062,000美元、4,602,000美元、4,961,000美元及9,316,000美元的應付款項應於110天內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結算期通常為30至180天。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5,420	1,345	996	1,903
應計項目		4,547	1,611	1,794	3,788
應付工資		9,073	8,953	11,501	8,731
應付建築費		9,352	19,546	20,146	24,998
合約負債	(a)	7,631	6,589	1,870	2,059
應付利息		706	471	2,103	1,539
		<u>36,729</u>	<u>38,515</u>	<u>38,410</u>	<u>43,018</u>
非即期					
界定福利責任		3,40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b)	—	—	13,646	13,271
合約負債	(a)	—	—	1,390	999
		<u>3,409</u>	<u>—</u>	<u>15,036</u>	<u>14,270</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645,000美元、33,000美元、6,000美元及490,000美元。

附註：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僅指客戶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2年
客戶預付款項	4,401	7,631	6,589	1,870

(b)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為第三方客戶的原料奶押金，該押金將於2024年到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	33	214,172	212,870
應計項目	92	940	750	2,669
其他	–	1,307	5,178	914
	<u>92</u>	<u>2,280</u>	<u>220,100</u>	<u>216,453</u>
非即期				
其他	–	2,206	–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33,000美元、214,172,000美元及212,870,000美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股份增值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AAG股份增值計劃	–	1,307	1,856	568
AAG績效股份計劃	–	–	2,731	203
	<u>–</u>	<u>1,307</u>	<u>4,587</u>	<u>771</u>
非即期				
AAG股份增值計劃	–	1,269	–	–
AAG績效股份計劃	–	937	–	–
	<u>–</u>	<u>2,206</u>	<u>–</u>	<u>–</u>

29. 股東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控股公司貸款	<u>4,000</u>	<u>2,200</u>	<u>6,300</u>	<u>6,300</u>
非即期				
控股公司貸款	<u>4,100</u>	<u>23,340</u>	<u>19,240</u>	<u>19,240</u>

控股公司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計息，其2019年的年利率為4.41%至5.26%，2020年的年利率為3.74%至4.84%，2021年的年利率為3.67%至4.67%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為3.70%至5.67%。管理層每年根據與控股公司協定的還款計劃對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進行分類。就應付非即期貸款而言，貴集團與控股公司議定，該等貸款應自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償還。

控股公司貸款將於上市日期前資本化。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控股公司貸款	<u>4,000</u>	<u>2,200</u>	<u>6,300</u>	<u>6,300</u>
非即期				
控股公司貸款	<u>4,100</u>	<u>4,100</u>	<u>-</u>	<u>-</u>

控股公司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計息，其2019年的年利率為4.41%至5.26%，2020年的年利率為3.74%至4.65%，2021年的年利率為3.67%至3.71%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為3.70%至4.72%。管理層每年根據與控股公司協定的還款計劃對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進行分類。就應付非即期貸款而言，貴集團與控股公司議定，該等貸款應自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償還。

控股公司貸款將於上市日期前資本化。

30.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6	2,164	-	3,621	-	-	-	-
利率掉期**	19	691	-	326	-	-	-	-
	<u>25</u>	<u>2,855</u>	<u>-</u>	<u>3,947</u>	<u>-</u>	<u>-</u>	<u>-</u>	<u>-</u>
歸類為非流動的 部分：								
遠期貨幣合約*	6	1,408	-	-	-	-	-	-
利率掉期**	19	451	-	-	-	-	-	-
	<u>25</u>	<u>1,859</u>	<u>-</u>	<u>-</u>	<u>-</u>	<u>-</u>	<u>-</u>	<u>-</u>
流動部分	<u>-</u>	<u>996</u>	<u>-</u>	<u>3,947</u>	<u>-</u>	<u>-</u>	<u>-</u>	<u>-</u>

* 遠期貨幣合約用於對沖貴集團以美元計價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貸款於還款日存在確定的承諾，且未就衍生金融工具使用對沖會計。遠期貨幣合約已於2021年9月14日到期，且未就衍生金融工具使用對沖會計。

** 利率掉期合約是為對沖美元長期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而簽訂。利率掉期收到的浮動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並以固定年利率1.685%進行支付。利率掉期合約已於2021年9月14日到期，且未就衍生金融工具使用對沖會計。

31.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至9.75	2020年	32,320	5.32	2021年	11,556	3.85至5.22	2022年	25,056	3.8至5.11	2023年	57,18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6.98至10.00	2020年	56,053	5.35至7.15	2021年	59,231	4.13至7.3	2022年	40,500	4.21至7.4	2023年	52,800
			88,373			70,787			65,556			109,98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8至10.00	2021年至 2024年	124,120	5.35至7.15	2022年至 2025年	71,854	4.13至7.3	2023年至 2026年	202,422	4.21至7.4	2023年至 2026年	166,431
			<u>212,493</u>			<u>142,641</u>			<u>267,978</u>			<u>276,4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	4.13	2022年	23,532	4.21	2023年	30,25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4.13	2024年	41,836	4.21	2024年	25,729
			<u>-</u>			<u>-</u>			<u>65,368</u>			<u>55,98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8,373	70,787	65,556	109,982
第二年	78,051	11,625	70,024	57,39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46,069	60,229	132,398	109,040
	<u>212,493</u>	<u>142,641</u>	<u>267,978</u>	<u>276,413</u>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貸款分別為316,931,000美元、293,717,000美元、407,394,000美元及593,051,000美元，其中11,467,000美元、51,319,000美元、56,038,000美元及218,89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未使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貸款以貴集團的若干資產設立的質押作抵押。
- (b)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存款設立的質押，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844,000美元、905,000美元、930,000美元及885,000美元；
- (ii) 就貴集團若干應收款項設立的質押，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7,182,000美元、33,390,000美元、40,426,000美元及37,368,000美元；
- (iii) 就貴集團若干存貨設立的質押，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總金額分別為75,055,000美元、87,307,000美元、65,504,000美元及46,857,000美元；
- (iv) 就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設立的抵押，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78,731,000美元、24,341,000美元、40,530,000美元及40,021,000美元；
- (v) 就貴集團若干生物資產設立的抵押，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16,444,000美元、362,976,000美元、319,248,000美元及356,500,000美元；
- (vi) 就附屬公司股份設立的質押，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總值為26,430,000美元；
- (vii) 就若干附屬公司投資設立的質押，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36,967,000美元及336,967,000美元。

(c)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93,833	35,900	65,368	55,985
人民幣	57,655	106,741	202,610	220,428
印尼盾	61,005	-	-	-
	<u>212,493</u>	<u>142,641</u>	<u>267,978</u>	<u>276,413</u>

3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備抵	生物資產的 公允價值	預扣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63	1,024	-	2,28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631	895	-	1,526
折算差額	63	57	-	120
	<u>1,957</u>	<u>1,976</u>	<u>-</u>	<u>3,933</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1,957	1,976	-	3,93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3	(34)	-	9
折算差額	(299)	(294)	-	(593)
出售附屬公司	(1,701)	(1,648)	-	(3,349)
	<u>-</u>	<u>-</u>	<u>-</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備抵	生物資產的 公允價值	預扣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	600	6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u>	<u>600</u>	<u>600</u>
於2022年6月30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u>	<u>600</u>	<u>600</u>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長期僱員 福利負債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91	705	223	2,025	28	3,07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9)	155	(1)	(2,075)	(1)	(1,94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39)	-	-	-	(39)
折算差額	<u>3</u>	<u>31</u>	<u>10</u>	<u>50</u>	<u>1</u>	<u>95</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75</u>	<u>852</u>	<u>232</u>	<u>-</u>	<u>28</u>	<u>1,187</u>

	長期僱員					合計
	減值撥備	福利負債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	852	232	–	28	1,18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28	(55)	–	7	(20)
折算差額	(12)	(131)	(29)	–	(5)	(177)
出售附屬公司	(63)	(749)	(148)	–	(30)	(99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u>–</u>	<u>–</u>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虧損	<u>31,993</u>	<u>13,503</u>	<u>13,147</u>	<u>12,20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在中國的非農業務產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2,843,000美元、13,503,000美元、13,147,000美元及12,202,000美元。如下表所披露，這些未使用稅項虧損將在隨後5年內到期（若不利用）。由於取得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不大，故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度	1,695	–	–	–
2021年度	615	657	–	–
2022年度	2,176	2,326	2,381	1,860
2023年度	2,824	3,019	3,090	2,935
2024年度	5,533	5,915	6,054	5,751
2025年度	–	1,586	1,622	1,542
2026年度	–	–	–	114
	<u>12,843</u>	<u>13,503</u>	<u>13,147</u>	<u>12,202</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由在印度尼西亞的非農業務產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3,068,000美元。如下表所披露，這些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將於2022年至2024年內到期（若不利用）。由於取得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不大，故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2019年</u>
2022年度	1,728
2023年度	6,710
2024年度	<u>4,630</u>
	<u><u>13,068</u></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其他國家／地區的附屬公司由非農業務產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6,082,000美元。這些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由於取得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不大，故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以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累積利潤（分別為206,650,000美元、317,090,000美元、415,738,000美元及430,816,000美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由於貴集團將保留在中國內地發展的資金，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存在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股份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u>317,233,391</u>	<u>336,111,968</u>	<u>336,111,968</u>	<u>336,111,968</u>
股本（千美元）	<u>443,767</u>	<u>308,502</u>	<u>308,502</u>	<u>308,502</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8,368,571	313,30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a)	88,864,820	130,4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17,233,391	443,767
股份發行	(b)	4	14,36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a)	18,878,573	26,430
抵銷其控股公司的應付款項	(c)	–	(71,620)
抵銷累計虧損	(d)	–	(104,4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6,111,968	308,5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6,111,968	308,502
於2022年6月30日		336,111,968	308,502

附註：

- (a) 於2019年，向其控股公司發行88,864,82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AIH2 Pte. Ltd. (「AIH2」) 100%的股權。
- 於2020年，向其控股公司發行18,878,573股新普通股，以換取東營澳亞肉牛養殖有限公司 (「東營澳亞肉牛」) 100%的股權。
- (b) 於2020年，向其控股公司發行3股新普通股，以換取貴公司對AIH2投資的增加。向Meiji Co., Ltd.增發對價為零的紅利股份。
- (c) 本年度的資本減少了71,620,000美元，以抵銷其控股公司因出售東南亞乳製品業務的全部股權及應收貸款而應支付的金額。
- (d) 資本減少了104,435,000美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由貴公司宣派時獲得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不受任何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34.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實施了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對貴集團經營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僱員。貴集團於2012年6月6日採用了購股權計劃 (「AAG股份增值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於2012年7月9日、2013年11月28日、2015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29日授予了四次購股權。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權之日起連續全職工作4年。僅在完全滿足以下雙重條件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a)購股權已完全兌現 (而非僅部分購股權兌現，無論是否僅行使該兌現部分購股權)；及(b)滿足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

於2020年7月，貴公司實施了「AAG績效股份計劃」。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在AustAsia Group內部培養主人翁文化，使AustAsia Group高管及僱員的利益與其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AAG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實現AAG及／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及運營目標。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5年，但若經貴公司股東批准，AAG績效股份計劃可以持續超過上述規定的期限。

根據在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而交付的AAG股份增值計劃股份總數，加上已發行的AAG股份增值計劃數量，以及可能就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AAG股份增值計劃的數量，以及根據貴集團可能實施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不得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前一天貴集團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委員會擁有絕對權以決定每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AAG股份增值計劃股份數目。

(a) AAG股份增值計劃

於各有關期間末，AAG股份增值計劃的行權價格及行使期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行使期限
307,500	1.25	2013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472,500	1.25	2014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20,000	1.25	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590,000	1.35	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440,000	1.45	2019年4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2,409,230	1.50	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及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4,339,230		

於2020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行使期限
307,500	1.25	2013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472,500	1.25	2014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20,000	1.25	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590,000	1.35	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440,000	1.45	2019年4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2,359,230	1.50	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及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4,289,230		

於2021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行使期限
164,666	1.25	2013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43,332	1.25	2014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42,665	1.25	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494,500	1.35	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339,998	1.45	2019年4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1,892,396	1.50	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及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3,177,557		

於2022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行權價格(美元)	行使期限
39,500	1.25	2013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86,664	1.25	2014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8,664	1.25	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335,500	1.35	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36,662	1.45	2019年4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57,870	1.50	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及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2,174,860		

AAG股份增值計劃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2019年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44.50
無風險利率(%)	1.1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4.11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以美元計)	1.80

預期購股權年期基於歷史數據及當前預期，未必表明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在與購股權年期相近的時期內的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這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2020年7月，貴公司修改了AAG未兌現的獎勵條款，包括這些獎勵持有人的有條件權利，以及可以在一定時期內行使的現金結算購股權。若AAG已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將以AAG股份進行結算。

現金結算部分在修改日進行評估，累計金額計入負債，以及借記股份增值儲備。負債部分在各報告日進行公允估價，並被確認為股份增值負債。

於有關期間，根據AAG股份增值計劃，下列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數量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1月1日	1.42	4,339,230	1.42	4,339,230	1.42	4,289,230	1.44	3,177,557
年內／期內授出	-	-	-	-	-	-	-	-
年內／期內沒收	-	-	1.50	(50,000)	-	-	-	-
年內／期內行使	-	-	-	-	1.38	(1,111,673)	1.39	(1,002,697)
年內／期內到期	-	-	-	-	-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42	<u>4,339,230</u>	1.42	<u>4,289,230</u>	1.44	<u>3,177,557</u>	1.45	<u>2,174,860</u>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了788,000美元及648,000美元的開支，並於2021年轉回了86,000美元的開支。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了257,000美元的開支。

(b) AAG績效股份計劃

於AAG績效股份計劃條款項下，AustAsia Group的董事及僱員若符合由AAG績效股份計劃或AAG薪酬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標準，就有資格參與AAG績效股份計劃。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有資格參與AAG績效股份計劃（前提是他們在AAG的參與及持有的AAG股份實際或最大數量，以及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已獲得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正式批准）。

作為獎勵的普通股份是按100%授予計算的。於歸屬日獎勵的股份比例介於0%至200%之間，這取決於先決條件在特定時期內的達成情況。除非貴公司在結算日期前實現了首次公開發售，否則將以現金進行結算，若貴公司已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則將以AAG股份進行結算。

對於權益結算的部分，貴集團採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衡量於授予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權益結算部分在業績期內被確認為開支。與該權利有關的權益結算部分在附註35中被確認為AAG績效股份計劃儲備。

對於現金結算的部分，貴集團採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衡量於授予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隨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衡量，並在業績期內確認為開支。與該權利有關的現金結算部分的負債被確認為AAG績效股份計劃負債。

貴集團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中的部分總和法對貴集團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採用收益法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價值進行估算，採用市場法對FUAA的股本權益價值進行估算。基於每股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貴集團隨後採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衡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數量及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於1月1日發行在外	–	–	9,318,600	9,929,600
年內／期內授出	–	9,318,600	611,000	682,100
年內／期內行使	–	–	–	(568,6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發行在外	<u>–</u>	<u>9,318,600</u>	<u>9,929,600</u>	<u>10,043,100</u>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了3,743,000美元、15,703,000美元及6,592,000美元的開支。

35. 儲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儲備	(a)	37,304	54,373	71,943	71,943
AAG股份增值計劃 (附註34)		3,453	1,559	361	–
佳發績效股份計劃	(b)	742	627	1,046	1,061
AAG績效股份計劃 (附註34)		–	2,806	16,715	22,799
合併儲備	(c)	(59,446)	(8,409)	(8,409)	(8,409)
公允價值儲備	(d)	(6,298)	(6,298)	(6,715)	(6,715)
外幣換算儲備	(e)	(53,364)	5,863	23,101	(19,160)
留存利潤		<u>199,390</u>	<u>292,646</u>	<u>379,648</u>	<u>409,490</u>
		<u>121,781</u>	<u>343,167</u>	<u>477,690</u>	<u>471,009</u>

附註：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撥備法定儲備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法定稅後利潤的至少10%須用於分配作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法定儲備金可以用於抵銷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法定儲備金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173	37,304	54,373	71,943
留存利潤轉出	9,131	17,069	17,57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u>37,304</u>	<u>54,373</u>	<u>71,943</u>	<u>71,943</u>

(b) 佳發績效股份計劃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運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符合若干條件的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獲授予該等股份。於2020年7月，佳發薪酬委員會對預先確定的市場條件和業績期進行了修改。

於2019年，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基於其截至2018年的業績表現獲授予新股。授予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利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且於歸屬期確認開支。

於2020年，符合若干條件的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獲授予新股。根據於績效期內達成預設績效條件的程度，於歸屬日獎勵的股份比例介於0%至200%之間。授予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利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且於歸屬期確認開支。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佳發績效股份計劃的數量及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於1月1日發行在外	5,580,300	5,656,300	6,207,300	6,471,500
年內／期內授出	76,000	577,100	264,200	—
出售附屬公司	—	(26,100)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發行在外	<u>5,656,300</u>	<u>6,207,300</u>	<u>6,471,500</u>	<u>6,471,500</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459,000美元、450,000美元、419,000美元及15,000美元。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是指支付的對價與共同控制下重組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貴集團採用權益結合法進行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收購產生的合併儲備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1,021	(59,446)	(8,409)	(8,409)
收購AIH2	<i>i</i> (130,467)	-	-	-
收購東營澳亞肉牛	<i>ii</i> -	(26,430)	-	-
出售東南亞業務	<i>iii</i> -	(12,483)	-	-
重新分類至留存利潤	<i>iii</i> -	89,950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u>(59,446)</u>	<u>(8,409)</u>	<u>(8,409)</u>	<u>(8,409)</u>

(i) 於2019年1月1日，貴公司以130,467,000美元的對價從其控股公司收購AIH2 Pte. Ltd.的100%股本權益，該對價通過發行貴公司普通股支付。

(ii) 於2020年4月2日，貴公司與關聯方Japfa China Investments Pte Ltd (由其控股公司控制)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目的是為了以26,430,000美元的對價收購東營澳亞肉牛養殖有限公司(「東營澳亞肉牛」) 100%的股權，該對價通過發行貴公司普通股支付。

貴集團的上述實體於收購完成前後均處於共同控制之下。因此，應用合併會計時，合併實體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報告期間及披露的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於一方或多方之日起，合併即已發生。於收購完成後，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根據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進行調整。

(iii) 於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重組其乳製品業務，將其於東南亞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其控股公司佳發。該等合併儲備涉及下列組成部分(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的股本：

- (a) PT Greenfield Indonesia
- (b) PT Greenfields Dairy Indonesia (前稱PT AustAsia Food)
- (c) 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AustAsia Food Pte. Ltd.)
- (d) Greenfields Dairy Malaysia Sdn. Bhd. (前稱AustAsia Food (M) Sdn. Bhd.)
- (e) Greenfields Dairy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澳亞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確認為貴公司股權投資的現值變動，貴公司選擇將該等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e)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是指其功能貨幣與貴公司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折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48,340)	(53,364)	5,863	23,101
出售附屬公司	-	25,015	-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淨匯兌差額的影響	(5,024)	34,212	17,238	(42,261)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u>(53,364)</u>	<u>5,863</u>	<u>23,101</u>	<u>(19,160)</u>

36. 業務合併

於2021年6月28日，貴公司與第三方Abbott Overseas Luxembourg s.a.r.l.及Tangshan Fonterra Ranch (Hong Kong) Co., Ltd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貴公司同意購買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 (「Falcon」)及其附屬公司醇源牧場有限公司 (「醇源」)的100%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23,483,000美元，應以現金支付。業務合併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Falcon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醇源主要從事飼養和銷售奶牛及犏牛；銷售牛奶及乳製品原材料；收購飼草、飼料、奶牛及犏牛；銷售固體及液體污糞；種植及銷售農作物。

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90
使用權資產	106,034
無形資產	4
生物資產	26,433
長期預付款項	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3
應收款項	1,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
存貨	5,540
應付款項	(3,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61)
租賃負債	<u>(95,541)</u>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0,646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7,163
現金支付	<u>123,483</u>

由於收購時業務處於虧損狀況，該項收購產生了議價購買收益，因為收購對價低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採用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來計量收購的租賃負債。

貴集團就此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706,000美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並計入其他費用。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對價	(123,48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7,983</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5,500)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1,706)</u>
	<u>(117,206)</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為貴集團產生14,693,000美元的收入及導致綜合利潤虧損3,041,000美元。

倘業務合併於2021年初完成，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539,871,000美元及101,490,000美元。

37.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

	股本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13,300	–	2,503	(7,728)	308,075
股份發行	130,467	–	–	–	130,467
年內虧損	–	–	–	(762)	(7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6,298)	–	–	(6,2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298)	–	(762)	(7,0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19	–	9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u>443,767</u>	<u>(6,298)</u>	<u>3,422</u>	<u>(8,490)</u>	<u>432,401</u>
股份發行	40,790	–	–	–	40,790
減資	(176,055)	–	–	104,435	(71,620)
年內虧損	–	–	–	(96,710)	(96,7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6,710)	(96,7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46	–	1,2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308,502</u>	<u>(6,298)</u>	<u>4,668</u>	<u>(765)</u>	<u>306,107</u>
年內虧損	–	–	–	(1,686)	(1,6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17)	–	–	(4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7)	–	(1,686)	(2,1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491	–	12,4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308,502</u>	<u>(6,715)</u>	<u>17,159</u>	<u>(2,451)</u>	<u>316,495</u>

	股本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虧損	-	-	-	(9,419)	(9,4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419)	(9,4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695	-	5,695
於2022年6月30日	<u>308,502</u>	<u>(6,715)</u>	<u>22,854</u>	<u>(11,870)</u>	<u>312,771</u>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9年期間，就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AIH2 Pte. Ltd. 100%的股本權益而言，貴集團擁有的非現金增加股本及扣除合併儲備分別為130,467,000美元及130,467,000美元。

於2020年期間，就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東營澳亞肉牛養殖有限公司（「東營澳亞肉牛」）100%的股本權益而言，貴集團擁有的非現金增加股本及扣除合併儲備分別為26,430,000美元及26,430,000美元。此外，就向其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貴集團來自AIH2的股東貸款減少而言，貴集團擁有的非現金增加股本及扣除股東貸款分別為14,360,000美元及14,360,000美元。第三，就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擁有的非現金扣除股本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71,620,000美元及71,620,000美元。此外，就抵銷累計虧損而言，貴集團擁有的非現金增加留存利潤及扣除股本分別為104,435,000美元及104,435,000美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9年

	計息			其他應付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款項及
	— 應付利息			應計項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6,114	45,369	4,100	8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665)	(4,516)	4,000	—
新租賃	—	4,639	—	—
外匯變動	9,044	(768)	—	—
已付利息	—	—	—	(17,032)
利息開支	—	3,188	—	16,885
	<u>226,114</u>	<u>45,369</u>	<u>4,100</u>	<u>85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12,493</u>	<u>47,912</u>	<u>8,100</u>	<u>706</u>

2020年

	計息			其他應付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款項及
	— 應付利息			應計項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2,493	47,912	8,100	7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599)	(4,989)	31,800	—
新租賃	—	1,096	—	—
外匯變動	(1,163)	3,231	—	7
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47,090)	(103)	—	(120)
轉撥至股本	—	—	(14,360)	—
已付利息	—	—	—	(11,908)
利息開支	—	3,188	—	11,786
	<u>212,493</u>	<u>47,912</u>	<u>8,100</u>	<u>70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2,641</u>	<u>50,335</u>	<u>25,540</u>	<u>471</u>

2021年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項目 — 應付利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2,641	50,335	25,540	4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9,925	(14,379)	—	—
收購附屬公司	—	95,541	—	—
新租賃	—	11,272	—	—
外匯變動	5,412	2,286	—	30
已付利息	—	—	—	(13,932)
利息開支	—	6,101	—	15,534
	<u>267,978</u>	<u>151,156</u>	<u>25,540</u>	<u>2,103</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項目 —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142,641	50,335	25,540	4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4,974	(5,839)	—	—
新租賃	—	6,329	—	—
外匯變動	1,891	508	—	(9)
已付利息	—	—	—	(8,673)
利息開支	—	1,838	—	8,515
	<u>249,506</u>	<u>53,171</u>	<u>25,540</u>	<u>304</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項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7,978	151,156	25,540	2,1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622	(6,528)	–	(289)
新租賃	–	25,062	–	–
應計項目	–	–	–	2,200
外匯變動	(10,187)	(7,840)	–	76
已付利息	–	–	–	(10,589)
利息開支	–	4,297	–	9,949
	<u>276,413</u>	<u>166,147</u>	<u>25,540</u>	<u>3,450</u>
於2022年6月30日	<u>276,413</u>	<u>166,147</u>	<u>25,540</u>	<u>3,45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在經營活動中	2,187	1,550	1,733	1,453	1,933
在融資活動中	4,516	4,989	14,379	5,839	6,528
	<u>6,703</u>	<u>6,539</u>	<u>16,112</u>	<u>7,292</u>	<u>8,461</u>
合計	<u>6,703</u>	<u>6,539</u>	<u>16,112</u>	<u>7,292</u>	<u>8,461</u>

39.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發現重大或有負債。

40.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貴集團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1.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以下方面的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1,983	2,075	9,971	34,3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	—	—	—
	<u>3,090</u>	<u>2,075</u>	<u>9,971</u>	<u>34,372</u>

42.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向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股東控制的實體作出的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 (i)	—	6,884	18,592	8,359	10,254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購置存貨 (ii)	21,885	23,186	19,750	6,668	11,854
管理費用開支	234	443	389	213	279
利息開支	329	952	1,447	700	615
場地租金	30	—	—	—	—
招募開支	—	—	142	—	—
其他服務	98	150	—	—	—
利息收入	205	255	348	173	173

附註：

- (i) 向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作出的產品銷售是根據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的。
- (ii) 購置存貨主要與飼料有關。該等交易是根據雙方商定的市場價格進行的。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5	1,982	2,799	882	1,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3	3,692	15,026	3,979	6,33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978</u>	<u>5,674</u>	<u>17,825</u>	<u>4,861</u>	<u>7,570</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26、27及29。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204	51,204
已抵押存款	—	—	3,435	3,435
應收款項	—	—	52,050	52,0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22	822
長期應收款項	—	—	13,151	13,151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1,233	—	1,233
合計	<u>25</u>	<u>1,233</u>	<u>120,662</u>	<u>121,920</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	85,987	85,9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5,478	15,478
股東貸款	–	8,100	8,100
計息銀行借款	–	212,493	212,493
租賃負債	–	47,912	47,912
衍生金融工具	2,855	–	2,855
合計	<u>2,855</u>	<u>369,970</u>	<u>372,825</u>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317	43,317
已抵押存款	–	1,622	1,622
應收款項	–	36,094	36,0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5	165
長期應收款項	–	16,407	16,40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33	–	1,233
合計	<u>1,233</u>	<u>97,605</u>	<u>98,838</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	54,942	54,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21,362	21,362
股東貸款	–	25,540	25,540
計息銀行借款	–	142,641	142,641
租賃負債	–	50,335	50,335
衍生金融工具	3,947	–	3,947
合計	<u>3,947</u>	<u>294,820</u>	<u>298,767</u>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45	22,145
已抵押存款	–	1,103	1,103
應收款項	–	46,600	46,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16	416
長期應收款項	–	11,855	11,85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16	–	816
合計	<u>816</u>	<u>82,119</u>	<u>82,935</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	79,640	79,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36,891	36,891
股東貸款	–	25,540	25,540
計息銀行借款	–	267,978	267,978
租賃負債	–	151,156	151,156
合計	–	561,205	561,205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155	47,155
已抵押存款	–	885	885
應收款項	–	41,273	41,2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6	1,046
長期應收款項	–	12,028	12,0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16	–	816
合計	816	102,387	103,20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	75,345	75,3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41,711	41,711
股東貸款	–	25,540	25,540
計息銀行借款	–	276,413	276,413
租賃負債	–	166,147	166,147
合計	–	585,156	585,156

44.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近似於其賬面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計算。因貴集團自身於年底的長期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市場法進行估計。市場法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及類似業務領域的交易比較來表示一家公司的價值。經考慮相關調整因素後，這可通過查看關鍵價值指標，例如盈利倍數、賬面值、銷售額及現金流量實現，以反映標的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貴集團已採用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以確定其於FUAA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指引公司法通過將企業與從事類似業務範圍的上市公

司進行比較來表示該企業股票的市場價值。從事類似業務範圍的公司的狀況及前景取決於共同因素，例如對其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各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貴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是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簽訂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的金融機構的報價計量。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以下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生物資產及於第三級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育成牛及犏牛	14個月大育成牛及犏牛的公允價值乃參照當地市場售價釐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14個月大育成牛的當地市場售價估計分別為每頭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9,5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所採用的估計當地市場售價上升將導致育成牛及犏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對於不滿14個月的育成牛及犏牛，減去在各有關期間末將奶牛從各自年齡飼養至14個月所需的增量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不滿14個月的每頭增量成本分別介乎人民幣8,947元至人民幣15,840元、人民幣8,947元至人民幣15,451元、人民幣8,453元至人民幣16,882元及人民幣9,562元至人民幣18,243元。	所採用的增量成本增加將導致不滿14個月的育成牛及犏牛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對於14至24個月的育成牛及犢牛，增加在各有關期間末將育成牛從14個月飼養至各自年齡所需的增量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14至24個月的育成牛及犢牛的每頭增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38元、人民幣12,885元、人民幣12,976元及人民幣13,029元。	所採用的增量成本增加將導致14至24個月的育成牛及犢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成母牛	成母牛的公允價值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有關成母牛將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的每千克原料奶的估計飼料成本分別介乎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2.30元、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2.40元、人民幣2.20元至人民幣2.70元及人民幣2.22元至人民幣2.94元。	所採用的每千克原料奶的估計飼料成本增加將導致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每頭成母牛的泌乳週期多達六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每頭處於泌乳週期的成母牛的估計平均每日產奶量分別介乎26千克至40千克、27千克至38千克、25千克至38千克及26千克至38千克。	所採用的每頭成母牛的估計平均每日產奶量增加將導致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p>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每千克原料奶的估計平均價格分別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4.60元、人民幣4.10元至人民幣4.80元、人民幣4.54元至人民幣5.26元及人民幣4.56元至人民幣5.29元。</p>	<p>原料奶估計平均價格的增加將導致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p>
		<p>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所採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2%、12%、12%及12%。</p>	<p>所採用的估計貼現率增加將導致成母牛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p>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肉牛	<p>新生肉牛及成熟肉牛的公允價值乃參照當地市場售價釐定。</p>	<p>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每頭新生肉牛的估計當地市場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700元、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930元、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930元及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930元。</p> <p>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每頭成熟肉牛的估計當地市場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17,820元至人民幣20,800元、人民幣19,320元至人民幣25,360元、人民幣21,076元至人民幣29,145元及人民幣22,355元至人民幣29,880元。</p>	<p>所採用新生肉牛的估計當地市場售價上升將導致肉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p>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於各有關期間末，未成熟肉牛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新生肉牛和成熟肉牛的當地市場售價釐定，並根據估計的日增重增量進行調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每頭平均日增重分別介乎0.90千克至1.50千克、0.92千克至1.37千克、0.87千克至1.43千克及0.87千克至1.43千克。	每頭平均日增重的增加將導致未成熟肉牛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根據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進行估計，並因缺乏流動性而貼現。	缺乏適銷性折扣	缺乏適銷性折扣的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倘缺乏適銷性折扣增長1%，股權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15,000美元、15,000美元、9,000美元及9,000美元。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233	1,233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5
生物資產(流動)	–	–	24,178	24,178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361,829	361,829
	–	25	387,240	387,265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233	1,233
生物資產(流動)	–	–	33,524	33,524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386,302	386,302
	–	–	421,059	421,059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16	816
生物資產(流動)	—	—	49,217	49,217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477,697	477,697
	—	—	527,730	527,730

於202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816	816
生物資產(流動)	—	—	62,865	62,865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497,633	497,633
	—	—	561,314	561,314

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855	-	2,855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947	-	3,947

於有關期間，資產及負債均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內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於附註22披露。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因貴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來源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有關。貴集團通過對其債務組合及資本負債比率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密切監測其利率風險。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貴集團訂立利率掉期，貴集團據此同意於特定間隔時間兌換固定利率與可變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乃參考議定後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和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			
人民幣	0.5	107	—
印尼盾	0.5	305	—
人民幣	(0.5)	(107)	—
印尼盾	(0.5)	(305)	—
2020年			
人民幣	0.5	476	—
人民幣	(0.5)	(476)	—
2021年			
人民幣	0.5	1,357	—
人民幣	(0.5)	(1,357)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0.5	1,395	—
人民幣	(0.5)	(1,395)	—

* 不包括留存利潤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元」）列值有關。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印尼盾（「印尼盾」）、新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

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貴集團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來對沖貴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如附註31所披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貴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兌貴集團實體相應功能貨幣的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	5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	(54)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52	52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52)	(52)
倘美元兌新元貶值	(5)	99	99
倘美元兌新元升值	5	(99)	(99)
2020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5	54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5)	(545)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2021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6	32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6)	(3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28	62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28)	(62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	-	-	52,050	52,0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2	-	-	-	822
長期應收款項	13,151	-	-	-	13,15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435	-	-	-	3,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1,204	-	-	-	51,204
	<u>68,612</u>	<u>-</u>	<u>-</u>	<u>52,050</u>	<u>120,6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	-	-	36,094	36,0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5	-	-	-	165
長期應收款項	16,407	-	-	-	16,40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622	-	-	-	1,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3,317	-	-	-	43,317
	<u>61,511</u>	<u>-</u>	<u>-</u>	<u>36,094</u>	<u>97,605</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	—	—	46,600	46,6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6	—	—	—	416
長期應收款項	—	11,855	—	—	11,85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03	—	—	—	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145	—	—	—	22,145
	<u>23,664</u>	<u>11,855</u>	<u>—</u>	<u>46,600</u>	<u>82,119</u>

於2022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	—	—	41,273	41,2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46	—	—	—	1,046
長期應收款項	—	12,028	—	—	12,02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885	—	—	—	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7,155	—	—	—	47,155
	<u>49,086</u>	<u>12,028</u>	<u>—</u>	<u>41,273</u>	<u>102,387</u>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收其前五大客戶款項產生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客戶A	34%	2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8%	14%	26%	24%
客戶C	7%	26%	26%	18%
客戶D	3%	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6%	7%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1%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客戶J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u>55%</u>	<u>81%</u>	<u>73%</u>	<u>65%</u>

*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該等客戶的相應款項並非貴集團的前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乃通過設立信貸核實程序進行管理。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應收款項的客戶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極低。

有關貴集團因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5,747	18,538	82,411	106,696
計息銀行借款	99,948	139,547	–	239,495
股東貸款	4,377	4,502	–	8,879
應付款項	85,987	–	–	85,9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15,478	–	–	15,478
衍生金融工具	996	1,859	–	2,855
	<u>212,533</u>	<u>164,446</u>	<u>82,411</u>	<u>459,39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8,237	19,335	83,740	111,312
計息銀行借款	123,331	87,008	–	210,339
股東貸款	3,797	25,414	–	29,211
應付款項	54,942	–	–	54,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21,362	–	–	21,362
衍生金融工具	3,947	–	–	3,947
	<u>215,616</u>	<u>131,757</u>	<u>83,740</u>	<u>431,11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5,313	51,932	224,527	291,772
計息銀行借款	80,281	229,014	–	309,295
股東貸款	8,062	21,033	–	29,095
應付款項	79,640	–	–	79,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23,245	15,685	–	38,930
	<u>206,541</u>	<u>317,664</u>	<u>224,527</u>	<u>748,732</u>
	於2022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	22,677	55,582	232,308	310,567
計息銀行借款	113,939	194,423	–	308,362
股東貸款	7,776	22,013	–	29,789
應付款項	75,345	–	–	75,3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28,440	14,904	–	43,344
	<u>248,177</u>	<u>286,922</u>	<u>232,308</u>	<u>767,407</u>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來自股東的若干貸款和以美元計值的長期應收款項。該等工具的利率是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為一個月或六個月，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停止公佈。尚未開始將該等工具的基準利率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替換為無風險利率，但預計未來將重議條款。過渡期間，貴集團面臨以下風險：

- 合約各方可能無法及時達成協議，由於合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需經合約各方同意。
- 合約各方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由於其可能會重新協商不屬於利率基準改革的條款（例如，由於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改變銀行借款的信貸利差）。

基於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但尚未過渡到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資料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 資產－賬面值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賬面值 千美元
長期應收款項	12,469	—
股東貸款	—	8,100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 資產－賬面值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賬面值 千美元
長期應收款項	15,469	—
股東貸款	—	25,540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 資產－賬面值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賬面值 千美元
長期應收款項	15,469	—
股東貸款	—	25,540

於202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 資產－賬面值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賬面值 千美元
長期應收款項	15,469	—
股東貸款	—	25,5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流動及非流動）	212,493	142,641	267,978	276,413
股東貸款	8,100	25,540	25,540	25,54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7,912	50,335	151,156	166,147
債務	268,505	218,516	444,674	468,1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548	651,669	786,192	779,511
資本負債比率	48%	34%	57%	60%

46. 有關期間後事件

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件。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於202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79港元計算	778,880	14,934	793,814	1.16	8.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00港元計算	778,880	19,649	798,529	1.17	9.12

附註：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779,511,000美元計算，已扣除無形資產631,000美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0,64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及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已扣除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美元兌7.7786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本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686,759,178股股份，計及已發行336,111,968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336,111,968股股份將按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5日批准的1換1.85股拆分為621,807,139股股份，34,312,039股股份自控股公司的貸款資本化產生，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30,64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於2022年6月30日後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680,828,097股股份，計及已發行336,111,968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336,111,968股股份將按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5日批准的1換1.85股拆分為621,807,139股股份，28,380,958股股份自控股公司的貸款資本化產生，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30,64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於2022年6月30日後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並無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美元兌7.7786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美元曾經、本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信函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AustAsia Group Ltd.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AustAsia Group Ltd. (「貴公司」) 的董事(「董事」) 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之於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第A部分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應付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6日

A.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重要法律法規的簡短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和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敬請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而這些法律法規可予變更。

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實施，於2022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未被列入負面清單。

有關現代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的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持續健康的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國務院於200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於2007年9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的通知》、農業部於2016年6月22日頒佈的《農業部關於促進現代畜禽種業發展的意見》、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農業農村部等關於進一步促進奶業振興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於2019年1月3日頒佈的《關於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做好「三農」工作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於2020年9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畜牧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及於2021年1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的通知》。

上述政府政策提倡整合、提高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的工業化及專業化水平、優化乳製品行業生產佈局、創新乳製品行業發展模式、完善以奶農大規模養殖為基礎的生產經營體系及轉變畜禽的繁殖，提倡大規模種植及生產包括苜蓿乾草在內的優質牧草、提升畜禽養殖模式以及持續提升畜牧業的品質效率及競爭優勢。此外，政府亦制定了一系列與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有關的政府優惠政策及激勵措施，供相關方參考。

大規模牲畜養殖業

疾病預防

根據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防疫法》」）及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於2022年8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檢測、隔離、淨化、消滅、無害化處理等動物防疫工作，承擔動物防疫相關責任。動物養殖場的經營者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根據《防疫法》，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立即向所在地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迅速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

生鮮乳生產收購

根據農業部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從事奶畜養殖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在飼料、飼料添加劑、獸藥中添加動物源性成分（乳及乳製品除外），不得添加對動物和人體具有直接或者潛在危害的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場、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符合法定條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獲得生鮮乳收購許可證。

畜禽養殖場備案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於2022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是為了規範畜牧業生產經營行為，保障畜禽產品質量安全，保護和合理利用畜禽遺傳資源，培育和推廣畜禽優良品種，振興畜禽種業，維護畜牧業生產經營者的合法權益，防範公共衛生風險，促進畜牧業高質量發展而制定的法律。養殖場、養殖小區興辦者應當將養殖場、養殖小區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畜禽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有關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事宜的詳細規則受農業部於2006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規管。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生產經營的種畜禽必須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鑒定的品種、配套系，或者是經批准引進的境外品種、配套系；(ii)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iii)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繁育設施設備；(iv)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種畜禽防疫條件；(v)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水資源

根據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除若干情形外，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都應當

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水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申請人方可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超計劃取水的，對超計劃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質量及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

《食品安全法》是為了保證食品安全及公眾安全而制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產品質量法總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規管法律，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為了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水平，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而制定。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生產者須對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的任何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農產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本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安全法**》」)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包括農業活動過程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

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農產品安全法》在以下方面監管農產品，包括：(i)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管理和標準制定；(ii)農產品產地；(iii)農產品生產；及(iv)農產品銷售。

乳製品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禁止(i)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或(ii)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國務院亦頒佈《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於2018年6月3日生效)，全面部署加快奶業振興，保障乳製品質量安全工作，增強公眾對國產乳製品的信心，進一步提高奶業競爭力。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法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有關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單位，依法處以罰款、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發生一般事故的，除要求相關生產經營單位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外，安全生產監管部門應根據當時有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作出修訂的《安全生產法》對其處以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或根據目前有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修訂的《安全生產法》對其處以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開始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條例》」)為規範生產安全事故的報告和調查處理，落實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防止生產安全事故的法律。根據《生產安全事故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分為以下等級：

-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土地使用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中國的土地所有權分為兩種。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

國有土地

企業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的，須通過出讓、劃撥、租賃等方式取得。最常見的方式是企業簽訂國有土地出讓合約及繳納土地出讓金。

在若干情況下，企業亦可承租國有土地。根據於1999年7月27日生效的《規範國有土地租賃若干意見》，土地使用者可以與當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租賃合約，並支付租金。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

根據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中國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農村土地承包者可以是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經濟組織成員，亦可以是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必須按照相關程序進行，其應當事先經(i)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及(ii)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農村土地流轉

《農村土地承包法》亦規定，農村土地承包方可以通過出租(轉包)或其他方式流轉其土地承包經營權。土地經營權流轉應當遵循(其中包括)以下原則：

- 必須基於承包方與受讓方之間的自願協商；
- 不得改變(i)所有權的性質，或(ii)承包土地的農業用途；
- 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
- 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及
- 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應享有優先權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

根據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以及農業部於2021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土地經營權流轉辦法》」)(取代前者)，委託第三方流轉承包土地的承包方應當出具流轉委託書。若無流轉委託書，任何人無權決定承包農村土地的流轉。承包土地的流轉應當向發包方及鄉(鎮)地方政府備案。受讓方再流轉承包方所流轉土地應當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土地經營權流轉辦法》進一步規定鄉(鎮)政府為企業的土地經營權流轉建立審核制度。

草原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用於畜牧的草地需要獲得縣級或以上政府的批准。

設施農業用地

根據於2014年9月29日發佈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2014年通知**」)，將設施農用地具體劃分為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以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屬農用地，按農用地管理，直接用於或服務於農業生產的設施農用地無需辦理農用地轉用政府審批手續。用地協議簽訂後，鄉鎮政府應及時將用地協議與設施建設方案報縣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和農業部門備案。未履行中國法律要求的程序，設施農用地不得用於非農建設。

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9年通知**」)，據此2014年通知已屆滿並自動撤銷。2019年通知規定，設施農業用地包括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包括存儲、乾燥、包裝、處理、檢驗檢疫等相關設施用地。一般耕地可用作設施農業用地，養殖設施原則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農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農田確實難以避讓的，允許使用但必須補劃。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

與我們有關的地方性規定包括《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等四部門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的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12年1月9日發佈並於2020年5月6日由《山東省設施農業用地管理辦法》替代)，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農牧廳關於規範和加強設施農業用地管理的通知》(由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與農牧廳於2020年7月21日頒佈)。

環境保護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而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送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實施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規定，從事畜禽養殖以及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活動，應當符合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的要求，並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大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他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根據養殖規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設相應的畜禽糞污、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污、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制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三個不同程度的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並提交排污登記表。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11月23日經中國海關總署最新修訂並生效)，海關總署對允許進口飼料的國家和地區的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登記制度。進口飼料應當來自註冊登記的境外生產企業。飼料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報檢前或者報檢時向所在地海關備案。

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公司法》。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已變更)，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由商務部（「**商務部**」）頒佈，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財務會計、稅務及勞工事宜。

自2020年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應當受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施行之前根據《外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進行後續辦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牲畜和家禽飼養或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農業生產者（包括從事農業生產的單位和個人）所出售自行生產的農產品，包括種植業、養殖業、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產品等，免徵增值稅。

根據於200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混合飼料、配合飼料、複合預混料、濃縮飼料、單一大宗飼料免徵增值稅。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當前的國際交易支付及轉讓外匯不受政府限制。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任何境外機構或個人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適當登記，必要時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及其附件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合法所得再投資、購匯、付匯及結匯）的操作程序及規程作出規定及簡化。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改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債辦法**」)，債務人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借用外債，並辦理外債登記。根據《外債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務人為財政部門、銀行以外的其他境內債務人(簡稱非銀行債務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簽約逐筆登記或備案手續。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7月26日頒佈並在此後生效的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由屬一方締約國居民的公司付予另一締約國的居民的股息，可於另一締約國徵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在此後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息收取人享受按5%稅率徵稅的稅項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公司；(ii)收取人於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所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制；(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獲取稅項優惠。否則，稅率應為股息總金額的10%。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

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則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即時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明確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與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用人單位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旨在加強和規範社會保險費徵繳工作，保障社會保險金的發放。據此國務院勞動保

障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社會保險費交由國家稅務總局統一徵收。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否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建立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制度。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此外，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應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

知識產權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可依法辦理續展手續。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所規管。域名註冊一般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通過根據《域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是規管專利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專利法律法規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條件是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B. 稅項

下文基於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概述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稅務後果，上述各項均可予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股份的購買、擁有或出售決定有關的一切稅務考慮，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全部有意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部分有意投資者可能適用特別的規則)，並非作為且不應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向彼等自己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特定情況應用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法律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均不對因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不應認為有關稅務機關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敬請注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項法律法規及做法的意見，而該等法律法規及做法可予變更。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就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利潤將以最高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可適用兩級制利得稅，其中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以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徵稅(即8.25%)。本公司從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將特別予以免稅。本公司從其海外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認為來源於香港以外，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無須繳付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無須就出售或轉讓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從股票交易中獲得的貿易收益產生或源自於香港從事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則須繳納最高15%的香港利得稅（針對非法人團體）及最高16.5%的香港利得稅（針對法人團體）。就利得稅目的而言，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香港公司註冊股份의 出售、購買或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被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中較高者0.26%的現行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依法各自承擔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金額。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無須就於本公司所擁有的股份繳付香港遺產稅。

新加坡稅項

個人所得稅

倘若個人於前一年度在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在新加坡工作183天或以上（公司董事除外），或居住在新加坡，則該個人在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公民被視為稅務居民，因為他們通常居住在新加坡，除非臨時離開。

新加坡採用地區徵稅基準。個人納稅人須就自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該收入根據特許權或國內法律特別豁免。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務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獲得的所有外國來源的收入（除通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外）均可免徵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的累進稅率介乎0%至22%不等，並允許扣除適用的個人減免。如新加坡2022年財政預算案（「**2022年財政預算案**」）中所宣告，自2024年評稅年度開始，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的最高個人所得稅率將從22%提高到24%。非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應按以下兩項中較高的標準繳納就業收入稅：(i) 15%的統一稅率（不扣除允許的個人減免）或(ii)居民累進稅率（扣除允許的個人減免）。其他來源於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將按22%的統一稅率徵稅。如2022年財政預算案中所宣告，自2024年評稅年度開始，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的所得稅率將從22%提高到24%。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在上一個曆年在新加坡控制及管理，其企業納稅人在某一評稅年度被視為新加坡居民。企業的居民身份每年均可能會改變。一般來說，企業業務的控制權和管理權屬於董事會，因此董事會會議通常在企業的所在地召開。反之，若企業的控制及管理不在新加坡進行，則該企業是非新加坡居民。倘董事會決議以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董事簽署書面同意形式通過，或者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則實際控制及管理地點可能被認為是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簽署有關同意或出席有關會議時的所在地。

作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但存在某些例外情況，即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境外收入。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境外股息、境外分支機構利潤和境外服務收入等境外收入，在符合某些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免於納稅，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收入所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該收入應繳納與所得稅特徵相似的稅款；
- (b) 在新加坡收到收入時，根據收入所得地區的法律就當時該地區任何企業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徵收與所得稅特徵相似（不論是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c) 審計官信納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有利。

倘支付股息的企業位於收到股息的地區，如該企業在該地區就從中支付股息的收入納稅，或者在收到股息的地區就股息納稅，則視為符合上述(a)項的「免於納稅條件」。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已宣佈關於該等條件的某些優惠和澄清。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納稅人不在新加坡經營或不從新加坡獲得的境外收入，可以匯往新加坡且無須就此類收入繳稅。

目前，新加坡的企業稅率為17%。此外，企業第一筆10,000新元（最高）的四分之三及第二筆190,000新元（最高）的二分之一的應納稅收入都可免繳企業稅，但須繳納一般稅項。免稅後的剩餘應納稅收入將按現行的企業稅率全額徵稅。在某些條件和例外情況下，新公司亦可在公司前三個評稅年度各年就正常應納稅收入第一筆100,000新元（最高）的四分之三及第二筆100,000新元（最高）的二分之一免稅。上述稅率已自2020年評稅年度予以應用。

在2020年評稅年度，企業納稅人將有權就企業應付稅項獲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0年評稅年度最高為15,000新元。企業所得稅退稅額按應納稅額減扣減項計算。非居民企業須繳納最終預扣稅的所得收入不適用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21年或2022年評稅年度，沒有企業所得稅退稅的提議。

一般轉讓定價考慮因素

根據新加坡稅法，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在下列情況下，雙方互為關聯方：

- (a) 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
- (b) 雙方均受一名普通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公平交易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須在可資比較的條件及情況下作為與獨立方的交易進行。基本前提是，倘市場力量驅動獨立方交易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則交易定價將反映交易各方出資的真實經濟價值。

公平交易原則載於《所得稅法》第34D條，其中授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對新加坡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通過下列方式按照公平交易基準得出的真實價格：

- (i) 增加新加坡納稅人於評稅年度的收入金額；
- (ii) 減少新加坡納稅人於評稅年度可獲扣除的金額；及／或
- (iii) 減少新加坡納稅人於評稅年度的虧損金額。

此外，根據《所得稅法》第34E條，自2019年評稅年度起及其後各評稅年度，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所得稅法》第34D條行使對新加坡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作出必要調整的權力，則會徵收相等於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款額的5%的附加稅。

轉讓定價文件

自2019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納稅人須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就其於下列基準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

- (a) 其於該基準期間內的交易或業務總收入超過10百萬新元；或
- (b) 其須於緊接相關基準期間前的基準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即須就前段基準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納稅人將繼續就後續基準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此類推）。

轉讓定價文件的目的是讓新加坡納稅人證明其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然而，應當注意的是，倘關聯方交易屬於《2018年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第4條（當中規定納稅人獲豁免就其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若干規定場景）的範圍，則可獲豁免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倘新加坡納稅人（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未能履行其於《所得稅法》第34F條項下的義務，一經定罪，可處10,000新元以下的罰款。

股息分派

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稅制」）。

根據單一稅制，倘分派股息的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免稅，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目前未對資本收益徵稅。尚未有特定法律或法規來界定收益為收入或為資本性質的定性問題。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該等收入來自於被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是於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的活動。由於每位投資者的身份各不相同，因此投資者應就新加坡所得稅及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於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13W條規定，於201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至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公司至少20%的股權，則公司於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前提是該公司（如未上市）不從事貿易或持有新加坡不動產的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除外）。此豁免不適用於2022年6月1日或之後出售於新加坡及／或國外從事貿易、持有或開發不動產業務的公司的非上市股份。

應用或需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需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規定確認收益或虧損。即使未出售或處置股份，該等收益可能被認定為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34A條規定，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須遵循《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納稅人金融工具的稅務待遇（受若干例外情況及「選擇退出」條文的規限）。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已發佈一份標題為「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產生的所得稅影響」的通函。

《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替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得稅法》第34AA條要求就財務報告目的遵循或須遵循《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的納稅人，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計算有關金融工具的利潤、虧損或開支，惟受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已發佈一份標題為「所得稅：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所得稅待遇」的通函。

可能受上述稅務待遇（包括《所得稅法》第34A或34AA條）規限的股東，應就其收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會計及稅務顧問。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倘以憑證形式證明的股份乃於新加坡獲收購，則須就股份轉讓文書按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相反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或受讓方承擔。倘通過完全在新加坡境外簽立實際轉讓文書進行股份收購，且在新加坡境內並未獲得上述轉讓文書，則無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實際轉讓文書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須於新加坡收到轉讓文書後30日內繳納印花稅。倘轉讓文書於新加坡境內簽立，則須於簽立轉讓文書後14日內繳納新加坡印花稅。請注意，在簽立電子文書時，電子文書將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於新加坡境內接獲：(a)由身處於新加坡的人士檢索或存取；(b)其電子副本被存儲在設備（包括計算機）上並被帶入新加坡；或(c)其電子副本被存儲在新加坡的計算機上。

於聯交所收購股份的情況下，僅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收購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現行法例，無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新加坡對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廢止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對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的海外數字服務以及新加坡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基礎廣泛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事實上不論銷售於線上或實體完成，商品及服務稅均適用。除非根據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法律有關銷售可享受零稅率或獲豁免，否則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實體必須對於新加坡的所有商品及服務銷售徵收及計入7%的商品及服務稅。如2022年財政預算案中所宣告，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將自2023年1月1日起上調至8%，並自2024年1月1日起上調至9%。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以及為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於銷售時身處於新加坡境外）或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承銷或諮詢服務）須按7%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以及為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於提供服務時身處於新加坡境外）或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鑒於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反向收費，零稅率的「直接利益」條件（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經修改，倘有關服務直接有利於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於提供服務時身處於新加坡境外）或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則允許對服務供應實施零稅率。根據反向收費機制，對於無權享受全額進項稅抵免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部分免稅企業，將須就其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服務（「進口服務」）計入商品及服務稅，惟若干特別獲豁免反向收費的服務除外。對於非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其12個月期間的進口服務總價值於日曆年年底超過1百萬新元或預計隨時超過1百萬新元，且倘若該人士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則無權享受全額進項稅抵免，並可能須承擔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責任，並須就其應課稅供應及需進行反向收費的進口服務計入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稅項減免

倘股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接收者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則建議彼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關於倘該等收入於其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徵稅，彼等是否可以根據任何稅收協定（或根據國內法例）申請雙重稅務減免。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14日被改制為一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該組織章程藉由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於本公司改制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後生效。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律的主要條文概要載列於下文「B.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一節。該描述僅為概要，並因提述新加坡法律及組織章程而受到規限。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書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附錄四中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對新加坡《公司法》任何條文的任何提述均指經修改或重訂的條文或任何後續新加坡《公司法》所載者。
「審計師」	指	當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或205AF條委聘之本公司審計師(如有)。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組織章程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文提及的公司，或其不時的名稱。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已行使選舉權股份」	指	應具有第46.12(a)(iv)條所訂明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當時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
「股息」	指	根據組織章程決議將就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不論屬中期或末期），並包括獎金及以獎金方式支付的款項。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
「混合會議」	指	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在適用的情況下於一(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	指	應具有第26.2(a)條所訂明的涵義。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新加坡《公司法》有規定，不包括本公司（因其持有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為股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倘有人要求就某項須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問題進行舉手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時，須提及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以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每名股東享有的投票數。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如果有董事根據第26.2(a)條釐定的一(1)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指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會議的主要地點。
「股東名冊」	指	(a)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b)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地址」或「地址」	指	除組織章程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寄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體地址。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文」	指	組織章程中的條文，經不時的修訂或補充，任何按編號對條文所作提述均指組織章程中該編號的條文。
「原定大會日期」	指	具有第25.4條所訂明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正式印章或者公章副章。

「秘書」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當時委聘的本公司秘書，包括由董事委聘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及倘委聘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秘書，則包括其中任何一(1)名或全部該等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通過的決議案。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年」	指	曆年。

(a) 股東責任

第4條

每名股東負有限責任。

(b) 能力及權力

第3條

在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以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在新加坡共和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開展或承擔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且就該等目的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在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組織章程明確或暗示授權本公司開展的任何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可由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開展，且無論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是否已經實際開始，只要董事認為不宜開始或繼續開展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則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均可被擱置。

(c) 董事

董事披露其於與本公司合約中權益之責任

第37.5條

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其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其職務或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任何職位或財產。

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建議、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力

第36.1條

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第37.1條

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於出任相關職位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審計師（或倘本公司僅有一(1)名董事，則為秘書）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第37.3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以股東、訂約方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無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利益。

第37.4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替任董事、行政總裁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均無需因為其所任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實現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

第37.5條

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其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其職務或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儘管有相關披露，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就此投票，且該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第37.6條

第37.5條的規定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予以中止或放寬，而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7.7條

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決議案，或就對於支付薪酬予該公司的董事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且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會或者將會獲委任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

董事薪酬及董事就薪酬投票表決之權力

第33.3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養老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第36.1條

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第37.2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自行或由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一般。

第37.5條

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惟組織章程規定之少數例外情形（這些例外情形包括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及安排，包括以下內容：(a)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

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除外。

第43.1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第169條之規限，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薪酬，且相關費用(除非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不得予以增加，除非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且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發出關於擬議增加費用的通知。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單獨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一部分採用上述一(1)種方法與另一部分採用其他方法相結合。

第43.2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對於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或提供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該等額外薪酬可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補充或替代支付予該等董事，並可一次性支付或以薪金方式支付。對於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支付的任何費用，須在其作為董事應得薪酬之外累加。

董事關於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票據之權力

第33.2條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已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通過決議案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

董事可行使之借貸權力及如何修改該借貸權力**第33.4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及不影響前述內容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抵押、押記或質押其現時及未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的所有權力。

董事之委任、退任、離職及罷免**第32條**

在經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前，董事會至少由一(1)名常駐新加坡的自然人組成（不包括替任董事），但並無規定董事最高人數。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章制度之規限（包括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規例規定之任何董事最低人數），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董事人數進行限定，或增加或減少董事限定人數。

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規定，每家公司須至少有一(1)名常駐新加坡的董事，且僅年滿18週歲並在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出任公司之董事。

第34.1條

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第34.2條

每年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是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擬退任並且不打算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致使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於同一日獲重選為董事的所有人士須以抽籤方式（但其另有商定則除外）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34.3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組織章程任何規定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部分其他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將退任的董事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有關退任應直到大會結束時才生效，而就此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無間斷地繼續。

第34.4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通過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事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上述條文及本條規定所動議的決議案均屬無效。

第34.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7)天，而且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第34.6條

即使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但不影響董事因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違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提出的索賠。對於根據第34.6條罷免任何董事或於罷免該董事之會議上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發出特別通知。

第34.7條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根據前條規定被罷免的董事，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就確定其自身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須被視為已於其替任董事上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般。

第34.8條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根據組織章程釐定的固定最高董事人數。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52條的條文，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何種規定。對於罷免董事或於罷免該董事之會議上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發出特別通知。若未能於罷免相關董事之會議上填補罷免該董事留下的空缺，則該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予以填補。

第35條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受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之規限，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餘董事通過決議案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c) 董事身故、破產(不論是否由新加坡法院或擁有破產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判決)，除非其獲法院准許或獲法定受讓人許可成為董事，或倘其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d)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e) 根據法律(包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董事因失去資格、被罷免或撤職，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擔任董事的資格；

- (f) 董事因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g)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

儘管出現任何空缺，董事仍有行事的權利

第36.7條

在不影響第24.3條的前提下，儘管於其機構中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行事，惟倘及只要其人數低於組織章程設定或根據組織章程設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除緊急情況外，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了將董事人數增至該等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有能力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以委任董事為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主席的選舉

第36.8條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選舉其董事會主席及確定其任職的期限。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有關主席，或倘任何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該會議，在場董事可在彼等中選擇一(1)名擔任會議主席。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任何擔任董事會議主席的董事應享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適用）的權利。

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

第39.1條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一(1)名或多名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以任何所述方式委任任何同等職位），並可不時（在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將其免職或解僱並委任另一人或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

第39.4條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其可向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委託或賦予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附加於、摒除或替代其自身全部或任何權力，且可不時取消、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須受董事會控制。

第40.1條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規例所要求者外，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合行政總裁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的上述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上述人士。任何該等轉授可附帶董事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以及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的權力。董事會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組織章程規管（如適用）。

第40.2條

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匯集的職權範圍。

第40.3條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定外，董事會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經理或代理人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成員，釐定其薪酬及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獲歸屬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進行轉授。任何相關委任或授權的作出可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附加於或摒除董事本身權力，且任何相關委任或授權均可由董事撤銷或變更，但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相關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受到影響。在任何相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組織章程規管（如適用）。

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第40.6條**

董事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委任一(1)名或多名秘書，並可委任其認為必要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其條款、薪酬和職責由董事會決定，但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取消資格和免職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秘書或高級人員可通過董事或股東的決議案予以免職，但不影響其因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如認為合適，可任命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秘書。董事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任命一(1)名或多名助理秘書。秘書或助理秘書的委任和職責不得與新加坡《公司法》(尤其是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相衝突。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本公司高級人員向本公司發出辭職的書面通知，其可隨時離職。

董事資格所需股份數目(如有)**第42條**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不過，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d) 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股本變更****第5條**

本公司股本可分為多個類別，並可各自附帶任何有關股息、資本退還、投票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第9.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未經正式配發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但在前述規定(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和條件及對價(如有)，向董事會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以或不以使用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如有)任何部分為條件配發、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第9.2條

本公司可發行：

- (a) 無須向本公司支付對價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僅可按照組織章程規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

第9.3條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顯示「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第9.4條

除普通股外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須於組織章程中明確界定。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但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發行附帶其釐定的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以及可發行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按照董事釐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贖回的優先股。

第9.6條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目前另有規定的情況外，所有新股必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不應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第9.7條

優先股股東擁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大會的權利，亦有權於任何為削減本公司股本、將其清盤或批准出售其業務而召開的會議上表決，或在所遞交的提案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或當優先股的股息（如有）拖欠超過六(6)個月時於會議上表決。

第9.8條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金額應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每筆分期付款應在到期時由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但本條文概不影響可能同意支付該款項的任何承配人的責任。

已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第16條

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悉）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亦不受其約束，但已登記持有人對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票

第10.1條

姓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每名股東，有權於任何股份獲配發後60日內，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文書之日後30日內，就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一(1)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須加蓋印章），而無須付款。

第10.2條

董事保留任何未認領的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概不會令本公司成為相關股票的受託人。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自發行之日起六(6)年期間未被認領的任何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可予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經必要修改）予以處理。

第10.3條

股份所有權證書應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形式加蓋印章發行，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契約的形式簽立。每張證書應至少有兩(2)名董事的親筆或傳真簽名，或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簽名，並應說明與之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未繳金額(如有)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傳真簽名可以通過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但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必須首先得到董事的批准。不得發行代表一(1)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證書。

第10.6條

倘股票塗損、磨損、丟失、損毀或失竊，可藉以下方式更新或替換：

- (a) 支付不超過2新元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及
- (b) 受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限，由具有權利的股東或人士(不論作為受讓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代表其客戶)出示董事要求的證據(令董事全權酌情滿意)並發出董事要求的彌償保證函、承諾及／或法定聲明(如需要)，惟(倘為塗損或磨損)須交出舊股票。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就替換有問題股票進行調查相關的所有開支。

表決

第27.1條

在組織章程及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且有權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投票的每名股東（為個人）或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應：

- (a) 具有一(1)票舉手表決權，惟：
 - (i) 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有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委託書應說明該委任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或各委任代表所代表該股東的股權比例；及
 - (ii)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所代表，各委任代表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b) 於投票表決中就所持每股股份具有一(1)票投票權。

第27.3條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且任何該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惟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遞呈董事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出具的授權憑證。

第27.4條

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第27.5條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方式投出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聯名持有人

第10.4條

倘股份聯名登記在多名人士名下，則本公司無須就超過一(1)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一(1)張以上股票，向其中一(1)名聯名登記持有人送達一張股票即構成向彼等全體的充分送達。

第11條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相關股份，並享有尚存者取得權，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並無義務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但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
- (b)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 (c) 任何一(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身故後，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應為本公司確認擁有相關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出示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支付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款項或可分配給該等聯名持有人的財產或就股份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僅在股東名冊上作為任何股份的一(1)名聯名持有人而名列首位的人士，才有權獲得與該股份有關的證書或接收本公司的通知，而向該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第18.4條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就支付其所有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第27.2條

倘屬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第46.1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付予持有人，或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多名人士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則寄至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或通過董事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須註明其預定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指示的人士，而支票的付款如聲稱獲承兌或任何該等人士已提供收據，則本公司的責任即妥為解除。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其聯名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有效收據。凡以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支付的股息，收款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前述各項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50.4條

關於聯名人士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所有通知、通訊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應發送給在股東名冊中排在首位的人士，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應是對相關股份所有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e) 股本變更**第13.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而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上述股份購買。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通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僅限於最高價格，而倘通過收購要約購買，收購要約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提出。

第13.2條

倘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要求，本公司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應視為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註銷。股份按前述方式註銷後，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終絕，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倘任何該等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金額應相應削減。

第13.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決定註銷庫存股份或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庫存股份。

第15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對價按董事認為合適的費率或金額釐定。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可通過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本公司亦可於任何發行股份中支付合法的佣金或經紀佣金。本公司可向上述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期權（可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認購指定數目的股份），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其取代佣金。於適用範圍內，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款的規定。

第22.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發行新股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適當人士配發股份（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第22.3條

- (a)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
 - (ii) 將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從一(1)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iii) 拆細所有或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
 - (iv)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股份，並從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金額。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1)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22.4條

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f) 各類別股份各自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的行動

第14.1條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變更或廢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將被清盤。組織章程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除非只有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1)人)，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條文經必要修訂適用於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

第14.2條

第14.1條適用於僅任何類別部分股份所附帶特殊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猶如以不同方式處理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特殊權利將變更的獨立類別。

第14.3條

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另有明確授權，否則不得視為被創設或發行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變更。

(g) 股息及分派**第46.1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宣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利潤而言屬合理的股息。股息僅能以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支付的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且董事於任何時候宣佈可供派息的利潤金額應為不可推翻。

第46.2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可供派付，董事可就任何附帶固定股息（表明須於每隔半年的固定日期或其他規定派付日期（如有）派付）的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固定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並可不時按照認為合適的金額、日期及期間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46.3條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除新加坡《公司法》另有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倘股份僅繳納部分股款，則所有股息必須按照於派付股息有關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部分繳納股款的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的比例分攤和派付。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忽略不計。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特定日期起可獲發股息，該股份應據此享有股息。

第46.4條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或行使股東的任何特權，直至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當時所持每股股份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第46.5條

董事可自就任何股東持有(無論是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因催繳款項而須就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到期應付，或因需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務、負債或承擔而到期應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扣減的任何其他賬款。

第46.6條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使用該等款項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債項或債務。

第46.7條

董事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股份轉讓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有權承讓的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為止。

第46.8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當宣派股息時，董事可指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實物資產的實物方式派付，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或前述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倘在分派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釐定實物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以及決定根據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可按照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實物資產授予受託人，而任何股東不得就如此做出的估值、調整或安排提出質疑。

第46.9條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任何所需貨幣轉換的基準，以及如何支付涉及的任何費用。

第46.10條

董事可在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並將其作為儲備金，該等款項應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任何用途，且在該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董事可將儲備金撥至其認為合適的專項基金，並可將任何專項基金或儲備金可能撥入的任何專項基金任何部分合併為一(1)個基金。董事還可結轉任何利潤，而無需將其存入儲備金。在將該等款項記入儲備金及使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如有)。

第46.1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付予持有人，或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多名人士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則寄至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付予或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董事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須註明其預定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指示的人士，而支票的付款如聲稱獲背書或任何該等人士已提供收據，則本公司的責任即妥為解除。兩(2)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1)人均可就其聯名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有效收據。凡以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支付的股息，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46.12條

-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或提議就本公司資本中特定類別的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就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獲分配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在這種情況下，下列規定須適用：
- (i) 任何此類分配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應釐定股東有權選擇以何種方式就董事應通過上述決議案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安排，規定股東填寫的選舉表格(無論是關於特定股息還是一般股息)，確定選舉或撤銷選舉的程序，以及提交

任何選舉表格或作出或撤銷選舉的其他文件的地點、最新日期和時間，並在其他方面作出董事認為就本條規例條文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所有安排及執行所有相關事宜；

- (iii) 董事可就已獲授予選舉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行使選舉權利，但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定，該等權利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部分股息進行行使；及
 - (iv) 對於已適當行使股份選舉權的相關類別的股份（「已行使選舉權股份」），股息（或該部分已獲賦選舉權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按上述確定的分配基準向已行使選舉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該股息。為此目的，儘管有第47條的規定，董事須(A)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貸項金額或損益賬戶貸項的任何金額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有關所需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舉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B)將本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已行使選舉權股份持有人的款項，用於支付適當數目相關類別的股份，以供按該基準向已行使選舉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a)款條文配發的有關類別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享有同地位，但上述具選舉權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舉的權利）或在支付或宣派上述具選舉權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獎金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 (c) 董事可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和事宜，以根據本條(a)款條文令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為零碎股份，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屬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即使組織章程中有任何相反條文亦然）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任何此類資金的撥付、資本化、應用、支付和分派以及與之相關的事宜且根據該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力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於根據本條(a)款規定議決的任何情況下，決定在董事可以確定的日期之後，不得向股東提供本款規定的選舉權，亦不得就已登記轉讓的股份提供該選舉權，惟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條的規定應根據相關決定細閱和解釋。
- (e) 董事於根據本條(a)款規定議決的任何情況下，可進一步決定：
- (i) 倘若根據外國證券法，在並無登記股份或工具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配發股份或股份選舉權，或董事考慮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該等排除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得向股東配發該款下的股份或股份選舉權；及
- (ii) 倘若董事認為配發本條(a)款下的股份或股份選舉權會導致某位人士或多位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有投票權的股份超過新加坡《公司法》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持股或其他限制，則不得向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提供或作出有關配發或選擇權，惟取得適用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除外。
- (f) 儘管本條存在前述規定，倘若在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適用本條(a)款的規定後但在據此配發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在該決議之前或之後產生），或由於任何事項，實施該提議不再合宜或適當，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本條(a)款的擬議應用。

第46.13條

本公司不就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第46.14條

根據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僅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已經接納該文件或按該文件行事時，方為有效。

第46.15條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還是董事決議案，可明確規定股息應在某一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支付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應按照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量進行派付，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所享有的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46.16條

凡無法付予股東及／或自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仍未認領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付至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構成該賬戶的受託人，並且股息或其他分派仍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對於首次應付後未認領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可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凡自首次應付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認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可予沒收，且如被沒收，應撥歸本公司。然而，此後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此類沒收，並將所沒收的股息或款項支付予沒收之前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款項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東概無權利以任何方式獲得因未認領的股息或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

第46.17條

在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收取就該等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

(h) 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第9.6條**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12.1條

在組織章程和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本公司於其位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其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收到下列各項：

- (a) 在第12.8條的規限下，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格式作出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立，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 (b) 不超過2新元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
- (c) 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d) 印花稅（如有）完稅證明；及
- (e) 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該人的授權文件。

收到第12.1條所述項目（如有）後，本公司應在第12.5及12.6條的規限下，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或促使登記）受讓人或其代名人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的所有股票須立即註銷。在受讓人的名字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12.5條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破產者或精神錯亂及無能力管理自身或其事務的人士，但如果本公司對前述情況並不知情，此處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與該等轉讓登記有關的責任。

第12.6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轉讓股東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並無限制，但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在股份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以彼等不認可的受讓人為對象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日後30日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以及於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後30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列明視為可證明在行使酌情權後拒絕辦理登記的做法為合理的事實。

第16條

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悉）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亦不受其約束，但已登記持有人對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第22.2條

儘管存在上文第22.1條，但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如根據外國證券法，在並無登記股份或工具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或作出或授予工具，或董事考慮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該等排除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不得被要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或作出或授予任何工具，但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照其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該等股東以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出售享有新股的權利。

(i) 發行新股的批准**第9.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除外），但在前述規定（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和條件及對價（如有），向董事會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以或不以使用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如有）任何部分為條件配發、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j) 轉讓股份

第12.1條

在組織章程和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本公司於其位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其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收到下列各項：

- (a) 在第12.8條的規限下，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格式作出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立，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 (b) 不超過2新元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
- (c) 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d) 印花稅（如有）完稅證明；及
- (e) 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該人的授權文件。

收到第12.1條所述項目（如有）後，本公司應在第12.5及12.6條的規限下，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或促使登記）受讓人或其代名人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的所有股票須立即註銷。在受讓人的名字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12.2條

不同類別股份不得包含在同一轉讓文書中。

第12.3條

儘管第12.1條有所規定，但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轉讓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以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准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

第12.4條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的情況除外)退還提交方。

第12.5條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破產者或精神錯亂及無能力管理自身或其事務的人士，但如果本公司對前述情況並不知情，此處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與該等轉讓登記有關的責任。

第12.6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轉讓股東所有或任何股份並無限制，但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在股份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以彼等不認可的受讓人為對象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日後30日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以及於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後30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列明視為可證明在行使酌情權後拒絕辦理登記的做法為合理的事實。

第12.8條

倘若享有任何股份的權利因法律的施行被轉讓，本公司可在申請人出示董事會認為充分的轉讓證據後，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對該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如轉讓人及受讓人根據任何外國或州的法律進行合併或兼併，從而使轉讓人的財產、權利及特權在合併或兼併完成後轉移並歸屬於受讓人，則就本條而言，應構成依照法律施行進行的轉讓。

第12.9條

組織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董事會承認受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

第12.10條

本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不得因登記或按照相關方明顯作出的股份轉讓行事而招致任何責任，儘管有關轉讓可能由於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知情的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法執行或不足以轉移擬議或聲稱要轉讓的股份的財產，及儘管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的轉讓可能會被撤銷，及儘管本公司可能注意到該轉讓文書由轉讓人簽署或簽立時，在受讓人姓名或所轉讓股份的細節方面是空白的，或採用存在缺陷的方式。在每一種情況下，只有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承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就本公司而言，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轉讓其全部所有權。

(k) 股東名冊**第12.7條**

- (a) 本公司應備存一(1)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應在其中記錄新加坡《公司法》所要求的細節。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新加坡《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及董事可（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條例。在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此類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
- (b) 在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但於任何一個曆年累計不得超過30日（合計），及在此期間，董事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本公司應事先在指定的報紙上並按要求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暫停辦理登記的通知，其中說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和目的。

(l) 股東大會**第24.1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24.2條

本公司須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召開通告內將該會議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24.3條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且彼等須在本公司接到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股東要求後，於兩(2)個月內立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無相關規定，可由該要求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倘在任何時候，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均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24.4條

除非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在此情況下，該股東的要求即構成股東要求)，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股東要求指全體股東的要求，包括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的股東，且該等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第24.6條

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3)個月舉行。

第24.7條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第24.8條

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聲明與審計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b)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填補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導致會議出現的空缺；(c)釐定董事薪酬；(d)宣派股息；及(e)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或釐定該薪酬確定的方式。

第25.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有關特別通告及較短通知的協議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須發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告。就每次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應以下文所述方式發送予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包括審計師），惟前提是，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通過較上文指定者較短期的通告（倘該短期通告獲得以下股東同意）召開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第25.2條

- (a) 每份通告均須說明(i)會議地點，且如果有董事根據第26.2條釐定的一(1)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的日期及時間；(iii)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須包括具有該效果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iv)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且通告須包含具有該效果的聲明，應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以下聲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本公司的一(1)類或以上的類別股份賦予特別、限制性或條件投票權或並不賦予投票權，則通告還應具體說明上述各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限制性或條件投票權或者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應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c) 就需處理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而言，通告應具體說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若擬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或需要特別通告，通告應載有表明此建議的聲明。

第25.3條

- (a)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該通告不得令該股東大會的議程失效。
- (b) 倘委託書已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收到有關委託書，均不得令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包括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失效。

第25.4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的通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由於任何原因，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恰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1)將會議推遲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2)改變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且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董事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大風警告於該通告規定的股東大會當日的特定時間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進一步通告的情況下自動推遲，且根據同一通告，將改在原定大會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另一日期（誠如有關通告所訂明）舉行。以下情況不得作為反對有關通告的有效性的理由：偶然於有關通告訂明的相關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大風警告生效時，該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本第25.4條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當(1)會議推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須：
 - (i) 以類似於原會議的方式，提供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推遲或變更通告（惟前提條件為，未能張貼有關通告不應影響根據本第25.4條自動推遲有關會議）；及
 - (ii) 在受制於且不影響第26.10條的情況下，除非於原來的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按照第25.4(a)(i)條提供的有關通告應訂明董事確定的推遲或變更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亦訂明為於該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有效而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前提條件為，在第28.6條的規限下，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於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b) 在受制於且不影響第26.10條的情況下，不需要就於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不需要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前提條件為，於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項相同。

第26.1條

當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議事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主席外，不得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或（如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2)名個人股東須為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者，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一(1)名股東，惟前提條件為：(a)受委代表乃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受委代表僅當作一(1)名股東計算；及(b)一名股東以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出席，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等受委代表僅當作一(1)名股東計算。

第26.2條

- (a)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但始終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彼此聽到或被聽到的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信設備）於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有組織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所有決議案應視為與股東親自出席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
- (b)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如果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到達會議地點現場的股東（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

正式成立且其程序有效。惟前提條件為，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在第26.4條的規限下，如果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到達其中一(1)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該等人士能夠參與已為之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中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1)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通過電子設施進入、出席或參與或繼續進入、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條件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組織章程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時間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予以適用。

第26.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通過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屬合適的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混合會議上投票(無論涉及發行門票或某些其他的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前提條件為，根據有關安排不允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到達任何會議地點現場的股東，如果彼等遵守其他會議地點的有關安排，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1)；且任何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如此出席會議或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的規限，通過會議或續會或推遲的會議通告表明適用於該會議。

第26.4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26.2(a)條所述的用途而言已不夠用或不足以使會議能夠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
- (b)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夠用；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向有權如此行事的所有人士提供於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的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會議）。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直至休會時止，均屬有效。

第26.5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該等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召開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趕出會議（實體或電子方式）。

第26.6條

尋求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

第26.7條

倘自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或會議主席認為合適的更長時間)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或倘於該大會期間，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大會應解散；倘是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延期至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召開，以及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解散。

第26.10條

在受制於且不影響第26.4條的情況下，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股東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股東大會及／或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於召開續會時尚未完成的事務除外)。如果會議無限期延遲，則續會的時間、地點及形式應由董事確定。

第26.11條

當一次股東大會延遲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時，不少於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應按與原股東大會類似的方式發出。否則，並無必要於任何延遲的股東大會上發出延遲或將處理的事務的任何有關通告。

第26.14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

第27.7條

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第28.1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委任至多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該名股東的委託書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將代表相關股權的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委託書相關之百分之百(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受委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及

- (b) 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委託書中指明與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第28.2(a)條

-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採用任何常用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
- (i) 倘為個人股東：
- (A) 如委託書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由該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
- (B) 若文據通過電子通訊提交，由該人士藉由董事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及
- (ii) 倘股東為法團或法人團體：
- (A) 如委託書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則由其高級人員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代其蓋章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簽立為契據；或
- (B) 如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則該法團或法人團體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

董事可為本第28.2條的目的指定認證任何該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經使用該等程序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

第28.3條

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

第28.4(a)條

-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如有)：
- (i) 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應留存於就此目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如未指定該地址)；或

- (ii) 如通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即不遲於就指定召開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召開的時間）留存。如董事並無任何該指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該授權書（如有）應於不遲於指定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名列文據的人士擬出席該會議及於該會議上投票）的時間前48小時留存。

第28.6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推遲的會議或一般性作出說明，直至撤銷為止，惟前提是已就任何會議之目的而根據第28.4條如此交付的與一(1)次以上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推遲的會議）有關的委託書，無須就其相關的任何後續會議之目的再次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為載有要求或加入或同時要求進行表決、刪除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及於會議上發言的權力。

第28.7條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否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除非於尋求使用委託書的股東大會、續會或推遲的會議開始前至少一(1)個小時本公司在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第28.8條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不論個人、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可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代替委任受委代表）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已獲委任的代理人應在授權書賦予其權力的規限下，有權行使根據委託書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代其委任人行使的相同權力。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應在名列其中的代理人擬出席及投票的大會召開當日或之前以實物留存於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

第30.1條

任何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作為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或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委任人行使其委任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為個人股東，且就組織章程之目的而言（惟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倘獲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則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法團或會訂立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

第30.2條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股東，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50.1條

通告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送遞或通過速遞或郵寄提交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為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的有關其他地址（如有）而向任何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或交付至上述位址，前提是董事並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在不損害上述但其他方面受限及根據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或有關電子通訊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

- (a) 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根據組織章程規定或允許作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通函或報告）可通過電子方式採用電報、專用電報機、傳真或電郵提交至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或聯繫方式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網站公佈而向任何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

- (b) 就第50.1(a)條而言，倘通告或文件通過於網站公佈方式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則本公司應通過以下任何(1)種或多種方式另行通知股東，有關網站已刊登通告或文件，以及可取閱通告或文件的方式：
- (i) 通過專人、速遞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 (ii) 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當前地址或聯繫方式另行發送該等通告；
 - (iii) 於每日新聞廣告；及／或
 - (iv)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
- (c) 就第50.1(a)條而言，應默認股東已同意通過該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收取該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及
- (d) 儘管第50.1(c)條規定，董事可酌情隨時給予股東機會於特定期間內選擇是否通過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倘股東已獲提供機會但未於特定期間作出選擇，則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且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權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第50.2條

根據第50.1條或（倘適用）組織章程任何其他條文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於下列時間被視為已妥為作出、發送或送達：

- (a) 如專人交付予股東，則於交付之時；
- (b) 如以速遞發送，則於交予速遞公司之日；
- (c)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航空郵件（如適用）發送至股東地址，則於投遞當日；
- (d) 如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則於傳送當日；及
- (e) 如登載於網站，則於首次登載之時。

在提供該服務或送達時，只需證明內附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郵局或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完整傳送（發送方的傳真機或服務器或傳輸設備並未發出有關傳送以任何方式失敗的報告）或電報已妥為註明地址並提交予相關發送部門，即屬充分，而無須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第50.3條

儘管有上述第50.1(c)條及第50.1(d)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將法律或（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指明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發送給股東，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如何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並應要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第50.7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組織章程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記錄日期接收該通告的股份的各持有人，惟以下情況除外：如屬聯名持有人，該通告在發送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及任何因應身為股東（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原本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被移交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即為充分送達，而任何其他人士（審計師或其代理除外）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m) 投票權

第26.1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決議案應通過列席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

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84(1)條規定，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倘准許委任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須在不少於21日內正式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第26.14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該規定獲該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

第26.15條

受第26.14條所規限，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2)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5%)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百分之五(5%)之股份的任何股東。

第26.16條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議事程序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第26.18條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其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選票或電子設施)、時間(不超過自會議召開之日起計30天)及地點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進行投票表決所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如對接受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真誠作出的相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或如股東大會要求則必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股東大會宣佈投票結果，地點及時間由主席釐定。

第26.20條

倘正反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6.21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如適用），倘任何股東大會將任何不應被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投票計算在內，或倘未計算本應計算在內的投票，有關錯誤不會使投票結果失效，除非該錯誤在進行投票的同一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被指出，且主席認為其嚴重程度足以使投票結果失效則作別論。大會主席有關此類問題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第27.1條

在組織章程及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收到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講話及表決，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各股東（為個人）或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應：

- (a) 具有一(1)票舉手投票權，惟：
 - (i) 倘股東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委託書應說明該委任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或各委任代表所代表該股東的股權比例；及
 - (ii)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及其由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所代表，各委任代表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b) 於投票表決中就所持每股股份具有一(1)票投票權。

第27.2條

倘屬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內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第27.3條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且任何該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惟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遞呈董事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出具的授權憑證。

第27.4條

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在不少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第27.5條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方式投出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第27.8條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出所有票數，故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根據一(1)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其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其獲委任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

(n) 資本化及供股**第47.1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或基金之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撥作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形式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予該等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第47.2條

除第47.1條規定的權力外及在不影響該權力的情況下，董事可在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後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而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對價。

第47.3條

董事可進行一切對使該資本化或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並可全權就可能基於上述基準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忽略不計或其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附帶或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及本公司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第47.4條

此外，在不損害本第47條規定權力的情況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有權發行無須支付任何對價的股份，及／或將本公司無需用於支付或提供有權享有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的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款項（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的利潤或其他款項）資本化，並將相關利潤或其他款項用於全額繳足新股，在每種情況下，相關股份於發行時須：

- (a)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或本公司實施並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或
- (b)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由非執行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作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其於第43條下享有的薪酬的一部分。

董事可進行對實現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o) 彌償保證**第52.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支出及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第52.2條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及在新加坡《公司法》可能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產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須投資於任何安全漏洞或瑕疵的任何資金；任何須投放任何資金、證券或影響或將之取去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第52.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可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犯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的罪行而根據任何法律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代表本公司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購買並維持保險。

(p) 賬目及審核**第48.1條**

董事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財務報表（包括（如適用）重大的相關文件（包括合約及發票））：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對於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而言屬必要的有關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財務報表應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且必須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當日起保留至少五（5）年。適當的財務報表不得被視為保存，除非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財務報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界定的會計準則的要求，並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解釋了其交易及財務狀況。

第48.2條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條件和規定，除非經新加坡《公司法》賦權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第48.3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董事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不時促使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報表及其他可能屬必要的文件。

第48.4條

財務報表及(倘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依法須隨附的所有文件)的副本經妥為審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連同審計師報告及董事聲明一併向本公司呈示，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郵寄至每名股東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a)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倘所有有權自本公司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同意，該等文件可於大會日期之前的一段較短期限內發送；及(b)本條並不要求該等文件副本郵寄至一(1)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多名人士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並無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但並無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申請後免費獲得該等文件副本。

第49.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自該次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第49.2條

應任命審計師(除非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獲豁免遵守該規定)且其職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受到規管。本公司每位審計師均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應按新加坡《公司法》要求作出報告。

第49.3條

本公司的賬目應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並由審計師確定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如有)的正確性，且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關於審計及審計師的條文(包括審計師的權力及職責)。

第49.4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以審計師身份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而言均屬有效，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委任時未符合委任資格，或隨後被取消資格。

(q) 更改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名稱**第53條**

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條例都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正，且不得納入新條例，除非在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允許（或根據其要求的任何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經董事批准並由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r) 清盤**第51.1條**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第51.2條

倘本公司清盤，在為滿足任何附有關於償還資本的特別權的股份持有人的索賠作出適當規定的前提下，剩餘資產應被用於償還清盤開始時股份已繳或記為已繳的資本。

第51.3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之下），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或與破產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此類資產包含的是否為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股東所視為公平的分配方式，但倘任何分配是按照該等權利以外的方式解決的，股東應享有同等的異議權及相應的權利，猶如該決議案是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178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一樣。根據上述條款正式通過的批准向另一家公司轉讓或出售的特別決議案可以以同樣方式授權清盤人在股東之間分配任何股份或其他應收對價，但不按照其現有權利進行分配；任何此類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但須遵守上述條款賦予的異議權和相應權利。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資產。

第51.4條

倘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股東均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14日內，或於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管理人（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代為收取所有有關或就本公司清盤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惟前提是，董事會認為向有關管理人發送該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並非違法或並非不切實可行。若股東沒有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相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新加坡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s)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第17.1條**

本公司對以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為非繳足的所有股份及所有股息和不時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利益及任何其他分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及抵押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的股份催繳之金額。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並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第17.2條

為執行該等留置權，倘留置權所涉之款項當前應付，而在已向或被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及聲明倘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股份可能出售）後14個完整日內仍未獲支付，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第17.3條

為使任何有關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根據買方的指令簽訂轉讓文書，且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有關出售。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在根據組織章程進行出售或行使本公司的出售權利時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受任何違規或無效因素的影響。在股東名字被記入股東名冊後，有關出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提出質疑異議。

第17.4條

支付成本後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適用於支付當前應付的有關留置權附帶的部分金額及應計利息及開支，以及任何結餘則於出售當日支付予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指示的人士；惟前提是本公司有權就任何應付本公司但目前尚未支付的此類剩餘款項享有留置權，該留置權與本公司緊接出售股份前對該股份擁有的留置權相同。

第17.5條

董事或秘書書面列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出售以清償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對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向股份買方交付的股票，應（在按規定簽署任何轉讓文書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股份應登記於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下，該人士並無義務關注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沒收、退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第18.1條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特權，直至其已繳付所持（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每股股份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第18.2條

根據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董事可就股東未繳其股份的任何股款催繳，且各股東應（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知列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按催繳股款金額列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支付予本公司。催繳可由董事決定撤銷或推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可能須分期支付。已被作出催繳的人士應保留對其作出的催繳責任，儘管隨後作出有關催繳的股份轉讓。

第18.3條

於董事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催繳被視為已作出。

第18.5條

倘於到期及應付後催繳仍未支付，則到期應付的人士須支付自其到期及應付日期起的未繳金額的利息，直至其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八(8%)的息率(及本公司已發生或本公司為促成付款或因有關未付款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予以支付(不論判決前或判決後)，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成本、費用或開支。

第18.6條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就組織章程而言，於配發時或於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金額以及任何分期的催繳股款均被視為於應付該金額日期(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應付。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則應適用組織章程有關利息支付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式的所有規定，猶如該金額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成為到期及應付。

第18.7條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金額及時限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第18.8條

董事可(倘其認為合適)自有意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款及可(直至該金額將以其他方式成為應付)按不超過(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將以其他方式指示)股東支付該金額及董事可能同意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息率支付利息(不論判決前或判決後)的股東收取金額。在催繳前支付的該等款項應消除(在其範圍內)與之有關的股份的責任。催繳股款前支付的股本在附有利息時不得授予參與利潤的權利，在撥付用於滿足任何催繳股款之前，應視為對本公司的貸款，而不是其資本的一部分，並應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候償還。

第18.9條

概無預先支付催繳的金額將賦予股東權利支付該金額以參與有關股息及隨後宣派的其他分派。

第19.1條

倘於到期及應付後催繳或催繳分期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應計的任何利息及因該未付而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另一個日期(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不少於14個完整日)，在該日

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通知亦應列明須作出付款的地點及應註明倘通知未獲遵守，有關作出催繳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第19.2條

倘任何此類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於作出通知規定的付款前，可由董事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針對的任何股份。該沒收應包括就有關沒收股份及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應付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已應被宣派）。董事可接受放棄根據本條應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

第19.3條

股份的沒收或放棄應涉及在沒收或放棄股份時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就股份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附帶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責任的取消，惟僅組織章程明確保留的權利和責任，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或施加前股東的權利和責任除外。

第19.4條

儘管有任何該等沒收，董事可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第19.5條

沒收或交出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倘就出售而言，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倘必要）授權某人士簽署以上述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且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該轉讓。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如根據組織章程出售或行使本公司出售、沒收或處置權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第19.6條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就股份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書，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第19.7條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在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及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任何剩餘款項，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指示的人士。

第19.8條

被沒收或交出任何股份的人士將不再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並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沒收的股份股票，且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自沒收或交回日期起按每年百分之八(8%)息率(或董事可能釐定較低息率)計的利息直至付款，但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及應付的一切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款項。

第19.9條

任何沒收通知須立即向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資格享有被沒收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並須在股東名冊於該股份旁記錄該項沒收及有關日期以及已發出通知的情況。本條的規定僅屬指示性質，沒有發出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均不會使沒收在任何方面失效。

第19.10條

法定聲明由董事或秘書書面作出，表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且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股份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所給之對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交付予有關買方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待簽署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權。

第19.11條

組織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固定時間應付時(猶如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已應付)而未付任何金額的情況。

第27.4條

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在不少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t) 股份轉移**第20.1條**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果為其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此處任何內容並不能免除已故股東的財產對其作為聯名或唯一持有人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第20.2條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人士，以及有權獲得股東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嬰兒的監護人，以及任何擁有適當管理股東遺產之權利且精神紊亂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的人士，或因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之歸屬令而有權獲得股份(且獲本公司承認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倘其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應通過向該人士簽署該股份轉讓書來證明其選擇。組織章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股份轉讓書與由通過轉讓獲得所有權的有關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等同。

第20.3條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根據第20.2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具董事可能不時適當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獲得並可解除其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款項。但是就某一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股東授予的任何權利，董事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相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將其提名的某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組織章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

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股份轉讓書與由通過轉讓獲得所有權的有關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等同)。倘該通知在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根據組織章程釐定)後90日內未被遵守，則董事可於此後暫停支付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直到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為止。

第20.4條

在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文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金額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第50.6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通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組織章程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使用電子通信向任何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23.1條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第23.2條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第23.2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組織章程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將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第23.2(c)條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第23.2(c)條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第23.3條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進行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v)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第33.1條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應由董事管理或監督，其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但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任何權力除外，惟董事不會落實處置全部或大部分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物業的任何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第33.1條賦予的一般權力將不會受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w)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36.1條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有兩(2)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倘僅一(1)名董事，則法定人數應為一(1)名。根據第41.4條，倘委任人缺席，則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計入法定人數。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或該董事委員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第36.2條

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規範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多數董事的決定在所有方面均被視為董事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不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36.3條

任何人士均可通過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聽取他人發言或被他人聽取發言或可同時進行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參與任何該會議的董事應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在符合組織章程必要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董事於該會議協定的所有決議案應視為如同在該日期同一時間正式召開及舉行而各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一樣有效。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參加該會議的所有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由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將作為以此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的確鑿憑證。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

第36.9條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欠妥，及／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只要所有人士均真誠為本公司行事）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或並無失去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

(x) 個人資料及機密

第54條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透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並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授權者除外。

個人資料

第55.1條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通過第三方收集）：

- (a)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通訊；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

- (e)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受委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推遲)指定的委任代表及代表的處理、管理及分析，以及編製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推遲)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規例及／或指引；
- (i) 本公司現行隱私或數據保護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及
- (j)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第55.2條

就第55.1(f)條規定的目的及與第55.1(f)條合理相關的任何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推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或與該股東違反保證有關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

B. 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性指南，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不意味著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新加坡《公司法》施加或賦予股東的所有義務、權利及特權。此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可能會發生變更，不論是由於對新加坡法律的擬議立法改革亦或其他原因。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就彼等於新加坡相關法律項下的法律義務尋求具體及獨立的法律意見。

以下概要中引述的相關新加坡立法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故本公司不受《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項下有關於本公司資本市場產品買賣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買賣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1A)及(2)條禁止相關人士：

- (a) 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事宜以製造以下各項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通過以下方式維持、抬高、壓低或造成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
 - (i)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
 - (ii) 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及(4)條，倘相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或其目的之一是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該人士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含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相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資本市場產品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的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於組織市場有或可能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

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其或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禁止通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價格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無論重大與否），

除非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關於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予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

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的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有關交易或已如此行事或聲稱將如此行事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將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倘：

- (a)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i)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但倘該資訊（「**資訊**」）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其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ii)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訊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且倘其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或
- (b) 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提述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內幕人士**」）(i)擁有資訊；及(ii)知悉資訊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且倘其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禁止關連人士或內幕人士（視情況而定）：

- (A) （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倘關連人士或內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直接或間接傳播該資訊，或促使向他人傳播該資訊。

該等關連人士包括一家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因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僱主或該人士擔任高級人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該人士接觸到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218(1A)(a)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該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a)通常投資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任何(a)項提及的一類或多類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首次提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1)及232(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規定的行為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規定，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該人士因違法行為(i)所賺取利潤；或(ii)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3)倍；或
- (b) 2百萬新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3)條規定，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下令的民事罰款在該人士為法團的情況下不得低於100,000新元，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低於50,000新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並無規定禁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以就該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規定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及232(3)條所提述的限額內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責令一名人士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倘該名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規定而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責令一名人士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倘該名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民事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任何條文的人士（「違法人士」）而言，倘該違法人士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法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處罰，均須向以下任何人士支付賠償：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交易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以下兩項之間的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市場產品在同時進行交易時本可能會如此交易的價格：
 - (A)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下，相關資訊已普遍可得；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條文（包括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倘有關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根據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會構成犯罪，

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實施該行為，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a) 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新加坡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或
- (b)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作出。

更改組織章程、名稱變更及轉換為公眾公司**新加坡《公司法》第2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

這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6A條之規限，其規定僅在公司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的保護條款才可以刪除或更改。「保護條款」指組織章程的一項條款，使組織章程的其他特定條款(a)不得以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修改；或(b)不得如此修改，除非(i)以超過75%的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修改；或(ii)滿足其他特定條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2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新加坡《公司法》允許註冊的名稱。

新加坡《公司法》第3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1(2)條，私人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通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下文件，轉換為公眾公司：

- (a) 決定轉換為公眾公司並明確指出對其名稱進行適當更改的特別決議案副本；
- (b) 代替招股章程的聲明；及
- (c) 規定格式的聲明，證明公司每名董事已向公司支付其持有或約定持有且有責任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股份的股款，支付比例等於申請及配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比例。

在遵守上述規定並發出相應更改的公司註冊通知後，公司成為公眾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31(4)條規定，公司的轉換不會影響公司的身份或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導致公司提起或針對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有缺陷，儘管公司的名稱或能力因轉換而發生任何變更，在轉換之前公司本應繼續進行或展開或本應針對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可能會在轉換後由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或針對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

股本*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未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不得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

該批准可限於該權力的某一特定行使，或可適用於該權力的一般行使；及任何該批准可無附加條件或附加條件。任何批准一經作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作出批准之日後開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公司先前未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該批准。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倘(a)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對發行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作出規定；及(b)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該公眾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附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一家公司，倘經其組織章程授權，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a)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c)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股份數目，並從其股本金額中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的金額。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禁止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批出貸款、作出擔保、提供抵押或解除債務或責任或其他。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予禁止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息形式分派公司資產；(b)在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c)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d)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秉誠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e)公司秉誠與認購人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就公司股份訂立協議，允許認購人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f)配發紅股；(g)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h)於新加坡獲批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任何公司股東僅為將其擁有的任何零碎股約整而買賣股份的計劃、安排或打算，支付部分或全部成本。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財務資助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及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資助獲得公允價值；(b)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c)財務資助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惟前提條件是，在各情況下，新加坡《公司法》下的若干條件及程序亦獲遵守。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倘公司組織章程明文許可如此行事，且受新加坡《公司法》所載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所規限，公司可：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以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根據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選擇性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d)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於(a)自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的決議案日期開始；及(b)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擬將舉行的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有關期間」），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相

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日期在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的20.0%。然而，倘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

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利潤或資本付款，作為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對價。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庫存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3)條，公司應被視為對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庫存股份應被視為沒有投票權。

公司不得行使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無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支付股息，也不得對公司資產進行其他分配（包括任何在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新加坡《公司法》上述條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禁止：

- (a) 就庫存股份將股份分配為繳足股款的紅股；或
- (b) 將任何庫存股份細分或合併為數量更多或更少的庫存股份，前提是細分或合併後庫存股份的總價值與細分或合併前庫存股份的總價值相同（視情況而定）。

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該人士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收購要約及相關事宜，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所有相關方必須遵守其規定。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為一個諮詢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獲得法定認可。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家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就要約進行考慮及作出決定。

除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外，倘若：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系列交易）附帶一家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一家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立即發出收購要約（「**強制性要約**」），於股本中附帶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除該人士外，其一致行動人士團體內的各主要成員（根據具體情況）亦有義務發出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上述公司的公司，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b) 一家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以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聯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開公告表示其堅定的要約意向（「要約公告」），其中說明要約條款及要約人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發佈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查閱。

倘要約擬進行修訂，要約人需向受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項進行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自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起計至少14日內可供查閱。倘對價發生變更，則在變更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各方於開始履行強制要約責任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至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儘管上述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阻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就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援引該等制裁（包括公開譴責）。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10)及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理由相信，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就收購要約或與之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為此，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家公司（「受要約公司」）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予一名要約人的計劃或合約（「要約」），於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數（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異議股東（各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新加坡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受要約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90.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尚未同意該要約的剩餘股份或該類別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3)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該通知發出時，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的條款或按商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應要約人或股東申請認為與命令相符的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亦規定，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公司的事務或董事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將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以結束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日後公司事務的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 (d) 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作出規定；
- (e) 規定倘由公司購買股份，則相應扣減公司股本；
- (f) 規定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的批准。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且準備好任何需要附在其上的文件，並須使該等記錄能以方便合適的審計方式進行保存。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份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或（就並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於該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公司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繳足股份均不予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0%；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或尋求協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a)向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或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d)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e)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士訂立交易，且該人士根據該安排自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f)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規定，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a)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d)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除非首先提述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提供或訂立貸款、準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抵押（視情況而定），而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家庭成員就此投棄權票。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在另一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總投票權中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禁止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可變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及191條，上市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上市公司可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被視作公司股東名冊主冊的一部分，而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將存置於與股東名冊主冊相同的辦事處。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審計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審計師名冊（如有）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的清盤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下達的公司清盤命令。

清盤類型（尤其）取決於公司是否具有償付能力。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能會被解散：

- (a) 根據公司清盤進行清算程序予以解散；
- (b) 在兩(2)家公司的合併或兼併時，法院可在其中一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另一家公司後下令解散該公司；或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該公司屬不營運公司為由，將其從登記冊中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如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計劃重組或任何兩(2)家或多家公司計劃合併，而根據相關重組或合併計劃，相關公司（「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受讓方公司」），則新加坡法院有權頒令將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或債務轉讓予受讓方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程序無須取得法院命令。根據此自願合併程序，兩(2)家或多家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合併並作為一(1)家公司以其中一(1)家合併公司或新公司的名義繼續經營。作為該等程序之一部分，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均須就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公司就其高級人員（包括以行政身份行事的董事）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與該公司有關的義務或信任而應依法承擔的法律責任對彼等作出彌償。但允許公司(a)為其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針對任何此類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針對第三方責任對其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但以下情形除外：法律責任涉及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的；或涉及以下方面的法律責任：(i)該高級人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該高級人員就該公司或關聯公司提起的已作出判其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與該高級人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391條提出的遭法院駁回的任何濟助申請有關。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上市後，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意要約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有關要約的規定。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差異

下表概述了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就第三方現金要約收購的主要規定及差異。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6及 規則3	公告 要約人只有在經過最審慎的考慮後方能宣佈要約。在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行動前，個人及其財務顧問應確信其能夠並將繼續能夠全面執行該項要約。	規則3	公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前，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後，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p>公告的時間性及內容</p> <p>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前，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後，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p> <p>要約公告必須列明(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的身份、要約所涉證券的詳情以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的詳情。</p>		<p>要約公告必須列明(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母公司的身份、要約所涉證券的詳情、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擁有或控制的受要約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投票權及權利持有人的詳情，以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的詳情。</p>
規則4	<p>不得撤回要約</p> <p>當要約人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而不是公佈尚在進行可能導致作出要約的談判)後，未經證券業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其不得撤回要約。但如果公佈要約所涉及的某項必須事先履行的條件仍未獲得履行，則屬例外。</p>	規則5	<p>不得撤回要約</p> <p>除非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當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項要約。但如果在進行該項要約之前，某項必須履行的條件仍未獲得履行，則屬例外。</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7及 規則5	<p>禁止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阻撓要約</p> <p>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的要約時，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董事會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撓該項真的要約或剝奪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p>	規則4	<p>禁止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阻撓要約</p> <p>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一經接獲真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的要約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除非獲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p>
一般原則2、 13及規則6	<p>董事行動的局限性</p> <p>雖然要約人的董事會、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顧問及聯繫人有主要責任以符合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些一般原則及規則將無可避免地妨礙有關董事會及參與有關收購及合併交易的人士的行事自由。因此，這些人士必須接納追求該等收購或合併交易所涉利益的方法是有其局限性的。</p>	一般原則引言、 一般原則8、 規則9及附表2	<p>董事行動的局限性</p> <p>雖然要約人的董事會、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顧問有責任分別以符合該要約人的股東及該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些一般原則及規則將無可避免地妨礙有關董事會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的行事自由。因此，這些人士必須接納，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適用的交易而言，追求該等最佳利益的方法是有其局限性的。</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董事的責任與私人利益		董事的責任與私人利益
	要約人的董事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時，應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得顧及其自身或源自私人或家族關係的利益。		要約人的董事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時，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只能以其董事的身份行事，而不得顧及私人或家族的持股量或其與有關公司之間的私人關係。該等董事在向股東提供意見時，只應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職責		董事的職責
	雖然董事會可能將要約的實施委託給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但必須作出適當安排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有關要約的進行。		雖然董事會可能將要約的實施委託給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但必須作出適當安排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有關要約的進行。
	認為自身可能有衝突的董事應諮詢委員會來判斷他們是否適合就要約的任何建議承擔責任。		凡董事有利益衝突，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該董事可選擇不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就有關要約所表達的意見承擔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應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清楚解釋相關董事利益衝突的性質和不承擔責任的原因。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8及 規則7	<p>獨立意見</p> <p>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有關要約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該等意見的實質內容必須公開予其股東知悉。任何人如果與要約人的財務／專業顧問隸屬同一集團（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一家擁有實質權益或在財務上有關連），則該人士不適合提供獨立意見。</p>	規則2	<p>獨立意見</p> <p>受要約公司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有關要約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該等意見的實質內容（包括原因）必須公開予其股東知悉。任何人如果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專業顧問隸屬同一集團（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該兩家公司的任何一家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於當時或過往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客觀性），則該人士不適合提供獨立意見。</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10、 11、12及規則8	<p data-bbox="448 378 831 414">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及時間</p> <p data-bbox="448 463 831 627">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便他們能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並不得向他們隱瞞任何有關資料。</p> <p data-bbox="448 676 831 712">文件的審慎程度</p> <p data-bbox="448 761 831 1053">任何包含來自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或其顧問的資料、意見或建議的向股東發出的文件或廣告都應跟招股章程一樣，達到最高的審慎準確程度，並充分且公允地表達其中所載資料。盈利預測需特別審慎。</p> <p data-bbox="448 1102 831 1308">每名董事須在向股東發出的每份文件或廣告以及就要約發出的每份公告中提供一份「責任聲明」。倘任何董事希望被排除在該聲明之外，必須獲得委員會同意。</p> <p data-bbox="448 1357 831 1393">防止虛假市場</p> <p data-bbox="448 1442 831 1696">所有收購方應充分及時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製造虛假市場。彼等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p>	規則9	<p data-bbox="1023 378 1414 414">資料</p> <p data-bbox="1023 463 1414 968">股東必須獲得充分資料及意見，以便他們能就要約的利弊依據正確的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必須充分地預先向股東提供，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就要約發佈的每份文件均必須達到最高的準確程度，資料必須充分且公允地表達。先前在要約期內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代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刊發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須盡快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1023 1017 1414 1053">文件的審慎程度</p> <p data-bbox="1023 1102 1414 1308">每名董事須在向股東發出的每份文件或廣告以及就要約發出的每份公告中提供一份「責任聲明」。倘任何董事希望被排除在該聲明之外，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	----------------------	-----------------------	---------------------

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所有必要實際資料，以就要約的利弊依據正確的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必須預先向股東提供準確且公允的實際資料，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相關公司必須及時公佈(a)先前就要約公佈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b)倘當時獲悉，在要約期內公佈的任何先前文件或公告中須披露的任何重大新資料。

要約或潛在要約的當事人及其顧問必須審慎行事，避免發出雖然在事實上並非不準確，但可能誤導股東及市場或造成不確定情況的聲明。尤其是，要約人不得發出意指其可能會改進其要約的聲明，但卻未有同時就改進其要約作出承諾及指明有關改進的資料。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9及 規則9	<p>以平等的方式提供資料</p> <p>凡涉及要約的公司相關資料，須盡可能在同一時間按相同方式向所有股東提供。</p> <p>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股東詳情）須按要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另一真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該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p>	規則6及8	<p>以平等的方式提供資料</p> <p>凡涉及要約的公司相關資料，須盡可能在同一時間按相同方式向所有股東提供。</p> <p>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股東詳情）須按要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另一真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該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p>
一般原則3及4 以及規則10	<p>平等對待</p> <p>要約人必須平等對待所有同一類別股東。</p> <p>壓迫小股東</p> <p>行使控制權時應該信實，壓迫小股東，無論如何是不能接受的。</p> <p>無特別交易</p> <p>除非委員會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股份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p>	規則25	<p>無特別交易</p> <p>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6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11	<p>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進行交易</p> <p>在公佈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之前的期間，任何人如果擁有關於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的機密及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要約人或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p> <p>在要約達成或宣佈為無條件接受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能出售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除非已提前24小時以公告形式通知其出售意向，並事先獲得委員會同意，並且出售價格不低於要約價格。倘要約已達成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在要約文件中披露出售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意圖，並在出售前24小時以公告形式通知。</p> <p>倘要約的對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在要約期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無論是回購股票還是其他方式）。</p>	規則21	<p>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進行交易</p> <p>在公佈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之前的期間，任何人如果擁有關於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的機密及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要約人或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p> <p>要約人不得在要約期間出售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除非已提前24小時以公告形式通知其出售意向，並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且出售價格不低於要約價格。</p> <p>倘要約的對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在要約期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無論是回購股票還是其他方式）。</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12	<p>披露要約期內交易</p> <p>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加以公開披露。披露必須包括(其中包括)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總數。</p> <p>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私下向委員會作出披露。</p>	規則22	<p>披露要約期內交易</p> <p>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加以公開披露。披露必須包括(其中包括)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總數。</p> <p>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私下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p>
規則13	<p>終止費</p> <p>凡建議引入終止費或任何類似的安排,必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且有關安排必須向公眾予以全面披露。凡建議引入終止費,便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終止費必須是微不足道的(通常不高於受要約公司價值(經參考要約價計算)的1%)。</p>	規則33	<p>獎勵費及終止費</p> <p>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且有關安排必須向公眾予以全面披露。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便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是微不足道的(通常不高於要約價值的1%),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及其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他們全體相信該費用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5、 規則14	<p>獲得或鞏固有效控制權</p> <p>倘某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或鞏固某公司的有效控制權，通常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p> <p>強制要約</p> <p>除非獲委員會同意，否則當：</p> <p>(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通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獲得的股份）時；或</p> <p>(b) 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6個月期間取得附帶1%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時，</p> <p>該人士必須立即向該公司（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持有人作出要約。</p>	規則26	<p>獲得或鞏固控制權</p> <p>強制要約</p> <p>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p> <p>(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通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p> <p>(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家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p> <p>(c) 任何持有一家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p>除非委員會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必須（且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p> <p>強制要約的最低要約價</p> <p>最低要約價不得少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p>		<p>(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p> <p>該人士須按上述基準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p> <p>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強制要約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強制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最低要約價不得少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規則15	<p data-bbox="448 676 568 708">自願要約</p> <p data-bbox="448 761 826 1140">自願要約是指自然人及法人在沒有義務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對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以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為條件，連同要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826 676 975 708">規則24及30</p> <p data-bbox="826 761 1007 1140">自願要約</p>	<p data-bbox="1007 676 1139 708">自願要約</p> <p data-bbox="1007 761 1402 1140">自願要約是指自然人及法人在沒有義務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對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以要約人收到有關股份的接納為條件，連同要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p>
	<p data-bbox="448 1193 715 1225">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p> <p data-bbox="448 1278 826 1525">要約必須以現金、證券或前兩種的組合形式作出，其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p>		<p data-bbox="1007 1193 1286 1225">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p> <p data-bbox="1007 1278 1402 1525">要約必須以現金、證券或前兩者的組合形式作出，其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16	<p>部分要約</p> <p>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委員會同意，且必須遵守若干保障措施。一般來說：</p> <p>(a) 如果部分要約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則委員會將不予同意；及</p> <p>(b) 如果部分要約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載的若干條件，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30%以下或50%以上的投票權，則可能會獲得委員會同意。</p>	規則28	<p>部分要約</p> <p>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就一項要約而言，(a)如果該項要約不可能引致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如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項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只會令所持有的投票權達至不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75%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該項要約通常會獲得同意。</p>
規則19	<p>對可轉換證券等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p> <p>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持有可轉換為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工具、認購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權利及有關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期權，要約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必須給予同等對待。</p> <p>「透視」價通常用於釐定適當要約價。</p>	規則13	<p>對可轉換證券等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p> <p>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持有可轉換為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工具、認購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權利及有關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期權，要約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必須給予同等對待。</p> <p>「透視」價通常用於釐定適當要約價。</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21	<p>以高於要約價購買</p> <p>倘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期內要約當時的現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其須將其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在以高於要約價購買證券後30分鐘內，應立即作出公佈，表示將會根據本規則作出修訂要約。</p>	規則24	<p>以高於要約價購買</p> <p>倘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期內要約當時的現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其須將其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緊隨以高於要約價購買證券後，應立即作出公佈，表示將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修訂要約。</p>
規則22	<p>要約時間表</p> <p>(a) 要約文件通常應於要約公佈日期起不早於14天但不遲於21天內寄發。</p> <p>(b)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告知其對要約的意見。</p> <p>(c) 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p>	規則8及15	<p>要約時間表</p> <p>(a) 要約文件通常應於要約公佈日期起計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寄發。</p> <p>(b)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p> <p>(c) 如果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有關要約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p>(d) 凡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項要約應於其他情況下本應截止之日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惟倘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表明該項要約於該截止日期後將不可供接納，則作別論。</p> <p>(e) 任何要約（無論是否修訂）均不得於要約文件初始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5時30分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該期限屆滿後維持可供接納（除非其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經委員會同意，一項要約可延長至超過該60日期限。</p>		<p>(d)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當一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p> <p>(e) 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無論是否修訂）於寄發初始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7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23	<p>要約文件</p> <p>要約文件應(其中包括)披露要約人對於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要約人的財務資料、要約條件、是否存在任何特殊安排或董事服務合約、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歷史市場價格,以及適當第三方無條件確認,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p>	附表1	<p>要約文件</p> <p>要約文件應(其中包括)披露要約人對於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要約人的財務資料、要約條件、是否存在任何特殊安排或董事服務合約、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歷史市場價格,以及適當第三方無條件確認,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p>
規則24	<p>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p> <p>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應(其中包括)指明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有關要約取得的獨立建議、董事會就要約人為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制定的計劃的意見(如相關)、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在受要約公司證券及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年中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利益相關人簽訂的重大合約概要,以及影響受要約公司董事的安排(包括任何離職補償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安排)。</p>	附表2	<p>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p> <p>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應(其中包括)指明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有關要約取得的獨立建議、董事會就要約人為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制定的計劃的意見(如相關)、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在受要約公司證券及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年中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簽訂的重大合約概要,以及影響受要約公司董事的安排(包括任何離職補償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安排)。</p>

新加坡 《收購守則》的 規則	新加坡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 《收購守則》的 同等規則	香港 《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30	對價結算	規則20	對價結算
	倘要約（部分要約除外）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ii)接獲有效接納（該等接納於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已提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部分要約除外）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接獲正式完成的接納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的要求。如上所述，兩個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批准豁免。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求，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否則，將會導致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將會授出該等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本公司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執行人員。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更名為AustAsia Group Pte. Ltd.。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改制為一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AustAsia Group Pte. Ltd.變更為AustAsia Group Ltd.。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何詠雅（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至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受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限。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0年4月27日，18,878,573股股份被分配予佳發，作為收購東營澳亞肉牛的對價，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所述。
- (b)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了減資，將本公司的股本由443,767,484.34美元（包括336,111,964股股份）減至267,712,165.90美元（包括336,111,964股股份）。
- (c) 於2020年12月2日，3股股份被分配予佳發及1股股份被分配予Meiji Co., Ltd.。
- (d) 於2022年12月5日，根據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1.85股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36,111,968股股份增至621,807,139股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2年12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11月11日，當時的必要多數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就此更名為「AustAsia Group Ltd.」；及
- (b) 於本公司改制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後，採納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

4. 股東於2022年12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5日，當時的必要多數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言，批准股份分拆；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實施上市；
- (c) 就資本化發行而言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根據及就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d)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兌現根據股份增值權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1)所有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無論歸屬與否）將由本公司強制贖回並以向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2)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增值權相關股份；及(3)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參考最終發售價及本公司就相關股份增值權歸屬年度所定的股價，釐定將向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 (e)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兌現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授權董事或委員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採納）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單一首次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並釐定按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單一首次授出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批准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授權委員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及在歸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與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時可能已失效）；
- (f)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兌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批准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時可能已失效）；及
- (g)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
-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 緊隨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佳發分派、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A)及(B)統稱為「**股份發行授權限制**」)，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當日(「**適用期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股份行使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權力(「**股份發行授權**」)；

(ii) 待與股份分拆相關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此前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所購回股份總計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各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單一價格或多個價格購回，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仍具效力(「**股份購回授權**」)；及

(iii) 擴大上文所述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限制，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山東澳亞飼料	中國	2021年6月2日	12,000,000美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1年5月28日，醇源牧場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139,149,363美元。於2022年6月9日，醇源牧場的註冊資本由139,149,363美元增至187,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目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之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購回的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1)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如相關)。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來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時候能夠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其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若緊隨佳發分派、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99,857,112股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約69,985,711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如果有關增加導致實際控制權變更，或由於有關增加，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除非得到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的豁免，否則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對本公司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其條款詳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 (b) 本公司、全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的基石協議，根據該協議，全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收購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 (c) 本公司、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代表及為其子基金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的基石協議，根據該協議，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代表及為其子基金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收購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AUSTASIA	29	本公司	中國	15297543	2025年10月20日
2.		29	本公司	中國	12990677	2026年1月27日
3.		29	本公司	中國	7174730	2030年11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	 澳亞	29	本公司	中國	12990676	2026年1月27日
5.	 澳亞牧場	29	本公司	中國	21947887	2028年1月6日
6.	澳亞牧場	29	本公司	中國	18681753	2027年1月27日
7.	AUSTASIA FARM	29	本公司	中國	19361851	2027年4月27日
8.	AUSTASIA	35	本公司	中國	17864765	2026年12月20日
9.	 AustAsia	29	本公司	中國	53905819	2031年9月13日
10.	 澳亞飼料	5	本公司	中國	55414136	2032年1月20日
11.	 AUSTASIA	31	本公司	中國	55421930	2031年11月6日
12.	 澳亞	44	本公司	中國	47734833	2032年5月6日
13.	 AUSTASIA	31	本公司	中國	47761270	2032年5月6日
14.	 澳亞飼料	40	本公司	中國	58857854	2032年11月6日
15.	 澳亞飼料	40	本公司	中國	55426503	2032年11月13日
16.	 澳亞飼料	31	本公司	中國	55436049	2032年11月13日
17.	 澳亞飼料	31	本公司	中國	58867312	2032年11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austasiadairy.com	上海澳雅	2023年12月30日
2.	www.dyaoya.com	東營澳亞	2027年4月25日

C. 股份計劃

1. 股份增值權

於2010年1月，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20年12月屆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參與者僅在本公司於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實現上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2020年7月，董事會及當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協定將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增值權，根據該協定，於股份增值權的相關部分歸屬後，參與者可選擇就已歸屬股份增值權收取現金，惟上市後，所有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無論歸屬與否）將由本公司強制贖回並以向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上市後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參照最終發售價及本公司就股份增值權相關歸屬年度所設定的股價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3名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上市後該等權利將由本公司贖回，並將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通過發行合共180,800股股份進行結算（經計及股份分拆並假設發售價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股份約佔緊隨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0.03%。於即將發行的該等股份中，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楊庫先生將分別獲發行9,200股及6,500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存在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2. AAG績效股份計劃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採納AAG績效股份計劃（「AAG績效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經修訂，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以下為AAG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在本集團內培養主人翁文化，使本集團高管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ii)激勵參與者實現本公司及／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及運營目標；及(iii)使僱員薪酬總額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招聘及挽留具備相稱技能的員工，推動本公司成為世界一流的公司。

(b)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該等僱員須符合AAG績效股份計劃所載的相關標準，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釐定的相關標準。

AAG績效股份計劃不時的參與人數上限為40人。

(c)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管理

AAG績效股份計劃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就獎勵（如適用）酌情決定(i)參與者；(ii)授出獎勵的日期；(iii)獎勵的條件（「績效條件」）；(iv)績效條件達成的期間；(v)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vi)獎勵發放時間表；(vii)保留期；及(viii)委員會可能就獎勵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倘績效條件已獲達成或獲委員會以其他方式豁免，則本公司有權在獎勵獲發放前全權酌情將有關獎勵兌現。倘本公司擬將有關獎勵兌現，則本公司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和歸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後清償獎勵（惟受託人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獎勵相關的義務。

(d) 獎勵歸屬期

通過發行新股償付的獎勵不得於授出獎勵之日起12個月內歸屬，除非委員會在下列特定情況下授出獎勵時另行決定：

- (a) 向新僱員授出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超出本公司或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可根據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加快獎勵解除；

- (c) 本應更早授出獎勵，但由於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參與者處於如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及
- (d) 發生下文(i)段所載的法團事項。

(e)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限制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新股總數，即(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或(b)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5%。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最高新股總數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 X** = 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最高新股總數；
- A** =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 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倘存在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

就釐定上市日期後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最高新股總數而言，(i)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及(ii)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股份授予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a)待股東批准後每3年更新；或(b)待股東批准並且《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後，於3年期內更新。在任何情況下，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於更新限額獲批之日（「新批准日期」）後可根據更新限額授出獎勵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與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包括未清償、已失效、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兌現的獎勵）有關之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獎勵之新股的最大總數時將

不予計入。為免生疑問，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歸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獲授之獎勵以及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股份而發行的新股，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被計算在內。

(f) 大額股份授予及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以下情況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的最高數目：

- (a)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 (b)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或股份授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該限額，則有關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上市日期後，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獎勵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 (b)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惟不包括任何購股權）均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上市日期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獎勵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 (b)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期限

AAG績效股份計劃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惟經股東批准，AAG績效股份計劃可在上述規定期限屆滿後繼續有效。

(h) 股東權利

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無權就獎勵所涉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或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根據獎勵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應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的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是在相關發行或轉讓日期或之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資本化、合併或若干其他交易變動後的調整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

- (i)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尚未歸屬；
- (ii)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未來獎勵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ii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所授予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

須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以令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享有的比例與此前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惟倘參與者因此獲得股東未獲得的利益，則不得作出調整。即使發生任何資本變動，委員會仍可決定不作出任何調整。

除非委員會認為調整乃屬適當，否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對價，或註銷本公司在股東授予的股份購買授權（包括該授權的任何更新）有效期間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通常不應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j) 法團事項

倘於歸屬日期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獲股東批准及／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獲法院認許；
- (ii)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因無力償債或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或
- (iii) 倘股份的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是否發放任何獎勵，並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倘委員會決定發放任何獎勵，則在釐定就該獎勵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時，委員會將考慮已過履約期間的比例及績效條件的滿足程度。

(k) AAG績效股份計劃的修改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AAG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管理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有關其他細微修改，惟該等修改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限）。

對AAG績效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AAG績效股份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AAG績效股份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的最初授予乃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所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委員會就AAG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AAG績效股份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I) 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的未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計及股份分拆後，獎勵所涉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計及股份分拆後，獎勵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						
陳榮南	2020年7月3日	上市日期 ⁽¹⁾	7,492,500	1.07%	7,492,500	1.07%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314,500	0.04%	629,000 ⁽²⁾	0.09%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283,235	0.04%	566,470 ⁽³⁾	0.08%
Edgar Dowse COLLINS	2020年7月3日	上市日期 ⁽¹⁾	6,197,500	0.89%	6,197,500	0.89%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314,500	0.04%	629,000 ⁽²⁾	0.09%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314,500	0.04%	629,000 ⁽³⁾	0.09%
楊庫	2020年7月3日	上市日期 ⁽¹⁾	2,497,500	0.36%	2,497,500	0.36%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125,800	0.02%	251,600 ⁽²⁾	0.04%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125,800	0.02%	251,600 ⁽³⁾	0.04%
高麗娜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83,250	0.01%	166,500 ⁽³⁾	0.02%
其他參與者						
2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21年6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375,550	0.05%	751,100 ⁽²⁾	0.11%
36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4月30日	455,100	0.07%	910,200 ⁽³⁾	0.13%
所有參與者合計			<u>18,579,735</u>	<u>2.65%</u>	<u>20,971,970</u>	<u>3.00%</u>

附註：

- (1) 該等為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不受任何績效條件所規限，並將於2030年7月3日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歸屬：(a)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公司向非關聯方出售本公司大部分(即超過50%)的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上市後，獎勵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發行予相關參與者。
- (2) 該等獎勵的歸屬須視乎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而定，而獎勵的最終股份數目可以為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0%到200%不等。獎勵的股份最高潛在數目是在假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實現的情況下，根據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200%計算得出。
- (3) 該等獎勵的歸屬須視乎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而定，而獎勵的最終股份數目可以為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0%到200%不等。獎勵的股份最高潛在數目是在假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實現的情況下，根據獎勵的初始股份數目的200%計算得出。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2022年12月5日獲本公司採納的AA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者」)。

(c) 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和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於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後清償獎勵（惟受託人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本公司應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獎勵相關的義務。

(e) 獎勵

薪酬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賦予參與者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然權利，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內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f) 將予授出的新股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總數，即(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新股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

- B**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倘存在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及
- C** = 於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倘存在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予的股份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股。

就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新股總數而言，(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或已通過作出現金付款獲清償的股份；及(ii)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股份授予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a)待股東批准後每3年更新；或(b)待股東批准並且《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後，於3年期內更新。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更新限額獲批之日(「新批准日期」)後可根據更新限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與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授予(包括未清償、已失效、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授予)有關之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的最大總數時將不予計入。為免生疑問，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因歸屬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股份而發行的新股，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被計算在內。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大量授出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以下情況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的最高數目：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及
- (b) 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授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該限額，則有關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及
- (b) 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惟不包括購股權(如有))均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歸屬；及
- (b) 上市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條款的規限下並根據前述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歸屬日期歸屬，將通過發行新股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委員會在下列特定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就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或董事的承授人另行決定：

- (a) 向新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時而被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可根據委員會的酌情決定而加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c) 本應更早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由於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如受限制股份單位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等地位；及
- (d) 發生下文(n)段所載的法團事項（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予所有承授人（不僅就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或董事的承授人而言））。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上述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起至該日的第十週年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內有效（「期限」），在此期間之後，不得再提供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於期限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j) 獎勵的授予

獎勵將以通知方式向參與者授出（「授予通知」），當中訂明授予獎勵的條款，包括授予日期、獎勵所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歸屬日期、為使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滿足的相關歸屬及／或其他績效條件，以及薪酬委員會確定的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

(k) 獎勵僅向承授人個人授出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於承授人前，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未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但在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進行轉讓。

倘經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並經聯交所批准，獎勵可轉移至為承授人及該等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該工具可持續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前提是授出該獎勵的條款將繼續約束任何此類受讓人（參照承授人，如相關）。

(l) 獎勵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i) 獎勵須於授予通知指定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倘獎勵的歸屬須待履行或其他條件達成後，而該等條件並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則獎勵將按未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比例自動失效。
- (ii) 已歸屬的獎勵須於歸屬日期當天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兌現，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兌現方式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兌現相關獎勵，其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
- (iii) 倘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意味著無法更早作出獎勵，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歸屬期間，以使承授人處於如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
- (iv) 倘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將會或可能被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任何交易守則）禁止於歸屬日期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須於有關交易獲准許之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

(m)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依據發行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帶於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獲配發及發行或獲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前，不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n) 獎勵失效及取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的日期；
- (ii) 承授人(1)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員、顧問、合夥人或擁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東主之日；或(2)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賦予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之日；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下文第(n)段規定的時間；
- (v)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上文第(j)段的日期；
- (vi)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在總體上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的日期；及
- (vii) 就須滿足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獎勵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日（除非獎勵僅就因適用該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歸屬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比例失效）。

薪酬委員會可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並按其可能協定的條款，隨時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o) 法團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

-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作出的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就股份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
- (iii)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是為了或關乎在任何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者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合併的計劃，

董事會應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如屬第(ii)或(iii)段所述情況，在有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決定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是否應歸屬。未有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如屬第(i)段所述情況，則為要約結束之日；如屬第(ii)段所述情況，則為釐定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如屬第(iii)段所述情況，則為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召開之日。

倘本公司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須歸屬，以便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能夠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所涉及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供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或促使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同時進行）。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批准，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p)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變資本結構（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改變），則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兌現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調整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調整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總數，以使得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其他細微修改，惟該等修改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限）。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的最初授予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所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薪酬委員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r)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陳榮南	28,680,582 ⁽¹⁾	個人權益	4.10%
Edgar Dowse COLLINS	8,645,060 ⁽²⁾⁽³⁾	個人權益	1.24%
楊庫	3,058,200 ⁽²⁾⁽⁴⁾	個人權益	0.44%
高麗娜	166,500 ⁽⁵⁾	個人權益	0.02%

附註：

- (1) 包括(i)於上市日期根據佳發分派將向陳先生發行的19,992,612股股份；(ii)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向陳先生發行的7,492,500股股份（包括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7,492,500股股份）；及(iii)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陳先生有權獲得最多1,195,470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2) 就結算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C. 股份計劃」。
- (3) 包括(i)於上市日期根據佳發分派將向Collins先生發行的1,180,360股股份；(ii)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向Collins先生發行的6,206,700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9,2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6,197,500股股份）；及(iii)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Collins先生有權獲得最多1,258,000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4) 包括(i)於上市日期根據佳發分派將向楊先生發行的51,000股股份；(ii)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向楊先生發行的2,504,000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6,5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6.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2,497,500股股份）；及(iii)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楊先生有權獲得最多503,200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5) 包括因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高女士有權獲得最多166,500股股份，但須符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自本公司獲得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向本公司報銷。

除此標題中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承銷商將收到與承銷協議有關的承銷佣金，詳情載於「承銷－佣金及開支」。除與承銷協議有關情況外，本集團並無就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董事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款項。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情況外，董事或下文「－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在上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的基礎上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並無很可能須由本集團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3.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新加坡。

4.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辯護人及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各方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全球發售的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列當事方均：
 - (i) 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與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目前概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 (e) 來自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的函件，其中概述了「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所述的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若干方面；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提出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收購守則》；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委任函；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AG績效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採納的AAG績效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修訂，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股份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H2」	指	AIH2 Pte. Ltd.，一家於2014年7月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nona」	指	Annona Pte. Ltd.，一家於2009年11月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委任經紀」	指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或佳發董事會可能就銷售選項任命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減資」	指	佳發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G條(與第78I條一併閱讀)進行以實現佳發分派的擬議減資行使權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前，通過將佳發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25.54百萬美元)資本化的方式，按最終發售價向佳發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佳發發行的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赤峰澳亞」	指	赤峰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由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組成的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澳亞」	指	東營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營澳亞肉牛」	指	東營澳亞肉牛養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營神州澳亞」	指	東營神州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營仙河澳亞」	指	東營仙河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選擇通知」	指	於記錄日期後佳發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除佳發海外股東外)發出的選擇及銷售選項通知
「選擇期」	指	自選擇通知發出日期起計至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除佳發海外股東外)遞交選擇通知的有關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佳發股東名冊且將有權獲得佳發分派的佳發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DS」	指	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AustAsia Food Pte. Ltd.)、PT Greenfield Indonesia、PT Greenfields Dairy Indonesia (前稱PT AustAsia Food)、Greenfields Dairy Malaysia Sdn. Bhd. (前稱AustAsia Food (M) Sdn. Bhd.) 及 Greenfields Dairy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澳亞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的統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承人)的身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人及任何繼承人，代替或指派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人的代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6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列出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沒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7,576,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在相關情況下，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a)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在各情形下僅向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或(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以離岸交易的形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在各情形下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並受其所規限，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協議中列出的承銷商，即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IT」	指	信息技術
「佳發」	指	佳發，一家於2008年10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UD2）

「佳發董事會」	指	佳發的董事會
「佳發分派」	指	如「佳發分派及上市」所述，佳發以實物形式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分派股份(包括資本化股份)
「佳發集團」	指	佳發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緊隨上市完成後的本集團
「佳發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列入佳發股東名冊或CDP所保存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登記地址在新加坡境外的佳發股東
「佳發股東」	指	佳發股東名冊中的佳發股份登記持有者，但登記持有者為CDP的除外，「佳發股東」一詞就該等佳發股份而言，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指在由CDP所保存存託登記冊上名為存託人的人士，其於CDP開立的證券賬戶記存著該等佳發股份
「佳發股份」	指	佳發資本中的普通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指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作出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高於7.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5.79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5.79港元至7.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96,000股額外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醇源牧場」	指	醇源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29日，即確定佳發股東是否有權獲得佳發分派的記錄日期（或佳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控股股東、佳發以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新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增值權」	指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增值權，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選項」	指	上市後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將其佳發分派項下的股份權利由獲委任經紀在市場上出售的選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山東澳亞飼料」	指	山東澳亞飼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澳雅食品」	指	上海澳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發行新股，以清償(a)本公司授予的尚未兌現的股份增值權和(b)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首次授予獎勵，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

「股份分拆」	指	於2022年12月5日將336,111,968股已發行股份分拆為621,807,139股已發行股份（分拆每股股份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合併為整股，不進行約整，且由此產生的零碎權益將忽略不計）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法院」	指	新加坡高等法院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安澳亞」	指	泰安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表eIPO」 指 指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7.77862港元換算為港元，在各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換算為或可能已換算為或可能會換算為港元及／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換算為或可能已換算為或可能會換算為美元的聲明。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及有關本公司於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的提述均假設(a)資本化股份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行及(b)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其中某些詞彙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有所不同。

「菌落總數」	指	原料奶中的微生物及細菌數目，為一項重要的原料奶安全指標；菌落總數較低通常表明衛生條件改善及健康狀況較好
「苜蓿」	指	一種豆科多年生牧草，是反芻動物的重要草料作物
「每頭成母牛的平均產奶量」	指	除另有所指外，成母牛於期內的總產奶量除以期內飼養成母牛的總日數，再乘以相關年份的總天數
「牛結核病」或「結核病」	指	一種主要影響牛的慢性、高度傳染性疾病，但也可以傳染給人類，由牛分枝桿菌引起，牛分枝桿菌是一組通常影響呼吸系統的細菌
「布魯氏菌病」	指	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在產犢或流產時由受感染物質傳播，可導致不孕、習慣性流產及產奶量減少
「公牛」	指	雄性牛科動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犢牛」	指	由出生起計至六月齡的年輕母牛
「肉牛」	指	為加工成牛肉而飼養的肉用犢牛、斷奶犢牛、育肥牛及出欄牛
「CFU」	指	菌落形成單位，對一個樣本中活菌或真菌數目的計量
「核心畜群」	指	一群用於育種的奶牛或肉牛，擁有更好的基因及遺傳性狀
「奶牛」	指	為產奶而飼養的犢牛、育成牛及成母牛
「乾奶牛」	指	處於泌乳週期中的乾奶期的成母牛，在這期間不會生產任何原料奶

「高溫殺菌乳」	指	經過數秒高溫熱處理的殺菌奶，保質期更長
「胚胎移植」	指	胚胎移植，從供體雌性的生殖道中取出一個或多個胚胎(受精卵)並將其轉移到一名或多名受體雌性的過程
「歐盟標準」或「歐洲標準」	指	由歐盟所通過的理事會指令92/46/EEC所載的原料奶質量標準
「飼料原料」	指	來源於動物、植物、微生物及礦物質，用於加工製作飼料但不屬於飼料添加劑的飼用物質
「育肥牛」	指	介於斷奶犏牛與出欄牛之間的肉牛，通常為出生後六至十二月齡
「出欄牛」	指	可供出售的肉牛
「口蹄疫」	指	是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的一種急性、熱性、高度傳染性疾病，臨診特徵為口腔黏膜、蹄部和乳房皮膚出現水皰。主要侵害偶蹄動物，易感動物達70多種
「牧草」	指	乾物質中粗纖維含量較高的飼料
「育成牛」	指	六月齡以上到產犏前的年輕母牛
「高端乳製品」	指	品質上乘且高價出售的下游乳製品
「高端液態奶」	指	2020年零售價不低於每升人民幣20元的液態奶，一般含有豐富的蛋白質、脂肪及其他營養成分
「荷斯坦牛」	指	一種體型大、毛色呈獨特的黑白花片狀，對各種環境條件適應性強，產奶量高的奶牛
「體外受精」	指	體外受精，從供體奶牛身上採集卵母細胞的過程，並通過在培養皿中用精液使卵母細胞受精創造胚胎
「大規模牧場」	指	存欄1,000頭或以上牛隻的牧場，其通常具備更多資本投資，使用更先進的技術

「液態奶」	指	飲用奶，包括按不同加工技術分類的超高溫滅菌奶、巴氏殺菌奶及酸奶
「乳房炎」	指	乳房炎症，當感染時，會顯著降低產奶量，並可能導致受感染奶牛的其他異常反應
「成母牛」	指	曾產犢的奶牛，包括泌乳牛和乾奶牛
「泌乳牛」	指	處於泌乳週期中的泌乳期的成母牛，成母牛在這期間會生產原料奶
「畝」	指	在中國使用的面積單位，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國家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生乳》
「優質原料奶」或 「高端原料奶」	指	大規模牧場的奶牛產出的原料奶，其品質高於中國國家標準、美國標準、日本標準及歐盟標準
「蛋白質」	指	動物機體重要組成部分，調節動物體內各項生理活動的重要活性物質
「反芻動物」	指	具有特殊的胃結構的一類哺乳動物，可以通過生活在特有的胃裡面的微生物發酵植物性飼料而獲取養分。反芻動物主要包括牛、羊、鹿等
「斷奶犢牛」	指	介於犢牛與育肥牛之間的肉牛，通常為出生後二至六月齡
「體細胞數」	指	每毫升牛奶中的細胞總數，是一項衡量牛奶質量的重要指標；體細胞數較低通常表明衛生條件改善及健康狀況較好
「青貯」	指	通過在窖內儲存青飼料作物製成的多汁、濕潤飼料；青貯最常採用的作物為玉米；其他為苜蓿、高粱、小麥、豆類及草
「閹割公牛」	指	已被閹割的雄性牛科動物

「可溯源的原料奶」	指	從奶牛牧場或產地直至消費者手中的整個供應鏈上下游均可溯源的原料奶
「超高溫滅菌奶」	指	以持續流動狀態在132°C下經過數秒熱處理並進行無菌灌裝的滅菌奶(牛奶或山羊奶)
「美國標準」	指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頒佈的「A」級優質巴氏殺菌奶條例所載的原料奶質量標準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